The Eastern Miscellany

# 東方雜誌

第十八卷　第十八九號

# 太平洋會議號

本號要目

太平洋會議之面面觀　孫幾伊
太平洋會議觀察與其先決問題—中國之新使命　陳嘉異
太平洋會議與中國　武堉幹
太平洋問題與太平洋會議　瞿世英
太平洋會議與太平洋戰爭　李培天
廢止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其附屬文件之研究　朱經農
各國在華租借地性質之研究及請求廢約之理由　朱經農
太平洋會議保僑案提出之旨趣　何海鳴
太平洋會議與太平洋委任統治問題　羅羅
太平洋上之霸權　潤青
太平洋問題與英國　無競
太平洋會議之由來及其協定私案　汎塵
就國法學上論太平洋會議　Y D
華盛頓會議提倡之經過　黃惟志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 東方雜誌太平洋會議號目次

第十八卷　第十八十九號合冊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發行

□撰、論

一　太平洋會議之面面觀……孫幾伊　一—四
二　太平洋會議之觀察與其先決問題——中國之新使命……陳嘉異　一—三〇
三　太平洋會議與中國……武堉幹　一—一六
四　太平洋會議與中國之準備……朱樸　一—一二
五　太平洋會議之性質及其與中國之關係……濟民　一—一〇
六　太平洋問題與太平洋會議……瞿世英　一—一三
七　太平洋會議與太平洋戰爭……李培天　一—一〇
八　廢止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其附屬文件之研究……朱經農　一—一八
九　各國在華租借地性質之研究及請求取消租約之理由……朱經農　一—一七
十　太平洋會議保僑案提出之旨趣與華僑之覺醒……何海鳴　一—一八
十一　門戶開放主義……謝芳桂　一—一八
十二　太平洋會議與太平洋委任統治問題……羅羅　一—一三

（接次頁）




十三 英日續盟與美國之輿論……吳之椿 一—九

十四 太平洋會議結果之推測……壽彭 一—五

□ 譯論

一 太平洋上之霸權 英國 Robert Madray 著……潤青 一—三

二 太平洋問題與英國 英國柯埃著……無競 一—三

三 太平洋會議之由來及其協定私案 日本望月小太郎著……汎塵 一—一四

四 就國法學上論太平洋會議 日本大山郁夫講……Y D 一—八

五 軍備限制與太平洋會議之提議 日本稻原勝治著……陳嘉異 一—五

六 戰後三強與太平洋威脅論 日本大島高精著……陳嘉異 一—八

七 日本之帝國主義 美國 Miles M. Sherower 著……漁隱 一—七

□ 紀事

一 華盛頓會議提倡之經過……黃惟志 二—二

□ 附錄

一 英日同盟條約……一—三

二 一九一五年中日交涉文件……三—一四

三 順濟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一四—一五




四　日美共同宣言……一五—一六
五　中國巴黎會議代表提出山東問題之說帖……一六—二三
六　協商及參戰國對德國和約之山東條款……二三—二五
七　山東問題祕約……二五—二七
八　德約實行後日本欲履行山東條款之對華通牒……二七—二九
九　國際同盟約章全文……二九—三四
十　日使小幡氏請開魯案交涉節略……三四—三五
十一　中國政府答覆魯案交涉節畧……三五—三六


## 插圖


一　太平洋現勢圖……一幅
二　太平洋會議之發起者美國大總統哈定……一幅
三　太平洋會議之會所……二幅
四　太平洋會議我國總代表……一幅
五　太平洋會議我國全權代表……四幅
六　太平洋會議我國代表團高等顧問……二幅
七　太平洋會議我國代表團出發時攝影……一幅
八　上海十團體歡送國民代表蔣余二君之攝影……一幅
九　太平洋之風波（一）……二幅
十　太平洋之風波（二）……三幅

撰論

# 太平洋會議之面面觀

孫幾伊

## 一

自從歐戰終了以後，國際間有兩種相反的傾向：一是新傾向，一是舊傾向。新傾向主張民族自決，舊傾向主張強國把持。代表新傾向的是美國，代表舊傾向的，如英法意日皆是。此二種傾向，自以後者為有力，故美國只能獨行其是；不批准巴黎和約，不加入國際聯盟，遂成為國際間孤立的國家。然歐洲列強，鑒於歐戰的損失，今後數十年間，非休養生息，不足以回復戰前狀況，故愛和平而憚戰爭，其所採方法，卽欲以強國一致的把持，維持世界的和平。

從來國際形勢，本一強國把持之局。自拿破崙戰爭後，百年之間，歐洲無大戰爭，皆由於一種對抗的把持。例如德奧意三國同盟，英日同盟，俄法同盟，以及英法協約等，彼此勢均力敵，莫敢先發。然糾紛時起，國際仍無寧日，積嫌既深，卒有一九一四年之大爆發。歐洲列強有鑒於此，故對於今後國際局面，雖仍走強國把持的老路；然不欲再演一種對抗的把持，而欲造成一種一致的把持。

此等一致把持之局，一演於巴黎和會，再演於國際

聯盟，迄未能大告成功。所以不能成功的原因，實際由於這種一致把持的方法根本錯誤；表面卻由於美國的不和諧。假如美國已批准巴黎和約，已加入國際聯盟，國際形勢決不像現在一樣。無論國際間何等糾紛，只要五強妥洽，便將強制實行。縱有弱小國家心懷不平，亦末如之何。英法意日等國既一演再演此等一致把持之局，毫無成功，卻仍不肯放棄；重以美國現在地位，無論那一方面，隨在足為世界重輕，故非使美國與列强同一傾向，則此等一致把持之局，將永不能成功。

最盡力於此等一致把持之局者莫如英國。英國所以如此盡力之原因甚多：第一，英國人富於保守，故始終要走强國把持的老路。第二，英國戰後元氣未復，決不願亦決不能再經戰爭，而從守舊的英人眼光中以為維持世界和平，用力最省，收效最大，莫如採强國一致把持的方法。以上二因，凡主張强國一致把持的國家，無不如此，不獨英國為然。更就英國特殊的原因而言，亦有二點：一，英國屬地，散在各洲，非取多助的外交政策，不足以維持大不列顛帝國。例如英日倘有違言，則印度及英領南洋羣島立受威脅；又如英美倘有違言，則坎拿大及英領西印度，亦立受威脅。强國一致把持，乃多助之至。故英國為維持其大帝國起見，不得不造成一强國一致把持之局。二，戰前英德爭霸，為世人所共知；戰後德國全被打倒，英國便應執世界的牛耳。現在英國在歐洲的地位，確能操縱一切；然其在世界的地位，不幸美又崛起，隱然與英對峙，使英國的世界盟主資格，未能完成。故英國為完成其世界盟主資格起見，亦不得不造成一强國一致把持之局。

此次太平洋會議，不過英國又來試一試這一致把持之局能否造成而已。此次太平洋會議，表面雖由美國召集，實際卻是英國主動。本年七月七日英相

喬治在下院宣稱，『非俟接到中美日三國之覆文後，不能將英日聯盟事有所發表云云。』此所謂中美日三國覆文，非關於英日聯盟，有所通告；不過是英國提議英美日三國協定太平洋問題而已。又據路透社倫敦七日電云：『據紐約電稱費拉台費亞導報載云，美國已收到關於太平洋問題之正式提議，主張由英美日三國會同協議一切。』美國所收到的正式提議，就是英國所提議的三國協定。怎樣由三國協定蛻化而爲太平洋會議，我們雖無從知其詳細，但太平洋會議的前身，確係三國協定，則可斷言。太平洋會議與三國協定的性質，自然不同；前者比較的含有民族自決的精神，後者純爲强國把持的局面，然於此愈可證明英國始終走强國把持的老路，現在雖則由三國協定蛻化而爲太平洋會議，然英國還是要借太平洋會議，造成個强國一致把持的局面，亦可斷言。

## 二

太平洋會議既是由三國協定蛻化而來，這三國協定據英國所預擬的是英美日，所以英美日三國對於太平洋會議的態度，是我們所應注意的。我前邊雖已略說英國的態度，但是還沒有說得詳細，現在繼續往下說：英國外交向稱敏妙，這一次尤其顯出他外交手腕的敏妙來。英國既要走强國把持的老路，却又不願再有對抗的把持，想造成一種一致的把持，這種新局面能否造成？恐怕現在英國的當局也沒有把握，所以他一面去創造新局面，一面却仍要維持舊局面。我們都知道三國協定的呼聲，是從倫敦帝國會議裏發出，這倫敦帝國會議，是因爲討論英日同盟繼續問題而召集的。本來英日同盟，在現時可以說毫無意義。第一二兩次英日同盟的目的，均在對俄，第三次英日同盟的目的，係在對德現

在俄國決不能危害遠東及近東的和平，德國亦新受懲創；並且俄德兩國國體已變立國精神當然隨之而變，從前英日同盟的目的可以說是完全失墜。那嗎爲什麼還有繼續問題呢？從日本方面說；還可說是以盟約束縛英國，不致英美聯絡，干涉日本侵略中國的行動，並可得英國的助力。所以日本希望英日同盟的繼續，尙不爲奇。至於英國呢？若說是純粹友誼的有以副日本的希望，英國老成謀國的外交家手段決不若是拙劣。若說是英國要以盟約束縛日本在遠東的行動，無論日本未必能受束縛，並且這束縛是相對的，英國自身也必有許多束縛，這決不成爲繼續同盟的目的。有人說，英國要聯絡日本與美國爭霸海上，以保帝國的安全，此說較爲近是。但英美歷史上本有種種關係，此次歐戰，美國又大有造於英，英人縱刻薄寡恩，未必以怨報德如是之速，故此說猶是皮相之論。我以爲英國一面既要造成強國一致把持的國際新局面，又怕萬一失敗，所以一面又要維持從前對抗的把持的舊局面。於是雙管齊下，一面英日同盟，不續而續，一面又提議三國協定；後者如可成功，則英國對於英日同盟表示廢棄，不過一舉手之勞，如不成功，則英日同盟，尙屬有效，從前國際均衡的局面仍可保持。英國外交手腕敏妙至此，實在可驚！

不但如此，世人多以爲此次太平洋會議，日本事前並未與聞，所以日本是被對付的一國，而孰知美國也是被對付的一國。真真主動的，只有英國一國。英國覷定了歷次他想造成的強國一致把持的局面，都因美國不和諧而失敗，所以這一次先把個盟主資格送給美國，發議是美國，開會地點在美國，開會日期也讓美國擇定，把一條虛榮的索子，牢牢縮定了美國，到開會後，無論局勢怎樣變化，美國總不好自己脫退，英國便可拿住了索子的一頭牽美國上

這强國一致把持的路上來。

再看美國，我前邊已經說過美國現在國際間是孤立的。這種孤立的局面，決非美國之利，所以美國急急的與德奧訂約，又發起這太平洋會議，無非要改善他現在孤立的局面。在國際上闢一新局面。美國並非不知英國的索子，已套在他頭上，不過以美國現在的國力，無論英國搗什麽玄虛，總損不到美國的毫毛。這一次會議至少博得個世界盟主的資格，實至名歸，何憚不爲？並且歐戰以後，各國海軍擴張，日甚一日，長此以往，勢難爲繼，美國參議院早有波拉案，主張縮減軍備，美國更可乘此時機，貫徹這種主張，至於成敗，又爲另一問題。總之這次太平洋會議，美國很想把巴黎和會以來的國際形勢，改善一下。明知英國有許多作用，美國却不怕他，並且還要提出美國的主張，所以英國原議爲三國協定，美國提議却變爲一種國際會議。英國既以外交手段來，美國也以外交手段往，將來會議開始，亦不過各鬭手段，至美國最終目的，我們倘難斷言，所可論者，只有二點：一是美國要改善現在國際形勢，並以免本國在國際的孤立。二是英國的傾向是舊的，美國的傾向是較新罷了。

再回顧日本，日本初聞太平洋會議，實不勝其驚訝。日本自歐戰以後，早有實現東亞門羅主義的野心，所謂東亞門羅主義，便是東亞的事情，不許列強過問，須以日本的意見爲標準。此次太平洋會議，明明要討論到遠東問題，這與日本的東亞門羅主義根本衝突。但是美國，提出的題目太大，日本不願在國際間獨爲惡人，所以日本始表懷疑，終允參加，同時却決定爲會議外的活動。最近大連會議，及山東問題直接交涉案的提出，都是日本會議外活動的一種，假如竟如日本之願，日俄中日交涉，均賡續至開會時期，則日本於會議開幕，卽可宣告所有遠東問

題，——西伯利亞問題，山東問題，——正由關係國間相互磋商，毋煩他國越俎。於是太平洋會議的主要議題，已無形打消，其餘問題，日本儘可旅進旅退於列強之間，太平洋會議乃純爲無意義的會議，日本對於東亞門羅主義，可謂大告成功，這便是日本的態度。

## 三

以上僅說英美日對於太平洋會議的態度，其次應就一般的國際關係，略加觀察，約分三點：一爲英對美日的關係，二爲美對英日的關係，三爲日對英美的關係。現在先說英對美日的關係。英國現時，無論對於何國，決不願發生惡感，這是持盈保泰的方法。然推及將來，是否可以永遠與各國不生惡感，還是疑問。就最近的將來說，英日兩國立國精神，尚不甚遠，並且基於英日同盟，一時不致離攜。然英國對於日本在遠東的侵略政策，也時懷戒心，兩國利害衝突之點，惟在中國，日本苟不妨害英國在中國的經濟勢力，英日關係當可維持亙數十年，因爲英在遠東的勢力，有時或者要借重日本實力的擁護。至於英美實際的利害衝突太多，戰前金融中心本在倫敦，現在卻移至紐約去了。英國本以商業立國，現在美國因戰後富力增加，商業上漸有凌駕英國之勢。一九一四年，美國商業在國際商業中佔百分之九又〇四，英國佔百分之二八又〇六或七。當時美國商業歲入超過歲出一萬萬零八百萬，英國商業歲入超過歲出七萬萬六千四百萬。戰時美國商業歲入超過歲出約六萬萬，英國商業歲入超過歲出減爲六萬萬或七萬萬。可見美國商業增一分，卽英國商業減一分。此等實際的利害衝突，較諸人種差別的感情，不知要厲害多少。所以英日的關係，容易維持；英美的關係，就很難說了。

再說美對英日的關係，美國國運隆盛，勢力自然外侵，而可以容受此等勢力的只有遠東一隅。日本却正要造成他的東亞門羅主義，不啻想把遠東封鎖，這兩勢力首先接觸，早已相激相盪。戰後歐洲列强富力無不減退，惟日美兩國富力，轉因歐戰而增加，又同以中國爲其尾閭，兩國立國精神，又根本不同，所以美日間感情日惡。年來美洲排日風潮，日演日烈，日本在遠東的侵略，也着着進行，兩國更積極擴張海軍，同入軍備擴張的賭局，以致美日關係，岌岌可危。這次太平洋會議可以說有一大部分是專爲應付這等形勢的，所以遠東問題將爲該會議中主要問題。再看英美關係，雖實際利害衝突如我前節所述，但畢竟隱而未顯，英美又同種同文歷史上有多少關係，且因美國愈欲排日愈不得不聯英。此次太平洋會議，實卽英美攜手發起。故英人視美雖陰懷嫉妬，而美人視英仍頗親暱，從美國方面看，可以說美日關係很壞，而美英關係表面却很還不差。

再說日對英美的關係，表面自然接近英國，實則日人徒爲自利起見，對英豈有好感，對美感情更惡，自不待言。所以日本在國際的關係，從壞的方面可以駡他自利，從好的方面，亦可以稱他自助。美國在國際是形式的孤立，日本却是實際的孤立；所以日本不得不厲行他的東亞門羅主義。日本對於英國雖竭力聯絡，然而可以說絲毫沒有誠意，不過借英國來完成他的東亞門羅主義罷了。

## 四

明乎上述的形勢，然後可以進而討論中國在太平洋會議裏的應付策。我以爲此次太平洋會議，無論有無結果或其結果爲好爲壞，我們可以不問，總之國際形勢，必生一種新變化，遠東問題，亦必生一種新變化，此等變化，於我國影響最大。故我國對於太

平洋會議，應付得宜，可以開發展之機，應付失宜，可以召覆亡之禍。從消極方面說，我國應反對英國的强國一致把持的傾向，尤應反對日本的東亞門羅主義。從積極方面說中國應主張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尤應主張中國自決的門戶開放。這種應付策，雖分積極消極兩方面，實是一事。因爲强國一致把持之局成，壓迫的勢力，便多一層保證，被壓迫民族的解放，便多一層困難。又因爲東亞門羅主義，實將東亞門戶全行封鎖，不但中國自決的門戶開放，絕無希望；便是現在的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也全被打消。

中國今日爲被壓迫民族之一，固已無庸諱言，以被壓迫民族要求壓迫者解放，理論雖正，事實却難。所以中國決不能單獨行動，宜趁會議的機會，與許多被壓迫民族一致行動，此等行動，無論何國，無法禁止；且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多於壓迫者不知若干倍，此等一致的行動，勢力極爲偉大。我前邊說過，國際間有兩種傾向：一爲强國把持，一爲民族自決。此等主張，卽合於民族自決的新傾向，此次太平洋會議發起於美，美又富於此種新傾向的精神。故我雖不敢說此等主張，收效至何程度；然而必能在國際間發生一大影響，則敢斷言。有人說各被壓迫民族，與中國利害關係太淺，如何能有一致行動。不知各被壓迫民族與中國直接的利害關係雖淺，對於國際的利害關係，却完全和中國一樣；所以中國如有此主張，在會議中必能博多數的同情，爲一致的勢力。而況外交本以多助爲得策，以我國這樣積弱，若與强國攜手，無論對於何國，終不免現出乞憐獻媚諸醜態。惟有提出此等極光明的主張，和各被壓迫民族自然聯絡，最爲得體。

再說自決的門戶開放，是別於海約翰的門戶開放政策說的。一八八九年，美國

國務卿海約翰宣言，希望各國之對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利益範圍者，承認三項條件：(一)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利，互不相干涉。(二)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之商品，皆遵照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例)其賦課之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三)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船舶所課之入港稅，不得比其本國船舶所納者為高，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所課之運費，不得比其本國貨物之運費為昂。此項宣言先後經六國贊成，遂告成功。中國托命於此門戶開放政策之下，已經二十多年，海氏不能不算有造於我國。然海氏宣言既承認各國在中國的勢力範圍利益範圍，不過是在此等範圍之下求商業上的門戶開放罷了。各國在中國的勢力範圍利益範圍，若是存在，中國的運命，終有些危險。證諸歷史，世界上凡劃分過勢力範圍的各國，如非洲、如波斯，如土耳其，其現在幾乎都一一滅亡了。柏萊斯福(H. N. Brailsford)說：『凡被劃分為勢力範圍的國家，無不滅亡。』中國要免於滅亡，決不能承認勢力範圍，所以勢力範圍下的門戶開放政策，雖曾有造於中國，中國卻不願這個政策再繼續保持下去。

但是我所謂自決的門戶開放，不僅以撤廢勢力範圍為條件，凡租借地的撤廢，關稅的改正，領事裁判權的撤銷，外國成軍的撤退，都是自決的門戶開放的條件。有人說，我國要求太奢，列強那能曲從，不知中國將全國門戶完全開放，此後外人到中國內地旅行，居住，貿易，耕種，在相當的限制之下，可以得無數便利。若能實行，中國可以利用外資開發實業；外國可以利用中國未闢的利源，低廉的傭值，移其過剩的資本於中國，從事於生產事業，實是兩利之道。又有人說，中國門戶若完全開放，必致全國悉成租

界，悉爲外人資本勢力所佔據，國民生計，亦必日蹙。不知中國若不自決的開放門戶，亦終不能禁外力的侵入。例如日本於一九一五年要求滿蒙雜居，中國也未能拒絕。至外國資本勢力的侵入，實爲自然的結果；中國便不開放門戶，也終不能禁外國資本勢力的侵入；外資既來，實業必發達，國民生計因實業的發達，亦必隨而發達。況近年以來，外國資本勢力的侵入，已成不可諱的事實，徒資少數賣國奸人，或用中外合協名義，或用中國人出面，外國人出資，以營私利。實業尚未開發，此等奸人的腰橐已滿，例如農商部發出礦照，每月必十數起，依此統計看去，早應全國礦業大爲發達，然事實適與相反，就爲領照的人，不是爲開礦而領照，是爲居積礦權，乘機拍賣於外人而領照。此等事實，已發見者，不知凡幾，可見未發見者，更不知凡幾。向使中國業將門戶開放，外人自可投資，何必乞靈於此輩奸人，所以自決的門戶開放，實於中外兩利，且爲將來必然的事實。

然而我們爲什麼要附帶許多條件呢？因爲現在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有許多惡例，與自決的門戶開放，實不相容。如勢力範圍，我在前節已略述其弊害，現在再說中國既以開發本國的目的實行門戶開放，各國亦投資於中國，從事各種新企業，自然希望中國保持獨立的地位，及各國間沒有爭端。然勢力範圍存在一日，則此二層希望，都成泡影。因爲勢力範圍本存在於侵略政策之下，被侵略者終難獨立；侵略者亦必有強大的海陸軍爲後盾，且必先經過一番劇烈的競爭。戰前英德的軍備擴張，可以說大部爲摩洛哥問題，最近美日的軍備擴張，可以說大部爲中國問題。這樣看來，勢力範圍存在，則自決的門戶開放無從實現，故勢力範圍必廢。又如租借地，實卽勢力範圍的出發點，也是侵略政策的產物。凡一國租借地所在地方，這一國的軍事勢力，政治勢

力，必布滿於這一地方。試看有了旅大的租借地，便有南滿的特殊利益問題，勢力範圍問題，其餘一切租借地，都可類推。我們既主撤廢勢力範圍租借地自也在所必廢，又如關稅問題，關稅應該改正，中國在從來的條約上，便有極强的根據。如果全國開放，外國商人得至中國內地居住貿易，中外商人，自應受同一待遇，那嗎，關稅問題不僅改正稅率而止，一定要實行裁釐加稅。又如領事裁判權問題，本爲各國所無，中國要求撤廢，理由亦極正大，若門戶開放以後，中外接觸日多，訴訟亦必日多，外國勢不能遍設領事於中國各地，將來事實上必感困難。中國即不爲法權計，也在所必廢，又如外國戍軍，亦爲國際特例，當初大抵以保護僑商爲名，若門戶開放實行後，到處都有僑商，豈能容外國戍軍遍於各地，自然應一律撤退。以上所述，無非申說主張自決的門戶開放的理由，並非一種實行計畫，果將實行，自應次第有種種籌備，這不是本篇範圍所能及，所以只得從略了。

## 五

中國對於太平洋會議，既應採上述的應付策，不過這種應付策只是一種綱領，詳細節目一時也說不盡，總之要我們自己能活用，纔能發生幾分效力，否則在我固爲空言，在國家也不過一度參加太平洋會議，靜等列强處分罷了。所以我現在要說一說中國在太平洋會議裏應有的行動。此種行動可以分爲兩類：一，會外的行動，二，會內的行動，現在先說會外的行動。

會外的行動，最重要的，約有三點：一，國內時局的改善，二，向歐美宣傳中國的主張，三，聯絡各被壓迫民族。第一點中國人人都說太平洋會議快開，應當一致對外，我於別的不敢說，各地的戰爭狀態，必須完

全停止。此外全國國民最好有一種一致的聯絡，向外宣言，中國的主張如何，以後太平洋會議的決定，合於此主張的，中國國民承認之，否則反對之。第二點的重要，亦不待我多言。現在國內固然民窮財盡，這宗宣傳費用，恐無所出，然合全國民的力量，去籌這宣傳費用，當不甚難；並且海外有現成的留學生，可以各就所在國從事宣傳，尤爲事半功倍。第三點乃本於上述被壓迫民族解放的一義而來，別的不說，如遠東共和國，雖未經列國承認，然與遠東問題有密切關係，論理必須加入，中國不妨首先主張，這不獨可以博俄人的好感，並且在公理上應當這樣主張的。我在太平洋會議初提議時，卽曾有此主張，乃政府一再蹉跎，現在大連會議開始，形勢一變，然趁現在去下這一着，也還不遲。

再說會內的行動，便要涉及許多細節目，我現就目前最急要的兩點說一說，一，山東問題必須提出，二，應提出一種整理外債計畫。

我國三年以來，一切國民運動，乃至不簽字於巴黎和約，都只爲一個山東問題。爲了山東問題國民所蒙犧牲，恐怕不是數字所能算得清的了。究竟山東問題的爭點，只在日本想繼續承德人在山東的權利，並且這種權利，實際已在日人掌中，日人稱他爲既得權，而中國人不肯承認罷了。所以不肯承認的理由也很簡單，中國前既對德宣戰，所有以前中德條約上的權利義務，都已解除，所以日本無從繼承已經無效的條約上的權利。中國並不要爭一個空名，因爲日本歷來的政策，都是侵略中國的政策，中國一承認日本繼承這種權利，便是承認日本的侵略政策，中國雖不能反抗日本的侵略，卻也不能承認他的侵略，如一承認，則以前一切國民運動謂何？不簽字於巴黎和約又謂何？而況此次太平洋會議實以遠東問題爲中心，遠東問題尤以山東問題爲

最重要，以前既抵死不肯承認，現在又快有一種新希望到了，豈能坐失時機，所以必須提出。必須提出的反面，便是不能直接交涉，現在日本已經提出直接交涉了，這是日本的主張，在日本自是不得不然，他是想使太平洋會議成爲無意義的會議，他是想完成他的東亞門羅主義。反之，我國自然便應有我國的主張，我國已經受壓迫了，更不能再行自上枷鎖；我國要自決的門戶開放，舊有的勢力範圍尙且要求撤廢，不能再承認個新勢力範圍。他有他的說法，我有我的理由，無論他已否提出直接交涉，我國總該抱定宗旨，完全拒絕，以便提出於太平洋會議。將來太平洋會議討論這個問題，如日人主張竟得勝利，我國還是給他個不承認。這決非我意氣之談，一國所以自立於國際之間，能有這種一貫的精神，纔可以保全人格，否則國家的人格先失，還有什麽面目可以立於國際之林呢？

次之，近數十年我國恃外債爲活，以致國家瀕於破產，債額日高，信用日低，長此以往，非亡國不止。然中國外債雖大，尙非絕無辦法，如一面能將軍費裁節，一面便能將外債整理。我以爲就目前論，中央所負長期外債約十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八萬元，短期外債約六千四百七十一萬元，兩共十三萬二千一百四十九萬元。地方所負外債，雖無精密統計，其數當不甚鉅，約計中國外債總額，當爲十五萬萬元左右，假定分爲兩類，一爲正式借款，即經過合法手續的借款，一爲非正式借款，即未經合法手續的借款。前者首先整理，即照原約按期付還本息，後者提供信用擔保，停本付息，俟前者整理完畢，再行整理。同時將全國財政清理一下，全國產業開發一下，則此種整理，尙非難事。計畫確定以後，即提出於太平洋會議，一面可以拒絕國際共管等主張，一面又可以增高國家信用，即或不能如我所計畫，然總可表示中

國對於外債並非不負責任。此文倉卒屬稿，拉雜寫成，自然有許多不妥之處，但我意一在說明現在國際形勢，使國人瞭然於太平洋會議的由來，二在決定中國對太平洋會議的方針。尚望國人加以討論，使中國國民有一種一貫的主張，可以來應付這關係中國存亡關係世界治亂的太平洋會議。




不知從那裏剪起纔好呢？




太平洋之三大海軍國

# 太平洋會議之觀察與其先決問題——中國之新使命

陳嘉異

## 一

余今謹掬誠以告我可敬愛之國民。余於討論本問題之前。有欲先問我國民者二事焉。其一、所謂太平洋問題者。於地理物產民族交通等等之天然的位置與人爲的事功上。吾國於其中究佔若何之地位。小國寡民乎。抑泱泱大國乎。仰人鼻息而無自立之基礎乎。抑取精用宏而可執東亞之牛耳乎。此余不能不望我國民之自審者一。其二、此次所謂太平洋會議者。吾若細審吾之國勢與今後世界之變局。以定我應持之政策。則吾國此次之加入。究否當爲自動的堂堂提出吾建國之原理。以與世界相消息相左右。抑僅僅爲被動的至多得作一原告人訴不平於世界乞憐於他國已乎。此又余不能不望我國民之自審者二。我國民其鑒諸。果舉國而知有此自審之嚴重考慮者。則所謂太平洋問題者。實不成其爲問題。蓋吾國自身於最近或較遠之將來。即爲解決此問題之主人翁。而初無勞他人之日懸此問題以求解決也。苟其不然。則無論今日之太平洋會議吾國未必能佔優勢。甚或並原告人之資格而不保。即

使僥倖托他國之庇蔭爭勝壇坫於一時。而於吾立國之命脈仍無甚裨補。何則國際間相互之保障非僅恃一紙空文所能濟。而歐戰後之世界又復息息變遷靡測所止故也。明乎此則知余之觀察或較深遠。而所爭之先決問題亦有非與時論苟同者矣。今請本此以入吾論文。

## 二

美總統哈定之召集此空前之會議也。其主旨在一方企圖國際軍備之限制。一方商決與此有關之遠東暨太平洋問題。哈氏固抱有此兩重之目的者。而因是之故有關係之國則各爲其便利而解釋各殊。如日本則謂宜以限制軍備爲主遠東與太平洋問題爲從。（見本期余所譯日本雜誌各論文）英國則希望與美協調先解決遠東等問題以爲限制軍備之準則。我國則一面望軍備之限制一面尤望遠東等問題之得一確實解決之方。此其間可以上下其論者至多。吾國人之斤斤爭置手眼於太平洋問題者尤較國際軍備限制論爲盛。雖然此次華盛頓之會議。哈氏此兩重目的果皆可達圓滿之境乎。抑彼等心目中所謂已達圓滿者。於吾國果有何裨益乎。此則吾人觀察評判之際又不得不有所謂先決問題者在。此先決問題爲何。卽此會議何由而發生之動機是已。以余所見覺其直接的動機可得而言者有三途焉。一由於門羅主義之貫澈。二由於國際聯盟之對抗。三由於英日續盟之取決。斯三者皆所以促成此會議之由來也。至於美日海軍之擴張與英美海權之爭霸。亦皆促此會議之有力動機。然前者非必此會議之生死關鍵。（此點在國內外人士多重視之、然余則不與苟同、其理由入後自見）後者則可括入英日同盟一問題中。故不別置論。惟就前舉之三者以「鳥瞰的觀察」(Bird's eye view)

論其梗概如下：

第一、所謂由門羅主義之貫澈而來者。美人之重視門羅宣言也。殆幾奉為不祧之祖訓。威爾遜竟以倡設國際聯盟之故而失其國民之同情。哈定與共和黨乃乘其隙以起。觀共和黨去年六月十日所新定之黨綱（一）與哈定就任總統時之演說（二）無不顯標門羅主義以為對內對外之方針。日人至取哈定之演說。評其帶帝國主義之色彩（三）。雖然。門羅主義果猶適用於今日之美國乎。自神聖同盟解。中歐專制主義傾。門羅主義之目標失其一。美洲各部相繼成獨立國。歐人殖民南美之野心戢。門羅主義之目標又失其一（四）。此其歷史之嬗衍。宜若美人無復篤守門羅主義之必要。然而美人經一度之史實。門羅主義之意義亦經一度之轉變。寖假而干涉墨西哥。而獵取菲律賓。而宣言東亞之門戶開放。乃至居然造成世界之國際聯盟。門羅主義經如此重大之嬗遷發展。於是美人之奉此主義者亦不得不別求一新義以自解（五）。即威爾遜戰前戰後之立說。亦期期以彼之干涉歐戰為不背華盛頓遺訓及門羅主義為依歸（六）。是美之門羅主義已顯然有新舊意義之別。惟威氏抱擴張門羅主義為世界政策之大願。既已一再失敗於歐洲之和會。哈氏繼起。乃力矯威氏之失以攫政敵而結民心。是則門羅主義又若可由積極的新意義而返於消極的舊意義矣。然美之不能放棄太平洋之霸權。則自取菲律賓以來已定。況近益以日本之海軍擴張與其東亞政策之猛進。而謂美能恝然捨手乎。職是之故。美之共和黨內顧國情外瞻大勢。徘徊往來於此新舊門羅主義之兩極。以費其躊躇者至艱且久。往者共和黨領袖波拉(Borah)氏即已提出日英美三國軍備限制案而未克成立。此次乃假手於哈定以成之。（實則此次華盛頓軍備限制會議仍係先經美上

院通過波氏原案而哈定始召集者）故此次大會議。美國外博愛好和平之名。內實爲自審定其今後對於世界外交之大方。案此太平洋會議所由來之動機一也。

第二、所謂由國際聯盟之對抗而來者。 國際聯盟之偉讜倡自美。而其結果美至今猶未加入聯盟。此中暗礁。至堪尋索。試一觀當日美上院共和民主兩黨於不簽歐會和約之大激戰。民主黨提出保留案十四條。其中最要者有曰(一)美國得隨時隨意退出國際聯盟。(二)承認門羅主義。(三)美國若遇緊急時有隨時增兵無須得聯盟會之承認。(四)美國得與違犯中立之國通商。凡此種種。皆大反聯盟規約之精神。而共和黨猶認此通過之保留案爲不甚滿意。卒之和約竟遭否決。美終未加入聯盟。威爾遜至以此敗興歸國。夫美人之不樂有此國際聯盟既如是其烈。且高標舊門羅主義以爲之抗。則宜若美此後決不復與聞歐洲政局者。然考之事實。乃又適得其反。當德國不履行和約之賠償條件。一再諉卸之時。雙方均呼籲美國之挾助。而卒之美政府竟派其駐英大使等。以復加入倫敦之最高會議。（即協約國之五强會議）乃至所謂大使會議及賠償委員會議者。已均見於本年五月初旬之外電。此事原委如何。余別有譯述不贅。而要之美當局如此之行動。與曾加入國際聯盟者何殊。此無怪當時外電所傳英法報紙咸以美國之派使列會爲將加入聯盟之朕兆。又況美自歐戰以來借與英法等國之外債已達一百億元之多（七）。實際已爲歐洲之債權國。雖欲不與聞歐事亦不可得者耶。雖然。謂美政府於國際聯盟今既漸行接近。則直可毅然加入以促一切和平事務之進行。初何必別開會議而始克討論軍備限制者。此又昧於事實之說也。試觀最近美國於柏林簽定對德和約。乃竟刪去和約首章之國際

聯盟規約。（八月二十五日路透電）以故巴黎各報均有非難。（八月二十六日路透電）此可知美國之不信任國際聯盟實已達於極點。然則美之於此時離時合果將執何種態度以定其對外政策也耶。此又美之共和黨所爲躊躇而不能決者。哈定知之也。故一面高揭門羅主義以力擢其政敵之威爾遜。一面復唱「國家聯合會」（Association of Nations）以自異於國際聯盟。據其就任時之演說。則直斥超國家的世界政府（如國際聯盟之類）者美實不能容納云云。窺其意旨。殆仍不過從來主國際協調論之一種。故此次召集華盛頓會議。一方在表示不受國際聯盟之束縛。而一方則在別開一太平洋新均勢之局。或國際間之聯合之一種新步調（八）。此又此次會議所由來之動機二也。

第三由於英日續盟之取決而來者。 英日同盟應否繼續一問題。已成爲雙方極費躊躇之考慮。而在英尤甚焉。此其利害之及於吾國者。國人已多言之。茲暫不論。先論其所以促成此太平洋會議之顯著的事實。（一）各殖民地首相之建議（九）。（二）英皇與美使之談話（十）。（三）英首相喬治在下院之演說（十一）。（四）英殖民地會議（亦稱英帝國首相會議）之召集與其閉幕之經過（十二）其間足以促此太平洋會議發生之言論。在在皆是。（試細觀後幅各註所列之外電自見）甚至殖民地會議至月餘之久。其討論費時最多之英帝國國防問題。亦不得不俟諸哈定氏所召集軍備限制會議之解決。（本年八月四日路透電）且英首相喬治於殖民地大會完結之後。復在下院宣布其大會之事業在考慮英日同盟。尤斤斤注重於英美之聯合與諒解。末尾結語並謂望此諒解足以穩固華盛頓會議之結果云云。（八月十八日路透電）是英之所以召集殖民地大會議。原爲解決英日續盟一問題者。而卒之亦

仍無解決之希望。不得不聽命於可期英美諒解之太平洋會議。凡此者皆所以促成哈定召集此會議之強烈的原因也。至英之何以不能自解決其與日續盟之問題。則國內外人士已多論之。綜其總因。不外欲坐分太平洋海上之霸權。而不願於此歐戰力疲之餘與美開戰。以妨害其在歐洲盟主之地位。故不如授意美國。使召集此會議。以三方協處此英日續盟問題之爲愈。若夫美國又何以即願受英之暗示而居其主倡者。則亦不外美欲執太平洋海權之牛耳。而其勁敵乃在日本。得英之助以謀之。故美亦趁此英方躊躇考慮之際。先發制人。藉限制軍備爲題。以確定己國在太平洋之前途與命運。消極方面可以得英美日三國之諒解而緩和軍備之競爭。積極方面則可以隱疎英與日之邦交而孤日本之勢。此實美之處心積慮而夙見及此者。故往者美人佑尼安氏已有欲仿海牙會議集太平洋有關係之諸國如中美日等於夏威夷地方。以結三角同盟之議(十三)。遷延至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美國上院卒通過邀請英日與美合開一裁減軍備會議之議案。實即哈定總統於七月十一日發起此次會議之唯一根據。余上文謂英美海上之爭霸。乃至美日海軍之擴張。雖爲此會議之強烈的動機。而可容納於英日續盟一問題之下者。即在此。蓋誠使英日美三方而有較真之諒解。則英美海權未嘗不可互認。而日美之太平洋上軍備亦未始不可減輕。此所謂前提者是也。此又太平洋會議所由來之動機三也。

以上所論。皆其最大的直接動機也。雖然。太平洋會議之所由生。果僅此三大動機已乎。曰否否。尚有一絕大絕久之動機在。此爲何。即日本自中日日俄兩戰役後迄乎歐戰以來對於中國之侵略政策日肆澎漲。美人不甘袖手旁觀。是已此其經過之事實與夫吾人所受切膚之痛。吾國人已飽嘗之。無俟余之

纔舉。惟余於此所欲言者。卽日美不僅於太平洋海上爭霸。尤駸駸進而於東亞大陸爭商戰之尾閭。故所謂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等皆以吾國爲焦點。此種強有力之動機。余猶不取與前之所舉三大動機相提並論者。此果何說也。嗚呼。此正余所爲垂涕以道。冀國人之有以自振而不復存依賴心理之區區微意也。何則。美之仗義執言屢屢干涉日本對吾之侵略政策。吾國人固宜掬誠以謝之。然須知美之所以出此者。初非以我爲主體而真爲我鋤暴禦侮也。乃實以彼國自身爲其主體。而慮日本之獨攬東亞霸權與彼利權有礙故也。謂余不信。請觀於蘭辛石井協約而可憬然悟矣。故凡日本之亟亟擴張海軍亟亟攫我權利。美人視爲眼中釘者。此在我對之則爲直接之利害。而在美國對之則僅一間接之利害。蓋美而果有他道能使英美日三國得一確實之諒解。或竟日美兩國得一互認之交換條件如蘭辛石井協約者。則美對於東亞之權利。向所認爲已失者。今不難補償而繼獲之。余故曰。此之利害。在我爲直接的而在美實爲間接的也。今者美國已露骨而求一解決此利害問題之他道矣。其道爲何。卽此次召集之太平洋會議。是因而基於促成此會議之動機。如前文所舉門羅主義等之三大端者。固美人所視爲直接的動機。若夫遠東問題——中國利害——則實卽可以由此等直接動機而連帶解決者。故美人未嘗不可作間接的動機觀也。直接的動機。美人固自有其解決之方。間接的動機。則尙非美人所能解決而有待中國之努力。此我國人所永宜銘記而不忘者也。此余所以不與前列動機並論而望國人之一悟也。（按此點余實與時論不能苟同之處。今之一般論家、論及太平洋會議之所由起、開口卽曰日本如何侵略我國、美國如何干涉日本、哈定總統因有此會議之召集云云、一若美國此次發起此會。

專爲我國打抱不平而設者、於是遂懷種種之奢望與過度之依賴、鄙見實期期以爲未可也、)

## 三

太平洋會議所由成之直接間接諸動機既已分述如上。由是乃可進而推斷此會議之前途與結果。茲試彙分兩總綱。概論之如下。

(甲)太平洋會議結果決裂之推測。　此種推測。國內外人士亦曾論之。大旨不外謂日美意見相隔素遠。利害素殊。日美兩國之海軍縮減。無一方許先爲實行。而英又或忌美太平洋海權之獨霸。因藉口日本盟約之不能解除以陰制美國等等。此卽日美戰機論英美爭霸論等說之所由起也。夫謂日美之國是而可以相同。英美之政策而可以一致。則誠無論何人不能首肯。日美外交歷史之屢有衝突無論矣。卽英美兩國素以盎格魯撒克遜民族之聯合自命者。而一考其對於爭握海權——太平洋、否又大西洋——之歷史。則彼此耽耽互不相讓(十四)。甚至一九一六年之海軍擴張案(此案須至一九二五年始告完成、此次太平洋會議所謂限制軍備、此案必受嚴重之考覈)之發表也。美上院大放厥詞。謂從來之英美聯合論不免以英爲主而美爲從。故美國之海權。當以消極的充實國防積極的增進國際上之地位爲第一要件(十五)。詞意侵及英國而不顧。則是謂英日美三國在此次會議席上不能無各異之意見。自在意中。惟所當知者。卽美國於一九二五年海軍擴張案完成以前之今日。其海軍尚居世界之第二位。對英自不能作戰。又況美此時正乘歐戰諸國疲憊可以經濟操縱歐陸之時。詎肯輕以武力嘗試。英國亦已洞見及此。故於歐陸則不惜以盟主自居(十六)。而於太平洋之海權與遠東之政策。則不妨以一身周旋於日美之間而收舉足重輕之效。

其決不致遽爾仇美也。又奚待論。若夫日本則外強中乾。其政府雖利用一部之輿論囂囂然作日美開戰說。而實惴懼已甚。故余敢大聲以告國人日本若不能制服中國爲其自由徵發軍需之策源地或得英國之間接助力以前。無論如何。決不敢與美開戰。更無論其海軍雖至一九二五年亦不能與美比。尙爲其重要之一原因也。據以上種種推測。可知謂此次太平洋會議不免得決裂之結果者。爲不衷事理之談矣。或者謂此次會議。與其望有若何結果。不如望其破裂。蓋破裂後日美必起戰爭。最後之勝利又必屬諸美。我斯時無論聯美加入戰爭與否。而破日要爲我國之利云云。此則余亦殊不謂然。蓋在最近之期間。日美如有戰爭。無論勝負屬誰。而我國亦必先受莫大之犧牲與苦痛。此則我縱不自量而日美之當局及其旁觀者已有爲我審量或躊躇滿志或欲獻以歎者矣（十七）。又況以美之國情而論。美日戰爭固終有其時。而尙非所語於今日之美國者乎。（十八）以是故望此次太平洋會議破裂之一說。除歐洲之極端社會黨外。恐無有作此想者。至謂望其破裂可借美以敗日。則又事實所必無而吾人所不願輕擬者也。

（乙）太平洋會議結果圓滿之推測。 此又可分二項論之。（A）所議之結果爲有力的約束。此以在會中各項議決案彙訂爲一有統系的規約如海牙和平會之公約。或分案訂爲個別的規約如海牙和會各約之類。由與會各國各交其國會通過作爲互相嚴守之條約。此一程式也。又或不取如此嚴重之手續。而以公同議決者協定一國際間共守的主義與政策之宣言或詳細說明書。如第一次海牙和會中雖未訂專約而附以聲明之文件之例。由各與會國政府互以誠意的遵守此又一程式也。將來此會議之結果能達如此程式者。則爲有力的約束無疑。否則

即流爲(B)無力的約束之性質。此則不免僅爲相互國間問題之枝節的解決。甚或僅訂相互國間利權交換之祕密協約。不特無公正的國際政策之宣示。抑且不得與會各國一致之諒解。(譬如此會議復蹈巴黎會議之失、竟以日美英三强國爲主體、一切處理不求得中國諒解之例、)此固甚非吾人之所希望。而要之苟至如此之結果。則已實爲遠東伏莫大之危機。其終局非擾亂東亞之和平破壞此會議不平之結合不止。故余敢直斷之曰。此種之結束。在彼强國或自視爲有力的。而實則仍爲無力的也。此固不僅余一人之臆測。而外報亦有作此較簡之推斷者(十九)。雖然。余以爲此會議之前途可測者尙不止此。蓋無論其結束之性質爲有力的或無力的。而其可達到之共通點。要必有左列數端。即(一)太平洋海軍——或擴爲國際間普通軍備——限制案之明確的協定。(二)日英之必繼續締結同盟。(三)國際聯盟之全部或局部受重大之影響。——全部的影響。爲美仍不加入聯盟永取對峙之形式(二十)。局部的影響。則至少促進盟約條文若干之修改。或與盟約以某項具體事實之重新設施。(如國際軍備委員會之類)(四)對華政策之協定或諒解。——無論爲公平的或侵略的。亦無論爲英日美三方一致的或英日與日美互換的。(五)美洲與英殖民地等之日本——或兼中國——移民法案之協定。(六)西伯利亞問題日本之讓步。——但此或因無俄遠東共和國之加入作爲懸案亦未可知。此數者皆必於會議中得一結果。至其結果之良否。則視與會各國之各自努力如何。此又我國朝野上下所當引爲己責。而余不嫌詞費遠觀細測以冀多方啓迪之微意也。

## 四

太平洋會議之動機既明。結果亦復爲之推斷。則吾國對此會議應立之方針與其提案乃可得而言矣。雖然。有其先決之問題焉。卽吾國朝野上下不可不瞭然於此會議我國實負有對母國對世界之一新使命是也。今述此使命之所在以及應先決之數端如後。

(一)吾國當局當有博觀世界洞察國情之眼光。而趁此時機以定一根本之外交政策也。夫我國自鴉片戰役失敗以來迄於今日。直可謂之爲無所謂外交政策。他不具論。卽觀於較近之對德參戰案。當日之觀望游移。與前歲巴黎和會我國提案之忽提忽撤。及最近中俄通商案之百端畏葸以因利乘便之對外規畫。尙且着着落後如此。其餘自可概見。此無他。世界之大勢不明。我國之地位不曉。怯於外而復餒於中故也。今爲略梳其理。我國之倖存。僅賴托庇於均勢之下。此實無可諱言。而歐戰後可以維持世界之均衡者。則有國際聯盟。其有可以別開一東亞之新均勢者。則有此次之太平洋會議。然歐戰以前在歐陸之三國同盟三國協商等之所謂均勢。則小國不與焉。在東亞之英日同盟日法日俄協商日美宣言等之均勢之局。則又吾國所不與。且反托其餘蔭焉。迨至歐戰以還。歐洲均勢之局破。而國際聯盟幸焉以起。於是諸小國亦得抗顏比肩以共維世界之均衡。若夫吾亞東。則日本乘歐人無暇東顧。對我獨肆侵略。而東亞之均勢亦破。今者哈定氏之太平洋會議乃突焉以起。於是吾國亦得一躬自插足共維太平洋與遠東均勢之機會。凡此者皆此後世界變化與吾國國運興進之一大轉機。此對外應付我首宜決定根本政策(何謂根本政策、細觀後文自見)而無所於怯者也。至於我國家自身在世界究佔一何種地位。余恐吾外交家乃至一般國民殆無不灰心喪氣。以「弱國無外交」一語深印默契者。

夫外交不能無國力以爲後盾。此寧待多論。特今所當問者。「國力」一義。是否僅以軍力爲其代表。如果爾也。則我國惟有拱手靜待至三五十年軍備修整之後。始足以言外交。否則以我之天時地利人和與各國較。孰不居各國之上。而尤有一物最足發揚國光改造世界者。卽我民族之傳統文化是也。此點余俟下文論之。而要之從全人類全世界觀察。我國實足居將來中心之位置無疑。此又對內我舉國上下萬不宜妄自菲薄而無所用其餒者也。內外二義旣明。則我外交當局宜知我國此次與會之態度與其提案。皆當以堂堂的自動自主之精神與方式出之。於是有應記之二事。卽(一)編訂一吾國外交歷年經過事實之詳細報告。提出於大會。凡各國之有侵害我主權或領土者。皆臚列之。初不必專載日本之交涉。以示我乃爲爭國家之生存而圖有所解決。初非爲仇視某一國而發也。(二)本自主的一最高意義以要求與各國有所協定或宣示東亞之共同政策。且以條舉的規定之。此卽所謂締約或普通原則之提案者。是當於下文論之。要之此皆所謂先決問題。而我外交當局不可不以負有此新使命警覺自勉者也。

(三)吾國少數優秀分子多數健全國民當瞭然於我文化之優。歷史之遠。民族與國基之深純而博厚。咸奮然以文化的傳播樹國民的外交也。英文豪威爾斯 (H. G. Wells) 於最近傑作「歷史大綱」一書中。以民族對於人類生命上之文明之「受」或「與」之多寡。而定其民族之優劣(三十二)。可知一民族之有其生存與發展之價值與否。實以其有無貢獻於世界之文明以爲衡準。是則吾國數千年來凡與我隣近之民族相接觸。非全爲我所同化。卽資以構成彼族之文明。如維新前之日本乃其好例。是我國之文化最富於「與者」之潛力。要無容疑。不過我

與歐西歷史上初少交通。(及元代偶一發現中西交通之事。而稱爲世界文明三大利器如羅盤針印刷術火藥者。歐西史家竟多謂係傳自中國。此雖不必自炫。要之我之文化不無貢獻於世界則可信)故我之文化於歐美不生若何關係。今者因歐戰結果。西方文化暴其破綻。乃吾東方——中國——文化繼起補缺之一試驗時期也。此點國人極多懷疑。余則堅信此說。別有論著(二十二)茲不贅陳。惟茲所欲問者。卽歐美諸國以何種原因而必扶助吾國與夫吾國國民又以何種理由望列强之援手而不愧是也。此固不獨凡爲我國民者所宜問。卽在西人亦已發此問。且有視爲根本問題者(二十三)。然則吾人之答案應爲如何。余試默察全國人之心理。敢下一狂語。認爲舉國殆無一人而能有氣昌神王之答案者。蓋吾國人對此種根本發問。十有其九。無非致慨於國勢之積弱。以爲此乃無可如何之舉。其稍有眼光者。亦不過謂歐戰後各國經濟競爭之中心在吾國。而吾國又適富有未開發之莫大利源。吾但謹守門戶開放之主義以容納各國。各國自必尊重此種均勢以維持我國之獨立云云(二十四)。若而論者又今日千手雷同之保國論之外交策也。如是則余又將進而問所謂門戶開放 (Open Door) 所謂機會均等 (Equal Opportunity or Equal Chance)(二十五)之主義或政策。若自狹義的國家主義觀之。果卽無傷於吾國之主權也乎。讀者須知若在國際法上純爲機會均等之國者。世界上惟有一非洲之剛果自由國。此固史家所稱爲半獨立國者也。職是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云者其間可生之歧義尙多(二十六)而美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末及一千九百年三月先後通告列强之開放中國門戶宣言。其首條且明認各國在華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內之權利(二十七)。今若仍本此項宣言而解釋及於各國在

華利益之機會均等。是無異僅擴充某部分之特定利益化爲各國在華之共同利益而已。善哉余友劉彥君之言曰。「開放中國門戶之宣言乃救出中國於瓜分場中而開爲世界之公市場。中國保全依此利益均霑之新主義而定」(二十八)觀於此語。可知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云者。亦不過闢中國爲萬國之公市場而已。雖然。余爲此語。余決非反對門戶開放主義。且認爲此乃今後我國所不必避免之一歷程。惟今所當問者。卽此主義是否不悖於我建國之原理及我人果具有若何之代價而始毅然以出此是耳。若如上文所舉今日號稱有識者之說。以緩和各國在華之經濟競爭爲借以自保之目的而始行門戶開放者。此則無異家有珍寶而請豪强分享之之說。是固不佞所不敢贊同而我國人當引爲深恥者也。然則我之所以仰助於人而人之所以當盡助我之責者果何在乎。此則余敢鄭重以告國人曰。在出於完成我之傳統的文化以改造世界之新使命是已。此點今不能細論所可言者。卽歐戰後國際間所需之正義人道和平等等之大同理想與夫一國內所需之社會互助政權縮小等等之自由主義。歐人今始逐漸重視之者。實爲吾國傳統的文化之結晶。而自全人類全文化之總流以觀。我實無異爲此總流開其先鑰。至於此總流之能否不至散漫。何時始匯百川而爲海。則全視各民族——人類全體——之共同努力而始克完成。故人謂我文化爲已過去。我則謂我文化尚未完成。蓋我之傳統文化實乃一世界的文化而非僅國家的文化已也。既非僅國家的文化。故凡歐史上種族之戰爭、宗教之戰爭、階級之戰爭等等。爲造成西方今日之文化所萬不可少者。於我之文化之內涵。幾不需要或竟全無其事。其對內之均國家平爵祿抑豪強等之政策。與對外之內國而外夏內夏而外夷至最後乃夷夏若一

之理想。處處皆嚮全世界全人類而進行。抑惟其非僅國家的文化。故吾歷史上所經之坎坷。常足使吾民族的精神停滯而不進。其結果世界的文化之涵性。既不克盡量發揮。而國家的文化之形質。又不能凝然顯著。遂若形成一數千年不具之病國。此正與愛爾吳德(Ellwood)氏所致歎於基督教文明之爲歐洲史實所汚者有其同慨(二十九)。致西人徒知據外表以肆訕笑。吾國人又僅知據史跡以自蔑汚。坐使吾國至可寶貴之傳統文化與吾民族精神。竟湮沒而不顯。此其可痛。寧有紀極。今者歐戰後我之文化於世界。始有一線之曙光。此次哈定又以裁減國際軍備和平之福音來詔於吾人。吾人卽宜趁此時機以吾文化爲傳播的運動。使吾所以建國東亞之傳統的原理。表白於世界。抑使世界所有國家。咸知尊重此傳統文化最高之古國。而襄贊其建設一純全之民主政治。如波威爾(Powell)氏所云者。精神上實爲無上之榮譽。物質上復可享在吾國商工業之平等利權。至是而吾國人之在此次會議。乃至下屆之國際聯盟所望於列強之扶助者。亦可表明不僅爲愛國心所刺激。並含有共爲人類謀幸福之重大的使命。而吾之毅然容納門戶開放主義者。亦正所以謀樹立一「世界的國家」(三十)之雛型。此乃派生的而非屯因的也。故吾之門戶開放之範圍。亦當隨此「世界的國家」之模型而伸縮。使各國而知重公理。羣趨於世界主義(Internationalism)也。則吾國將來舉全國爲經濟的開放。甚至擴充利導而倡設世界之經濟大同盟。亦未始無其日。故一言蔽之曰。我今日之圖國家生存。實不僅爲己國自身着眼。乃在於此生存之基礎上謀文化之發育。促人類之向上。如此則我所許之門戶開放與所望之列强協助。始有其意義之可言。此則我國人所當澈底憬悟發爲輿論。務使歐人易其觀聽而表同情於我

與會議最要之首務。然試問所請求保證者果請其以何種程式出之乎。此則今日國人多未討論及此。今試爲推察。謂請其共同宣言乎。則此等宣言各國際行之者屢。無勞再爲空文之點綴。謂請其向國際聯盟立案乎。（按此實爲一有力之程式）　則美又未加入聯盟。必被拒而不納。今若能使四國諒解而共締一盟約。則此等保障不固而自固。（三）太平洋上假想敵——中國或日本——之消滅。大凡數國同盟。必有其理想中之敵國。日英同盟之假想敵。前在俄德者今則在美國。此後之英美協定或日英美同盟之假想敵。前者在日本而後者則在中國。有一於此。皆東亞第二大戰之禍源也。今若四國諒解協盟。則此假想敵不消而自消。又況此種締盟。僅協定彼此經濟上國交上之關係。初非攻守同盟可比。既不悖國際聯盟之規約（第十九二十條）。又無慮第三國之疑忌者耶。（四）英美政略與輿論之利用。太平洋與遠東問題複雜既甚。解決本難。苟使四國而果有澈底之諒解能臻於協盟者。卽在英美亦未嘗不樂從之。故英相喬治曾有創立一四國團體以代英日同盟之建議（三十八）。而美國好斯大佐且力主張中美英日應結一四國協定之說（三十九）。英美外交間既有此呼聲。我何不用宣傳政策利用之以造成英美之輿論。爲我此種根本外交策之後援。且此議卽在吾國外交家亦未始無見及之者（四十）。是則從政略之運用。固視我外交當局之手腕如何耳。凡此皆余提此策之可能性而絕有利於我者也。雖然。以吾國國勢之不振。外交之無能。而謂其必能達到此四國締盟之希望者。余亦未敢深信。恐終如譏我者之所謂徒存奢望而已。於是不得已而求其次。請再行第三策。

第三策　此策爲何。卽大體上兼採時論所謂普通原則之提案與特別問題提案之議。而尤置重於原

則的要求而減少特件的要求是也。今之論者。不問其所擬之提案如何而以激於義憤之故大都列舉甚多之特定事件而一一求解決之。凡前此提出國際聯盟所未經審議者。今皆欲取償於太平洋會議。此則其愛國熱忱可敬。而其所見則非也。余上文所以反覆論證此會議之由來與其結果者。卽在盱衡世界之大勢。以洞明吾國今後之位置而審定對外之方針。故今復敢以一語而告國人曰。今日我國之參與太平洋會議。若既不能如余第一策之所望居東亞之主人翁。又不能如余第二策之所期伍於太平洋三强之列。則我國惟有急轉直下趁此時機以先轉易我國家之國際的地位。使昔之缺席裁判卽被處分者今一躍而為分庭抗禮衡論曲直之一員。不論其所衡之曲直今日是否能悉見諒於人。而要必善用此機。以確保今後「永有此共同衡論」之資格及所持以衡論之「共同標準」。前者卽為轉易我之國際的地位。後者則為確定我之國際的保障。此會議之所以有裨於吾國者在此。而吾國之所首爭者亦係在此。此實吾加入國際聯盟以來第二次所得之新生命。而舉國上下當一致兢兢不可歧其趨嚮者也。故今日第一要務。但在請求與會各國明白確定一對華協助根本原則之共同宣言。且對此宣言加以確實之保障。卽為外交之莫大勝利。至於此外種種喪失國權之事。則可依此原則解決之。初不必於此時亟亟提出也。準此請述余之提案方式如下。

甲、原則要求之提案

一、中國建國之原理。乃築於正義人道之上。故望本此傳統的文化促進世界之和平。因望各國亦本此精神。以平等的政策相互扶助中國。是直接助中國之政治的獨立者。卽間接促世界文化之向上。

二、基於上項正義。各國不得以特殊利益與特典之名詞。獲取中國任何一部分之特種權利。亦不得以文書互認或議定中國未曾與聞之自國任何事項。

三、中國民族富「四海同胞」(Fraternity).之理想。不以己國天然之利益自私。願實行經濟的門戶開放。以增進民族間之睦誼。惟此開放門戶之先決條件。以撤廢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為原則。其附帶條件。以不侵中國之行政及中國國民生計為制限(四十二)。

四、上項協定原則。應以國際聯盟之機關與盟約為其擔保。除美未加入聯盟暫時不計外。其餘與會各國。應各以此項協定之宣言向國際聯盟祕書處聲請登記。嗣後如與會國中有一國不履行此宣言時。中國得提請國際聯盟行政部審處或請萬國法廷仲裁之。

以上所記各原則。除前三項雜採時賢所論而特以基於吾國文化之原理為主眼外。其第四項則尤為余所特別加入。蓋必如是而後列強協同宣言始有確實之保障。否則仍蹈前此一紙空文之失耳。或者謂美既未加入聯盟。則所謂國際聯盟機關之調處與仲裁。美可不受。是仍等於虛設。不知聯盟規約第十七條明載聯盟行政部對於盟員與一非盟員之國家間有爭議時。得提條件招請非盟員國家比照盟員之義務以圖解決。該條第三項復載如一國雖經招請而不承受。則可照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懲罰之云云。是則聯盟規約之效力。可及於未入盟國。即美國亦無從否認者也。總之此種普通原則之提案。我國在會議席上。必多方解說。務博外人之同情。而操最後之勝算。此我外交當局所宜善為因應。而我國民所宜努力為其後援者也。

## 乙、特別問題之提案

一、要求我國於巴黎和約未經簽字及美國上院和約保留案中之青島暨與有關之山東路礦並其他利權。日本應爲無條件之歸還。

二、要求日本曾以哀的美敦書迫我及美國曾發不承認通牒之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並換文。應爲根本之取消。

所謂特種問題爲我目前所最感苦痛者。實以此兩事件爲最要。其所以必須提出於太平洋會議者。則(一)因此種事件已成爲國際關係。非僅中日兩國間問題。故雖日本此次對美覆牒有希望不提中日兩國間既定事實之文而仍不足遁飾。(二)因二十一條協約及換文。直破壞中國之領土完全與政治獨立。並漠視英美與日締約所明認維持東亞均勢之精神。最足使我國之國家生存及國際地位瀕於危殆者。此其理由。我國代表前在巴黎和會提出廢約之說帖及劉彥君之此次太平洋會議意見書。均已詳細辨明之(四十二)。此實與前項原則上之提案有密切關係者。故我國此次參加會議。務必力爭。非達此目的不止。至於撤消領事裁判權收回各國租借地等等特種提案。似不必於此時盡行提出。轉致驚廣而荒。失各國之同情。授日人以柄也。

丙、希望事件之提案

一、英日盟約續訂之修改。　英日同盟。既難解除。我國爲增進彼此國交之輯睦。不强執反對之態度。但求於該盟約續定時。凡有足影響於我國之條文。加以公正之修改。——例如英日第三次盟約(一千九百十一年)序文丙項有防護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之語。所謂日本在東亞之特殊利益。當然包中國在內。應請將此等語句删除。又第二條純爲攻守同盟及附加之軍事協約之祕密條款。均與國際聯盟抵觸。應請

二、變更解除之類（四十三）。

藍辛石井協約之作廢或其補加解釋。　藍辛石井協約（按實爲換文）之宜廢。美國今日輿論已多主張。即前駐華美使芮恩施博士亦主此說（四十四）。雖然我公然提出請美日廢約。或慮傷兩國之感情。至少亦須聲請美國重將該協約中所謂「合衆國承認日本於中國有特殊利益而於日本接壤地方尤爲當然」一語之「特殊利益」之文字。明白解釋。蓋當日締約。藍辛已自認受日本之欺給不少。屢向美上院申明。且謂此約所指之日本特別利益。並非政治的亦非永久的。當訂約時已如此解釋。石井並無異言。可知彼已默認云云（四十五）。是美國當日所許日本在華之特殊利益。仍僅就商工業而言。與美歷次宣言對華政策無甚出入。特以約文含混之故。日人乃得假借以對我肆其侵略。故我宜向美國申訴。請其另行宣言嚴定解釋。或竟宣言刪除「特殊利益」字樣。以重國際正義而杜弊害。

三、軍備限制之贊同與建議。　軍備限制。本吾國文化之要素。自無不樂爲贊同。此次美國對我請牒。獨未特敘此層。足知美已確認我國實無擴充軍備之大慾。今我當更進一步。以我國所需最低之陸軍軍額軍費等列表詳細報告於會議。並聲明復願委其調查審覈之權於新銀行團。以爲實際裁減軍備之標準。惟關於海軍方面。我宜特別申述。我國現在實太無海軍之可言。將來須建設足以防護海岸線最低額之海軍軍備。但仍以不背此次會議之海軍協定案爲原則。此純爲自衛起見。與所謂軍備限制之原意。初不相

悖也。

四、我國共同借款之承認及條件。　我國此後整理國政。不能不有賴於外債。無庸諱言。惟兩害取輕。則共同借款實較單獨借款爲愈。此新銀行團之成立。所爲我當承受者。該團之有利於我國。他不具論。即如使英美明白宣言取消各國在華之利益範圍一端(四十六)已足增高我國際地位不少。特我承認該銀行團時。當爲有條件之建議。即(一)我國新立之國內銀行團應行加入以爲共同投資之活動。此則滙豐銀行倫敦總理阿狄斯(Sir Charles Addis)最近之宣言。已表示歡迎者(四十七)。否則我國內銀團於本國投資事業自由競爭。新銀行團不得干與。(二)新銀行團無論對中國政府或經濟借款。得仿鹽務借款辦法設立一稽核所。並許有稽核中國裁減軍費案是否實行之權。但不得借此干涉中國內政。(三)中國政府如與新銀行團發生爭議時。應由國際聯盟特設之財政委員會(此項國際財政委員會或即由我國於下屆國際聯盟開議會時提請組織之)處理(四十八)。或於美國每年召集一國際財政會議(第一次會議係在比京舉行)由中國提出此項爭議請求審理之。

以上皆所謂希望之提案也。此不歸於特種提案一類者。即前二項所以尊重英美之邦交。不爲强迫的要挾。後二項所以表示我國對於軍備經濟之不自私。隨國際政局以定我國是。此皆以見純出於我一種高潔的願望而已。

外交又有人選一問題。近日國中亦各異其說。余以爲最好除總代表由南北雙方當局協商派定外。應一面由全國法定團體公選國民代表數人。請由南

北當局同意擇派二人隨總代表同出赴會。如此。既有國民代表輔助政府正式代表共策進行。則對外可以杜國內不統一之口實。而對內亦可增國民後援之決心。凡此者皆余所謂第三策也。苟此最後一策而猶不能達到者。則我國此後之國運真將陷於萬刼不復之地矣。

## 六

綜括上來所論。余於太平洋會議之觀測及我國應定之方案。亦可謂論之詳且盡矣。然茲猶有不能不贅一言以袪國人之惑者。卽國人對余由傳統的文化之原理以解決此會議之前途而盡吾人之新使命之一說。必尙有不少之懷疑在也。雖然。可無惑焉。余請與語道森(Dawson)氏之平和原則論及海約翰(John Hay)氏之黃白人種對抗論。道森氏之舉平利原則也凡十。其最要者有曰。(一)國際同盟目的之更新。(二)內政民主的改善。(三)通商的門戶開放。(四)軍備縮小。(五)議會中關於外政監督之擴大。(六)國民外交教育之指導(四十九)。凡此皆有關世界平和理想之刷新及己國文化內質之改善是也。海氏則謂「能瞭解中國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並宗教的情勢之國民。乃能把握將來五世紀世界政策之關鍵者(五十)。此其言較維爾氏(B. P. Weale)謂中國問題實二十世紀大問題之一語。尤爲透澈。是故由前說而觀。則文化實爲平和之導線。由後說而觀。則吾國之文化乂實與世界之政局息息相關。然則吾人欲謀國家之繁榮與世界之進步。而先求己國文化之發展者。可知非僻說矣。善夫梁任公之評國際聯盟也。曰「我國民之在今日。不必問國際聯盟之近效如何。但當求使我國堂堂立於天地間不愧爲組織此聯盟之一健全份子。但當求以我國之力促進此聯盟之發榮滋長。此豈非

全國民所有事耶」(五十二)任公於國際聯盟所以勉吾國人者如此。余今亦請倣其語曰。我國民此次亦不必問太平洋會議之結果如何。但當求使我國堂堂立於天地間不愧爲太平洋上之一文化最優之國。但當求以我國最優之傳統文化促進此位於太平洋各國之永久和平。則所以宣傳而奔赴之者。亦仍我全國民所有事也。嗚呼。我國民果猶有疑余言之近於理想者乎。則請再與觀日本之外交。日本於一千九百零九年之合併朝鮮也。先以五十萬巨額之金元賄贈倫敦泰晤士報。爲之增刋「日本號」至一週之久。鋪張日本文明至於極點。使日本而觀此傳播自國文化之政策爲迂遠者。初何必爲此不急之務也耶。玆者日本又不惜以三百萬巨資爲太平洋會議之宣傳費矣。卽此一端。彼之所耗已超過我國政府代表正式赴會經費之一倍。我舉國上下對此。其感想又將何如。此余所以竊爲隱憂而望我國人於國民外交於宣傳政策之再三致之意也。此亦卽余所以特標吾民族之新使命而爲我國民垂涕以道之微意也。

余草此文竟。復得見滬報載黃膺白君由紐約寄到「華盛頓會議發起之內容及將來之趨勢」一論文。(據九月五六七八等日上海新聞報)其推論太平洋會議之原委與其前途至爲詳盡。以余見聞之陋。(近人關於此問題文字、余僅見北京新太平洋月刋一種、而又零落不全)覺時賢於個別事實(如山東問題英日同盟等等)尙多精到之論。而於此會議之全體觀察。求其能窮源竟委者。尙僅見此篇。其所言與余文多相契合。余方幸蟄居斗室竟與遠在海外消息靈敏之論家所觀測者無異。惟黃君之論謂哈定總統此次召集會議之議題以(丙)遠東問題(乙)太平洋問題爲解

決(甲)軍備限制之主因卽由丙而乙而甲是也。從其論是謂此次會議之由來。美固以遠東問題與太平洋問題爲直接之動機。與余所論遠東問題——卽中國問題——僅爲間接動機之意趣適得其反。不審黃君此論是否係其個人之臆測。抑係確有事實之根據。如係個人意見也。則黃君在慰國人之悲觀。而余意乃在促國人之自奮。用意各別。不妨並存。如係有事實可據也。則尤見美人或真能以國際正義待我。我舉國上下益當掬同情以謝之也。雖然。但據余文脫稿時近一二日之外訊。則有如美已正式聲明請柬中脫落「事前先行接洽」之詞也。(因此英日美三團復有仍在倫敦開預備會議之說)日本向美則已解決耶普島問題而向我則已提出青島直接交涉之條件也。將來會議之不能公開也。我僅能俟議及遠東問題始行列席也。凡此種種。皆足與我國在此會議前途直接間接之大打擊。而亦與余文所推測者將有不幸而言中之慨也。嗟夫。人類之精神一日不克向上。則國際之正義一日不存。余終不信若我國之四海同胞主義所搆成的文化之原理而不發展擴爲「世界思想」(Think internationally)者。世界卽能有真正和平之一日也。(五十二)故余仍望我國人此次一面爲外交之進行。一面爲文化之傳播。則雖不能收效於今日。或終可食報於異日也乎。

民國十年九月十二日終稿

註一　見本誌十七卷十八號三十一頁。

註二　見本誌十八卷五號三三頁。

註三　見日本外交時報(大正十年四月號)美國新政府之帝國主義的色彩一文。

註四　參看法政學報第一卷十一期十一頁所引 Lawrence 氏之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書。

註五　參看 World Work 一千九百十九年二月號所載 Lantieler 氏論文。

註六　參看威爾遜一千九百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致美國參議院之覺書及一千九百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自由公債開幕時之演說。

註七　據本誌十七卷第六期二三頁所譯述。

註八　本年七月十二日路透社載倫敦電。英美政界與民衆於華盛頓會議皆抱樂觀。預料此舉可復使美國居於國際政治之前列。又泰晤士亦謂此會將使美國復在列國團體中處正當地位。又八月二日滬報載北京接駐美施使電告。謂美國發起太平洋會議。係共和黨鑒於民主黨在國際聯盟之失敗。故設法另開此新局面云。可知美總統之召集此會議。實含有欲於國際聯盟外別取得國際上新地位之野心也。

註九　見六月三十日路透社倫敦電。國際聯盟同志會宴英倫殖民地代表。葛雷子爵等謂裁減軍備。宜與美國磋商等語。又七月十二日倫敦電。澳洲首相休士氏歡祝哈定總統召集太平洋會議。謂英日盟約。可以由有關係各方面接受之方式而賡續之。如各國皆願裁減軍備。則必有此一日。加拿大首相美恩氏及新西蘭首相麥謝氏均發表與此相同之感想云云。

註十　見七月九日倫敦電。英政府……但委機表示。如美政府有召集關於英日盟約或太平洋問題與減輕軍備之會議。英國定歡迎之。又七月十日倫敦電。據觀察報載。英皇曾於七日晚間在白金漢宮開跳舞會。與美使作熱切重要之談話……俾使美國得以發出召集大會(太平洋會議)之正式請柬云云。於是至七月十一日之倫敦電。則謂哈定總統已正式邀請英法意日並中國開此太平洋會議之報告傳播於世界矣。

註十一　見七月十一日倫敦電。英首相喬治在下院發表關於哈定總統請開此大會議之重要宣言。先解釋英日盟約所以須再有效一年之理由……至於哈定總統發起之舉。英帝國全境極樂歡迎……各員皆信世界之和平與幸福。有賴於英美友好之合作……吾人更願排除太平洋列強中海軍軍備之任何競爭。……末謂在太平洋問題之談判中。中國自應受獨立國之待遇云云。

註十二　按英殖民地大會議於本年六月二十日開幕。至八月三日閉幕。其間經過情形。與英日續盟及美國發起太平洋會議有關之議論甚多。玆略舉一二。如八月四日倫敦電載。在大會討論最久者。爲帝國防務問題。後因哈定總統有召集裁減軍備大會之提議。始暫止云。又八月九日倫敦電。新西蘭首相麥謝氏述帝

國大會之經過情形。謂英日盟約多數意見以爲如英美日三國間不能得一種協定。則惟有贊成目前延期辦法之賡續。麥謝氏並謂如華盛頓會議能辦妥此事。則其進步趨向於世界和平者必尤多也云云。

註十三 見戰後太平洋問題一九四頁所引。

註十四、十五 具見余於本期所譯大島高精論文中所引。

註十六 歐戰後各國國際之地位及英國對大陸之外交關係。可參看最近張君勱之通信(時事新報七月十八日)

註十七 參觀最近留日學生季報第一期美日戰爭及中國之地位一文中所引日本佐藤鋼次郎「封鎖中國」之論。及本年二月十二日英文密勒評論報 Upton Close. 君之 Would China profit by a Japanese-American war?(中國果有利於日美開戰乎)一論文。蓋由前說。則日美一有戰爭。日本必先封鎖中國。而由後說。日本不封鎖。美亦必封鎖之也。

註十八 見本誌十八卷十期「日美戰爭何時實現乎」一譯文。

註十九 見八月二十八日申報增刊所譯舊金山觀察報論文。

註二十 據八月三十一日海牙電稱。萬國法學會於三十日開幕。大會分爲三部。其國際聯盟一部。有論門羅主義與國際聯盟之對待關係一文云云。可知門羅主義。將來或永與國際聯盟取對峙之形式。亦未可知。故歐西法學大家鄭重提出討論之。又美人中亦有慮哈定此次之會議與國際聯盟相抵觸者。可參看九月九日滬報載紐約通信獨立雜誌主筆霍爾德氏與美政府議院之質問書。

註二十一 參看 H. G. Wells 之 The Outline of History 第四卷各章。

註二十二 見本誌本年一二兩期拙著東方文化與吾人之大任一文。

註二十三 參看八月二十一日申報星期增刊所譯波維爾 (J. B. Powell) 氏之論文。

註二十四 如滬報載北京新立之各太平洋後援會等開會之演說。均帶此論調。即世界新聞社所譯紐約時事雜誌載吾駐美施公使之論文。起首即盛言中國天然物產之富。有足供外人之開發者。譯文中有曰。「中國地大物博。無在不足饜人之欲。……美國欲從事開發者實大有機會在」(據九月二日時事新報)可知吾國人之乞助於列強者。無非抱一「以中國利源爲餌」之意見。雖賢者亦有所不免也。

註二十五 機會均等一名詞。始見於第二次英日同盟盟約第三條。原文爲 Equal Opportunity。晚近英美人士著論。亦有用

Equal Chance 字樣者。然按 Opportunity 一字之意。實較 Chance 字義爲重。故有所謂 Opportunism 譯之卽爲機巧主義。由此可知所謂「機會均等」一語。若照最初之原文詁之。實含有因利乘便之意。此無怪外人對我。往往假此名以肆其經濟的侵略。是亦我國人所宜知者也。

註二十六　可查日本明治四十年二月份外交時報論條約上機會均等與門戶開放一文參考之。

註二十七、二十八　見劉彥之中國近時外交史二八八至二九〇頁。

註二十九　參看 C. A. Ellwood: Social Problems, Chap, II.

註三十　「世界的國家」一名詞。爲余創語。以英語表之。可綴爲 World State。其意蓋指一國家有世界的傾向 (World Tendency) 之謂。精覈言之。卽謂「有世界涵性之國家」。是故直譯以 Cosmopolitical State 之名。似較深切。蓋愚實認中國國家有此特性。故敢創此新名以賦之。至創名當否。則殊未敢自信。願海內明哲有以教之。

註三十一　見法政學報第二卷第一期國際聯盟與國際協力社一論文。

註三十二　見時事新報八月二十一日澹廬君遊俄感想通信所述在赤塔及莫斯科親聞俄人主張促進中俄美三國聯合之說。

註三十三　見八月二十八日時事新報載勞農共和國外交總長季迪林氏致我外部之公文。及八月三十一日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優林囑委員亞革拉夫氏對我國之聲明。並八月二日優林與北京報界之談話。

註三十四　按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氏於中俄通商談判決裂之後。遂赴大連。於八月二十六日與日本政務部長松島氏開始會議。至九月六日共開會七次。赤塔代表竟提出某種大希望條件。進而爲日俄同盟之要求。而日本方面因此節重大。遂於九月七日停議。以待考慮。此後之結果如何。雖不可知。而要之日本欲利用俄國。則固較我國眼光爲遠者也。

註三十五、三十六　據滬各報載八月二十四日巴黎電。轉述某俄報載列寧致友人之函。自認其主義之失敗。有「使我自覺鮑爾希維克主義之虛誕。……政事不能以我輩所用之形式施之。……技能也文化也。不知爲前途努力也。合而爲鮑爾希維克主義所莫能勝之阻力。……我久知我方面讓步以吸收新份子之必要云云」之語。又證以時事新報歷次所載旅俄專員之通信。則勞農政府已採資本式政治之方法不少。是勞農文化已有不能自建。而待其他文化之彌縫其缺之感也。

註三十七　余當別著一「東方文化與人類世界之將來」一文。以暢發此理。

註三十八　此說僅見於八月二十六日北京英文導報之論文。結語有曰。「更進一步。魯意喬治以建議創立一四國團體以代英日同盟。而解決遠東問題。——所謂四國。卽中美與英日是」茲據新太平洋日刊譯語。

註三十九　見滬報載八月二十四日路透社倫敦電。

註四十　見九月二日報載施使在美之論文。結尾亦有中美兩國應共參加英日同盟會議之舉之語。雖未明言四國締結盟約。然亦未始不見及之也。

註四十一　中國如實行經濟的門戶開放。其關於吾國之行政權及國民生計處。至爲複雜。亦應一一連帶顧及。此層彭君一湖已詳論之。見新太平洋日刊八號至十二號可參考。

註四十二　參看本期附錄及劉君最近所著太平洋會議中國提案商榷書一一至一四頁。

註四十三　第三次英日同盟盟約全文。可參看本期附錄。又關於英日盟約之宜廢除或修改。則劉君與楊端六君於太平洋及本誌均屢有論著。尤以本誌十七卷十二號 P. J. 君一文較詳。可幷參看。

註四十四　見本年八月十七日時報世界週刊譯論所引芮恩斯博士之言。

註四十五　參看戰後太平洋問題二三〇頁至二三四頁。

註四十六　參看中日交涉史三二五頁至三二八頁。

註四十七　見新太平洋日刊十八號所譯北京英文導報之論文。

註四十八　參看新青年七卷一號新銀行團問題第二第三論文。

註四十九　Dawson 氏之十大平和原則。可參看。其所著之 Problems of the Peace 一書。

註五十　據本誌十六卷二號譯美人 Bashford 論文所引。

註五十一　見法政學報二卷四期梁任公國際聯盟論序。

註五十二　凡世界大哲幾無不抱和平主義者。而其和平理想動遭失敗。說者遂謂和平一物。殆如夢語。卽余此篇之主眼。亦必有人疑其偏於理想者。然此當知人類如求和平。必須先謀「改造人性」(Human Nature)。歐西哲家之企圖所以失敗者。正因其但注意和平機關之組織(外部的)而忽略其和平思想之灌注(內心的)之故。此點吳君統續已揭發之。(見改造三卷九期和平主義失敗之眞因一文) 東方文化之所以可貴者。卽在其處處純從「改造人性」着眼。故東方文化之傳播。實卽促進世界和平之先聲。此則甚願國人之留意者也。

# 太平洋會議與中國

武堉幹

美總統哈定所發起之太平洋會議。行將於世界第三次休戰紀念日舉行於華盛頓。此會之召集雖由美國出名。而按其實際。似主動爲英。蓋英以日英同盟之繼續問題。猶豫不決。欲廢止則既不能忘情於東方。且無以酬日人戰時攻德之勞。欲繼續則日美利害衝突。勢必釀成日美之戰。英國傳統之政策。常主與美一致。今違反其歷來之主張。英人士所用以爲歉者也。更就英之殖民地言之。帝國與美之敵對。尤非殖民地之所願。如加拿大與美土壤毗連。關係密切自無論矣。卽澳與南非等處。或以商務關係。或以地域關係。與美一啓戰端。均大足妨礙其交通與經濟。英政府處此兩難之際。於無可如何之中。乃不能不思求完之策。故帝國會議之際。若南非首相斯末資。加拿大首相麥恩。均主張英日如欲續盟。非包括美國而成爲三國協商不可。卽不然。亦當以太平洋事件另開廣大之會議。由有關係之列强共同討論之。他如陶維森少將及倫敦當局。亦均有主張三國共議之說者。蓋已成爲一種新空氣矣。英政府以情形如此。亦知開罪於美之非計。故以徵求美國之意旨如何而爲衡。美國自哈定登臺以後。因鑒於威爾遜國際聯盟之失敗。和約既未批准。歐亞政局久未聞問。今欲彌補民主黨之缺點。從新操縱世界之

政局。使政治重心仍歸於美。則非施行一大有名望之政策不可。不意英之意見適合所懷也。本來共和黨之政策。久欲藉一世界糾紛之問題而為革新政局面目之工具。如一年以前。鑒於遠東局勢混淆。卽有遠東會議提議之動機。徒以時機未熟。容忍未發。至去歲年終。美國上院議員波拉。(Borah) 提議通牒英日政府。聲明美國欲與英日協定。於今後五年間將原定造艦計劃逐年減半。此議當時頗形冷靜。直至今年五月二十八日。美上院始通過此案。哈定乃以此減縮軍備為張本。要求海軍力强之日英。開一減縮軍備會議。然減縮軍備名義。其範圍終嫌其狹。及日英續盟問題發生。遠東問題。為太平洋有關係各國爭持之焦點。於是美國政策之施展。大得其時。經英意旨探訪。因更覺太平洋會議之召集。乃千載一時之會。此所以縮減軍備會議一變而為太平洋會議。蛛絲馬跡。不無線索可尋矣。

太平洋會議之宗旨。據美國之請柬。乃在免除戰禍。保障和平。故會議所討論者。首在縮減軍備。次則有關係之遠東問題及太平洋問題。夫縮減軍備。在今日之錯綜國際局面中。能否成功。暫可弗問。但縮減軍備問題。必在遠東問題與太平洋問題解決之後方能言及。使遠東問題與太平洋問題。而不得相當之解決。則縮減軍備問題。徒成為空名詞耳。

遠東問題與太平洋問題之關係。既如此其重要。然則所謂遠東太平洋等問題。果何物乎。非卽所謂焦點問題之中國問題乎。中國問題何以關係世界將來戰爭與和平之變化。此此與吾人尤有切膚之關係。不能不加以審慮。為便利計。得分為政治及經濟兩項而觀察之。(一)就政治方面觀。歐戰結果。巴爾幹問題告一段落。是為近東問題之結局。德俄兩帝國皆已失敗。而日美兩國之爭端暫露其及。因之遠東問題發生。遠東問題尤以中國為主體。日人在歐戰

之際。因日英同盟條約之扶持。在中國得以爲所欲爲。如占山東。侵滿蒙。要求我國二十一條件。列強二十年來對中國所作成均勢之局。全被破壞無餘。美國所持對華之門戶開放土地保完政策。日人視之不值一盼。且嘗以吾國排日之舉動。加罪於美國之煽惑政策。美以歐戰方酣之際。固無日本何也。現在則時移勢變。美國鑒於遠東政策歷來之失敗。亟思有以救正之。更以海軍力之澎漲。頗欲於太平洋上造一新局面。日本既嫉美國之妨礙其東亞吞併政策也。則日講求軍備擴張。以爲戰爭之預備。更以我國連年內亂。爭持無已。以亞洲「門羅主義」自負之日人。遂益覺干涉中國事務。爲保持亞東和平之應盡義務。此在我國混亂之結果。遠東問題。因以益增其糾紛也。(二)次就經濟方面觀。我國地大物博。農產豐富。工値低廉。在歐美生產過剩之國。工藝品物。可以我國爲尾閭。而換取原料源源以去。此等最佳之市場。固一時不能忘懷者也。然日本以鄰封之邦。眈眈垂涎。已非一日。地小人衆。公然宣稱移植接壤之滿蒙。乃其應有之權利。對於各國之利益均等機會。常設法務求破壞。而堅持己國則有特別利益。此種經濟上之競爭。因我國政治之黑暗。財政之棼亂。日本與我國軍閥所結之密約及借款。其損害各國均等政策。蓋不可以勝數。因此等經濟上之壓迫。中國日淪於衰頹。而各國之利益。亦爲日本侵蝕殆盡。故就經濟方面觀察。中國問題。又實各國爭持之中心也。今無論在政治或經濟方面。使不能保持各國相互間之平衡。則戰爭禍根。隨時潛伏。可以一觸卽發。此中國問題所以爲遠東問題之焦點也。

信如是也。則中國問題。不得相當解決。各國之遠東政策。卽對於此不能恝然處之。必求所以解決之道。解決之善意的。卽在各國相互間定一對於中國之一般的主義與政策(A general principle and policy

in regard to China) 主持中國之門戶極力開放。各國在華之商工業利益。均以均等機會爲歸。而不許任何國家有何種之特別利益。如此中國亦可循敘發展。各國之利益亦無衝突之虞。而遠東之和平庶幾乎其可保焉。徵之前例。一八九九年美國總統麥荊來氏 (Mc Kingley) 令國務卿約翰海氏 (Hay John) 向列强爲「開放中國門戶」宣言。中國遂免於列强瓜分之處分。今之局面。蓋與當時無少異也。美總統哈定有見於此。始有太平洋會議之召集。凡太平洋有關係之各國。皆邀請預議。而關係最切之我國。自不待論。雖然。我國之被邀請與各國不無稍異其趣。各國之預會。對於遠東爲發動的。而我國則爲參加被動的處分。據外電宣稱。「中國之邀請加入。非以其有何、直接之勢力。不過以會議中問題與中國關係密切。」此正如賣買人口。賣買對手方亦須使被賣者亦調印於賣身文契上也。傷哉弱國之外交。前途渺茫。蓋正未可限量也。聞諸外報。我國接受美大總統之請求加入也。英國國會會議之際。議員瓦德。(T. Ward)曾向路德喬治詢問謂「在將來協議時。中國可否視爲一主權完備之國。(Sovereign State) 其代表能容許其參預決議。代表中國。而不受亞洲任何强國牽制乎。」路德喬治當答以自應照獨立國家待遇。此種質問。於吾國國際上之地位。令人作何感想。而國內紛擾如故。則會議席上。是否容吾國代表有發言之地。此誠國民所亟宜注意者也。我國自太平洋會議呼聲高唱以來。研究預備。亦既有日。而具體之主張。國民迄無一致之表示。會議中我國應提出之條件如何。尚無精密之攷慮。而代表人選問題。已耗時月餘。國內不能統一。南北爭派代表。而復爭相否認。此實足以表示國家無統一之能力。而徒供外人之醜詆耳。爲國家全體計。我國之代表。乃所以代表國民全體。而非所以代表任何政

府。縱代表自身認爲代表南方或北方。而外人之眼光。惟知有中華民國耳。廣州政府之意。有主張不妨南北政府各派代表者。卽以倫敦近東會議爲例。在此會議中土耳其名義上之政府在君士但丁(Constantinople)而實際上之安戈拉 (Angora) 政府亦得派遣代表伍朝樞輩卽主張此說。然此實不啻暴露國家無統一能力之弱點。吾人以國民的眼光。實不敢苟於贊同者也。吾人爲國家國際地位計。應由國民公意決之。國民公意表示之方式。則開國民大會以解決之。近來海上輿論。雖意見紛歧。而大致仍趨於國民會議之解決之一途。有主張於武昌開統一會議以定之者。有主張開全國代表憲法會議以決之者。有主張由全國法團公定。再由南北政府加委以行之者。要其共同之點。則在代表須代表國民全體。而非所以代表南方或北方。由國民先定代表之資格。提出於南北政府。再加委任。是代表之選定。由於國民而非出於政府。政府再加委任。乃尊重國民之意思。而非偏袒於南或北也。此種提案。深望能造成一致之輿論。則於將來之會議席中。裨益於吾國者將不爲小。惟國民會議召集之方法。以屬於實行之方面。暫非本論之所及焉。

代表問題。於樽俎折衝之際。固當慎重推選。而代表所提出之提案。尤須根據於國民之公意。吾國此次之赴會。稍異列强。乃去申訴歷來所受之壓迫。致激成國際間之糾紛。而求列強與以同情之援助。故凡所提案。均須痛切陳明。以祈得正義公道之主張。但有一事。吾人所不能不引爲前車之鑒者。則國際聯盟會之往事是也。當各國承認威爾遜十四條爲議和基礎之時。吾國人何嘗不歡欣鼓舞。以爲主持人道正義之和會。必能解除吾國歷年被迫之苦痛。乃凡爾賽會議一經開幕。吾國代表所提出之中國希望條件。如撤除勢力範圍也。撤退外國軍警也。撤消

外國郵電權也。撤除治外法權也。歸還租界及租借地也。改正關稅自由權也。列舉周詳。以爲儘可批准若干。詎竟被和會全然鈎消。無一項得承認爲和會之議題。夫豈始願之所及哉。鑒往警來。則此次太平洋和議之提案。不能不愼以出之矣。國人對於太平洋會議，吾國之提案。主張本有「列舉」與「根據總原則」之二種。前者過於瑣碎。易遭凡爾賽同樣之失敗。後者對於根本上危害國家之壓迫。若不特別聲明。則殊失赴議之本意。且或易受他人之利用。故以愚意所及。宜取折衷之道。一方根據總原則以定一提案。一方對於根本上危害我國之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宜作特種問題提出。所謂根據總原則之提案者。乃係根據列強協定公平之普通原則以提案也。其在積極方面爲門戶開放公平待遇。以求列强互助。而在消極方面。則爲打破勢力範圍。撤除妨礙中國之壓迫物。以此爲根據。求與各國協定之遠東政策相合。如此則打消日本之滿蒙勢力範圍也。撤退外國駐軍也。撤消外國郵電權也。收回租借地及租界也。撤回領事裁判權廢止會審公廨也。取締虐待華僑之條約與禁例也。關稅修正也。皆可以此爲根據而處置之矣。吾國顏外長對於字林西報及北京導報訪員之談話。卽謂與其提出特種問題。勿寧由列強定一對於遠東政策之原則。各種問題。卽依此原則而解決之。又據北京政府八月十七日之對外宣言『自戰役告終。世界形勢。駸駸趨重於太平洋一帶。我中華民國位於太平洋之上面。溯數十年來國際相關之歷史。與夫近年顯著之事實。凡足以引起國際糾紛。致將來不幸或牽動世界和平者。未易悉數。假令彼此各據枝節。不思尋討本原則。非但無以督促和平。恐牽一髮而全身俱動。糾紛之局將益擴大。本大總統深信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於此項會議。必延頸企踵。希望其於處理太平洋事務。

先行確定國際公平之普通原則。然後不論何國何事。胥循此原則而梳節之。……』一文中所謂確定公平之普通原則。及循此原則而梳節之之意。亦在希望列强協定一遠東一致之政策實現也。

根據總原則之提案。以免爲和會所否認。固已如上述矣。然根本危害中國。頻年不能解決之問題。如山東問題及二十一條件等項。必須作爲特種問題提出。蓋吾國受此等協約之結果。不僅各國均勢之局破壞無遺。卽吾國之領土與獨立。亦被日本侵奪。至於其極。幾淪入萬刼不復之境。山東特別利益至任日本予求予取。滿蒙乃成爲日本之特別勢力範圍。旅大租借期限。與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九十九年之租借無異割讓。警察條例與稅則。亦須受日本限制。日本之領事裁判權。推行於中國內地。舉凡蔑視國權之舉。幾於無所不用其極而吾國命脈之漢冶製鐵事業。日本亦欲攫爲己有。幸第五項制中國死命之條件。吾國尚未承認。否則吾國於大地上。久已淪胥及溺矣。此種壓迫條件。雖凡爾賽和議。吾國未得伸張公理。然以提出今茲專討論遠東問題之太平洋會議。使列强而真欲消弭戰禍於無形。應不至蹈凡爾賽之覆撤也。雖然。此等特種問題之提出。日本所不喜者也。月前小幡去華時。曾謂中日應提之案。均應先互相商酌。勿致復演成凡爾賽會議中日代表爭辨之醜態。居心陰惡。令人可畏。而報紙記載。又聞日人之意。若中國提出此等問題。日本將以承認南政府爲抵抗。則其用心益復昭然若揭矣。徵僅此也。日人之接受美國邀請加入會議也。最初卽恐以此事而故與日本爲難。故始則質問問題之性質及範圍。繼則表示願意參加。而附有四項條件。一爲交換日本意見後決定議案。二爲所付議者。應限於軍備縮減有密切關係之問題。三爲太平洋問題與遠東問題。僅爲主義政策之聲明。四、會議時當謹愼

避免提出專關一國之問題或可視爲已成事實之事件。此四項中殆處處包有不願討議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之意至所謂專關一國之問題或已成之事實則已圖窮而匕首現矣。然日人雖以二十一條爲日本一國與中國之特種問題實則爲遠東問題之焦點。英美各國亦皆有關係者也。試得而申論之。一九一一年七月。第三屆日英同盟協約其甲項目的。爲確保東亞及印度地方全局之和平。乙項目的。爲保全中國之獨立及其領土。又保持各國在華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丙項目的。爲防護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及其特殊利益。此三項目的乃日英同盟精神之所寄。日本之所以得一列於强國之林。實受該約之賜。及民國四年。强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協約。此同盟之主義。已爲日本破壞盡淨。故此事與英國不能謂無關係也。至於美國。尤以此事爲日本破壞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之罪。觀其通牒中日兩國政府之文。「謂此次中日兩國所磋商之條件。如有損害中國政治上領土上之完全。與關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國際政策者。美政府不能承認」云云。

弦外之意。已可概見。是二十一條與美亦有關係也。至山東問題。日本現在既未以青島歸還吾國。則太平洋會議中。吾國要求無條件收回青島。自是應當之事。日人藉口已成事實。然吾國既未簽字和約。又何成之足云。國際懸案。今正可藉此議以解決之。則吾國之提出。直認爲對於保持國家。應盡之義務可也。

吾國所希望於太平洋會議者。重要提案。大致不外如上所述。然尚有一事不能不敘及者。則裁兵問題是也。太平洋會議之目的。原所以縮減軍備而消弭未來之戰禍。是裁兵問題。在將來會議席中。必占重要。蓋無疑義。吾國兵多無用。對外雖不足以固吾藩

壘。而對內則爲年來致亂之由。財政全年之收入。曾不足以當軍閥之一顧而已竭。——現中國軍隊由百萬至一百四十萬。而全年收入則爲四萬萬元。兵費已占去三萬萬元。——教育實業。因之不能振興。國計民生。日瀕於危。何莫非軍事之影響。故列强言裁兵。係防相互間之戰禍。而中國言裁兵。乃所以救國家於危亡。裁兵之性質不同。然其足以救遠東局面之不安一也。是以居今而言中國之裁兵。當無反對之者。但吾以爲裁兵固也。時賢而有以裁兵問題爲中國希望之提案。而提出於太平洋會議者。愚意竊謂不必。蓋使列强縮減軍備會議之目的而達也。則共同協定裁兵之計劃。乃題中應有之文章。使會議之結果而不能達縮減軍備之目的也。則吾國爲救亡計。亦應單獨裁兵。更何須勞此提案。且吾國人士。現正鑒於凡爾賽和會提案過多之非計。今根本上危害中國之山東問題及二十一條。方惴惴焉懼不爲會議所承認。而再加以裁兵之提案。豈非權衡輕重之間有所昧乎。憶杜威博士去東之際。於太平洋郵船中。論中國所希望於太平洋和會者。謂宜搜集有關根本上妨礙中國門戶開放利益均等之文件。以爲撤除之預備。不宜將迂遠如撤除治外法權等重視。蓋非不熱心實際之價值遜也。吾於提中國裁兵之案於會議。蓋亦同具此感焉。

以上所述。關於此次太平洋會議之由來關係及吾國提案之擬議等。論列已不爲少。但於此會將來之結果。與其影響。吾人亦不能不加考慮。庶可持爲將來應付之方針。據美國哈定總統柬請之原文。以及各國代表願加入之覆文。一則曰「世界和平」再則曰「人類幸福」。其言非不冠冕堂皇。但將來之世界。果能如吾人所預期乎。海牙和會之結果。且引出空前之歐戰。然則太平洋會議之結果。吾人亦正未能遽作樂觀也。

太平洋會議之宗旨曰免除戰禍。保障和平。故其會議之要案。卽在軍備縮減問題與遠東太平洋等問題。前固已言之矣。而能否達此目的。則須視各國相互之關係如何。使各國而能互相諒解也。則軍備縮減遠東太平洋間諸問題。皆不難迎刃而解。使各國而不能尋出一致之主義與政策也。則結果或終趨於武力解決之一途。且二者之中。軍備縮減問題。尙未若遠東問題等尤爲重要。遠東問題不能得相當之解決。不足以言縮減軍備問題。或因此而引出極端之軍備擴張問題。亦未可知。蓋二者之間。實互有因果之關係也。歐戰以前。巴爾幹半島間之風雲。致釀成空前之歐戰。無非由於各國政治上經濟上之勢力不得其平衡。今吾國不能自爲整理。而「門戶開放」之列强對華政策。又於歐戰之際。爲日本破壞淨盡。此亦引起各國勢力不得平衡之大原因也。日本地小人衆。其謀出路也。宣稱爲謀生存之當然手段。因恐各國干涉。故極力擴張軍備。美國因日本對華。破壞其歷來主張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政策。近更加以加州移民之舉。日美戰爭時喧傳於人口。亦不能不擴張軍備。以爲預防。然日美海軍國也。將來之戰爭。終在太平洋之海上。太平洋中而有日美對峙之海軍强國。乃英之所深惡痛疾者也。英素以海立國。且欲以海上勢力雄峙世界。不容有第二者位其上。嘗宣言曰。『强大之海軍。乃英國所必要。且爲帝國生死之問題』。故無論何國海軍强於英國。英國必欲撲滅之。此英之所以亦日亟亟於擴張軍備也。

過度擴張軍備之爲害。如加增國民之負擔。減奪生產事業之繁榮。各國非不知之。特禍根未除。各國不能求相互之諒解。此亦勢迫使然。否則國際聯盟約章第八項。何嘗無軍備縮減之提議。然吾人試一考察年來各國擴張軍備之趨勢。則頗有令人可驚者。

據日本財政經濟週年報告。(Financial and Economical Annual)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度。日本之軍事支出預算。

| | |
|---|---|
| 海軍費 | 一〇八·九九九·七三八元(日金) |
| 較上年增加 | 六〇·八八六·九二八 |
| 陸軍費 | 一五五·九四二·四一四 |
| 較上年增加 | 九七·〇四三·四七五 |

海陸軍費皆較上年爲增幾及二分之一。然尤可驚者。則海陸軍費之特別支出也。

| | |
|---|---|
| 海軍特別支出費 | 五七·四八〇·七二五 |
| 陸軍特別支出費 | 二四四·三五八·一四七 |

海軍特別支出費。較上年度增多四七·六九二·〇五八元。而陸軍特別支出費。則較上年度增多至一八八·六六一·二五四元。此種空前之軍備激增。用意可以推知。而報紙記載。謂日本明年軍事預算。將擴爲八萬萬日金。夫日本全年之收入。不過爲十三萬萬三千五百餘萬。此數乃竟超過其百分之五十以上。則其黷武主義之急於一試。昭然如見矣。德國一九一四—一五年度之海軍預算費以金鎊計。不過一一〇·五〇〇·〇〇〇鎊。而日本一九二〇—二一年度之海軍預算。以金鎊計。則爲五五五·七八〇·〇〇〇鎊。是較德國一九一四年之海軍費。尙多出五倍也。

英美之擴張軍備。雖不如日本之急激。而英國保持其 Naval Supremacy 之地位。美國爲欲抗爭太平洋上之霸權。起見年來對於海軍擴張。亦不遺餘力。據「政治家年鑑」(Statesman's Year Book)。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度英國預算案。全年收入爲一·四一八·三〇〇·〇〇〇鎊。支出爲一·一八四·一〇二·〇〇〇鎊。支出之中陸軍占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航空占二一·〇五七·〇〇〇鎊。海軍占八四·三七二·〇〇〇鎊。此數較上年度

雖爲稍減而較之前年。亦已稍增矣。美國本有逐年造艦計劃之進行。將於太平洋中擁有一強大之艦隊。用以防斐律賓及南海諸島。並擁護美國太平洋上之商務。年來雖海軍協定之議。出自美人。而在協定未成立以前。美國之競競戒備。亦未稍落人後。據政治家年鑑。美國一九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〇—二一年。兩會計年度之軍費預算。試加比較。則知美之擴張軍備。亦正方興未艾也。

一九二〇—二一年度軍費支出

| | |
|---|---|
| 陸軍 | 八·一一五·〇〇〇元(美金) |
| 陸軍設備 | 九二一·〇〇〇 |
| 海軍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海軍設備 | 三八六·七五二 |
| 海軍建築計劃 | 一八五·二四八 |

一九一九—二〇年度軍費支出

| | |
|---|---|
| 陸軍 | 七·三五〇·〇〇〇 |
| 陸軍設備 | 六五〇·〇〇〇 |
| 海軍 | 二·一二五·〇〇〇 |
| 海軍設備 | 六八九·五七二 |
| 海軍建築計劃 | 一五八·〇〇〇 |

美國對於軍備之擴張。明知加重國民負擔。有害無益。然使海軍力強之日英等國。苟不同時縮減。則於美之國防。亦頗危險。故哈定總統主張以大西洋之艦隊移於太平洋。再議縮減軍備之事。使會議而有成效。固可達和平之目的。使會議而無成效。美國亦將簽定籌集一千萬元之決案。決計大興海軍。以修戰備。

循此以觀。各國之極力擴張軍備。全由於不能互相諒解。而不能互相諒解之原因。則由於不能以一致的普徧公平之原則。解決遠東太平洋間諸懸案。故吾人欲推論太平洋會議之成功與否。卽可就此點以論之。惟吾意於此。尚有二前提焉。一則日英同盟須廢止。一則日本軍閥主義須讓步。日英同盟廢止。

則英美之關係調和。而日美戰爭不致發生。日本軍閥主義讓步。則英美遠東政策不受牽掣。而「門戶開放」政策可以成功。此二前提能成。遠東太平洋間諸問題。均可迎刃而解。軍備縮減。更屬自然趨勢矣。然欲知此二前提能否成功。則於各國相互間之國際關係。不能不一加研究之。

英美日三國相互之關係。如三角形然。英實介於日美之中樞。有動一髮而關係全局之勢。日英關係苟密切。則日美利益必生衝突。因之英美關係亦必大生變化。此次日英同盟之未如期繼續者。英政府蓋正猶夷於此耳。路德喬治爲此事曾向下議院宣稱。『帝國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政策。舉凡日英同盟。中國前途。英美關係。均當顧慮周到。吾人行動。當以三大主要原則爲指南。卽對於日本有二十餘年之盟誼。有利雙方。對於中國因其尊重吾人友誼。吾國亦當協助增進其利益。對於美國。總宜一致協力。此三大原則。吾人宜設法使其聯合而成爲一致之政策。庶可避免太平洋上重大海軍軍費及由此而生之影響。』此三大原則之聯合。乃大勞英政治家之審慮。而卒無良法可設者。無已惟有將日英續盟之事。邀請美國共同解決之。此吾文之首段。所謂太平洋會議之由來。實際似爲英所主動者也。但太平洋會議。雖由日英續盟難題而生。然日英之續盟與否。果因太平洋會議而能廢止乎。此亦不無疑問。惟吾人爲遠東和平計。日英同盟總應廢止爲宜。卽同盟國之雙方不願廢止。而以同盟目的。涉及吾國主權。吾人亦當反對之。蓋太平洋會議。既標明爲遠東和平。則有礙遠東和平之日英同盟。根本上實無存在之餘地。考日英同盟之成立。在一九〇二年。中有承認朝鮮與中國獨立等語。乃所以防日俄有戰事。法人助俄爲目的。及日俄戰役告終。日人占領朝鮮。樸茲茅(Portsmouth)條約修正(一九〇五)已無復

朝鮮獨立之字樣。及第三次一九一一年之修正範圍益擴大日人之占吾國靑島要求二十一條。破壞均勢之局。陷遠東於糾紛中。卽爲此條約所賜。今欲維持遠東和平。則宜各國相互間以共同諒解之精神解決之。此種承認特別利益之條約。若不廢止。則與美國主持最力之門戶開放利益均等政策大相逕庭。勢必引起日美之衝突。而太平洋上之戰禍。終不可免矣。此吾之所以以廢止日英同盟爲第一前提也。

再次言解決遠東太平洋問題。須日本軍閥主義讓步。數十年來。日本之一躍而列於强國之林。固爲含德國式帝國主義之賜。如勝强俄。滅朝鮮。奪臺灣。皆爲軍閥主義之勝利。Forword 政策之成功。但時至今日。民治昌明之際。此等主義。亦未見其永久勝利。德國黷武主義之極。德之土地。遂與此主義以共去。日本之侵略政策。長此不變。則日本之於遠東。結果亦不難知。數十年來。遠東局勢之不安。無一非日本軍閥主義所造成之結果。最近如山東問題。二十一條。皆軍閥主義之表現。對華秘密借款。中日經濟密約。以巨款接濟南北內爭。致釀成吾國今日現象。質言之。殆均可謂爲由日本軍閥主義所造成者也。太平洋會議欲造成遠東和平局面。則此等軍閥主義所造成之結果。不能不根本化除之。如靑島則求無條件退回我國也。二十一條則根本推翻也。中日密約。滿蒙特殊利益。皆一概作爲無效也。此等事實苟能實行。均非日本軍閥主義之讓步不可。日本國人。近多有以其從前軍閥主義之行爲爲悖謬者。如最近七博士會議。主張改變對華政策。卽其一例。果能覺悟從前之非計。而根本取消從前之惡果。吾敢謂太平洋會議中。各國誤解盡除。協同定一遠東門戶開放之政策。而互助中國之發達。則人類幸福。世界和平。直指顧間事耳。

吾以太平洋會議之成功與否。繫於二前提之能否成立。特就原則上言。固應如此耳。但就事實上考察。前者如日英續盟。縱或不至實現。或另成所謂三國或四國之協約。亦未可知。若後者欲使日本軍閥歷來掠取吾國之權利。盡以還之吾國。則恐難之又難矣。小幡論山東問題。謂青島固不妨退還中國。但須交換條件。大隈論滿蒙問題。謂日本投入該地之資本。已達四萬萬元。則特別利益之享受。直爲正當之道。僅二事耳。日人態度之强硬已如此。吾國而欲伸彰公道。則吾國民之預備。吾國民之努力。顧何如哉。爲今之計。國民一方宜有以盡國民外交之責。一方宜有以籌會議後處置之方。盡國民外交之責。在吾人組織一强有力之國民外交後援會。以爲吾國代表之援助。此事邦人士之熱心國事者。早在洞察之中。無待贅詞。惟籌會議後處置之方。因和議之成功與否。而應付之方法。各有不同。此則不能不先事綢繆者也。

吾以爲無論太平洋會議之成功與否。結果遠東之新局面。純視新中國之努力如何以爲斷。使長此擾擾。卽會議有成。吾國之隱禍猶未有艾。蓋中國之問題。中國人若不能自解決之。列强以商務政治種種關係之密切。勢不能不爲代庖。此「國際共同管理」等說之所由來也。此等宣傳政策。吾人固不能引爲徵信。然使國內實無統一能力。則列强卽避共同管理之名。亦當行共同管理之實。如新銀行團監督財政。鐵路共管。操縱經濟。亦足致吾國阻礙自由發展之機會。退一步言。列强卽不如此。吾國所要求之提案。均能容納。然會議之效果。亦僅能定一抽象之原則。而實際之實力。尚須視吾國努力如何。山東問題也。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也。會議僅能秉公判斷。無權使日本强制履行。則所需於吾人努力者亦正多也。

且此猶就太平洋會議成功言之耳。若會議之結果。

不能得一共同諒解之原則。則中國之前途。其命運將益危險。日美戰爭決無幸免之道。屆時吾國必首被蹂躪。中立乎。聯美乎。與勞農俄國合而維持遠東之和平乎。凡此皆宜作深長思者。吾國民所須努力。要以此為最甚。現國內人士。均注重於「代表人選」及「要求提案」之問題。對此似以為迂遠而不切於實際。吾意甚望國民視線亦稍注意於此也。




世界平和的阻礙物




不能勝任的擔負

# 太平洋會議與中國之準備

朱樸

## 一 緒論

太平洋會議問題。近來幾成全世界共同注目之第一重要事件。各國政府人民對此皆早已經過精密之研究而籌得應付之方針。惟我國則以南北擾攘。軍閥方注意於地盤商人方醉心於投機。正未暇及此。僅少數之學界報界及一二退伍之政客。組織太平洋會議研究會。刊行太平洋會議專報等等。大聲疾呼而已。嗟乎以一髮千鈞關係最鉅之我國。而政府人民對此反漠不關心。有不令人喟然長嘆者乎。太平洋會議之主旨。名義上固爲減縮各强國之軍備。解決太平洋之糾紛。保持世界與遠東之和平。實際上實爲解決中國之一切問題。蓋中國者。乃遠東問題之中心。太平洋各國競爭之焦點也。如中國之問題而不能解決。則各國必不減縮其軍備。太平洋之糾紛亦必不能免。世界與遠東之和平更不可期。最近盛唱之英日續盟與日美戰爭。其主因亦莫不爲中國。太平洋會議之動機。卽發自此次之英日續盟者也。英日續盟之目的爲紛爭中國之權利。然則太平洋會議之將仍爲紛爭中國之權利也必矣。不過英日續盟乃祕密的判斷中國前途之命運。太平洋會議則公開的判斷中國前途之命運耳。同一判

疑矣。對內者何。國內統一問題是也。對外者何。提案問題與代表人選問題是也。所謂對內對外同時並進者。蓋即一方從事於國內統一問題之解決。一方從事於提案問題與代表人選問題之解決是也。試逐一討論之。

(一)對內問題—國內統一

綜觀旬日來國人對於我國參與太平洋會議之意見。大多皆偏重於對外而鮮注意及對內。如太平洋會議研究會之提議。及國內各報之言論亦皆以提案準備與代表人選二事爲主體。(此係指多數之報紙。並非一概而論)不佞則竊以爲不然。對外問題固爲主體的重要。惟對內問題若不先解決。則非特代表人選問題恐將感受無窮之困難。即提案亦將不能發生何等之效力。(觀今日南北政府之互爭選派代表情形。則前者之預料已證實。)不觀顧維鈞公使與施肇基公使之電報乎。屢次皆諄諄勸國人息內爭爲前提。更不觀彼日思破壞我中國者之政策乎。皆大聲疾呼謂「中國內部不統一。政府無統治之能力。以後應由各國共同管理」之語。由此可知今日之對內問題。實較對外問題之爲尤重要矣。夫以十年猶未解決之國內統一問題。而欲期於二月間解決之。事實上本爲不可能之事。但今日者。豈吾人以「不可能」三字即可了之乎。際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無論如何亦不能不於不可能辦法之中勉强謀一可能之辦法。以救燃眉之急。事實與理想本爲二事。但吾人不能以事實不易而并理想而無之。此不佞之所以雖明知國內統一問題之必不能一時解決。而猶嘵嘵不休也。

關於國內統一問題。近見時事新報記者有「評建設國家一致對外之芻議」一文。頗可以資討論。茲轉錄如左。

邵君振青有建設國家一致對外之芻議一文。

其主張之要點在於滬上開全國代表會議。所謂代表。卽各省軍民當局及各法團之代表。所議者爲中央與各省權限之劃分。與夫國會之召集期。其言曰『此次美總統所發起之太平洋會議。一在與世界强國互商限制軍備。一在解決爲減縮軍備障礙之遠東問題。蓋遠東問題不解決。則限制軍備無標準。故遠東問題。又將爲太平洋會議中提出先決之問題。但所謂遠東問題者。果以何物爲中心乎。各國視線之焦點。在於我國。卽遠東將來之舞臺。在於我國。故我國此次之被邀列席也。在樂觀方面言之。可以提出公明正大之要求。恢復在國際上平等之地位。當以此次會議爲唯一機會。然返觀國內情形。熟察友邦輿論中國人已無安定國家之能力一語。東西報紙公然言之。共管之說。監視之說。時出於各國政治家之口。國內紛擾。長此遷延。任其醞釀。萬一太平洋會議中有人提出此項問題。我國將百口無以自辯。非但在國際上平等之地位終不可得。由是而使我國地位發生絕大之變動亦屬意中之事』抑何沈痛。故記者對于邵君之動機。不能不表十二分之同情也。惟邵君所提之方法。則可商榷者實多。第一旣云代表。則必有被代表者。卽所謂當事之主體也。此諸當事之主體。若皆毫無悔悟。不特代表不能行使其職權。卽代表亦不能發生。故代表會議之召集。以被代表者之覺悟爲前提。今事實上一班被代表者對於太平洋會議如何關切於吾國之存亡乃茫無所覺。仍注其全力於蠻觸之爭。則縱使發生代表會議。亦不過敷衍一時。代表與被代表者無關切之關係。必致代表會議孤懸於海上而被代表者仍紛紛擾擾幹其舊日之勾當也。第二卽使會

容召集國會耶。且邵君所謂之召集國會。未知係指何次之國會。第一次之國會乎。抑第二次之國會乎。是則將來非特結果無成。反必以此而發生出許多無謂之紛爭無疑。此不佞之所以對於邵君此議根本所不敢贊同者也。夫五四運動後滬上所發生之全國各界聯合會。名義上實際上旣爲眞正全國各界人民之代表。當然今日可代表我全國國民之公意。故以不佞之主張。今日當先由全國各界聯合會召集國民大會於滬上。徵集全國國民對於國內統一之意見。然後再召集各省軍民之代表。開一全國統一會議。解決關於全國一切之統一問題。日期當愈早愈好。全國統一會議至晚無論如何須於雙十節在滬上舉行。否則仍將不足以救太平洋會議之急。至於所議之問題。如聯省自治裁減軍備等等皆在內。但皆當以暫時息戰爲前提。蓋此點卽爲吾人所以召集此會議之主旨。更即爲吾人所以必於此時而召集此會議之主旨也。今日之輿論界不贊同此議者甚多。卽華北明星報亦有「因保全體面而暫時息戰。則仍屬無用。且大可不必」之語。雖然吾人試平心思之。暫時息戰之較繼續戰爭究孰爲善孰爲惡耶。余知稍有智識者。必不言繼續戰爭之較暫時息戰爲善。而暫時息戰之較繼續戰爭爲惡也。且余之所謂暫時息戰者。並非謂一過太平洋會議後卽仍可繼續戰爭。今不過以此暫時保全體面者也。余以預料全國統一之必不能在太平洋會議前短時期中所可實現。故不能不先謀暫時息戰耳。蓋暫時息戰者。乃永久息戰之先聲。而促成統一之動機也。世人其有信繼續戰爭之能促成統一者乎。余知若非喪心病狂之徒。必無信者。暫時息戰雖未可必其將來之一定能統一。要之其較繼續戰爭而謀統一之爲易。則余所敢言。或有難余者曰。暫時息戰之政策固善矣。但設一旦南北政府而仍不肯犧牲

條理既淸。而解決又較易。余甚望吾國外交當局及一般國人之能早注意及此而先期有確切之準備也。

## (乙)代表人選

關於代表人選問題。南北當局爭持未決。近見英文導報有一文。其所論蓋皆爲不佞所欲言者也。玆錄之如左。

設中國在太平洋會議欲獲成效。則其對外也須取一致行動。此人所贊同者也。關於國際事宜。除非一致對外。名實相符。否則中國代表團之在會議發言。極難發生效力。此亦人所贊同者也。表面上之一致對外。本屬易事。可由南北兩政府各派平均人數共組代表團行之。然若該代表團非爲密切聯絡之團體。而僅爲羣黨之聚集。則該代表團將失進行之動力矣。竊以完全團體工作之要素。卽爲協力同心。此種協力同心之成績。惟視各該團員能否共謀其所進行之一致目的耳。夫北京政府者。外交團所公認之政府也。按情勢言之。北京政府應有給予各代表委任證書之權。但儻若中國人民願有所表示。則中國人民自可推舉其代表。以及指定其在會議應採用之各種要義也。故吾人謂召集國民真正代表會議之最善方法。莫如由無黨派之有名人物。邀請全國人民赴會。全國人民對於此種手續已有所準備。設此種召集並無個人或黨派之私利在乎其間。則響應者必然迅速。此種會議倘能照此召集。使天下咸知中國雖有各種內亂。然爲爭國際公理起見。仍能舉國一致。則裨益於國也豈可限量。而於維持太平洋和平也亦有莫大之功矣。

觀以上言論之精密誠懇。誠足以令人欽佩銘感。而其主張之切實。則尤爲不佞所表十二分同情者也。

## 三　結論

綜結以上不佞之主張。卽我國此次參與太平洋會之最重要問題。爲對內與對外。對內卽爲國內統一問題。對外卽爲提案準備問題與代表人選問題。關於國內統一問題與代表人選問題。皆當由全國各界聯合會召集國民大會解決之。關於提案準備問題。則應以門戶開放爲主題。而以要求國際地位之根本改善與國家獨立之完全二層範圍爲標準。此三題皆當由我國民自決。千萬不可以期之南北政府。而自趨滅亡。總之。太平洋會議將來之對於中國爲樂觀抑悲觀。全視我國民之能否自決爲斷。須知共同管理之說。雖經美國政府聲明絕無其事。而近日倡之者日益盛。將來或不難竟成事實。事急矣。我國家之生命。胥繫於我國民之自決。我國民今後其仍將任南北政府鬭私見各省軍閥爭地盤。而置國事於不顧乎。其仍將任關係於我國前途一髮千鈞之太平洋會議。而如凡爾賽和會之漠然以過。事前而不奮起自決乎。

一〇・八・二五草於吳淞中國公學

到平和的路



帶了這許多笨重的軍火怎麼過得橋來呢

(戰)(後)(新)(編)

# 歐洲最新地圖

一幅……七角……縱三十一吋……橫四十三吋

歐洲疆域戰後變更最多本館依據和約並博採歐美新出圖籍輯爲是圖凡新與之國國際聯盟會管轄之地及住民投票自決國籍之地悉照現在情形詳細註入新舊國界及未定界綫分別設色朗若列眉

▲世界最新地圖 一幅 一元
▲修正再版 世界新形勢圖 一册 八角
▲最新兩半球圖 一幅 七角
▲戰後新編 英文世界地理 一册 四元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太平洋會議之性質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濟民

美國大總統哈定於七月十一日，爲商議軍備制限問題和與此問題有密切關係的太平洋問題及遠東問題，非公式勸告中國和英法意日諸國家參加會議，各國都表贊成。哈定又於八月十三日，對於上述五國，發了正式招待狀，且申明於十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開會，各國也正式回答表示同意。這會議將來的結果，不能預料；但會議之成立是明白無疑的。中國有一部分人，因前次在巴黎會議失望的餘憤，以爲國際間無正義，不願再受空理想假正義的欺，對於這回會議，非常冷淡；甚至有把此次會議看做瓜分中國的會議，抱極端悲觀的。又有一部分人，依習從來的「倚賴性」「虛驕性」，以爲一切宿題定能藉有力者「仗義執言」，得滿意的解決。以上兩種態度都走極端，不待說是不對的。我們對於一事，必先審查其由來性質和四圍狀況；推其結果，及自己勢力狀態，然後才取態度定方針；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對於這回太平洋會議，也是一樣。未決方針取態度之前，必先審察其由來，性質，和四圍狀況；會議之結果，及自己勢力，狀態。

## 會議之動機

這次會議，是英美二國合意協同產出來的。表面主動提唱者是美國，其實背後還有英國做主動。英國如無別的掣肘累係，和苦衷日本所歡迎的切望的日英同盟，定然可以繼續。澳洲新西蘭印度香港等殖民地，是構造英國的「中柱」「棟梁」，為防守這些地方，非置八四艦隊於太平洋不可；不然就要賴日本海軍盟友的援助。現時德俄自顧不暇，殖民地從來的威嚇，固已消滅；但如日英同盟終熄，野心勃勃的東方德意志，難免不向這些殖民地伸手。大戰以來英國疲弊非常，置八四艦隊於太平洋，財力當然不敷。故日英同盟終熄，英國國防大起不安；日英繼續同盟，自是意中事。但同盟改訂問題發生以來，受了中國和美國的反對；英國現正想一面在中國復活其戰中失墮的勢力，一面引美國資本輸入歐洲，使歐洲大陸財界復活，似好收貿易之利，以恢復歐戰所受的疲憊，不能不買中國和美國的歡心。倘把中美反對同盟之聲，「置若罔聞」，仍繼續同盟，難免不受中國排斥，遭美國掣肘。利害看得清楚的英人，那能出此。所以日本雖設法哀求續盟，太子也自行出馬運動，英國到底不肯十分冒昧容日本的提議。現在已持不再繼續的態度。但是狡猾的英國不想得罪日本，又想圖殖民地的安全，切望得一補充替代日英同盟的東西。太平協調思想於是萌芽了。

美國素講正義人道，深愛平和，不願和英日競爭擴軍備，惹起太平洋上的戰爭。這次會議發生的動機的一部，不能不歸於美人的這種性質。然而美國的利己思想也是發生會議的動機，巴黎平和會議時，關於歐大陸的許多事情，美國宣言不管，自己提唱的國際聯盟，至今還未加入。但是美國心中還是不想對於歐大陸的事永久持傍觀態度。哈定當總統以來，很望別開生面，把此難局展換開。一方面美國戰時得了莫大的富。現時每年從歐洲諸國收債息

(放債利息)二十五億。既有這大的資金，勢必要找市場安置。並且美國已經過原料國時代，漸成工業國家。從來只大西洋沿岸是工業地的美國，現在全國殆變成工業地了。但是工業地若沒有原料地及又是市場的大地域接觸，那工業地終不能繁榮發展。美國要培養其大工業地，自不能不找原料地和市場。因此種經濟上的必要，似不但壟斷南美，墨西哥，還着眼於中國和西伯利亞，這是當然的順序。倘美國與英國離反，英必與日本握手，妨害美國行動。美國雖然有錢有勢，究不免吃虧。所以美國還是想和英國要好，英美既互想協力和展開局面；其結果，兩者同爲主動的合意協同的太平洋會議產出來了。

太平洋會議的動機，大概如此，現我不能不把其性質略說一說。

## 會議之性質

太平洋會議，是以軍備限制問題爲主，太平洋問題和遠東問題爲附。現在把他分開說一說。

### 第一 軍備限制問題

這回歐洲大戰的慘禍，波及人類全體，誰也知道的。據確實調查，大戰直接用去的戰費，合計有五千億元。間接戰費六千七百億元。死傷三千萬人。像這樣有百害而無一利的戰爭，使人物俱受損失，於人類文化，影響不小。各國識者爲確保世界永久平和，不使此種慘禍再發生起見，所以才組織國際聯盟，聯盟規約中，立定了軍備縮小的原則。其後英相喬治提唱撤廢徵兵制度，不幸被法意日三國反對，中途煙消；但喬治心中，未嘗想拋棄他的這種提唱，仍想遇有機會就提出來。英國一般國民，也切望縮小軍備，減輕負擔。美國人的平和思想，素來旺盛，關於縮小軍備問題，近來連婦人宗教等團體都起來運動了。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波拉氏曾在參議院提出議

案，要求大總統向與美國競爭海軍的英日兩國發「美國很想和英日兩國政府商議軍備縮小問題」的通告。日本每年歲出總額的四成七分用於軍備費，只此負擔，國民也苦得不了，小富豪的日本與大富翁的美國競爭軍備，自然居劣敗地位。所以縮小軍備問題，不獨英美希望，也是日本頂歡迎的。英美日競爭的是海軍，競爭結果將來惹起的太平洋上的戰爭也是海戰，故此次的軍備限制會議，以海軍為主，陸軍及空軍為從。這回會議，如果成功，各國可免無用的莫大的軍費，太平洋上平和或可確保。

第二——太平洋問題

(A)瓜囊島，布耳軍港，菲律賓之臥龍亞波港，及哈比堤軍港，為攻日本的計劃而成的，理當撤回或縮小。(此問題日本有意提出。)

(B)日本要塞，小笠原島為攻美而設的，理應與A同樣處理。

(C)耶普島問題。

(D)澳洲之有色人入國禁止，及其委任統治地域內之通商制限的改善撤廢。(日本有意提出。)

(E)關於南北太平洋舊德屬諸島之委任統治問題。

(F)移民問題，加州問題。

第三——遠東問題

(A)膠洲灣無償直接還附中國問題。

(B)二十一個條問題。

(C)中國門戶開放問題。

(D)中國的稅權回復，治外法權廢止，租借地之收回，郵政自理和外國郵政撤廢等問題。

(E)中國國際管理問題，(日本有意提出。)

(F)西伯利亞問題。

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範圍細目，現不得而知，但如欲太平洋之和平永保，換句話說，使太平洋上的戰

爭從根消滅上面所述的太平洋問題和遠東問題，除(E)以外不能放在傍邊，不加過問。遠東問題之中除(E)(F)外中國尤應積極提出，這些問題，都是外國以武力和勢力壓迫中國釀成的，關係中國存亡，不能不趁此機會提出力爭。

## 日本之態度

日本上下對於太平洋會議非常注重。輿論可分、兩派，一是消極悲觀派，他說日本遭了國難，遇着從來未遇的危機，以爲英美串同法意侵占日本在遠東的優越地位，干涉他的自主外交，只望政府設法抵擋。一是樂觀積極派，把這次會議認爲發揚日本國的好機會，他說日本應該趁此時把自由主義和人種平等主義，倡導宣傳，進而做極東平和的主宰國，以便使用其操縱手段。倘若會議於日本有不利時，寧爲名譽之孤立，或聯俄德以制列強，對於中國問題，更當向列强提倡自由放任主義，滿洲一切特權，是日本兩次大戰的結晶，關係日本存亡，如列强要他放棄，就流鮮血也要力爭。

日政府的真意，對縮減軍備，倒很贊成；但不願涉及陸軍，並且不願論及遠東問題。他也曉得邪鬼見不得正神，日本從來用與正義人道背馳的手段所搶得的中國權利，中國定然提出於此次會議求列強公斷，那時他不免把吃了的吐出來；所以他起初一面想破壞中國參加會議，一面運動把縮減軍備和遠東問題分開；其後他看這計畫無效，又向美國要求勿再議及凡爾賽條約決定的「已成事實」，並要美國明示議題之範圍性質，以便設法對付。現時他又竭力運動英國主張開預備會議，把太平洋會議事實上又做成二三強國包辦，他好把遠東問題除外。一面流布種種使中美傷感情的謠言。近來共同管理中國的議論，全是日本自造的，其目的就在離

間中美使美國於會議席上不會援助中國。日本非常巧妙的外交手段，就是去年在巴黎和會得勝的「交換」「陪襯」手段，今回自然又要重用，聽說他又要把人種差別待遇問題和耶普問題做山東滿洲等問題之交換品。

中國共同管理問題，如形勢可以提出，日本定會提出來。

(一)列強在中國所有各種特權之拋棄。

(二)為保障中國領土之統一，和謀政治之獨立，須設國際委員保護指導中國。

(三)承認日本在滿洲和東部西伯利亞殖民和經濟的利益。

以上三個主張，日本說是美國的意思，其實就是他的腹案。他這難題，如果通過，自然他也有利益。通不過他也無害，並且還可望得利益。因為把這種難題提出來，或者可得遠東問題和軍備問題分開的結果。甚至完全把會議弄散，好使他不受損失。日本對於遠東問題，尤其對於中國問題，深謀熟算，久欲施其奸計，以保持其侵掠權利，所謂共同管理，換句話說，就是亡國。以上三種主張，深望國人注意研究，設法對付。

如像上面說過的，這回會議以軍備問題為主，太平洋和遠東問題為輔，而以確保太平洋上之和平為目的。軍備問題如果協定，太平洋和遠東問題自不難解決；因此太平洋的和平也能夠確保，不然，太平洋和遠東問題，只能解決其幾部分，全體是靠不住的。太平洋上之和平，自然不能永保。換句話說，太平洋上之和平，全繫於軍備協定之成敗，然則軍備協定之成敗如何？

## 國際軍備協定

這事是極難的，從過去半年間各國政府之表明，各

國民之熱望和要求和素以擁護「正義」「仁道」「平和」爲使命的美國提唱等方面看來或者可以成立。但從實際方面看來，不惟不能徹底，連成立恐還是疑問，因爲協定方法，不出(1)限制各國，以後不再增加軍備只准保持現狀。(2)立定標準實行裁減。(3)完全撤廢。如依(1)方法協定，各國軍備勢力不平均，小弱國不免被強大國的威脅，平和還是不能永保。(3)的方法，小而言之，各國現狀和軍閥不許採用；大而言之，人類的精神還不有發達到採用的程度；這方法恐不會用的。(2)的方法，差可採用，但其實行也很困難。立定裁減標準，就不容易。且裁減行動要各國一致，誰也不肯首先獨自實行。假令各國一致同時行動，不能不設國際機關以監督其是否誠意實行，這種機關又不能不檢閱其軍備之內容。似此方法，又是侵害各國之獨立主權，定爲各國軍事當局所不許。或有人說『國際輿論非常利害，如有違反協定的國家，定受國際輿論裁制，』國際輿論的威力，固然可怕。但只輿論的監視，還不敢信其一定拿誠意來實行裁減。譬如拿坡侖一世命普魯士減兵到四萬以下，且加以嚴重監視。但未過十年，普人公然出二十萬完全武裝，十分訓練的大兵與其皇帝對抗。關於監視軍備之難，於此可知。或又有人說『可照聯盟規約第八條末項——各國軍備之規模、陸海航空軍之計畫，及可供軍事目的使用之工業狀態，須互相交換明白的，無隔意的通報——的規定辦理，何必要用監視方法。』這樣規定，事實上恐未必能公明正大的適用。關於軍事計畫，一切嚴守祕密，這是各國從來的慣行。各國之國家組織，和國民思想，如不從根起了變化，要想現時馬上就把這種慣行改變，是斷做不到的。

總之軍備協定要自主的決定，國際間的協定，是無實效的。換句話說，人類的精神上不起革命，軍備協

定是不會成功的。

## 中國宜自覺

雖然如此。對於這回會議，我國人不可抱悲觀，也不當過於樂觀，更不可步步依賴別人，自己當發奮做積極的活動。太平洋會議與去年巴黎會議不同，去年列强注重歐洲問題，關於遠東事件，未暇詳細料理，故中國有理難伸，竟得悲慘結果。現歐洲問題大概弄清楚了，列強可有餘力顧及遠東，他們都知遠東問題不解決，則不能保持世界平和。故足能惹起戰爭的關於中國的一切不平等的待遇問題，傷害主權的問題，他們心內還是想設法公平的解決。於太平洋會議，中國問題雖難完全的且滿意的解決，如中國自行發奮力爭，定得巴黎和會以上的好結果，

「依賴」「求人援助」「虛張聲勢，不顧實力」是中國頂不好的國民根性，是去年在巴黎和會失敗的原因，也是從來外交失敗的原因。如不自覺，過於靠人，於太平洋會議上，又不免重演巴黎和會之悲劇。我國連年內訌，國內弄得稀糟，既無鞏固政府，又無一定輿論，國際交涉，那能得勝。列强即心願，把對中國不平等的待遇取消，傷害主權的條約撤廢，看見中國這種現狀，也未必肯實行。日本外交界某要人說，『爲中國增進幸福，放棄既得權，是我等極贊成的。但中國今日無中心勢力，沒交涉對手。各省有類似的中心勢力散在，那些都是搾取人民膏血的機關。軍閥和大多數政治家，不過是爲私利的吸血鬼，不能做爲四萬萬蒼生的幸福的交涉對手。』又說『就把南滿鐵路還附中國，中國自己也無力經營，譬如中東鐵路，俄國已還中國，中國自己人力財力俱無，不能經營。現在其實權又將歸美日兩國之手。故各國現時放棄既得權是無益的事。』這話雖沒

有很大的價值，然而外國對我之態度，於此可知。我國人當把這話做警鐘。且當此民族競爭時代，沒有何國把利己主義丢開。口裏雖常講「正義」「人道」，一遇與自己利益相衝突時，「正義」也不講了，甚麼「人道」也不說了。中國常依賴的，最表好意於中國的美國，去年巴黎和會時，爲使其提倡的聯盟成立的一種「自利」起見，竟把山東問題做犧牲。美國尚且如此，他國更可知了。這回會議望他國犧牲自己利益援助中國，斷斷靠不住的。再退一步說，卽算有一二國仗義援助，得把權利收回，試想國際軍備協定之難徹底，中國的現狀，收回得的權利，能否永久保持？稍具眼光者，恐沒有那個說「能」（日本不願協定陸軍，其心意可想而知。）故中國只「求人援助」「虛張聲勢」是不行的，要自造實力而後可。如有實力，自不必四處叩頭，求人憐愍，把他人招集的會議看做伸寃的絕好機會，如有不平，自己也可提唱招集各國商議，失去的可以收回，收回來也才能永久保持。如只望赤手空拳，憑三寸舌，於他人招集的會上去爭，自己不有實力，恐終難得滿足的結果罷。

## 中國之方針

然而太平洋會議，對於現時的中國，也不能不算是挽回權利的好機會。不管他結果如何，斷不可把他看輕，更當積極行動。對外，則把中國的「眞意」宣明，「屈辱」「苦情」發表。對內速謀統一，改良現狀，製造根本實力；且務於開會之前，造成一致輿論，以爲外交之後盾。關於代表，要愼重選擇，要能代表全體國民的，富於學識和外交經驗的，要有勇往進取精神的，不要抱消極主義的。如顧維鈞，王正廷，伍朝樞，顏惠慶等比較適任。關於中國問題務要依據國際公平的原則，誓死力爭；對於協定軍備，更當持積極態

度，提出徹底辦法。世界各國爲軍費阻害生產能力，以有用的財力釀造悲慘戰爭人類最可痛的最愚笨的舉動莫過於此。中國三十億外債，其七成是軍費。現在全國有百四十萬兵平時每年要軍費三億，佔去總歲入之半。如有爭戰，更要得多。中國之窮因全在此。外國銀行團計算中國於十四年六月破產的原因也在此。且這些兵只能內訌，擾亂社會，使人民受苦；於國防上全無用處；故我國能提出徹底辦法，換句話說要求世界各國撤廢軍備，代之以治安警察；一面仍可維持國家秩序，一面可省無用軍費以減輕生產的方面的負擔。那麼人類幸福才真能增進，世界和平方能確保。中國也可免破產遭共同管理——亡國——的慘禍。這樣提議，在現在的國家組織狀態和人類精神發達的程度，或者不得各國同意也不可知，然斷不可因爲不能得同意而不提議。因萬一得同意，不獨我國之幸福，也是人類全體的幸福。不幸不得，消極的說來，於我也無甚損失。積極的說來，於人類思想上精神上，定波及很大的影響。如種果樹一樣，早晚會結果的。

一九二〇，八，二十四，於日本麗城




又吞了一個了

# 太平洋問題與太平洋會議

瞿世英

太平洋會議之起原——太平洋會議之經過——太平洋問題之複雜與其責任——太平洋會議與日本——太平洋會議與英國——太平洋會議與美國——太平洋會議與中國——提案之原則與重要提案——注意英國——魯案萬不能直接交涉——太平洋問題與俄國——中國與俄國——太平洋會議能解決太平洋問題乎——太平洋問題之澈底解決

## 一

近數十年來國際間紛紜駁雜的問題，不知有多少；但大別之，可以分為遠東問題和近東問題。近東問題便是巴爾幹問題。巴爾幹問題在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為歐洲最重要的問題，至少也擾亂了歐陸的和平。歐洲大戰之勃發，與巴爾幹方面也有些關係。歐戰既終，巴爾幹問題雖然未必能說是解決，然確已暫時告一結束。歐洲各國之視線，於是乃羣趨於太平洋。遠東問題就成了世界上最切要的問題了。

遠東問題是什麼？直而言之，遠東問題就是以中國問題為中心問題。中國在百年前與世鮮通，和歐美各國無論在政治上商務上，均沒有什麼密切的關係。自雅片戰爭訂結南京條約後，大為他國所覬覦。既而有英法聯軍入北京之事。東北和西北方面，屢

爲俄國所欺壓，琉球被割於日本，安南爲法國取去，緬甸爲英國取去。後以朝鮮問題而有中日之戰。我國大敗。於是各國乃競爲勢力範圍之爭。俄國，德國，法國，英國，日本均各有其勢力範圍。迨後美國務卿海約翰氏宣布門戶開放政策後，局勢一變。瓜分之局，變而爲保全之局。於是中國問題一舉一動，便足以驚動世界之視聽。中國問題變成了國際問題。中國近幾十年來的外交，便是「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八個大字的註脚，但是勢力範圍與門戶開放兩種原則，究竟何者能佔最終的優勢呢？至今還是個問題。

上一段說的話，我只想證明中國問題是世界問題，是太平洋問題的中心問題。太平洋會議不是說想要解決太平洋問題與極東問題麽？然則中國問題，便是太平洋會議的主要議題。而中國近幾十年來的外交史，便是太平洋會議的遠因。

歐戰既終，世界各國開和平會議於凡爾賽。開會之初，未嘗不想解決太平洋問題。就是我們中國，也很想借此機會，謀所以自強自發之道。何期因一山東問題，日本以其陰險詐欺之手段，與我以難堪。列强又各有牽制，不敢公然反對日本。於是乃有對德和約第八章關於山東之三條之規定。我國爲國家主權，民族人格，世界和平計，不得不毅然拒絕簽字。即此一端，可以說是凡爾賽會議雖然想解決太平洋問題，却是不曾能够解決。即如現在美日間之耶普問題，和中日間之山東問題，都是極重要的問題，在凡爾賽和會上沒有能够正當解決的。

近數十年來在遠東有一件極緊要的事，爲太平洋問題的一個關鍵的，就是日英聯盟。今年正屆討論是否再續訂聯盟的問題。這個問題，在英帝國會議中，也是個極重要的議題。但是各殖民地和英政府間，意見未能一致。美國方面反對亦烈。說如果續訂

聯盟，英國和美國的友誼，恐怕要有極大的影響。更影響於太平洋的和平。英美日的海軍競爭，必定更利害。英國方面鑒於四圍之空氣。於是就很想有一個英美日及其他與太平洋有關的各國的會議來設法商量一種海軍的協定，使英美日不必爲無限制的軍備擴張。同時設法將太平洋問題謀一個解決。原來英美日三國所以競爭海軍者，實在就是爲著太平洋問題。英國既有了這種意見，於是就宣布說盟約且續一年，其有與國際聯盟規約抵觸者，失其效力。一方面再設法來達到上說的辦法。這是英國方面的。美國方面呢，與太平洋問題有極切己的關係。今年五月間美上院議員波拉氏就主張開一裁減軍備會議。協定英美日的海軍。於是因各方面之醞釀和輿論之鼓吹，哈定總統就出面發起華盛頓會議，邀請日英法意和中國列席。

據各方面的情形看來，這個會雖然是由哈定召集的，然而蛛絲馬跡，至少可以說是由英國發動的。然而並不能說美國是被動因爲既有波拉氏的決議，美國輿論又早有召集此種會議的鼓吹了。況且英國原來的意思與哈定所召集的會議，雖大體相同，而有些地方似乎也不是一樣的。

但是爲什麼不直接由英國召集而由美總統來出頭呢？我看大約不出八個原因。(一)美國始終不曾加入國際聯盟，如由英國發起則美國加入或有不便之處。(二)因爲美國未加入國際聯盟所以美國也很願意復行加入一種國際的聯合。(三)美國在國際上是超然處第三者的地位。(四)美國現在的國勢，可以做世界的盟主。(五)英國已加入國際聯盟，爲國際聯盟之一員，不便發起斯會。(六)如由英國發起，則英恐美疑英袒日或竟拒絕參加。(七)英國終究是日本的同盟國，亦不便發起。(八)美國原來就有波拉氏的決議，主張召集這樣的一個會。有

等案件在太平洋會議恐怕要提出來的。如果提出來。日本必定沒有好處。所以她就提出所謂「特定國問與既定事實除外」之說。恰巧美國又輕輕的回絕了。於是日本就很希望我國和她在太平洋會議以前直接交涉魯案。但這件事，國民反對得很利害。旣而日本報上傳出「共同管理中國」說。說這是美政府中重要人物的主張，欲提出於太平洋會議者。外國人聽了，固然不免懷疑，而中國人却一看就知道又是日本搗鬼。果然美政府正式否認了。造的空氣雖然不小，現在可以說雲消霧散。惟鐵道共管說，還很盛耳。英國方面。又有主張擴充英日聯盟爲英日美三國協商的，但是美國却絕對反對。美國上院議院哈利遜氏主張會議公開，但事實上恐怕辦不到。高麗問題，也有人主張在太平洋會議席上提議。說是高麗總統李君已親自到華盛頓去了。哈定總統的正式招待發出後，各國都陸續的正式接受，答復美國。但是日本國的復文，確很有研究的價值。(各報都有登載)中國的復文也早已發出去了。日本知道這一次與她有莫大的關係，並且認華盛頓會議爲宣傳之戰。所以外務省特拿出三百萬圓做宣傳經費。這件事與我國的外交的成功與失敗是有些關係的。

關於出席代表的問題，美國已派定許士氏爲總代表。英法有首相親自出馬之說，但尚未證實。美國並希望英屬地代表出席。日本和中國都未定。這次許士氏是很重要的，差不多和巴黎和會的克利孟梭一樣。美國方面，雖然勞動者和婦女都希望派代表參加會議，但恐怕還做不到。然而不能說不是一種求自由的呼聲。

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英帝國會議已經閉幕。原來英帝國與太平洋會議是有因果關係的，帝國會議的結果，對於英日聯盟，主張由華盛頓會議解

決。這樣，我們說由英日聯盟而發生太平洋會議這句話是不錯的。

兩月來重要的事情，大致如左。中國方面的要事，想大家必然知道，也就不說了。我想看了上邊一段，大概就可以知道現在太平洋會議已經發展到那裏。

上面兩段，是敘事多而議論少。事實既明以後，就要從各方面去研究。這就是本篇的主旨。

## 三

我前面說過太平洋的中心問題就是中國問題。而中國問題就是決定「門戶開放」與「勢力範圍」何者爲佔優勝的問題。中國所以成爲問題的緣故沒有別的，就是因爲亞洲中央這一塊大地上經濟不曾開發。所以各國的經濟力像百川入海的情勢一般直衝入腹心內地。但是各方利益不免有衝突的危險，結果就劃成了各自的勢力範圍。那後到的，無領土野心的，就創爲門戶開放之策。兩派相競而成此數十年內之太平洋現勢。

但是太平洋問題，異常複雜。不單單是中國問題一個，而這些問題，都是互相關連，舉髮而動全身的。我們爲明瞭各方面的情勢，及其相互關係起見。不得不將這些問題摘要敘述出來。

在中國問題之下，除在原則爲門戶開放與勢力範圍之爭外。餘如山東問題，二十一條問題，治外法權問題，南滿洲問題等等，均在太平洋問題之內。此間似無列論之必要，從略。

其次最重要之問題，卽爲西伯利亞問題。西伯利亞實在是新闢的一個「國際爭域」自俄國革命後，日本卽欲在西伯利亞地方得其在滿洲已有之一切利益。於是一方面在經濟上大施其侵略政策，而一方面在政治上却又利用謝米諾夫輩竭力搗亂，使其政治上得不著秩序與安寧。前者以援救捷克斯

洛伐克人，各國均派兵赴西伯利亞，美國亦派兵萬人，然已全部撤退。日兵則不特人數最多，至今還沒有撤退。俄人亦無如之何。現在的西伯利亞，差不多就是日本一國的勢力範圍。這個問題，到現在亦是關係全世界的和平，成爲國際問題。因與各國皆有關係也。

日本自維新後，卽從事於實業之開發。生產率驟增。於是不得不往四處移民。澳洲，加拿大，美國都有日本移民的足跡。但是美國方面却反對日本移民入境，尤以西方各州（加利福利亞）反對最烈，有種種限制。這是日本和美國中間最不容易互相了解的一件事。這個問題——移民問題——原來是經濟問題。卽日本在巴黎和會所提出之「人種撤廢差別」一案也很有關係。

其次英日同盟問題，當然是太平洋問題中極重要的。英日是否續盟，將於此次華盛頓會議解決之。

耶普島問題，亦是美日兩國間爭持不決的問題。該島爲太平洋中僅有的電線著陸處。故美日均不肯輕輕放手。這實在是美日兩國直接發生衝突的問題。（今有於會議前解決說）

其次如高麗獨立問題，亦太平洋問題中之重要者。日本背棄國際信義，吞併高麗，高麗人無論老幼，恆存「三戶亡秦」之志。故近幾年來，革命運動，前仆後繼，圖謀獨立。此實爲日本腹心之患。此次會議，高麗人亦竭力運動。但是在這個時機，恐怕亦祇能「造空氣」耳。

還有菲律賓獨立問題。美國原來是說許菲律賓完全獨立。然該地今已完全爲日本領土所包圍。美國爲自身安全起見，當然不能就立刻許她獨立。這也是與太平洋和平極有關係的一個問題。

太平洋之諸問題，大致已如上述。我們於是可以問兩個問題：

(一)太平洋問題的責任者是誰?
(二)太平洋問題的根本問題是什麽?

按上面的研究。太平洋中諸問題,如山東問題,二十一條件,西伯利亞問題,耶普島問題,移民問題,菲律賓問題等等。沒有一件事沒有日本直而言之,都是日本侵略主義的結果。這樣說來,太平洋問題的責任者當然就是日本了。所以萬一因太平洋問題不能解決,因而惹起戰爭,擾亂了太平洋的和平與世界的和平時,這破壞和平的責任當然也是日本了。太平洋會議消息傳到日本,日本人卽謂此不啻將日本放在切肉砧板之上,又謂日本如被告在各强國前受審判。可見日本也未嘗不知道她和太平洋問題的關係啊。

更研究這些問題之起因與其性質,知其根本問題大半都是經濟的,政治的佔少數。卽或有政治的元素,也是以政治爲經濟的手段的。所以我們差不多可以斷定太平洋問題的根本問題,是經濟的問題。

## 四

前一段已經說過太平洋問題的責任者是日本。這一句話就是要說明太平洋問題與日本的關係。至於這一次華盛頓會議與日本也有莫大的影響。茲取其顯而易見者略述如左。

歐戰以後,日本就竭力的擴張海軍軍備,美國也竭力擴張海軍,英國爲維持其在遠東原有的勢力及其海上霸權起見,也就竭力的擴張海軍。現在英美日三國的海軍軍備,相差不多,誰都可以打誰。萬一甲乙相戰,則丙亦可助乙,亦可助甲,於是更拚命競爭起來。而我們更常常聽見日美戰爭的話;我們要知道日美爲什麽要戰爭,亦無非爲的是太平洋問題。此次英日聯盟滿期,日本竭力運動續盟,但美國却非常反對,是否續盟至今還不曾有什麽把握。於

是由英日美三國協定海軍軍備說進而爲裁減軍備會議；由英日聯盟而太平洋會議。簡直說，此次會議竟是對付日本的。

日本聽見美國哈定發起太平洋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第一聲就老大個不願意，何以呢？日本素以遠東門羅主義相號召，又引蘭辛石井協定爲根據，自己以亞洲主人翁自命。似乎太平洋問題是應當由日本來解決，這種會議是應該由日本召集。便是大隈也有這種議論。各報更不必說。況且事情沒有發動以前，並不曾和她詳細商量，不過是以一紙文書，邀請列席，在日本看似乎是反客爲主了。日本自然是不好受。

我們更翻開太平洋地圖一看，在太平洋西岸，自薩哈連起，而西伯利亞而滿洲，而山東，而福建，沒有一處不是在日本的勢力之下。在揚子江流域，日本又幾乎將英國的商業都奪去了。你叫東岸上的美國，怎地不恨他。英國在太平洋的勢力，自得香港威海衞後，勢力也很大，況且還有極大的利害關係，看見日本這樣的情勢，也未免要疑忌起來。乘這個機會，各人打各人的主意，來好好的將日本對付一下。

日本人聰明不過，明明曉得是要來對付她的。自己也老實說太平洋會議是要審判日本，日本竟成了被告一般云云。如果大家起來對付日本，日本是定要吃虧的。所以這個會議與中國固然有深切的關係，於日本也是很緊急的一個時候。

哈定總統的提議，到了日本，日本就未免有些遲疑。至終答應了。他所以答應而不拒絕的原故，我看是因爲：(一)拒絕參加，則國際上恐陷於孤立。(二)美以維持太平洋和平等語爲詞，實在不便反對。(三)如果不參加開不成會時，各方面竟可以破壞世界和平的責任，加諸日本之身。如果開成了，萬一有所解決，則承認與否，殊覺爲難。(四)明知道內中有英

國，日本那裏敢得罪她。有此種種原因，日本就答應了，但是有條件的。美總統不是說要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麼？日本就要問會議之性質及範圍。以後又提出所謂「特定國間」與「既定事實」必須除外。所謂特定國間問題與既定事實者，即指山東問題與耶普島問題而言。但是美國又不許他除外，於是竭力設法和美國在會議前將耶普島問題解決，日本大讓步之結果，或者可以解決。魯案竭力運動在會議前解決，但我國殊反對，不知日本人能如願以償否？一方面在西伯利亞卻宣言撤兵，不過至今尚未撤退耳。日本的希望，在會議前把重要問題都解決了，使這會成個空的。會議席上再有什麼別的煩難的事情，日本不能得利益的，他又提出人種撤廢差別案來搗亂。這便是日本的態度和方法。

然而上面說的，究竟都是表面上的話。直而言之，就是英美等國，不願意日本壟斷遠東利益的全部，要和日本均分；日本呢，素來就想造成東亞門羅主義要以特殊利益之說，單獨支配中國，所以先之以二十一條，繼之以蘭辛石井之協定，好叫她獨吞遠東的利益。這一次有人要和他利益均沾，當然是不願意的。所以這一次會議就是英美要利益均沾，日本要獨吞的結果。而在日本方面，自然自始至終要貫澈她的東亞門羅主義的野心。英美要破壞她的計劃時，她便只好設法搗亂了。

我們中國在目前形勢下當然是萬分危急了。我們與太平洋會議的關係就是還是讓日本單獨支配呢？還是讓列國共同處分呢？按此次太平洋會議之結果，日本未必能辦到單獨支配中國。（中國與太平洋會議後再詳論）而這一次日本恐怕還要吃點虧的。但無論如何，日本是我們的對手，她的情形，我們不能不知道。據我看來，目下之日本處於萬分危險，內外失據（註）的時代。這一次會議，要和她均

分贓物，已是不可掩的事實。前段已說過了。總之有現在的日本在世界上一天，太平洋問題便不能解決，在世界方面便一日得不到和平，在日本方面便一日不能有真進步。我們爲世界和平起見，很希望日本青年自覺呵！

（註）請參閱九月四日北京新太平洋報言論拙作「日本之危機」一文。

## 五

其次最重要的就是英國與太平洋會議的關係。這一次會議有英國的主動力，是可以確實斷定的。而她所以出來發動者，最要緊的原因是由於英日續盟問題。所以要討論英國與太平洋會議的關係不能不研究英日同盟和最近的英國的帝國會議。

英日同盟第一次是在一九〇二年訂立的。那時候俄國勢力在東方極盛，日本很想設法抵制，於是就由日本駐英公使林董與英政府接洽，與英國訂立同盟。當時英國與大陸各國亦沒有什麽交接，也很不願意俄國勢力東漸。於是爲維持其遠東勢力起見就答應與日本訂立同盟，在一九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公布於世界各國。自此英日兩國的關係，就漸漸的密切起來。至日俄戰爭時，英國就遵守約文中第二條之規定「嚴守中立」，日本得了許多利益。然戰爭終結後，日本與俄國關係更形重要，而英國方面，覺得俄國無論勝敗，都與英國在遠東的利益有影響。於是就開始改訂同盟，在一九〇五年公表於世。第二次同盟盟約與第一次的不同之點，最要緊的，就是對於高麗的問題。第一次盟約中明明的說『……爲維持中國及韓國之獨立與領土之保全』云云。第二次盟約的序文中却祇說「確認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云云，輕輕的將韓國抹去了。第三條更明明的規定『因日本國在韓國有政治上，

軍事上，經濟上的優越利益，英國承認日本國爲擁護增進該利益起見有在韓國執行認爲正當且必要的指導管理，及保護之措置之權利……』云云。是直承認日本可以吞併韓國之謂。所以太平洋問題中之高麗問題，英國也不能不負責任。

後來英德相爭，英國無暇東顧，不得不仰仗日本的大力，所以一九一一年就提出英日續盟案，這時日美已有衝突之象，日本又怕英美攜手於他有大不利，所以就訂立第一次的續盟。以十年爲期。到今年又到了續盟的時候了。在日本方面，絕對的希望續盟。並且將皇太子扛出去做宣傳的工具。她所以竭力要求續盟的緣故，不外下列數因。(一)英日同盟歷來是日本得益多，日英如續盟，則日本一般的外交均可得英爲助。(二)如果續盟，日可藉英以抗美至少不能爲日本之敵。(三)牽制英國在東亞的活動，以後一步一步的，可以達到她所渴望的東亞門羅主義。簡而言之，完全是對付美國的。美國對此有利害關係，當然反對。中國因爲此約差不多是日英私下處分中國的，亦當然不能贊同。至於英國呢，態度就很複雜了。

要知道英國的態度必須知道此次帝國會議對日英續盟問題的態度。總括起來說，英國不願意美國海上霸權高出英國，又不願意日本獨吞太平洋方面的利益。換句話說，又要利益均沾，又要不開罪美國。這時候的英國當局實在有些不容易立時解決，所以設法造成這麼一個太平洋會議的局面。使日美見面，再於中取利，不信看太平洋會議的結果，恐怕還是英國佔優勝。英國一般的態度，既是如此。我們且看一看帝國會議對這個問題的情勢。帝國會議開會時，英本國首相魯意喬治演說中有目前對外問題之最重要者爲英帝國與日本及美國之關係，而認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有關於世界和平及軍

八條說，『以遠東問題爲議題者，蓋因有發生大戰爭之可能性者，惟在太平洋故也。』可見美國已認清太平洋問題之重要，而認解決太平洋問題爲根本上解決軍備問題之鑰。其所以必要提出軍備限制者，或者是因爲參院方面本有波拉氏等主張英美日三國爲軍備限制問題會議，現在特別提出來，可以免除參院的難關。其第七條上說，『……邀請中國之主旨，則因該會之重要議案，均與中國有關係云云。』可見美國已認定中國問題是中心問題。這一次會議的目的，就是要想解決中國問題。直而言之，就是反對日本單獨支配中國。又接下去說道，『……苟不得其同意，無論何事，不能解決。』這兩句話很足以表示美國對我的態度。是很尊重我國主權的。這樣看來美國的外交手段似乎比別國光明正大些。

美國對於這個會議的希望，我看至少有下列三種，（其實只是兩種）（一）取消英日同盟。因爲英日同盟於美國有許多不利，萬一太平洋發生危險，如果英日同盟繼續存在，於美國實爲大不利。（二）破壞日本在華之特殊勢力與所謂特殊利益。因美國對華並無政治的野心，祇圖發展其經濟，如果日本保有特殊勢力，單獨支配中國，與美國的商務，大有妨礙。且於美國數十年來奉爲圭臬之門戶開放政策不合。（三）英美日在海軍上之相互了解。其餘如移民問題和耶普島問題，我看比較還算是次要的。

## 七

太平洋會議與英日美三國之關係，已如上述，今請回轉來說中國與太平洋會議的關係。

這一次的會議，中國因哈定總統之邀請，已答應加入。然觀中國現在的國勢，與一班拚命自己破壞自己，內爭不已的武人，實在可以令人痛哭。恨不得赴

東海以死。但是你不能叫四萬萬人都去死。況且我們認定中華民族有莫大的潛勢力。更認定如果奮鬬到底必底於成。所以雖然悲觀，萬不可氣餒，要從苦痛裏打出來的快樂，纔是真快樂。

我們明明知道也承認及近幾十年的外交處處是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尤其自甲午以來吃盡了侵略的，無信義的隣居的虧。上一次和會雖然山東種種利權，沒有爭回，弄到拒絕簽字的結果，但是也間接將我們隣居的罪狀宣布於世界了。

須知這一次太平洋會議於中國的確是個機會，但看如何運用。運用得好時便可解脫日本的壓迫，以徐圖自發與自決。運用不好時便足以亡國而有餘。並不是我故作驚人之語，實情確是如此。政府注意！國民注意！

這一次會議與中國既有偌大的關係。我們萬萬不能不死裏求生殺出重圍，且喘一氣，再徐圖恢復。但是對於這次會議，萬不可所望過奢，或者支離瑣碎提出許多顧前不顧後的案件，弄到一事無成，萬刼不復。

我以爲我們應先假定一個基本原則，根據這個基本原則，再切對中國問題定兩個原則。然後根據這兩個原則提出兩個最要緊的問題，希望得一個解決。

我所以主張先提出一種基本原則的緣故，就是主張中國始終本著正義，不但要求解決中國的問題，並且爲遠東永久和平的緣故，希望將遠東各問題——如西比利亞問題，高麗問題等——也得一個解決。因爲我們希望太平洋會議是真正求太平洋問題解決的團體，是減少戰爭的，不是來自私自利，引起戰爭的。更進一層，我們爲世界和平的緣故，希望這種原則能普遍適應於全世界。換句話說，我們希望世界永久和平，太平洋永久和平，更希望中國

可以自由發展。

我們承認中國問題是太平洋問題的中心；亦信中國問題不解決，可以危害太平洋的和平，增加戰爭的可能性；所以我們要提出兩種原則。但是祇提原則不夠，須要確確實實在事實上有所表示，以證明上列兩原則與基本原則之確定。

北京太平洋問題研究會開會的時候，許多朋友都主張先提出原則來。我主張先以世界為起點而確立一原則，即前所謂基本原則。我說：

『以人道正義為基礎，為維持世界和平及太平洋和平起見，不承認國際間有任何不平等之條約，待遇，及地位』 這幾句話一看即明白，用不著解釋。

然後再根據這基本原則，規定下列兩條目前解決中國問題之原則：

一、撤廢勢力範圍，反對特殊利益。
二、自決的開放門戶。

這兩條原則却要略略解釋一番，在未加解釋下文以前，不妨先將我所主張提出的兩個問題寫出來。請讀者思索一下再看下文。這兩種提案是：

一、取消二十一條。
二、無條件交還青島。（山東問題）

別的問題雖也可以提出，但這是解決中國遠東問題的鑰匙。如果把門兒開開來，別的話都容易說了。

## 八

上一段我提出的兩個原則，就是

一、撤廢勢力範圍，反對特殊利益。
二、自決的開放門戶。

這兩句話其實只是一個問題的兩方面。直而言之，就是我國在太平洋會議席上的最重要的要求。若這種要求不能達到，便只算是白到一次會，恐怕還有莫大的危險。前面我已說過，就是近數十年來中

國就靠着「開放門戶，機會均等」八個字存立。勢力範圍與門戶開放（此處所謂門戶開放與我所謂「自決的門戶開放」大異其趣）兩派的競爭，便造成了近幾十年來中國的外交史。此次會議，就是兩派決生死的機會。勢力範圍，原本就是瓜分的第一步。自美國務卿海約翰宣布門戶開放政策以來，各國雖口裏都說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而其實與勢力範圍並存。既與勢力範圍爲二元的存在，則所謂門戶開放，是不澈底的門戶開放，是人家開放我們，不是我國自動的開放。須知勢力範圍不撤廢，中國決不能講門戶開放，亦卽不能免去瓜分，所以我絕對主張撤廢勢力範圍。我們爲發展經濟的緣故可以自決的開放門戶，許外資流入，來開發產業。但從前說的門戶開放既是空話，現在徒然空口說撤廢勢力範圍，不也是毫無效果麽？所以說完撤廢勢力範圍，立刻也從實地上着想，不要弄到仍是一句空話。而要實際上得着效果，就是反對任何國家在中國任何地點有任何特殊利益。說到這一句，日本就要發生問題了。叫她空說撤消勢力範圍，她或者還不說什麽；但要她取消特殊利益，她就要拚命反對了。

這個問題原很複雜，許多地方要從歷史上和經濟上研究的。但此處限於篇幅，不及詳論，當於他處詳述。總之，我們反對各國在中國有任何特殊利益，而爲發展經濟的緣故，自決的開放門戶。從事實上看，這個要求，如果中國努力，代表得人，可以辦得到的。因爲美國大致可以贊同，因爲她本來就不願意人有特殊利益，她自己也沒有什麽勢力範圍。英國於組織新銀行團照會日本的公文，明明白白的反對利益範圍，可見英國也或可不反對。意大利本來沒有，何必不贊成。法國大致與英美取同一態度。只有日本一國是要求特殊利益的國民奮鬬呵。

我們既不贊同任何國家在中國保有勢力範圍，得有特殊利益，則日本逼迫我訂定的二十一條當然在取消之列；而青島當然無條件收回。因此我主張我國對於太平洋會議的重要提案是：

一、取消二十一條。

二、無條件歸還青島。（山東問題）

這兩條案件的必須提出，大概沒有不贊成的。關於這兩條案件的內容，關心世事的人必也都有研究，今不再費詞。但是現在要研究的，是這兩條要求，有達到的可能性否？先以二十一條而論。從先袁世凱將二十一條我國委曲求全之苦衷，宣布世界時，美國即首先不承認，美國輿論亦莫不視此爲莫大之國際上的不榮譽，力主廢棄。英國則魯德喬治曾對顧維鈞言對於二十一條英無維持日本之義務云云，可以見英之態度矣。至於山東問題，我國拒絕簽字，世界輿論多表贊同。美上院且特提出保留案不承認和約第八章關於山東之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三條。可知如果運用得法，必可提出，提出亦可得結果。

寫到這裏，我便想到，中國外交素來是呆板得很。懸想此次會議，日美對此種種與中國有關係的問題，必然互相爭持。而能夠出來調解解決只有英國。所以我大聲疾呼，宣告於國民，希望全國國民對英爲國民外交的大活動，更希望政府不要忘記聯絡英國。

## 九

但是有一件事要大大的注意。就是恐怕日本在會議以前私下和我直接交涉，那便是死了，無藥可救了。所以我要特別的提出來，和國人討論。

山東問題自我國拒絕簽字以後，加以美上院的保留案，完全成了國際的問題。去年直接交涉發起，以

全國國民一致反對，竟未能成爲事實。到如今也是一件懸案。哈定總統召集太平洋會議的通知到了日本，日本就說要將特定國間問題與既定事實除外。所謂既定事實就是指山東問題而言。但是美國却輕輕的拒絕。所以她現在正竭力運動中國和她直接交涉。在中國一方面當然拒絕直接交涉。我們的理由是：

一，山東問題爲國際問題，不應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

二，中國如與日本直接交涉，不啻承認二十一條。是不但喪失山東，竟是斷送全國。

三，我既不簽字德約，今又與日直接交涉，實在是自墮國際信用。

四，去年我既拒絕直接交涉，今情勢如昨，如我與直接交涉，自墮民族人格。

五，山東問題，上次和會雖然失敗，但世界輿論，直我者多。今一旦和日本直接交涉，是自失同情。

六，日本外交素來奸猾陰險。毫無誠意，此非厚誣吾隣，有過去之歷史在，與她直接交涉，必無倖理。

有此種種原因。所以中國對於山東問題應當是：

絕對反對直接交涉

提出太平洋會議

但有兩件事，國民要留心，政府要注意，就是日本效法巴黎和會，提出人種平等案來牽制，我外交家宜預爲籌劃對付之法。其次就恐怕日本故意給點小便宜給你，使你上當，和他直接交涉，一到太平洋會議上，又和高徐順濟路約一般將自己捆縛住了。這是國民要用全副精神來監督政府的。

## 十

寫到這裏，太平洋會議的各方面都說過了大概，不

過似乎太簡略了。然而大體也不過是如此。但是我們無論誰若將各方面都研究一下，便立刻要想到這次太平洋會議能否解決太平洋問題的疑問。我以爲弄得好時或者有個相對的解決，弄得不好時，則無結果而散，不幸還許伏下促進戰爭的種子。絕對的澈底的解決，是不可能的。思想方面的原因姑不說，卽以外表論也缺少個構成太平洋問題的一個主要元素——俄國。這是一件極重要的事，不妨說詳細些。

俄國與太平洋原來就有莫大的關係。與中國關係尤其密切。淸康熙二十八年結尼布楚條約，三十二年又結商約，淸雍正五年結恰克圖條約，既而又有新約；以後咸豐年訂結的愛琿條約，天津條約，光緒時訂立的伊犁條約。那時俄國勢力直達遠東。中日戰爭，中國大敗，將遠東割讓與日，俄德法出來干涉，於是日本不得已退還中國。後來德占膠州灣，俄乃要租借旅順大連以遼東租借地爲關東省。日俄戰爭的結果，旅大讓與日本並割庫頁島之半與日本，滿州一帶乃全爲日本人之侵略區域。此僅就條約而言。然而每條約定後，必有一件事實；這些事實却永久存在的。

更進一層，現在最重要的英日同盟問題，其起因原來是英國對付俄國的，就現在俄國狀況而論，日俄政治，完全相反，日俄終不能免於衝突。況且日本竭力侵略西伯利亞，俄人決不甘心的。西伯利亞問題，一日不解決，太平洋一日不安寧。但西伯利亞與俄國有主題關係，若不得其同意，必無相當之解決。所以我敢鄭重向世界疾呼。太平洋問題若無俄國的幫助是不能解決的。

就中國而論，現在的地位與情勢，和俄國一樣，都是受日本人的侵略。西伯利亞和中國產業又都沒有開發，又有接壤的關係。我們爲太平洋和平起見，爲

抵抗侵略起見，願意代表中國青年向俄國青年致敬，希望可以攜手去打倒東亞的侵略主義與和平之賊，更願與俄國永久攜手俄國國民與政府注意！中國國民與政府注意！

## 十一

「太平洋會議能解決太平洋問題乎？」前面我已說過，此次會議最多不過是有個相對的解決。即以限制軍備而論，祇在表面上說限制軍備，而不從背後各國的政策上想，決不能得到解決的。如果以中國的努力和各國的努力，能將日本東亞門羅主義的野心除去。使中國不爲日本所單獨支配，便是最好的結果，但是就目下形勢看，這一層恐怕是辦不到的。卽使辦得到，又何嘗是澈底的解決！

要想澈底的解決太平洋問題，須要從根本上去研究太平洋問題病根之所在。太平洋問題所以發生問題的緣故，是由於用錯了一種態度，一種哲學。這一種態度是不平等的態度，這一種哲學就是利己主義的哲學。現在要解決太平洋問題，必要先改正舊態度與舊哲學而要求一種新態度與新哲學。我所謂新態度便是

平等的態度。

我所謂新哲學便是

利他主義的哲學。

我們推想太平洋問題的主因，便是强國要處分弱國，與强國間的利益均沾，和弱國被處分的反抗。如果國際間能立在一個平面上，不要有任何不平等的事情發現，然後以互助的精神，相互發展經濟；以我的有餘補你的不足，這豈不甚好？太平洋問題完全是占有衝動的表現，以發展自身爲最終的目的。以損害他人爲達到目的的手段。這種利己主義爲萬惡之源，萬不可不排除的。替代他的便是利他主

義，但我所謂利他主義不是損己以利人。我主張以人類全體的幸福與世界的和平爲目的，而以充分發展自己不侵害他人之幸福爲手段。若能這樣，便可以澈底的解決太平洋問題。

但是平等的態度與利他主義的哲學這兩句話是空的；要達到這種目的，必要一種條件。這條件便是：

打倒侵略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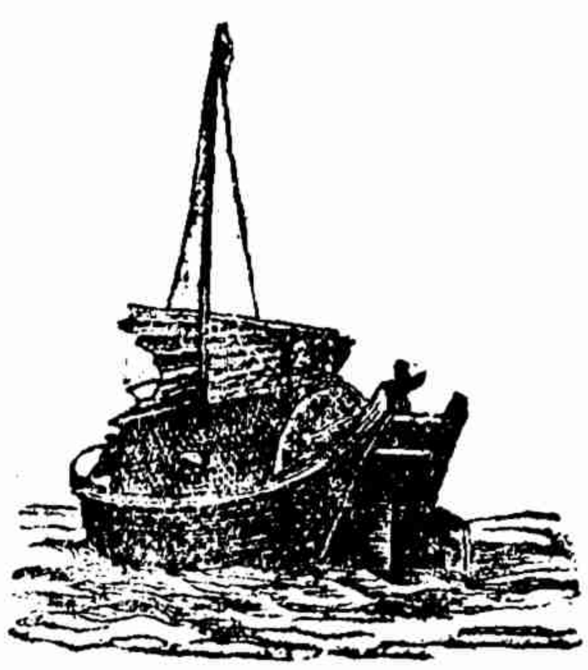
不說放棄侵略主義，而說打倒侵略主義，是因爲看透了現在建築在軍國主義上的國家，決無放棄侵略的主義的誠意。不如直說打倒侵略主義。但怎樣能打倒侵略主義呢？只有一個方法。就是：

新青年的大聯合。

這是太平洋沿岸各國和與太平洋有關係的各國的青年的責任。我們的前輩已經做錯了許多事，我們有改正他們的錯處的責任。否則……

世界各國差不多沒有一國不與太平洋有關係。既是這樣，簡單一句話：

太平洋問題的澈底的解決在乎世界新青年的打倒侵略主義的大聯合。



# 太平洋會議與太平洋戰爭

李培天

當此歐洲和會之尾聲未盡時。忽焉乃有所謂「太平洋會議」之霹靂震盪於吾人耳鼓。美總統唱議未經月而讚和之與評議之者。幾至紙不絕書。故衡其情勢。太平洋會議之必見諸事實無或疑也。惟此議之起。胡為起自美國。胡為不前不後獨起於此英日續盟聲浪最高之際。以上二點。是誠討論太平會議問題者不可不先決之要訣也。余雖無似。請得述其所見於下。

## (甲)美國提議之骨子與外交之成功

美日兩國年來因殖民問題與對俄問題。國交上益形險惡。傍觀者咸以為太平洋上之和平。其破裂僅在目前。然在美日兩當事國。皆無遽爾相見以干戈之決心。故養精蓄銳各自之努力方酣。美總統當斯難局。乃有此次太平洋會議之提倡。表面觀之。彷彿表示美國酷愛和平之態度。(即軍備縮減或限制問題)更為遠東諸國謀安全也者。(指解決中日問題言)然其旨歸。正所以為美國在遠東謀其優先之地位。藉此以束縛日本之侵略也。何則。當前清末季。德俄日三國盛唱瓜分中國之議。而美國則阻之。時值唐紹儀君使美。日本乃謠傳中美將同盟。一千九百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駐美日使高平小五

郎氏奉日政府命令。遂與美國國務卿路德以數事相約。日人用心。一則藉此以飾其侵略中國之野心。再則暗示美國以平分太平洋海上權之機。故其條文曰。

(1)獎勵太平洋方面之兩國商業。使之至於自由平穩的發達者。兩國政府之希望也。

(2)兩國政府之政策。均不偏於何等侵略的傾向。關於前記方面。則以中國國內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為目的。

其餘之(3)(4)(5)三條文。大意不外表示兩國在遠東方面。對於各強國亦願維持其所應有之權利。與夫保全中國領土及尊重中國主權。故美政府當局。亦樂於贊同此等信約之交換。惟在中國方面觀之。似已不可忽視。一則中國為獨立自主之國。何待他國互相盟約以保全其領土維持其主權。再則知此有傷國家地位之事而不亟起抗議。彷彿默認美日兩國果足為中國土地主權之保障也者。故當時清廷知外交者雖未明目張膽起而抗議。然暗中似已先知一九一〇年「滿洲鐵路中立之提議」者。其不由中國直接起而破壞日本欲在遠東樹根本侵畧之計者。所謂以夷制夷之怪計使然也。美國一面贊同日使之信約。而一面已思所以防止日本在遠東獨占優先權利之計。故羅斯福任滿塔孚脫履新未經年。忽焉乃由當時國務卿諸克思氏發一通電於世界各國曰。

美國政府關於解決滿洲問題。已向俄國提出覺書。其內容。卽欲依各國之共同投資。使清國將在滿洲各鐵路買收。且以之為出資各國所支配。既能位置之於中立。直可視為商業鐵路。不得供政治的軍事的使用。如此則頗可除去日俄二國在滿洲衝突之禍根。各國確證機會之均等。俄國亦免日本之攻擊。(指西伯利亞言)俄國態度似非

經過十分之研究。不能表示……云云。

此電既發日本頗怪訝美國之不事前相商而行。然以美國之提議。頗能使忌視日俄兩國在蒙滿特有權利之國動心。故贊成美國者。其勢甚優。旋以俄國答覆美國之文。亦已明白表示『俄國同意於美國所提議保全清國領土主權。開放滿洲之門戶。』故日本雖怨。亦無如之何耳。

自此而後美國在遠東方面對付各國之地位。似已明白昭示於世界矣。而日本之不安。亦大可以推知矣。故十餘年來。日本在華經營。無往不以破壞美國之勢力爲主。最近四五年間。日本暗中在中國與武人官僚私通。因而取得之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各種特權。乃遠在美國及其他各國之上。加以去歲對俄問題。日本公然以武力明逐美軍。故美國亦復深知昔日因提議滿洲鐵路中立而在遠東所得之優勢。已被日本從根本上推翻。日本一方面在中國實際上已有牢不可破之政治經濟軍事等特權。一方面復百方運動繼續英日同盟。三則勾結北方軍閥。暗地促成中日經濟上的同盟。若以上數事者。美國苟不早爲制止或防備。行見昔日保全中國領土及主權之用意。必至有始無終。且一旦太平洋上之禍端果起。中國已自然立於助日而仇美之地位矣。若中國果於其時加力於日本。則日本得豐富之原料。多數之人力。便利之地位等之優勢。戰無不勝矣。職此之故。美總統此次遽然提議太平洋會議者。明示之意不過聲東擊西之妙用而已。其心底神機。吾以爲殆與一九一〇年提議之「滿洲鐵路中立案」同一敏腕與用心焉。閱者然余言。然後有次之各論斷。

## (乙)歐美各國之大團結及今後在遠東之新實力

夫美日兩國在太平洋方面之爭霸戰既有如彼之歷史的關係及劇烈的景象。環列各國亦焉有不深知之者。不過美國在遠東之地位及其政策比較不如日本之陰狠。故列强對美之態度亦較對日者爲放心。美國既能見信於列强。故亦樂於實施防日之計。此次提議太平會議所以不如昔日以一電報而收簡單之效者。足知今次美國用心之深也。何則。從前一九一〇年之宣言。其與滿蒙之利益有關者。爲數僅六國。而六國之中最感不便與不滿者。厥惟日俄。其他四國之多數者未有不樂於贊同美國之提議者。故當時美國外交家之手腕極趨敏簡。今則事關全太平洋方面之利害得失。故每有關係於太平洋方面者。莫不急圖參與以爲後來地步。美國知此隱情。乃電約歐美各邦者幾二十國。通電以後。贊同者將及過半數。觀此現象。足徵歐美各國此次對於太平洋方面之處置。已有相當之諒解。否則美非執各國牛耳之邦。何至朝令發而夕得多數國家之同意乎。誰意狡焉日本。尤復忸怩其行。故爲緩其答覆以覩動靜。及見和美者多。乃以要求會議之內容表白爲決定加入與否之前提。美政府事前知此步驟。故對日本作詳明之表示曰。

(1)邀請各國加入會議之目的。不僅海軍縮減幷及各種軍備之限制。

(2)對右之事項。尙未接列强的確回答。但本國務院確信各國之將應諾。

(3)開會日期委之列强。但似在今年十一月。

(4)會議事項爲軍備限制及極東問題。幷自此等問題發生之一切問題。不限範圍加以討論。

(5)(6)兩款從略。

(7)美國之所以邀請英法意日四國者。以其爲同盟聯合國主腦。邀請中國則爲其當然爲會議之主題關係。若不得其同意時。不能得如何

之解決。
(8)所以列入極東問題。蓋以該問題有於世界或太平洋惹起大戰爭之可能性。
(9)本會議之開幕。例如耶普島問題。當然無難於解決之事。耶普島問題在本會開會前當有確定。
(10)從略。
(11)本政府確知本會議可以成立。

統觀美國宣言之十一條款。除二三無足重輕者外。其大足以證明今後歐美各國在遠東方面之大團結之條文。厥惟(7)條中之所聲明。蓋德意志逞橫於歐洲。各强國卒以聯合之力推倒之。則日本亟亟焉欲於東方逞橫之趨勢。亦自非昔日推倒德國者合力制之不可。故解決近東問題時。賴聯合國之協力者甚巨。而解決遠東問題自不待言而必需各强國之協議也。請觀縮減軍備爲會議之當頭棒喝。足以知矣。

## (丙)軍備縮減之命運與日本之危機

軍備縮減。爲數十年來各强國間最難解決之一宿題。美國爲局中人。焉有不知各國政府不甚贊同之心理。但此次太平洋會議乃獨以之爲提議重要案件者。良以各國現時海陸軍力之比較。美英法意及其他各國。已在日本之上。(從實際上說)能於今後限制各國軍備之擴張。日本已自然而然受制於美英各國比較的實力之下。苟不然者。安知十年二十年之間。日本不一躍而超過美英各國之上。觀彼近年對於增師問題。國防問題。充實軍備問題等。提倡而不遺餘力。大足以驚醒歐美各國之平和的迷夢也。然而歐美各國之軍備實力。雖曰實際上不無優於日本之觀。特從太平洋之戰爭上觀之。則今日日本之准備與努力。已足令歐美各國膽寒而心悸矣。

據英國倫敦電報所傳國會白皮書之發表。其統計大約如下。

| | | | |
|---|---|---|---|
| 英 | 戰艦二九 | 戰鬬巡洋艦八 | 輕巡洋艦六二 |
| 美 | 戰艦四七 | 戰鬬巡洋艦六 | 輕巡洋艦二五 |
| 日 | 戰艦一五 | 戰鬬巡洋艦九 | 輕巡洋艦一七 |
| 德 | 戰艦八 | 戰鬬巡洋艦〇 | 輕巡洋艦八 |
| 法 | 戰艦一一 | 戰鬬巡洋艦〇 | 輕巡洋艦五 |
| 俄 | 戰艦一四 | 戰鬬巡洋艦四 | 輕巡洋艦九 |
| 意 | 戰艦一三 | 戰鬬巡洋艦〇 | 輕巡洋艦一〇 |

右表係一九二一年世界各强國艦隊之詳情也。惟未經造成者亦已列入其中。就此以觀。足見日本以十年之努力一躍而位於第三之列。其實際上與美英兩國之差。亦僅焉而已。若歐美各國不於今日速起而倡縮減軍備之議。恐十年以後日本海軍之充實。必不亞於美英矣。然而限制之動議與方法。非任何一國所能實現也。必由多數最有實力與關係之各國協會爲之而後有效。故軍備縮減。姑無論能否成爲事實。就其提醒各國注視日本之野心之一點而言。已可謂告厥成功。蓋此案若能全體通過。則今後日本關於海陸軍備之擴張。固不得不受限制。卽不幸而不能圓滿解決。然其反對份子最力者之爲日本。必無疑義。而日本果能於彼萬國會聚討議遠東和平之議席上。成功其反對軍備縮減之主張。則其欲於太平洋方面專橫獨霸之野心。亦隨之暴露於世界各國之前。而各國之所以防備之必較往日爲加量矣。各國對日之心理同。利害同。則今日形式上之結合。卽異日壓制東方德意志之原動力也。故軍備縮減能成。日本固危無待言。卽軍備縮減不成。而日本之危亦益甚矣。

## (丁)中國與歐美各國之新關係

夫遠東問題。世界的問題也。以中國爲問題之中心。以日本爲問題之對象。故日本亟亟焉暗吸明噬中

國。卽無異對於歐美各國爲喧賓奪主。而歐美各國之所以制裁日本。一則維持各自之權利。再則欲得中國歡心。斯以後中國不發生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及其他有關歐美權利上之問題則已。若此等問題發生。歐美各國必羣起而合力解決之。前四年實現之銀行團與歐和初終時所盛傳之對華投資團體。卽今後在中國之經濟上謀優先之地位者也。至於中國之政治及軍事。歐美各國多採不過問主義。特數年以來。列強目擊日本在中國政治上及軍事上。頗有助紂爲虐暗中活躍之勢。故忠告統一與息爭之文牒。亦經屢見不鮮。無如國人因政見而激爲黨見。以救民而變爲營私。雖兄弟干戈相見者五六年。漸至每況愈下。歐美人覩此情形。知中國自亂固不足惜。惟慮日本獨獲優越權利之後。使歐美已有之權利受莫大影響。故方今大戰之餘。歐美正欲以太平洋方面爲培元補氣之無二地帶。以中國爲滋精積血之惟一區域。若徒取放任主義以增日本在中國自由取得之權勢。何如互相結合擁護已有之實力。及將來之餘地。故今後中國之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及其他一切必要事務。必操縱於歐美人之手無疑。絕不能仍如往日一任日本之獨自驅策。此誠今後中國與歐美各國所發生之新關係也。

## (戊)英日同盟之不可能——政治上經濟上之衝突

英日同盟之原意。不過以防止俄國侵略遠東權利爲目的。及俄國敗以後。日本乃藉英日同盟之名爲合併朝鮮侵蝕中國之利器。英人之久居東方者。莫不引爲英國助紂爲虐之外交政策。數年以內。唱議廢止之者。已不乏其人矣。無如英政府惑於日本皇室引誘之計。故當此英日續盟應行解約之年。復有繼續延長之主張。特吾人平心靜氣論之。此約之不能繼續。確有充分之理由。此觀英日同盟前二次之條約而可知者也。(參看附錄欄英日同盟條約)

吾人統觀英日第一次第二次所訂之協約。前者規定中。係指稱保全中國及朝鮮之獨立與主權而後

者之規定。則朝鮮字樣竟已消滅。換言之。朝鮮之亡亡於英日一九〇五年之二次協約也。而英國之所以忍於出此。良以保全印度境內之領土權故也。不寧惟是。自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英日盟約第三次繼續後。日本在遠東方面之活躍。已如怒潮之不可遏止。歐洲戰起。青島歸日矣。中國中立山東被殘矣。口血猶未乾。二十一款强迫而來矣。借防德為名軍事協約暗中誘訂矣。以經濟亡華。大借款已數千萬萬矣。假口對過激派。滿蒙入其範圍矣。海哈等埠美日軍之衝突。決裂之機已一迫再迫矣。以上種種之大端。其足以影響及於歐美各國之大不利者。皆英日同盟之所賜也。以此觀之。英日同盟擾亂東亞和平。破壞太平洋安寧之不祥物也。英國惑於日人之計而負累累大罪於世人。今而後當知所悔矣。況昔日結約目的係在對俄。今日俄國已四分五裂。無復再有侵略東亞之機勢與必要乎。即或李寧輩挾其主義而來。亦絕非昔日軍國主義之目的所可同日而語。故英日同盟一方面失其續盟之對象。一方面貽世界人類以大禍者已不少。且又當此國際聯盟之正義與趨勢正盛時。則此違背公理反乎人道之英日同盟。斷斷乎無繼續之餘地也。

## (己)在遠東有領地諸國之趨向

太平洋問題既為世界各國之共同問題。且其左右之者復為英美二國。故在太平洋中有領地之諸國。如法、荷、葡等國。自不能不唯英美之馬首是瞻。此不單就法、荷、葡等國之外交策略而言。即該國等之地位與實力(遠東方面的)亦當隨英美之步趨而為己之步趨。請先言法領之安南。其數年來(歐戰期間)賴以維持治安保全領地者。日本之海軍也。故民國六年夏季。安南總督使於日。與日本締結代為維持安南治安之協約。其交換條件。即日本貨之輸入雲南。可免安南海關定例之稅。而以最低率課之也。故近年雲南方面日貨大宗入口之勢。幾凌駕昔日德、法、英等國之輸入而上之。此等密約。外間頗不易知。惟當時「東京日日新聞」曾以模擬之口吻揭

之。此約締結之目的。在法爲藉日本之陸海軍力以維持其領土權。在日則借此可於雲南方面謀一席經濟上之地位。若今後日本之陸海軍力不能見容於歐美各國。則法國所恃於日本者。將瓦解而冰消矣。且彼時日人運輸百貨。仍得往日便利。故法國人對於有害無益之虛人情。斷不能再受日人之惑而不覺悟也。然覺悟之之後又將若何。曰。追隨英美。仰力英美而已矣。夫歐洲諸國中如法國者。在遠東方面且不能不仰英美之鼻息。以爲去就之方針。則其他如荷、葡等二三小國。更勿待論耳。然則在遠東方面有領地諸國。對於太平洋問題之處決。其趨勢亦可知矣。

## (庚)中英美三國對於遠東和平之責任

準上以談。太平洋問題之解決者。英美而已。然而太平洋間之中心。又不能不承認中國有此地位焉。不觀夫美總統此次答復日本之宣言乎。其(7)項內有曰。『……而邀請中國。則爲其當然有會議之主題關係。若不得其同意時。不能得如何之解決也。』云。觀此足知此次太平洋會議中所討論。所爭議。所解決者。關於中國之問題爲最多也。夫以實力言。左右太平洋問題者爲英美二國。就地位與利害言。關係太平洋問題者爲中國。然則中英美三國對於太平洋問題。無論關於眼前之和平運動。或將來之武力抗爭。中英美三國之悟覺點。又安可不一致耶。假不幸而中英美三國之意見不調。爭執互異。行見狡焉日本。必施弄權術以臨太平洋會議。無疑也。假更不幸此次太平洋會議不但無美滿結果。且貽將來莫大之惡因。則今後太平洋上之世界大戰爭。中英美三國必同遭失敗。而其對於遠東和平問題不忠之罪。中英美三國亦不能苟免也。是故中英美三國對於太平洋問題。無論其爲眼前的或將來的和平。實有同一莫大之覺悟與責任焉。且於今以何法維持此和平。將來又以何策防護其和平。尤不能不望中英美三國之國民與政府有澈底之見解也。然則

其道安在。曰中英美三國締結「防護太平洋和平的攻守同盟」而已。豈有他哉。豈有他哉。

## （辛）中日兩國之爭議及決勝點

中日兩國。轇轕甚巨。要而言之。卽最關中國主權之二十一條、山東問題、膠徐濟順東滿等鐵路問題。及其他軍事上（軍事協約）經濟上（各種借款）政治上（濟南等縣的警察問題）之背公理反正義。違人道的各種問題。中國不能不借此解決太平洋問題大會議之機會。提出求世界各國之裁判而已。若中英美三國之國民與政府中人。已有一致之覺悟。則解決中日兩國間之紛擾。卽無異於解決太平洋上之戰爭問題。英美二國之國民與政府中人亦果能緬想將來太平洋上不幸而發見戰爭及不幸而失敗歸於英美。則此次會議中對於中日所爭議之各種問題。自不能不一如中國人所希望者從而贊助解決之也。然乎否乎。是在中英美三國之國民與政府相互間有無圓滿的意見之交換以爲轉移也。關係至切而利害甚巨。中英美三國之國民及政府更不可不事前預爲有充分之諒解也。

## （壬）中國人之猛勇的運動

太平洋會議中之生死問題。既莫不屬於中國本身之事。則國民與今日所謂南北政府中人。又安可不思所以利用此機會而速謀自振之策乎。蓋國民外交云者。視國民多數之力之如何而決其優劣者也。夫國民之力之表示。其道甚多。除由全國各省之各團體相繼起而促醒人民之外。其在各團體中素有組織如商學之團體。尤宜遴選代表。參與全權代表團之中。以資贊助而便監督。否則政府無統一之機關。政策乏貫通之主張。以我漫無頭緒之中國。而當彼老謀深算之日本。恐匪獨此次太平洋會議中取辱而已。吾恐太平洋戰爭且由此而促成。其貽患於將來人類上之苦痛者。實重且大也。

# 廢止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其附屬文件之研究

朱經農

年來國人所提出要求廢止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理由。約可分為五端。

(一)此約成於迫脅(Under duress)違反國際法自由協議之原則。(Freedom of action)在理不能認為有效。

(二)因情勢之變遷。(Vital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此約已不復適用於今日。

(三)此約與美前總統威爾遜所宣佈之十四條件(Fourteen Points)不合。為公理計。為正誼計。今後無繼續存在之理由。

(四)此約種將來戰爭之惡因。將有危害於世界之和平。(It endangers the peace of the world)應援據國際聯盟約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提交聯盟議會重行審議。倘與該約法之精神相抵觸。則請立予廢止。

(五)此約未經中國國會同意。不能發生效力。

今請對於上述五端。逐條嚴加審議。以觀其理由是否充分。而於反對方面之主張亦當詳加研究。俾可知己知彼。應付得宜。

## (一)迫脅之說

夫強迫締約是否有效。實一極可爭辯之問題。查法律中「迫脅」(Duress) 本分兩種。(一)曰身體之拘禁。(Duress of Imprisonment) (二)曰示威之恫嚇。(Duress per Minas, or Duress by threats) 依據私法。契約之結締由此兩種逼脅而成者。一概不能發生效力。依據國際公法。則前者認爲無效。而後者仍屬有效。今請援引歐美國際法學者之說。以證余言。

(一)摩爾之說(John Bessett Moore)——摩爾氏謂『私人契約苟係成於迫脅。(Coercion) 則不能生效。然國際條約之成於迫脅者固不得謂爲無效者也。普法戰爭之後。其所結條約全出於迫脅。而該約之有效無疑。滑鐵盧之役。其結果亦同。曩者美墨之戰。墨西哥以加利福尼亞及其附近之疆域割讓於美。亦非其情形所甘。然而此項割地條約不能作爲無效。惟條約之成立出於混騙。(Material Fraud) 或以武力加於議約代表之身體者。(By physical force applied to the negotiator) 得廢棄之。』

(註)參觀Moore's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 Vol. V. Page 183—184.

(二)窩奔翰之說(L.Oppenheim)——窩奔翰氏之言曰。『締結條約。雙方皆須有行動之自由。苟其表示同意非出於正當協議。則約歸無效。此吾人所承認者也。然而災變之猝至。例如不幸而戰敗。或強國之兼弱攻昧。(The menace of a strong state to a weak state) 雙方締約。其敗者弱者之同意雖出於勉強。仍不得謂爲非自由之行動。蓋所謂「行動自由」者。(Freedom of action) 乃指議約代表身體之自由而言。當代表締約時。其表示同意與否不得橫受干涉。亦不得因他種原因抹殺其同意權。倘條約之結締出於威脅代

表。(Intimidation exercised against the representatives of either party) 或利用酒醉及瘋癲之代表簽字。則該約不生效力。但不幸之國家因禍患之橫來。迫不得已結締屈辱之條約。苟代表之身體未受迫害。則約成之後卽不得翻悔。而以當時締約非出於自由爲言。以冀推却其履行條約之責任。此層之所以必須反覆申明者。蓋締約之國家每欲藉此以爲廢棄條約。卸除責任之理由。而不知其實爲違反法律之行動也』

(註)參觀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age 525.

(三)裴拿之說 (Bernard)——裴拿氏謂『迫脅 (Duress) 與淩壓 (Laesio Enormis) 二者雖爲古代及現世「市政法」(Municipal Law)所不容。(市政法或譯作國內法與國際法爲對待名詞)然就國際法而論。固不得認爲廢止條約之正當理由。此今之通例也。惟身體之侵犯 (Personal duress) 不在此例。無論以何種暴力或威嚇加於議約代表之身體。概爲非法行爲。其義甚顯。蓋個人因身體之痛苦恐怖出於無奈而勉强畫諾。決不能指爲卽其國家之同意也。是以非迪南第七在薄勇內 (Boyenne) 地方受逼而割讓之條件。及波當 (Bhootan) 酋長强壓依登君(Mr. Eden)所締之契約。均屬無效。以其逾越法律範圍。出乎情理範圍之外故也。至於耶拿 (Jena) 之役。法蘭西挾戰勝之威以陵普魯士媾和於鐵爾昔 (Tilsit) 結締各種嚴酷之條約。使戰敗國忍辱屈服。如身被重枷鐵鎖之囚犯。然於國際法中其條約固認爲有效者也』

(註)參觀 Bernard's Lecture on Diplomacy, Page 184.

(四)霍兒之說 (W. E. Hall)——霍兒氏謂『按照國際法。武力及威嚇得用以爲矯正過失之具。……苟結締契約而不准稍示威勢。則戰爭終了

時所結條約將全歸於無效勢必續開戰端不至一國滅亡或兩敗俱傷不止然以暴行武力加於一國之元首統帥或議約人員之身體則情形不同又當別論……凡一切契約之成於威脅個人或侵犯身體自由者概歸無效。

(註)參觀 W. E. Hall's International Law, Page 319—320因與前述各說大致相同故僅節譯數語。

由是觀之凡國際條約因拘禁國家元首或其議約之代表侵犯其身體之自由強迫簽字者不能認爲有效若僅空言恫嚇或陳兵郊原以作示威運動者則殊難據爲廢約之理由當一九一五年中日兩國締約之際倘日人未嘗侵害我國議約代表身體之自由則吾人請求廢約恐不能以迫脅爲辭此不可不注意也惟尋常強迫締約大抵皆爲戰爭之結果在一九一五年中日之間並無戰爭而日人忽以最後通牒相迫以力脅人有妨正誼其情形實與尋常不同爲人道公理計似應加以糾正雖然所謂「人道」「公理」其意義廣泛標準無定此國所謂非者彼國或以爲是各執一辭在法律上不能發生大效果耳。

## (二)情勢變遷之說

夫「情勢之變遷」(Vital change of circumstances)可否認爲廢止條約之正當理由亦爲今日國際法學者所爭辯未定之一問題追溯古代條約對於情勢變遷每有特別之規定謂之"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苟條約中重要之點業與現勢不合在實際上難於執行則要求廢約亦爲情理所許求之近世外交史中頗多先例請略舉數端以供參考

西曆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規定黑海中立禁止俄土兩國於黑海沿岸明修戰備閱四年俄相哥家可夫(Gorchakov) 宣言謂華拉加 (Wallachia) 及

摩達維亞(Moldavia)兩州聯合羅馬尼亞一帶情勢變遷。巴黎條約業經破壞。黑海中立應行取消。得德相畢士麥之助。卒開會議於倫敦。修改黑海中立條約。准俄羅斯於黑海海岸建築要塞。編練海軍。又西曆一九〇八年土耳其革命之後。保加利亞宣布獨立之時。奧匈帝國宣言「情勢變遷」遂吞併波斯尼亞(Bosnia)及赫嘎哥維那(Herzegovina)兩州。

此外如俄普奧三國之瓜分格拉高(Cracow)法蘭西之重戴朋拿巴族子孫爲帝。皆與條約不符。然以事境遷移。他國亦無起而抗議者。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締結於中德絕交以前。當時我國處於中立地位。在和會無發言權。故該約第一條有『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之語』及中國對德宣戰。則中日兩國同爲聯軍之一分子。在和會應有同等之發言權。勢無俯首帖耳專聽日本安排之理。又中國加入戰爭之後。一八九八年租借膠澳條約。當然因締約國雙方開戰而取消。此約失效。則德在東亞固一無所有。何能以業經取消之權利讓與日本。況按照巴黎和會規程。各聯軍國不得單獨向德國磋商。故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所謂『日本政府擬向德國協定』云云。實與會規不合。在理應行取消。加以俄國政變。西伯利亞東部盡成戰區。滿蒙情勢因之大變。實與國際法學者所謂 "Vital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相合。據此以求修改條約。似甚近情。但近世學者咸慮「情勢變遷」一語意義過於浮泛。倘認作廢止條約之正當理由。則將來必多利用此語以爲背信食言之張本。不法行爲得此護符。或非外交界之福。我知日本方面亦必大聲疾呼。以失信背約妨礙邦交責

我。此問題若得於太平洋會議提出討論。將來必有劇烈之爭辯也。

## (三)違反十四信條之說

歐戰期內美前總統威爾遜宣布十四條件。以爲將來維持世界和平之基礎。及德奧內潰。請求停戰。兩方均願認此十四條件爲媾和標準。倘依據此種條件。以解山東問題。則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實無繼續存在之餘地。威氏之言曰。

『人民土地不能由執政者作爲買賣交易之品。私相授受如質器皿。……此次戰後。一切疆域之畫定。必以其地居民之利益幸福爲前提。不能粉飾調和以遷就紛爭者之要求。』

(註)參觀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一日威總統在美國國會演說辭。

今日本依據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攫取我膠澳。侵奪我權利。強置山東一帶人民於日本權威之下。以受其蹂躪。其行動實與威氏之宣言相反。故十四條件與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不應同時並存。此約不廢。則年來聯軍方面所謂『爲人道而戰』者實成欺人之語。破壞平和之責任不能專使德奧肩之矣。雖然。吾知日本方面必曰。威氏一人之言不能成爲國際公法。倘據一人之言以取消條約。則一切條約皆成爲廢紙。何國際信用可言。且日人所欲者『爲經濟權』非中國之人民土地。故與威氏之言不相衝突。則應之曰。十四條件爲交戰國雙方所認爲媾和之標準。與一私人之談話不同。故得據以請求廢約。至所謂「經濟權」界限太不明了。且中國經濟權。何故須歸日本掌管。吾實不解。當日本對德宣戰之日。其首相大隈重信非一再宣言『日本之對德宣戰。無自私之心。決不欲奪中國或他人之所有而據之。』乎。今乃食言而肥。強索我鐵路礦產所謂國際

信用果安在耶。

(註)參觀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大隈重信在紐約獨立週報所宣布之電文。

## (四)國際聯盟約法所規定

按照國際聯盟約法 (The con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第十九條。『凡條約之不適於現勢者。得由各會員提交國際聯盟議會 (Assembly) 復核。倘國際形勢有危害和平之虞者。亦得由會中設法糾正』同約法第二十條。『凡從前所結國際條約或兩國間所協議之事項與本約法條款相抵觸者。各該會員有提議取消之義務』又同約法第十條。『同盟國相約保障土地完整。尊重政治獨立。反對外界侵略』云云。據此三條以論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則該約之結締全出於日本之侵略手段。危害中國土地之完整。干犯中國之主權。實與國際聯盟約法之精神相抵觸。中國既經加入國際聯盟卽有將該約提交聯盟議會。重加審核。設法取消之義務。所慮者國際聯盟無實力以厲行其約法耳。

## (五)臨時約法所規定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中曾經規定政府與他國締約必須徵求國會之同意。此各國所共知也。夫議院同意爲締約之要求。不得議會同意。條約不生效力。此不獨中國爲然。在美法德諸國亦復相同。卽就此次對德條約而言。該條約雖經威總統親行簽字。不得美國參議院同意。美國卽無履行該約之義務。查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既未經吾國國會同意。則吾國國民卽不受該條約之束縛。此種學說固爲世界國際法學者所公認。似日本亦無以難我。雖然讀者諸君猶憶一九一五年締結中日條約之際。臨時約法業爲袁世凱所取消。正式國會亦受非法之解散。當

時所行之「新約法」。中國無締約須經國會同意之規定。其後舊約法雖經恢復。勢難追溯既往。此吾人所宜注意者也。

## (六)外交之失敗由於內爭之不息

今請更進一言。以促國人之猛省。傳曰。『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外侮之來。半由自召。欲求外交之勝利。必須先息內爭。倘長此羣雄割據。塗炭生靈。摧殘元氣。自蹈墨西哥土耳其之覆轍。則人之侮我。亦屬宜然。為今之計。首須使全國取一致之行動。合全國人民之聰明才力以圖對外。庶幾有挽回危局之望。且建國根本問題。亦非終日自相殘殺所能解決。巡閱使及督軍司令坐擁重兵。睥睨自雄。不知在列强眼光中視之。實類土番酋長。頑冥不靈。極無威嚴之可言。蓋有兵百萬而不能捍禦外侮。任强鄰宰割。俯首不敢一言。唯以蹂躪同胞驕其戚友為事。此國威之所以墮落。而外交之所以失敗也。我故曰。欲求外交之勝利。必先息內爭。此實傷心之語。望國人勿視如秋風過耳。漠然無所動於衷也。

(附註一)綜觀上述各節。吾人所持要求廢約之理由。就道德方面言。固理直氣壯。無所畏於人。然法律方面言。則多可爭之點。不可不詳加研究。作者之意。將來提案須注重道德方面。以求公理正誼之戰勝。並須全國一心。堅持到底。始有收功之希望。

(附註二)此文之作。係就個人所知。提供國人討論。專談法理。不尚意氣。對於廢約之理由。一一嚴加審議。務求不留破綻。受人攻擊。對於反對方面之主張。亦反復討論。以覘其價值。所謂知己知彼。然後可操勝算。望讀者勿起誤會。斥為代人辯護。甘心媚外。則作者幸甚。



# 各國在華租借地性質之研究及請求取消租約之理由

朱經農

今之治國際法學者多認租借地爲『喬裝之割讓』。此說若不打破。則所締租約將永無取消之一日。今請援據條約明文及英俄美日等國關於研究租借地性質之公牘。以證明租借地與割讓不同。並申述各項租約應行廢止之理由。此文之作。能否於國際法學中有所貢獻。固不敢必。要亦以記者胸中所懷疑問。提供國人之討論而已。

國際法學家恆言『兩國主權（此係指對外主權而言）不能同時行使於同一領土之內』。此說若確。則租借地之性質誠爲國際法學中一極有研究興味之問題。試問今日之所謂「租借地」者。是否仍隸屬於「地主國」(The lessor state) 主權之下。抑其主權業已轉入「租地國」(The lessee state) 掌握之中。或地主租客兩造同時行使各該國之主權於同一疆域之內。此不可不辨認明晰者也。

就歷史觀之。近世之租借地中。幾無一處不暗伏戰爭之危機。非洲東部尼羅河上游 (Upper Nile Valley) 租借地紛擾之往事。實爲吾人所共知。即就中國境內而論。膠州旅順既開戰禍於前。復種惡因於後。爭端未已。後患方長。爲維持東亞和平計。對於此等租借地之性質及地主租客之權限範圍。自

不能不詳加研究。

年來歐美國際法學者對於此問題亦時有所討論。然其所言多係浮泛概括之談。尚欠精密之分析。今摘要譯述於後。

衞斯類克 (John Westlake) 謂。『凡私人產業出租於人。租戶雖得享用其所租物品。而產業權(Pro-priety right) 仍歸地主保留。依此類推。則國家雖允以其領土出租。對於該地似仍不失其主權。然而按諸實際。此種學說恐與兩造之初願不符。蓋租地國既欲於租借地範圍之內為種種和戰之設備。故使用土地之時不欲稍受限制。而地主國於設生戰爭之際。復思宣布中立不負租借地內戰爭行動之責任也。』(註一)

羅冷詩 (T. J. Lawrence) 謂。『近人欲依租借法。將主權與享用權截分為二。實係欺人之談。此不過外交上一種權術。借用數名詞以掩飾割讓土地之事實而已。』(註二) 司徒克登 (Charles H. Stockton) 亦謂。『租借期滿之日。領土歸還原主恐難成為事實。蓋所有租借條約在實際上皆為「喬裝之讓割」。稍稍改換頭面以平割地者之羞憤。而安其地之居民耳。』(註三)

郝爾賽 (Amos S. Hershey) 亦用此同一之論調。指各租借地為「改換頭面之割讓」。(註四) 阿奔翰 (L. Oppenheim) 則云。『凡一國以其領土之一部租借於他邦。在法理上雖有論辨之餘地。在事實則與割讓無異。』(註五)

雖然以上諸說。均假定租地國永遠立於强盛之地位。而地主國則一蹶不振。絕無恢復其應享權利之希望者也。是以强權所至。條約等於具文。公理可以蔑視。兵威壓迫之下。弱國何敢一言。對於論事說理。何妨指鹿為馬。指租借地為『喬裝之割讓』。固可。即直認為無條件之佔領。弱國若無自衞之實力。又將

奈之何哉。然而就人道正誼言。則將來世界之和平決不能專恃强權武力以維持之。倘置地主國與租地國於對等之地位。執條約明文以相抗爭。則所謂「喬裝」「假面」種種名詞。決不能於法律上發生效力。今請依中國與泰西各國所訂租地條約。以研究租借地內之主權應屬何國。

(一)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中。訂明『界內所有中國管轄治理此地之權。英國並不干預』『威海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註六)

(二)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載明。『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圳灣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皆可享用。(註七)

(三)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中法議租廣州灣條約。(記者手邊無此項漢文原約下所援引乃由英文譯出字句恐有不符)規定『不妨害中國主權。』『廣州灣內最近之深水泊船處留以專供中法兵船之用。』(註八)

(四)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中德膠澳租界條約聲明。『自主之權仍歸中國。』『該地內派駐兵營籌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永遠不轉租與別國。』(註九)

(五)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中俄會訂租借旅大條約明載。『此項所租斷不侵犯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界內華民……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吏按律治罪。』『旅順一口……大連灣口內一港……專為華俄兵艦之用。』『東方鐵路公司……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大皇帝應有權利。』(註十)(以上所引各條件悉本原文餘下詞句中偶有不妥當之處記者並未修飾)

依據上述條文立論。則不但租借地之主權仍歸地主國。即租地國暫行代掌之行政權亦非毫無限制。其義似甚明瞭。

美國律師范潭 (Van Dyne) 君前受該國外交部之委託。研究租借地內領事裁判權之存廢問題。其所提覺書略稱。

「按照各租約條文。固明明規定中國對於租借地仍保留其固有之主權。是以此項土地仍為中國領土。而中美條約中所承認之領事裁判權。仍可行使於租借地內。殆無疑義。然各條約內又有放棄治理權之明文。則所謂保留主權者。不過為預防將來借地國藉口永攬租借地之主權而已。依予之見。各該條約用意之所在。暨其影響之所及。在租借地內中國實已將租借地境內一切治理之權讓歸各該租地國代為行使之」(註十一)

美國外交總長海約翰 (John Hay) 氏即依據此項覺書。咨行美國駐華公使康鈞(Conger)氏就近查明倘泰西各國對於此事意見相同。則轉令美國駐在租借地附近之各領事。在各租借地內不得行使其領事裁判權。

雖然。英俄日本三國政府當時對於租借地內主權問題之意見。實與美國方面未能一致。今請略述英俄兩國關於租借旅順大連所起之交涉。以供參考。當俄政府向中國商借旅大兩埠之議初起時。英政府即電令該國駐俄大使窩康納氏 (Sir N. O'Conor) 通告聖彼得堡政府。申明『英國政府對於依中英兩國所結各條約所取得之一切權利。認為異常重要。必求極力維持。深望俄國明白宣布擔保英國由條約中所取得之權利。不致因借租問題而有所損害。』其交涉之結果。曾於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俄國外交大臣摩爾維夫伯爵 (Count

Mourvieff）致英國駐俄大使公文中摘要述明在該項公文中俄外交大臣表明俄國所抱宗旨一面租借土地一面仍當保存中國領土之完整並維持列强在中國所享有條約上之權利茲將原件節譯於下。

『貴使見詢俄國租借旅順大連是否有意維持中國之主權並尊重該國與他國所訂各項條約本大臣答以確係如此……今番在旅大兩埠區域內暫以俄國之「地產借用權」（Usufruct）代替中國之「地產所有權」（Possessions）決不妨害他國在該兩處所享有之權利……關於其他各點則尊重中國之主權卽含有愼重維持該兩埠出租以前之舊有狀況使不改變……貴使前言按照各項約章所規定雖未經開放之各港兵商各輪有時亦得駛入本大臣答以現行規則中仍當使各船享受此項權利……由此言之則旅順口仍當率由舊章使大英國船舶出入其間』（註十二）

依據上述公文英國首相薩理斯襃雷（Lord Salisbury）遂認定旅大兩埠『雖經租與俄國仍不失中國完整領土之一部份』（註十三）

興克雷（F. E. Hinckley）所著「美國在東方之領事裁判權」一書中載有日俄交涉案一件略謂『日本政府以爲裁判權爲主權之要素不能僅隨一租借條約而轉移於他國且中日兩國間並無何等協議承認中國政府得將中國境內之日本人民及其財產移歸外人管轄當時有一日本人因犯軍事間諜之嫌疑在旅順被捕日本政府提出抗議絕對不承認俄國方面在旅順有管轄日本臣民之權交涉結果俄國只得讓步將該日人送交日本官吏自行處理』（註十四）

今者中國境內各租借地除廣州灣一區外均已歸

入英日兩國掌握中。昔日英日之所執以非難俄國者。吾人今日卽可以之轉難英日。『以子之矛。攻子之盾。』雖有辯者其將何辭以自解乎。國際法學大家霍爾(W. E. Hall)氏有言。『對於國際地役有一應行注意之點。所謂「地役」無論其本源出於習慣。或基於條約。關於外國在其境內所享權利之性質或範圍與該外國有所爭執時。則應助地主國以保存其固有之權利。此可預決者也。』(註十五)然則援引日本昔日之言。謂『裁判權爲主權之要素。不能隨租約而遷移。』或依當時英相之宣言。謂『租借地仍爲地主國領土之一部分。』誰曰不宜。

租借地之性質旣明。今請略述各項租約應行廢止之理由。查威海衛租約原定租借期限。應與『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今俄國已不復駐守旅順。故按照條約。英國租借威海衛之期。亦早終了。地歸原主。更無待言。而膠澳租約中明定『所租之地德國……永不轉租與別國』則德國今日實無以膠澳讓於日本之權。旅順租約原定二十五年爲期。故至民國十三年租期卽滿。在理可以拒絕續租。至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應行提交太平洋會議或國際聯盟要求廢止。不得據以奪我土地。記者已另作一文詳加討論。同時登入本誌。故不贅述。一言以蔽之。曰租借地仍在地主國主權之下。租期一滿。物歸原主。所謂「喬裝之割讓」在理不能承認者也。

(註一) J. Westlake's International Law, Part I. PP, 133—134.

(註二) T. J. Lawrence's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77.

(註三) C. H. Stockton's Outlin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77.

(註四) A. S. Hershey's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84

(註五) L.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211.

(註六)參看 British Parliamentary Blue Book, China No. 1 (1899) P. 199.

(註七)參看 British Treaty Series, No. 16. 1898.

(註八)參看 Documents Diplomatic, Chine 1898—1899. P. P. 2—4

(註九)參看 Das Staatsarchiv, Vol. 61. No. 11518

(註十)參看 British Parliamentary Blue Book, China No. 1 (1898) P. 128 or Forie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98) P. 184.

(註十一) Forie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0) P. P. 387—389

(註十二)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1. (1898) P. 64.

(註十三)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61. (1898) P.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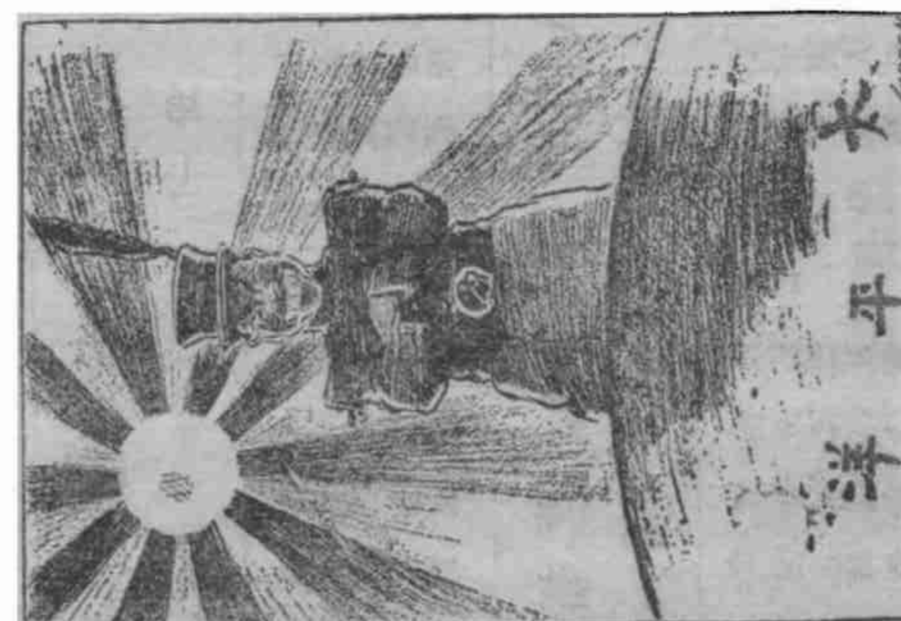
(註十四) F. E. Hinckley's American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the Orient, P. 177.

(註十五) W. E. Hall's International Law, Page 159

作者因時間匆促。對於本問題。姑以簡短之論文。提起國民之研究。稍後當另有詳文發表。




肥皂泡兒快要給人家刺破哩




武裝之太平洋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尚志學會叢書

### 近代思想
（二冊　一元一角）

備述歐美近代十五家思想學說。書中各分章節。於近代思想推移之迹。循序闡發。能令讀者精神爲之一新。

### 生物之世界
（二冊　一元三角）

窪勒斯原著。詳述關於動植物之各種事實及理論。兼及達爾文所未闡明之生命原因等各根本問題。

### 革命心理
（二冊　定價九角）

書分三篇。（一）革命運動之心理的要素。（二）法國革命。（三）現代革命主義之發展。爲法國黎朋氏名著。

### 創化論
（二冊　定價九角）

柏格森原著。書共四章。爲吾國哲學家生物學家心理學家參考所必備。

### 羣衆心理
（一冊　定價七角）

是書爲法人黎朋氏原著。於羣衆心理之利害及對付之法。推闡無遺。

### 心理原理實用教育學
（一冊　四角五分）

此書以心理原理述教育之方法。參以最近諸學說。議論新穎。例證特多。

### 新道德論
（一冊　二角五分）

本書首述新舊道德之特色。次述關於國家之新道德。家族之新道德。及實業道德。

### 中國人口論
（一冊　定價四角）

採歐美學說及婚姻室家制度。與中國人口比較。爲改良之商榷。誠中國人羣進化之南針。

### 柏拉圖之理想國
（二冊　一元五角）

柏拉圖原著。用對話體。甲論乙駁。以發明政治產業教育藝術哲理等問題。譯筆亦極明暢。

# 太平洋會議保僑案提出之旨趣與華僑之覺醒

何海鳴

近頃美國召集太平洋會議。吾國亦在邀請之列。於是吾國朝野。紛然籌備。盡其討論研究之長。或已有不少議案。準備提出。吾則獨標保僑之案。爲全世界居留之華僑。發一種人權保障之呼聲。

考華僑所居留之地。自以廣義的南洋地域爲多。此廣義的南洋。由太平洋夏威夷各島。以及菲律賓、馬來半島、東印度、婆羅洲各島。爲英美荷葡日諸國所統治。但此種種地域。昔本洪荒鳥獸之區。土人族居之國。人民既未開化。土地亦無盡藏。英荷美葡諸國。以殖民政治爲名。行掠奪侵略之實。開闢草萊。化爲天府。使世界人類。多得一棲息生活之鄉。而本地土人。亦獲薰陶教化之益。就大體言。固不失爲有功世界人類之事。但草創經營之初。華人之力。又豈遠在人下。且當時以小販商接近土人。以勞力開闢地利。胥由華僑任之。衡功論績。華僑獨多。則斯種種新土既非一族一國原始的所私有。又非一族一國獨力所開創。又何能謂爲一族一國之領域。而必須排斥壓迫其他族人於强橫政治之下耶。雖過去的事物。有所謂殖民政策殖民領土之一說。然今日世界漸趨大同。正義亦日益昌盛。殖民地之自治者。舉目皆

是委任統治之說。尤爲國際間一種暫時委任之性質。既飾其辭曰委任。則非其所有物可知。且按諸往史。爲各種族類共同之經營。當更使利益均平。待遇一致。其所謂委任統治。亦不過近似於國際團體中之公舉性質。而以政治上執行之權。委諸於某一國家。除所謂統治者外。當仍以當地人民之立法機關爲主體。以適應自治之潮流。故吾於此而對於吾華僑。不得不希望各殖民地統治者。須承認吾僑種種人類上平等之權利。須知此權非吾僑貿然往獵。而實根據於歷史上勞績所獲得。此種勞績。本與各白種人居留民無有差別。則今日統治下之待遇。與人類之天賦人權。又安可不儕於水平線之列乎。西人恆云。有義務必有權利。吾僑在各殖民地所盡之義務。當爲世界所公認。不勞費辭。茲開列種種當獲之權利。以示吾僑所必得者。當非吾僑之奢望也。

(1)市民權　吾僑之在各殖民地者。遠則相沿數代。近則亦及數年。既此市此地。爲世界人類公同所開闢。則他國人民所能獲得之市民權。吾僑亦可援例而得。謀此一市一地之自治。有立法機關之組織。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以供自治制度之應用。此殆與新國家新民族相等。不必牽涉於各自原有之國籍。且同爲一類之市民。則當有同一之權利。其中市議員名額。自不能以國籍之分別。而定名額各別之多少。更不能謂何者宜民選。而何者宜官派也。(馬來各州及爪哇、亦有華議員數席、然人數既少、而又係官派、)故今日吾僑在天賦人權上。宜避去國籍問題。而一律爲平等市民權之要求。各文明國既知承認其本國人民之種種殖民地市民權。則在正義公理上。不能置吾僑於例外。而使天下人笑其不廣也。

(2)勞動權　殖民地之開闢。在調劑世界人口之生活。非僅爲某一國某一地之人口過剩而加單獨

之調劑使此殖民地人口過剩。而爲謀此一殖民地一般勞動者之生活安全計。以禁止他處工人之入口。則當爲普遍的排斥。不宜僅限制某一種人。如此殖民地果有地利尙未盡闢。則歡迎他處之勞動者。亦當爲一律之弛禁。不能僅容某一種人。而獨斥某一種人。且此種種族別之人類。在當日固同爲此殖民地之開創者。則患難共於昔日。而安樂亦當均於今茲。所供給之勞力。既屬均平。則待遇自無偏頗。故工資必須劃一。而工頭制尤宜廢除。其他掠賣工奴之風。尤宜公禁。

右項宜更採吾國前此所提出於日內瓦國際保工大會者之五項議案。以求詳盡。

(3)商人權。(一作商業自由權、) 殖民地之人民。非工卽商。各國皆然。爲商者盡種種納稅之義務。自應一律有市民之權。但所謂義務者。亦應盡同一之義務。各殖民地之待僑商。徵稅獨重。既無權利。而義務又獨多。是豈公理所許耶。故吾僑於此。宜要求義務之均等。而拒絕單獨之義務。且商業自由爲各國之通例。當不能爲吾僑獨設新例。以事排斥。是則入口苛禁。及西文簿記等事。皆爲侵犯吾僑商自由權者。吾僑有請求各委任統治者修改廢除之必要矣。

(4)教育權。 西人之闢殖民地。每以灌輸土人之文化爲言。是可見西人之重視文化矣。吾國自有東方之文化。則吾僑之華文教育。當亦爲吾僑之特權。而無他人干涉取締之餘地。且西人亦各以其國之文字。在殖民地興辦教育。而土人教育。亦非完全盡廢土人語文。然則以外國文考取吾華教員。及以學校註册條例取締吾僑學生。不亦多事乎。故吾僑尤宜爭教育權之自由。而力保其祖國東方之文化也。

以上四端。其精義在人類之天賦人權上求其平等。謂爲吾僑單獨而發也可。謂爲全世界地位不平等者種種之人類而發也亦可。現今太平洋會議。聞將

請荷蘭加入則世界各國。凡受國際間委任統治而爲殖民地主政者。已薈萃於是會矣。吾有衆多之華僑。曾日受待遇之不均。則及此機會。烏何噤口不聲。雖聞會議中之議案。已有强者代吾試擬。或不容吾多說。然保僑之旨。乃人類正義之聲。雖不必獲此效。然不可無此言也。吾以病倦未遑引申其旨成議案之形式。然其旨趣要可供許多討論研究者製案之資料。如其不能則吾之言仍成爲鼓吹華僑覺醒之言耳。

惟既言及欲覺醒華僑。則當使華僑深知太平洋會議與華僑切身之關係。於是乃不得不引申其詞。就所謂太平洋會議者。多所陳說。夫以太平洋問題與縮減軍備案乃召集此大形的世界的國際大會。且其動機並由英日續盟而起。可見現今世界殘餘最大之問題。亦惟此太平洋矣。

太平洋如何而發生此大問題。乃勞世界各國爲共同之注目乎。蓋此中有一日本在也。世界不幸而有一日本。欲步普魯士帝國之後塵。又不幸而有一疲弱之中國。以供日本侵略主義之試驗品。於是世界多事。而外交壇坫上各呈其飛躍暗鬬之狀態矣。

有僅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以爲日本僅在侵略中國耳。其實不然。日本且思稱霸海上。握太平洋南洋之牛耳。直視英美法荷如無物也。本來日本侵略世界之陰謀。分南進北進二派。北進志在大陸。東三省首當其衝。蒙古與中國北部爲其最後之目的。且或欲達到大隈侯身爲中國總監之志願。然此時究達如何之程序。竊恐日本自身亦未嘗多抱樂觀。蓋平空來一俄國鮑爾希維克。已足以爲此行之磨刦矣。其次則南進派之活躍。與時俱進。其成績反超過北進之上。此其原因實感歐戰時機之厚賜。與英日同盟之可資利用也。

當歐戰開始之初。日本以英日同盟爲口實。加入協

約對德宣戰。以第二德意志自期者。乃與第一德意志宣戰。豈對德哉。其目的固全在太平洋赤道南北一帶之德國領島。藉宣戰之名。取而代之耳。今日太平洋紛糾之問題。卽自此開端。耶普島之爭執。卽第一次之爆烈也。雖然。又豈僅太平洋已哉。日人之言曰。麥紹爾與加羅林二島。太平洋之兩眼。而亦日本南進之根據地也。由此根據以行進。東向則侵略太平洋。西向則侵略南洋。且日本對美對英之比較。美國尙有猛烈之抵抗。英則始終受其欺騙。入其彀中。當歐戰之初。日本以友誼及同盟之甘言代英防衛英屬南洋。遂毅然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山東之要求。英國雖有保持遠東地位之夙志。然印度南洋安危問題。爲日本所要挾。遂不得不慷他人之慨。默認日本對華之要求。以維持英屬南洋局面。爲交換條件。是則中國五九之恥辱。實根源於英日同盟印度保障之一項而來。日本直以南進之效果而促進北進之成功也。

雖然。關於山東問題。英國果真能慷他人之慨。以保印度及南洋之安全乎。殊不知日本兵力所到之處。小商人與賣淫婦。卽相踵而至。在此數年內。日本已漸握南洋商務上之勢力。且嘗以南洋爲黃種人之南洋爲辭。直欲爲馬來半島與印度之攻取。是英國直同引狼入室。而慷自己之慨矣。奈何執迷不悟。而猶思爲英日之續盟乎。

第一次英日同盟告成。日卽對俄宣戰。亡朝鮮而奪我南滿。英果何所得哉。而美國於保障朝鮮正義上。已怒目而視矣。第二次英日同盟修改文句。日卽用歐戰時機。奪取太平洋之二眼。卽麥紹爾等。以斷絕橫截美國與菲律賓間呼應之計畫。美國已忍無可忍矣。如此次續盟告成。則日美惟宣戰耳。以美國經濟出產之充裕。苟於開戰時自加封鎖。與日本爲持久之戰鬭。日本一旦斷絕輸出與輸入之路。不難於

一年內困戰而敗。徒使英人處於兩難之地位。同時不能得美國經濟物產之供給。且又居親日之嫌疑。招美人之不悅。於英誠無益也。設日本一戰而勝。則美尙不濟。英之南洋印度。不其危乎。

今幸而有美國召集之太平洋會議。欲集合世界各國。公同解決太平洋之紛糾。此紛糾解而英日同盟可以不續。許多之軍備可以裁減。而日本之南進北進。亦均須另籌他法。世界第二次戰禍。或可幸免。如日本而猶有野心之奮鬭。則其破壞世界和平。爲罪至巨。世界各國當以國際公敵對待之。此豈獨中國之幸。太平洋之幸。而亦英屬南洋與澳洲之幸也

吾今撫述此太平洋會議種種之關係。以告華僑。則在使華僑知此次會議亦有關於南洋之安危。夫南洋爲華僑第二之故鄉。詎忍斷送於日本之手。則當此太平洋會議之時。宜以國民外交的手腕。以促進太平洋會議圓滿之成功。倘日本而欲軼出太平洋會議之範圍。或破壞此太平洋會議者。舉世界之吾僑。從商業上對日爲一致之拒絕。并自行提倡國貨海外之貿易。以驅除日商於南洋以外。此亦盡吾擁護世界和平之職責耳。有志者事竟成。亦絕非吾人夸大之言也。

或者曰。子何重視太平洋會議如此。日本如拒絕公決之件。或自由行動者。又如何乎。吾曰。世界中足以剋制日本者。厥爲美國。此次會議。日本當不能不就範也。現今之戰爭。不在兵事而在經濟。吾人從經濟上觀察。日本此時尙不能明與美抗。蓋日本現恃出口貨之經濟以立國。美國爲購買日本貨物之最大主顧。今日世界各國中。亦惟有美國一國。力能購買日本之奢侈品。此類奢侈品。實於日本出口貨中占一大部分者。此次太平洋會議。日本遲疑猶豫。蓋欲先觀食單。然後與此討論公理之宴也。其實彼果入席。較他客實能得更多之滋養料。即據日本之一般

新聞記者言。不問美國對於高等會議之決議諸問題。是否抱模棱兩可之態度。與國際間發生何種關係。然一切問題如能在太平洋會議中得和協之解決。則日本之商市或可因而擴大貿易上目下之衰疲。亦或可因此復原也。是故太平洋問題而得和平之解決。得益者首推日本。無論關於高麗山東耶普島與其他有關日本之問題。在此會議中如何決議。日本亦須得誠實之諒解。苟使此次會議而不甚浹洽。則日本之損失亦最巨。日本其欲度明媚之炎夏乎。亦欲過蕭瑟之寒冬乎。是在日本之自決。是在覘日本之是否服從太平洋會議也。

日本在經濟上。既欲有所求於美國。則斷無與美國抵抗之能力。於是遂不得不俯首以聽太平洋會議公理之裁判矣。

然日本者。第二之德意志。詎真能以真誠之意思。皈依公理。卽使目前聽命於太平洋會議。亦必思力圖狡逞。吾於此而得一至精至確之判斷。特鄭重標出之。

日本既於經濟上受美國之壓迫。聽命於太平洋會議。則此後必思謀第二出口貨之良好銷場以脫離美國之牽制。駕輕就熟。其惟南洋乎。

本來日本對於南洋商業上之侵略。實已無微不至。此後如於南洋出口貨上多一份銷場。則不妨於對美貿易上可減一份銷場。將來南洋出口貨銷場大告成功之日。亦卽日本經濟界自立與脫離美國羈絆之日。是則太平洋未來之戰雲。固尚未能一掃而空也。吾於是警告吾華僑。其速努力。畢竟南洋方面足以與日本爲商戰上之勁敵者。亦惟吾僑。

吾僑前此因宣傳的調查的研究的機關太少。故於南洋商務上缺乏何等之進步。遂使日本乘虛而入。今者禍燃眉睫矣。其速奮起而圖挽救。使吾理想之

境界可以實現美國處日本之東而制其經濟之死命。吾僑處日本之西而斷其貿易之生路。則日本左衝右突。終無能爲。於是世界始得真正之安全。而今日太平洋會議爲不虛矣。否則日本屈服於美。取償於南洋。第一步先亡吾僑。第二步繼亡吾國。美亦何能爲我助哉。吾今掬其血淚之言。以警惕吾僑。願吾僑勿自餒。詎吾僑列祖列宗。當日能開闢草萊者。其後人乃不能竟志守成。以驅除此木鞋之浪子乎。




『日本！快卸了衣服，和我們大家來洗一個澡罷。』

# 門戶開放主義

謝芳桂

歐戰告終。列强視線集中太平洋。我國立於太平洋西岸。內亂頻仍。不能力自振拔。致勞友邦之隱憂。而有太平洋會議之召集。以期解決此「支那問題」。藉弭太平洋之戰禍。國人以有門戶開放主義之保障。(美國務卿近向我駐美公使重行申明此主義)有恃無恐。方將派代表於太平洋會議席上。慷慨陳詞。高擎此義以壓强隣。並望太平洋會議後。此風雨飄搖之中國。可以卵翼於此主義之下以延殘喘。果矣哉國人之自信也。門戶開放主義。有何神力。是不可以不考。

## 一　門戶開放主義前之東亞形勢

門戶開放主義前之東亞形勢。一列强在華割據領土。互爭勢力範圍之形勢也。膠州租於德。台灣割於日。旅順大連租於俄。英據我香港、九龍、威海衞。法據廣州灣。英以揚子江流域爲勢力範圍。法以兩廣雲南爲勢力範圍。俄以東三省爲勢力範圍。日以福建爲勢力範圍。德則以全力經營山東。瓜分之禍。懸於眉睫。野心勃勃之俄羅斯。尤爲可畏。恫嚇詐誘。無所不至。以求遂其飲馬渤海。觀兵太平洋之雄圖。其次抱侵略野心者。當推雄才大略之德皇威廉第二。拋棄俾士麥克之保守主義。而厲行殖民政策。使當時列强之政策。盡如俄德。則神州陸沉。早已見諸事實

矣。所幸者日以維新未久無餘力以馳域外之觀。方欲保全中國領土以免唇亡齒寒之憂。而爲異日發展之地。英則仇俄忌德。深恐其在華佔有勢力範圍。危及其遠東商業及殖民地。故利益均等及領土保全。實英國當時對華政策之趨向。無如英方有事於南非。日則急於修內政。法之遠東政策。則依違於英俄之間。藉以聯歡大國防禦德人。於是俄得傾其全力經營遠東。德之政策與之桴鼓相應。而俄德之侵略主義。遂得佔優勢於東亞。英日亦不得不隨波逐浪。取一致之進行。以求均勢。此英日所扼腕太息者也。乘機觀變之美國務卿海約翰氏。乃利用此情勢而大唱門戶開放主義。

## 二　門戶開放主義之由來

美利堅素守門羅主義者也。然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國力澎漲。不得不向外發展。攘古巴。併夏威夷。奪菲律濱。領土偏於太平洋。而與東亞大陸接近。其遠東商業。亦有蒸蒸日上之勢。一八八八年美國貨出口至中國者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八九〇年則加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價值論之。十年之中。對華商業增加二倍之多。(註一)美國自開國以來。以保持商業自由 (Liberation of Commerce) 爲其外交史上一大特點。則其不能坐視列强在華劃分勢力範圍也可知。況領土接近。關係於國防者匪淺。更非設法保護其在華之利權不可。當時美總統麥荊來氏(McKinley)對於此事曾向國會發表其意見曰。『中國沿海土地有落入外人手中者。此種重要變局吾美不能袖手旁觀。吾美應華人之需求。在華慘淡經營而成之偉大商業。苟欲不受佔有中國土地之强國之排擠。非參預華事不可。』(註二)然則美國將取何方式以參預華事乎。若與列强取一致之行動。肆行侵略。則非美國當時輿情之所許。且

亦非勝算。因列强已捷足先登。美不能與之爭衡也。於是不得不採列强在華商業機會均等之政策。以與列强抗。乃於一八九九年十月六日宣佈門戶開放主義。要求列强承認此主義之三大條件如左(註三)

一　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利。互不相干涉。

二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例、) 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三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運賃費。

英國接受此宣言後。英相沙士比雷卽通知美國公使。告以英國之政策亦主張世界商業自由。十月三十日英外部首先正式承認門戶開放主義。法政府繼之。日本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亦正式表示其熱誠贊助此政策之意。俄本反對。今見英美日法已趨一致。亦不得不作一含糊之承認。德國幾經猶豫。始表示贊成。門戶開放主義宣佈不及半載。竟得世界各强國承認。美政府之外交手腕。誠有足多者矣。

## 三　門戶開放主義與特別勢力範圍

門戶開放主義可以破除特別勢力範圍乎。此吾人所亟欲知之者。特別勢力範圍與特別利益範圍本有分別。前者損及主權。後者危險較輕。而在中國則二者混爲一談。名義上享有利益範圍者。無不實際上享有特別勢力範圍。故不能破除利益範圍。卽不能破除勢力範圍。門戶開放主義開宗明義第一條。卽承認特別利益範圍租借地及他種利權之存在。並加以保障。其餘兩條。不過規定在此類範圍內各國可以自由貿易享關稅海港稅及運費之平等而

已以條件言之。門戶開放主義。並不反對特別範圍也。英國對美國門戶開放主義宣言之覆牒。僅申明在現有及將來特別範圍內。應承採用門戶開放主義。海約翰卽認爲滿意之答覆。則海約翰之本意亦不在破除勢力範圍也。按諸當時東亞情勢。美國實不能主張廢除勢力範圍。列強在東亞勢力已有根基。美則承西班牙戰役之後。善後諸問題亟待解決。菲律濱土著尙未就範。美之不敢犯衆怒以破除他人已得之特別範圍也明甚。卽此門戶開放主義之成立。亦不過迎合多數列強之心理。因時勢以成功。藉此得保障其商業利益。於願已足。不能別有奢望也。

各國學者對於此主義之解釋。亦皆以門戶開放主義無害於特別勢力範圍之存在。阿斐勒氏（Overlach）之言曰。『門戶開放主義承認各國在特別範圍內之原有權利及特別利益。惟約章所規定之海關稅須平等施行。立約通商口岸須繼續開放。海港稅及鐵路運費享有特別範圍國商民所繳者。不得少於他國商民。』（註四）前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氏（Reinsch）之言曰。『門戶開放政策並不一定反對利益範圍。』（註五）前中國政治顧問美人韋羅貝氏（Willoughby）亦謂門戶開放主義之條件。並不與特別利益範圍相衝突。（註六）日人脫明拿氏（Tominas譯音）在其「門戶開放政策與中國領土保全」一書中則謂門戶開放政策。毫不侵犯勢力範圍。（註七）然則門戶開放並不破除何種特別範圍也明矣。

## 四　門戶開放主義與中國領土保全

門戶開放主義。既不破除特別範圍。其不能保全中國領土也可知。或謂門戶開放主義實以默認中國領土保全而存在。苟中國領土而遭列強瓜分。則皮

之不存。毛將焉附。門戶開放主義。必因之而消滅矣。故凡佔據中國領土者。卽可認爲破壞門戶開放主義。提出抗議。此其爲說。未嘗無片面理由。然野心國可瓜分中國土地。而同時採用英國自由貿易政策。（按英國曾施行自由貿易政策、各國來英貨物船隻不納特別捐稅、其殖民地亦有適用此政策者）則一方可以增加殖民地。一方可以不侵犯門戶開放主義。中國全境可以成爲各國自由貿易殖民地。(Free Trade Colonies) 領土保全云乎哉。

或曰。自門戶開放政策宣佈以後。瓜分中國之聲漸息。於此可見其保全中國領土之功效。是亦不盡然。列强自一九〇〇年後。變武力佔據政策爲緩和侵略政策。(Pacific Penetration) 實因互相牽制以求均勢。不敢再爲戎首。以啓東亞戰禍之故。然俄羅斯且佔我東三省。門戶開放主義不能有所挽救。設非日俄一役。東鄰戰勝。其不演成一八九八年日蹙百里之形勢也幾希。民國元二年間。俄人强迫我承認外蒙自治。苟非俄國革命成功。恐外蒙永無內附之機。日本之二十一條要求。幾使我爲其藩屬。此皆侵略領土之舉。曾不能乞靈於門戶開放主義以求保全。雖曰時勢使然。而門戶開放主義。僅維持商業機會均等。並不擔保中國領土之安全也可知。後此各國相互間所立之約。凡關於中國之事。（如英日同盟之類）既言門戶開放主義。必另行申明保全中國領土。韋羅貝氏謂此類條約所擔保者。過於海約翰所希冀者。（註八） 蓋門戶開放與領土保全截然爲二事。未可混爲一談也。

## 五 門戶開放主義之價值

然則門戶開放主義對於中國。遂毫無價値之可言乎。曰是又不然。方列强攫奪中國領土之時。如飲狂泉。目光所視。惟在爭嘗一臠。不顧因利害衝突將發

生之戰禍。美國忽然乘此時機。高唱門戶開放主義。列强如夢初醒。恍然於戰禍之將至。知非改弦更張。不可挽救。不論門戶開放主義是否反對勢力範圍與領土割據。因「做賊心驚」之故。自覺從前種種之非。是不敢公然作土地之侵略。而易以手段較柔和之經濟侵略政策。中國瓜分之禍。賴以幸免。此門戶開放主義之有價值者一也。真正外交。須有武力爲後盾。否則惟有因人成事而已。我國國力疲敝。歷年外交。恆採用以夷制夷之策。時論或非之。然處此積弱不振之時。外交藥籠中實別無長物。門戶開放主義。以夷制夷之利器也。在外力侵入之地。使各國皆發生商業及經濟上之關係。不爲一國所壟斷。列强互相牽制。領土或可保全。此門戶開放主義之有價値者二也。自門戶開放主義宣佈以後。各國相互間所立關於華事之約。卽如一九〇〇年之英德協定。一九〇二年以後所訂之英日同盟約。一九〇五年日俄所結之樸資茅斯和約。一九〇八年之日俄協約及日德協商。一九〇八年之路得撻卡赫拉協定。(Root—Takahira Agreement) 及一九一七年之蘭辛石井條約。無不主張各國在華商業機會均等(卽門戶開放)及中國領土保全。門戶開放與領土保全雖截然爲二事。然既在約章上相提並論。令人言及門戶開放。不得不思及領土保全。二者相並。幾成爲各國對華外交形式上之一種政策。於是門戶開放主義。於無形之中。因各種條約而增其價値矣。

## 六　門戶開放主義與太平洋會議

此次太平洋會議。門戶開放將爲重大問題之一。我國代表當如何應付此問題。殊不易言。其贊成門戶開放主義乎。是無異贊成將中國劃爲無數勢力範圍。惟須許美國在範圍內享貿易之均利。吾外交家必不如是之愚。吾國人亦必不之許。其反對門戶開

放主義乎。則我外交家以制夷夷之利器將從此喪失。且尙有他種價值。未可輕於拋棄。然則如之何而可。曰、惟有要求修正而釐訂之而已。據作者私意。則門戶開放當具左列之條件。

一、各國以後不得在華謀得特別利益或勢力範圍及租借地域。其已得之利益或勢力範圍及租借地域或別項特別權利。均須暫交一國際機關管理。惟須許中國均等的參預。並承認其宗主權。且規定於一定時期內。將各種既得權利或租借地域交還中國。

二、在從前之範圍港卽今後之國際共管港內。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其賦課關稅歸中國徵收。在國際共管期內。各國入港船舶。其應繳中國之入港稅。各國一律。不得畸重畸輕。在國際共管範圍內之鐵道。對於各國貨物。徵收同等運貨費。

三、各國須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保全。不得侵犯。

以上所列三條。私意以爲必爲國人所希望之門戶開放主義。一八九九年海約翰之門戶開放主義。乃爲保護美國一方面之商業利益而設。因商業機會均等與特別勢力範圍時相衝突之故。且不能充分的保護美國利益。倘望其賜福中國乎。國人每一提及門戶開放主義。卽鼓掌贊成。吾常百思不得其解。此篇頗貶損門戶開放之價值。並非故爲苛論。蓋此種門戶開放主義。含有危險性質。並非百效良藥。非大加修改不可。然歟否歟。敢以質之國人。

註一 The Open Door Polic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China, by Tominas, p. 27.

註二 J. B. Moore; Th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V, P. 533

註三 中國近時外交史劉彥著(第三五二頁)

註四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 260.

註五　P. S. Reinsch: World Politics, P. 184.

註六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P. 259-261.

註七　見原書 Open Door Polic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China.

註八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 262.




醫生來了

# 太平洋會議與太平洋委任統治問題

羅羅

## 一　委任統治者何

觀諸最近消息。哈定總統所發起之華盛頓裁減軍備會議。已將太平洋諸島之委任統治問題。列爲主要議事案之一。良以此問題苟未得適當之解決。則足以危及美日兩國之邦交。其關繫於太平洋未來之和平。實甚爲重要也。玆欲明此問題之眞相。當先說明委任統治之源起及意義。次復略述太平洋舊德屬諸島之概況。庶幾於日美交涉之源委不難瞭若指掌矣。

所謂「委任統治」(Mandate)者。戰後外交政治上新發生之名辭。乃用以處分戰敗國領土及殖民地之一種新方法也。蓋前次大戰協約國以排斥武力侵略爲口號。以倡導民族自決爲標幟。戰勝後若公然分割敵國領土。毫不掩飾。則頗覺不好意思。於是發明一種新奇之割地法。卽將戰前之敵國殖民地或領地。置於國際聯盟主權之下。更由聯盟移讓其統治權於戰勝國家。且美其名曰委任統治云。查凡爾賽條約第一部(卽國際聯盟約章)第二十二條。對於委任統治之規定如下。

因此次戰爭之結果。前屬於數國統治下之殖民地及領土。既不能復仍其舊。而其地人民。又未克自立於近時劇智競强之世界。則現應適用下列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信用。此種信用之保持勿失。應載入於本約章中。

實踐此種原則之最善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權。委託於一種先進國。其資力經驗或地理上位置均足以擔此責任者。而亦樂於接受者。此種保育之受託國。即以代理國際聯盟之名義施行之。

此即委任統治權之根據。按此則委任統治乃係國際聯盟組織未發達前之權宜辦法。所謂受託國不過居於國際聯盟代理人之地位。在理論上。對於委任統治地。實並不能行使完全之宗主權也。

不寧唯是。受託國對於委任統治地之統治權力。因其地文化的地理的經濟的情形之不同。而有種種之制限。條約原文規定如下。

委任統治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疆域形勢、經濟狀況、及其他類似情形而有所區別。

前屬於土耳其帝國之某種團體。其發展之程度。已達於可暫時承認其爲獨立民族之地位。惟仍須由受託國與以行政之指導及扶助。至能完全自立時而止。此種受託國之選擇。應以考慮此數團體之志願爲主。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爲甚。按照其發展之程度。必須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此等受託國須遵守下列條件。即擔保良心及宗教的自由。並禁止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酒精之賣買。以及其他流弊。並不得建築礮台或設立陸海軍根據地。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得

以軍事教練施諸工人。總之以維持公安及道德爲限。且亦應以工商業上之機會均等與聯盟之其他會員。

此外土地。如西南非洲及南太平洋之數島等。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褊小。或因離文明中心地過遠。或因其在地理上與受託國領土接近。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受託國領土之完全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以上所載之保障。

按照上項規定。則委任統治地可分爲三類。第一類(通常稱爲A類)之受託國。在行政上。僅負指導及扶助之責。如英國對於美索波達迷亞及巴力斯丁之委任統治。法國對於敘利亞之委任統治是也。第二類(通常稱爲B類)之受託國權限較大。得握有一切統治權。如英法對吐谷蘭(Togoland)及喀美隆(Cameroons)之委任統治。英國對於前德屬東非洲之委任統治是也。至第三類(通常稱爲C類)之委任統治地。則完全處受託國法律之下。成爲受託國領土之一部分。如英國對於瑙魯島(Nauru)之委任統治。南非對於西南非洲之委任統治。新西蘭對於三毛亞島之委任統治。澳大利亞對於新幾內亞及赤道以南太平洋諸島之委任統治。日本對於赤道以北太平洋諸島之委任統治是也。

就理論上言之。三種委任統治中。C類之受託國。雖享有最大之統治權力。然對於土人利益及機會均等。仍有明確之保障。且受託國每年必須將受託事務。報告於國際聯盟理事會。并由聯盟理事會組織一常設委員會。接受并審查受託國之報告。其立法可謂周密之至矣。然考其實際。則殊不然。蓋國際聯盟對於統治地既不能直接行使其統治權。則其無實力可想而知。夫以一僅有軀殼而無實力之國際聯盟。欲望其監視強大之受託國家。使對於委任統

治地。不敢濫用其統治權力。又安可得乎。且委任統治地既置於國際聯盟之統治下。則其受託國之分配。聯盟當然有自由選擇之權。然在事實上。則戰前德國殖民地及土耳其屬地歸何國委任統治。皆由英法意日四大國行政領袖所組織之高等會議自由決定。國際聯盟初無容喙之權。太阿倒持。蓋已無可諱言。由是觀之。可知所謂委任統治者。實卽分贓主義之變相割讓地而已。無所謂委任統治地也。宗主國而已。無所謂受託國也。此外聯盟約章內對於委任統治地之各種保障。亦無非掩人耳目而已。明乎此。然後可以知列强對於委任統治地爭執之眞相。及太平洋會議提案之由來矣。

## 二　太平洋舊德屬諸島之委任統治

華盛頓會議中預備提出之委任統治問題。自以國際聯盟約章內所述屬於C類之太平洋諸島爲限。此諸島。在大戰前。悉爲德國殖民地。雖面積均甚褊小。然因其處大洋中心。爲軍事及商業上之要害。故德國用以作發展遠東勢力之根據地。至一九一四年大戰爭發生。德國海外殖民地。與母國隔絕。勢力失墜。太平洋德屬諸島。遂先後爲日英海軍所佔領。日軍佔領北太平洋諸島。澳洲新西蘭佔領南太平洋諸島。其中數島雖與美屬瓜囊島菲律賓羣島接近。然因戰爭初期美國尙未加入戰局。故未派兵佔領。至凡爾賽和議告成。德國在平和條約內。聲明放棄其一切海外殖民地。由協約國高等會議決定。將此等殖民地歸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其中關於太平洋諸島委任統治權之分配。係根據於下列之原則。卽(一)在赤道以北之諸島歸日本委任統治。(二)在赤道以南之諸島。歸不列顛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委任統治。其配分方法列表如左。

- 舊德屬太平洋諸島
  - 赤道以南
    - 三毛亞羣島……新西蘭委任統治
    - 新幾內亞之一部、俾士麥羣島……、沙羅門羣島……澳大利亞委任統治
    - 瑙魯島…………不列顛委任統治
  - 赤道以北
    - 加羅林羣島……、麥紹爾羣島……、耶普島……、馬利安那羣島…（瓜雞島除外）日本委任統治

諸島之位置、沿革、及形勢、可略述之如下。

三毛亞羣島（The Samoa）位於非濟羣島（Fiji）之東北。共有九島。土壤膏腴。產果類、糖、棉花、珈琲、煙葉、甘蔗、極爲豐富。且爲一大畜牧場。島於一七六八年。爲巴于維（Bougainville）所發見。一八八九年後。英德美三國承認三毛亞政府之獨立。然未幾三國協議。以烏巴魯（Upolu）及賽瓌猗（Savaii）歸德。其餘諸島歸美。德屬二島面積最大。美屬則惟零星之數小島而已。人口四萬餘。出入口年各十六七萬鎊。因其地與其新西蘭接近。故由新西蘭政府受託統治焉。

新幾內亞（New Guinea）除澳洲外。爲南太平洋第一大島。與澳洲大陸僅隔一妥萊斯海峽（Torres Strait）共面積三十一萬一千方哩。其西半爲荷屬地。其東半在戰前復分爲二。南部屬不列顛者。稱曰巴布亞（Papua）北部屬德國者稱曰凱撒威廉領地（Kaiser Wilhelm's Land）凱撒威廉領地。面積約七萬方哩。人口十一萬。產香蕉及木材甚富。大戰發生後。即爲澳洲軍隊所佔領。戰後遂與俾士麥羣島沙羅門羣島同歸澳大利亞委任統治云。

俾士麥羣島（Bismarck Archipelago）者。乃指新幾內亞東北舊屬德國之新滂蒙（Neu-Pommern）新末克林堡（Neu-Mecklenburg）新漢那浮（New

Hanover)及其他諸小島而言。面積合計約一萬六千餘方哩。新滂蒙島最大。爲新幾內亞之屏障云。

沙羅門羣島(Solomon Island)爲位於新幾內亞東五百哩之一羣小島。爲數甚衆。面積共約一萬五千方哩。其中之半部分本屬英國。今則其餘部分。亦悉歸澳洲委任統治矣。

瑙魯島(Nauru)亦名快活島。(Pleasant Island)爲麥紹爾羣島中之一小島。位於南緯二十五度。面積僅八方哩而已。一八八〇年合併於德。大戰開始。卽爲英國海軍所佔。戰後遂歸不列顚帝國政府委任統治焉。

加羅林羣島。(Caroline Archipelago)爲西太平洋之一羣小島。面積五百六十方哩。人口約四萬。其西部諸島別名柏羅羣島(Pelew or Palau Islands)推貝勃爾曹普(Babelthouap) 耶普(Jap) 勞克(Rouk) 波那魄(Ponapé)強島(Strong Island)爲最大。本屬西班牙。一八九九年西班牙政府售之於德國。德人在此敷設海底電線。以達新幾內亞及上海青島。且用以作遠東商船之煤站。在日本諸委任統治地中。於軍事及經濟上關係最大者。卽此羣島也。

麥紹爾羣島(Marshall Islands)則在加羅林之東。包含二十四小島。共面積一百五十五哩。皆珊瑚島也。一八八五年合併於德。大戰發生後。與加羅林羣島同爲日本所佔領。

馬利安那羣島(Mariana Islands)亦名拉特羅尼斯。(Ladrones)位於加羅林羣島以北。共有十五小島。瓜囊(Guam)最大。本屬西班牙。一八九八年。美西戰後。西班牙以瓜囊島割讓於美。至一八九九年復以其餘各島售諸德國。大戰後。舊屬德國之諸島。遂與加羅林及麥紹爾羣島同成爲日本委任統治地焉。

## 三　耶普問題與其交涉之經過

以上爲太平洋前德國殖民地分配之情形。在赤道以南之諸島。地勢與英屬接近。委任統治權。當然非澳洲新西蘭莫屬。赤道以北之加羅林、麥紹爾、馬利安那諸羣島。則在戰爭初起時。已由日軍佔領。戰後日本當然得要求作爲參戰之報酬品。他國亦絕不爭議。惟加羅林羣島中之耶普島。則因海電問題。與美國利益衝突。曾引起雙方之交涉。苟在華盛頓會議未開以前。此問題未經解決。則將成爲該會主要議事案之一也。

考耶普島爲太平洋海底電線之總滙地。其海底電線東北經瓜囊以達舊金山。西南達荷屬之馬拿多(Menado)西北達上海。東南達新幾內亞。故爲美國日本中國南洋羣島間電信交通之中心點。故自商業及軍事上論之。實爲太平洋之一重要地點。當巴黎和會提議以赤道以北德屬諸島歸日本統治時。美代表前總統威爾遜曾提出保留案。聲明耶普島應作爲除外。不得認爲日本統治地。蓋不然則美國與中國及遠東間之電信交通。將受阻隔也。厥後美國代表退出和會。德國殖民地分配問題。延宕多時。至去年協約國高等會議。毅然決定將赤道以北諸島。悉歸日本委任統治。並不除外。日本亦表示將耶普島及其海底電線。直接置於統治之下。於是遂引起美國方面之抗議。至去年十二月。國際交通會議在華盛頓開會。此會議之目的。在謀俵分戰前德國之海底電線。其中以耶普海電。爭執爲最烈。美政府及參議院。要求將該地海電作爲國際公有。不允歸日本完全佔領。日代表則根據國際聯盟約章內C類委任統治地之規定。要求將耶普島作爲『受託國領土之完全部分。』海電亦包括在內。兩方堅執一端。各不讓步。其結果則會議延長數月。終因不

得要領而閉會焉。

至二月二十一日。美國國務卿柯爾倍（Colby）爲委任統治問題向國際聯盟提出抗議。其抗議之事件有二。一爲美索波達迷亞（英國委任統治）之門戶開放問題。一爲耶普島問題。其對於耶普問題之抗議。略謂巴黎和會美國代表已早提出耶普除外之保留案。然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國際聯盟理事會。竟批准日本對於太平洋諸島之委任統治權。對於耶普島並未除外。美國實不能承認。照理事會所批准之公文。內稱主要的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業經同意云云。美國亦爲主要的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之一。對於委任統治權之決定。事前並未同意。實與公文矛盾。尤未便承認云。至三月二日。華盛頓政府接到國際聯盟理事會覆文。對於C類委任統治地卽耶普問題之抗議。聲明不負責任。謂聯盟理事會對於委任統治之決定。不能自由行動。統治地之分配。乃協約國高等會議範圍內之事。非理事會所能干預。是以苟有誤會。則其誤會當在於美國與協約國之間。而非在美國與聯盟理事會之間。此種答辯不啻將耶普島之委任統治問題完全推出。聲明無處置之權限。所謂國際聯盟委任統治之名不副實。於此一端亦可概見矣。

聯盟理事會既置身事外。則美政府不得不與協約國高等會議交涉。換言之。則非與日政府直接交涉不可矣。故哈定總統就任後。卽開始與日政府談判。然日政府則始終抗辯。謂查一九一九年高等會議案卷。並無威爾遜總統之除外公文。故耶普委任統治實爲既定事實。不能更改。美政府則堅主非俟日本承認海電歸國際公有。則決不撤消其對於耶普島委任統治權之抗議。因此兩方使節磋商至五六月之久。迄未解決。至哈定總統發起太平洋會議後。本主張將耶普島委任統治問題及海電問題。在會

議中討論。然據最近消息。則日本恐此案提出華盛頓會議。將有不利。故先行讓步。以求迅速解決。日前日政府電令幣原大使向美政府提出最後之讓步條件後。美政府大體表示允諾。至九月十五日將其要求之對案。送交幣原大使。轉達日政府。據路透電及日本報紙消息。日內閣經詳細討論後。認美國此次提出之要求。與日前日政府提出之讓步案。無大出入。故已決定全部承認。惟以美國承認日本之委任統治權爲交換條件。並聞美國提交之最後要求案。共分三條。第一條規定德國海底電線之分配方法如左。

(一)自耶普至瓜囊間歸美國。

(二)自耶普至上海間歸日本。

(三)自耶普至馬拿多間歸荷蘭。

第三條規定各國對於海電無線電，郵政之通信自由權。第三條規定耶普島之門戶開放。其他細目。另行詳訂。據最近消息。則美日正式協定。似不久卽可簽定。觀於此。則此曠日持久之國際爭議。或可告一結束。不至提交華盛頓會議矣。至日政府所以於會議未開以前。力求直接解決。則大概因在華盛頓會議中。日本待美國讓步之事件甚多。如山東問題。尤其著焉。故先爲此以博美國之歡心。以爲日後會議中之妥協地耳。

## 四　委任統治條件之爭執

耶普問題。如照目前情勢繼續發展。於華盛頓會議未開以前。大體解決。則未來之會議中。可不至復行提出。然除此以外。委任統治問題。仍有提出太平洋會議之可能。蓋列强對於委任統治地之統治條件及權限。仍不免引起爭執。故也。

ＡＢＣ三類之委任統治地。其統治權限之大綱。雖已由國際約章內分項規定。然其詳細條件。則均由

國際聯盟理事會分別訂定此種委任統治條件。屬於AB二類者均已先後公表。惟C類中太平洋諸島之委任統治地。則因英美日荷四國利益。多相衝突。故各委任統治地之行政權限。及統治條件。均足引起多方之爭執。當本年二月九日赤道以南太平洋諸島之委任統治條文。在倫敦公表時。國際聯盟理事會。於同日發表日本保留案。要求非受託國均得享有貿易及商業上之均等機會。保留案之原文如下。

> 日本政府按照國際聯盟之根本精神。及認爲聯盟約章之解釋問題時。對於要求在C類委任統治條文中。加入關於保證貿易及商業的均等機會之一條。實具有正當而且確實之理由。然爲力求妥洽及互助之故。爲欲求此項問題迅速解決之故。本政府特勉力允從將此項條文暫照原定形式公表。惟此種決議。不得認爲日本帝國政府業已承認自願使其在委任統治地內之同國人民受不平均及有害之待遇。日本人民過去時節在此等土地內所享受之權利及利益。應充分尊重。此種要求。本政府亦不能放棄。

此卽委任統治條件爭執之一端也。大概關於太平洋委任統治地之爭執。不出三端。卽將來提出於華盛頓會議。當亦不外乎是。所謂三端。卽

(一)人種平等　日本對於南太平洋諸委任統治地。勢必提出此項要求。蓋太平洋岸白人之諸屬地。對於有色人種之移殖。幾一律在排斥之列。至委任統治地則本非白人屬地。要求人種平等待遇。理由當然更爲充足也。

(二)門戶開放　據最近消息。美政府對日最後提出之耶普島要求案。於經濟的商業的門戶開放。已列爲條件之一。其他委任統治地。將來亦必發生同

一之要求也。

(二)軍備撤廢　國際聯盟約章內。於BC二類委任統治地雖已規定『不得建築礮台或設立陸海軍根據地除警察及國防外。不得以軍事教練施諸土人。』然此種規定。究甚寬泛不切。太平洋委任統治之諸島中。如加羅林羣島。如新幾內亞皆爲優良之海軍根據地。最易擾動太平洋之風波。預料華盛頓會議對於太平洋委任統治地之軍備。必將加以積極之限制也。

## 五　委任統治與太平洋海權之推移

以上於太平洋委任統治之具體問題。已述其崖略。玆更就此問題之一般的影響。一伸論之。謀太平洋之永久平和與未來戰爭之避免。爲華盛頓會議最重要之使命。太平洋之平和。在目前已岌岌不可終日。其所以發生危險實由戰後太平洋海權轉移國際均勢破壞之故。而遠東德國殖民地之消失。與委任統治權之分配。實亦爲其主要關鍵之一。

吾人試一考四十年來之太平洋歷史。則有不勝今昔之感者。在四十年前。太平洋海權。殆全爲不列顛之囊中物。厥後德人奮起。經營三十餘載。始在東方獲得立足地。以與英國抗衡。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太平洋德國屬地。有面積九萬三千餘方哩。人口九十萬。不意大戰爆發。歷四年之久。卒遭敗衂。海上勢力。完全失墜。其所慘澹經營之太平洋殖民地。均落於敵人之手。費去無限苦心自英人囊中奪來之三毛亞羣島。則僅佔領十四年。卽復還諸英國。於是德意志之一名角色。不得不退出太平洋舞台。繼之而起者。則爲日本。

大戰以前。日本在太平洋。已久思奮飛。然無往而不受阻遏。至戰後獲得德國殖民地一部分之統治權後。海上勢力範圍始大爲擴張。目前日本海軍警備

區域。已自北緯二十二三度。伸展以至於赤道。更自東經百三十度。伸展以至於百七十度。除瓜霧島以外。全太平洋之四分之一。均入日本勢力範圍以內。且西加羅林羣島中之最良港灣。復爲日本所有。故日本所得委任統治地面積雖不過數百方哩。然就海上勢力之推移而言。不可謂不含有重大之意義矣。

日本獲得委任統治地後。其海上勢力遂不免與美國衝突。吾人試披閱太平洋地圖。則可見日本勢力南下。已與美國西進之路。成爲正交。而瓜囊耶普。則其交點也。美國因習政策雖於美洲以外之事。採不干涉主義。然太平洋海上勢力。則關係於美國商業霸權。勢不能拱手讓人。不寧唯是。美國之勢力範圍。在瓜霧與菲律賓之間。已爲日本委任統治地所隔斷。首尾不相銜接。故菲律賓之領土安全。時有破壞之虞。苟然則美國在遠東之經濟的商業的利益。將掃地以盡。由是則太平洋委任統治權關係美國之重大。更可想矣。

因德國殖民地之消失。與日本勢力之勃興。使戰前太平洋列國之均勢。完全破壞。於是美國爲防衛遠東利益計。不得不竭力擴張海軍。日本爲謀維護其新得之海上勢力計。更不得不追隨美國。謀艦隊能力之擴大。此兩年以來兩國競爭造艦之主因也。就此點而論。哈定氏之發起華盛頓會議。實不可謂非一大覺悟。蓋太平洋諸島之委任統治。已成爲既定事實。舊均勢勢難恢復。競爭軍備。將不免引起第二大戰。華盛頓會議之目的。卽在創造太平洋之新均勢。新均勢造成後。則軍備不難實行限制。戰禍卽消滅於無形。惟此種計畫。能成功與否。則非今日所能言矣。

# 英日續盟與美國之輿論

吳之椿（寄自美國）

**華盛頓裁減軍備大會。聞美政府擬定十一月十一日卽歐戰休戰三週年紀念日開會。此數月中吾人對於此會之性質。不可不力爲考慮。而同時應謀中美兩國輿論之接近。爲有力之國民外交。英日續盟與華盛頓會議關係密切。茲篇之作。卽爲將來報告華盛頓會議之先導。**

著者誌　十年八月十二日

英日同盟。直接關係我國至巨。表面上爲保全中國之領土。障護亞洲之和平。實際上日本得以肆其侵掠之野心於中國。二十世紀以來亞洲國際間之擾亂。無一不由於英日同盟之結果。而將來之流毒更不知達於何點。今年英日續盟問題起後。我國人同聲反對。實爲自然之事。惟美國報紙。亦全國一致極力反對。求一家報紙。爲優容之論調者。殆不可得。重要報紙。則日復一日。於社論上對於英日續盟加以抨擊。當本年六月下旬與七月初英國帝國會議開會於倫敦。議及英日續盟之事。美國有勢力之報紙如紐約時報。對於英國之態度。頗加責難。英日同盟對於美國並無字面之明白提及。惟在一九一一年修改之條約第四條有云。「如兩締約國之一有與第三國締仲裁條約時。則此締約國不得因此條約之故致與締仲裁條約之國開戰」。第三國卽指美國而言。則英日同盟與美國之關係可謂至間接而遼遠。然美國輿論之反對英日續盟。其故又別有在。

美國國勢發展及美日在太平洋上之爭霸　晚近國際間之局勢。非一朝一夕之所造成。亦非一二執政者之簸弄。而多由於兩國國力發展致起衝突。國力發展之重要原因在經濟發展由經濟發展而起國際間商業競爭。因而擴張軍備以保護自己之利益或侵奪他國之利益。此證之於近世史中如十七世紀英日荷之海上競爭。及最近之歐戰而皆然。美國爲晚近崛起之國。隔宿之前。猶不過二三等國。開國至今不過一百三十二年。華盛頓總統退休之日。諄諄囑美國人民以迴避與歐洲諸國聯盟之事。蓋國力未充。與他國聯盟有損無益。故美國外交上之政策。一百年來。皆守此旨。華盛頓總統爲此言之時。美國人民猶居於美北大陸之東部。其中部西部猶是荒山大澤。紅人出沒之長林而已。其後移民西向。田土日修。農業發達。人民與富力日漸增長。橫斷大陸之鐵路告成。而西北開拓之事業日進。美國人民始從事開闢太平洋沿岸。自與西班牙一戰。獲得菲律賓羣島。置古巴於保護之下。美國實力向外發展之機會大至。孤立之外交政策。於不知不覺之間。根本上已受動搖。美國之起而爲世界强國之一。已告成功。其時美國之製造業。已經發達。美國之商業。及於大西洋與太平洋兩洋。非復限於歐洲。而太平洋遂爲美國發展之地。與西班牙戰後。在美國爲羅斯福大總統之時代。無論羅斯福在職與不在職。皆爲美國之代表人物。正以羅斯福之性情。足代表美國當時國勢發展之趨勢也。羅斯福深信武力之有用。而極力提倡武備。其人性情雄邁。其格言有曰。『我信言語和藹而手中常執大杖』又常警其國人云。『勿作中國之不能自衞。』蓋美國今日海軍之基礎。實立於羅斯福之時代也。而其在世界之位置。亦與其國富海軍同時並進。日本與美國在太平洋上之接觸。自美國獲得菲律賓檀香山諸島後。日益加

近兩國在中國商場之角逐。日益加甚。但日俄戰前。美國以日本爲不足輕重。亦無甚惡感。日俄戰時。美國之輿論大助日本。紐約市場銷售日債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金鎊。其後日本國力寖寖日上。其勢力澎漲於亞洲大陸。其在滿洲則專務自己商務之發達。而防制他國之商務。又對於中國行其侵略之手段。步步與美國所倡門戶開放主義反對。歐戰中日本在中國之行爲。尤遭美國人之疾視。於是昔日親善日本之態度。一變而爲疑忌。且美國近年之行事。有足使日本朝野驚心動魄者二事焉。一爲歐戰期間美國戰鬬能力之暴著。一爲去年美國太平洋海軍之成立。美國向來無所謂太平洋艦隊。此番設置。日本不能安枕矣。太平洋强國。除英國外。只有日本。英美素來親善。此種艦隊。謂非對日本而設。其誰信之。夫日本者。素以太平洋主人自居。欲以東亞門羅主義拒他國。而獨吞東亞大陸者也。而美國之自視其在太平洋應得權利之正當。亦不後於日本。將來日本在亞洲。必爲美國之勁敵。凡直接間接與敵人以援助者。卽無異與己爲敵。英日同盟使敵致大。是助敵也。此美國人反對英日續盟之原因一。

人種問題與加州排日　人種問題之奧祕爲社會學心理學所未盡發明。不同種之人相交。何以相惡。何法可使之親善。無人能爲圓滿之答復者。但美國人對於居留美國日本人之惡感。則大半由於政治上之關係與生活競爭之關係而起。日本人之居住於美國者。在美國人視之。猶是天皇之子民。其態度與一九一四年以前對德國人民略相彷彿。而不盡相合。現在日美兩國。外交上既隱相疑忌。美國一般人對於在美國之日本人。見其行踪。往往以爲有偵探之意味。而美國報紙上。亦間有過事張皇之人。謂日本之偵探制度。一仿前德國之所爲。日本人在美國西部有佛教堂。傳佛教於寄居之日本人。報紙上

多謂其影響足以反對美國精神減少同化之能力。而保存其忠於日本習慣與日本政府之心。甚至有謂日本人在美國太平洋岸附近之龜島。裝設海軍根據地之防禦物。在檀香山日本人居多數。美國報紙亦時有人附會。列出種種之統計。謂檀島經濟之權。全入日本掌中。又謂日本由本國派遣教員或便服軍官。往檀島訓練日本人民。將來有事。卽作內應。此等駭人之論。幾日有所聞。數見不鮮。是可知美國人之猜忌居留美國之日本人。起於政治上之關係者甚多。而不全由於人種之不同也。不寧惟是。不同種人之相處。其生活上之競爭。尤爲召惡感之媒介。美國西方各州排日。尤以加州爲最烈而最顯著。其原因卽起於生活競爭也。加州之國會上議院議員江生。(Johnson) 在美國政治界勢力甚大。排日之事。亦因此人與其他西方議員而其勢愈大。加州等處有排日之會。爲工人等所組織。他業人亦加人之。

蓋日本人在西方者以業農爲主。租得幾畝農田。遂種米菜之屬出售。不自種田者。則受傭於人爲菓園之拾菓工人。美國西方加州等處。出菓甚多。運銷東方市場。獲利甚大。日本園工之工資。比之白種園工工資爲廉。致屢起白種工人之仇視。又日本工人從未加入美國人之工會。無要挾與罷工之事。僱工尤樂用之。最近加州特洛克 (Turlock) 地方有日本園工多人。爲白種工人夜半強行送往遠方。不准復回原處工作。日本園工人數較少。不能抗拒。聞此案已由兩國政府處理矣。加州排日至今日。幾有不盡逐日人回國不止。田地則禁止購買。學堂則分畛域。有時商店明出牌示。此地不與日人交易。或育倍其値。此事實爲兩國間最棘手外交之一。日本方面以大國而其人民受辱於同等國之下。頗不甘心。加州問題。遂爲兩國惡感原因之一。由惡感而思及將來之結果。或不免於武力解決。美國方面。明知日本之

大得力於英日同盟不少。深不願英國之助日以害已。此美國人反對英日續盟之原因二。

太平洋上英美人種對於日本之公同利益與公同政策　太平洋上英美人種之國。除美國外。有加拿大澳洲與新西蘭。此三殖民地與美國之關係。有時較與母國之關係尤爲深切。因其同爲殖民地。故所處之環境甚相彷彿。其政治則彷美國之聯邦制度。其經濟發展之次序與法則。亦與美國相似。且加拿大以地域緊接美國。其實業金融。尤與美國市場息息相通。此等屬地之對於日本。實與美國有公同之利益。卽皆不許日本移民入境。對於亞洲民族之移民。則絕端反對是也。故黃種人之欲移居美國或加拿大新西蘭或澳洲者。皆遭禁止。美國報紙。並有謂日本人多地狹。乃屬藉口之詞。列出種種之統計。以示日本現尚有若干畝未經開闢者。另有一等人則謂日本人口太多。向西伯利亞與亞洲大陸發展。乃屬正當之事。如在日本傳教之美國人是也。澳洲居民有所謂白澳洲主義者。謂澳洲當完全留爲白人繁殖之地。極端反對亞洲人種之移入。去年澳洲曾遣二重使來美國。其一爲前澳洲首相佛杭氏(Crawford Vaughan)其一爲特派委員謝爾屯氏(Sheldon)二人之使命。明爲戰後兩國間之通問。實則爲謀美國與澳洲之接近也。謝爾屯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哈佛大學演說澳洲情形。甚可注意。其言曰「澳洲之天然富源極其廣大。土地肥美。宜於種植。礦產豐富。金礦之將來無限。畜牧則羊毛爲出口大宗。全洲面積比美國略大。而人口只五百萬。(美國現有一萬一千餘萬)百分之九十五爲英國種。澳洲人民數年前決定白澳洲政策。志在必行。澳洲原無自置之海軍。後爲以武力貫徹白澳洲政策之故。乃立海軍。人民自十四至二十四歲皆須以合宜之時間受軍事上之訓練。其勇敢善戰。已

於大戰中見之。我澳洲與美國及他英國屬地。對於亞洲移民入境。有同等之關係。此亦英國屬地。當與美國爲一致之行動。此等公同行動。在美國早有上議院議員洛其（Lodge）此卽在美國上議院反對巴黎和約之首領、提議』。以上皆澳洲特派委員謝爾屯之詞。今日人種平等問題與解除黃種人入口禁令問題。在亞洲民族中惟日本曾經提議。亦惟日本有實力可與諸國爲難。澳洲之海軍與其白澳洲政策。直對日本而發耳。此數國所希望之公同行動。亦只以防日本耳。日本東望則有美國之太平洋艦隊。南望則有澳洲海軍。宜其惴惴不安也。

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與日本之關係不全爲移民入口之關係。正如美國與日本之關係。移民入口不過其問題之一耳。美國與諸英屬地。人種上經濟上精神上皆較與日本爲接近。自歐洲後。美國與諸英國屬地之親密。更近一步。諸屬地皆願毋國舍棄英日同盟。而傾向美國。而美國對日之政策。得英屬殖民地之助。遂日形鞏固。美國深知英國之屬國在母國之位置。非復昔日之比。加拿大並欲派代表常川駐於華盛頓。惟不必稱之爲大使或公使而已。本年六月倫敦舉行之帝國會議。議及日英續盟問題。加拿大首相澳洲首相新西蘭首相及南非洲首相皆反對依原約繼續。並謂若萬不得已必須續盟時。必加修改至美國合意爲度。加拿大首相梅因（Arthur Meighen）並申明四大主義。其第三主義謂凡英帝國與他國結條約或特別同盟時卽已訂妥亦必經屬地之認可然後有效。第四主義謂凡關於加拿大與美國間之問題。以加拿大政府之意見爲主。於是美國之反對英日續盟。因間接上之助力而益見實效。英國在今日雖以印度之故。而欲續盟亦決不敢過於反對屬地之意見。英日續盟遂以未得良好協議之故。從而擱淺。而美國之對日外交可謂已得一

時之勝利。最近報載英國屬地首相意見之總結。欲創日英美三國同盟。爲日英同盟之替身。此言真不知美國之國情者。蓋徵諸美國之輿論美國人固無締結此等同盟之理也。

**美國對於英日續盟之論調**　美國輿論之足以左右英日續盟日本知之甚悉。當美國報紙討論此事甚烈之時。日本駐美大使乃於本年七月三日卽美國國慶之前一日。發表日政府之意見。甚引起美國人士之注意。日本大使之言曰。『英日續盟之交涉。尚未開始。而一般人已極力妄論英日同盟對於美國之影響。但無論如何設想。終不能以英日同盟之締結。爲反對美國或防禦美國而設。……一九一一年同盟條約第四款有云「若兩締約國之一。與第三國結有仲裁條約。此同盟國不得因此條約義務之故。而與曾締仲裁條約之國開戰」第三國卽指美國。但此款曾經幾多矛盾之解釋。……日本自然極欲鞏固英日兩國之友誼。認定此友誼爲遠東和平不可少之條件。然同時日本決不願美日兩國從來之善意遭受損壞。日本以爲英日與美日之關係。非互相違反的。而爲相輔的。若以英日同盟爲有意行侵略主義於中國則大違反該條約之主意』云云。日本大使此番言論卽在消除美國輿論之反對。恐其影響英國之輿論而破壞續盟之機會也。其反覆聲明英日同盟之主意。在保全中國之領土本爲日本外交之慣技。此種論調美國人聞之厭矣。故日大使之言出後。各方面皆力加抨擊。謂英日同盟從攻守兩方面觀察。皆無繼續之必要。以言守。則英日同爲國際聯盟之盟員。國際聯盟約章第十款規定盟員有相互保全領土之義務。卽英日同盟主眼之中國。在今日已爲盟員。亦得受國際聯盟之保護。無英日同盟之必要。以言攻。則今日可爲日本之敵者。舍美國外無他國。今既不攻美國。則英日同盟更無

繼續之必要也。紐約時報於本年七月五日（日本大使發言後之二日）有社論題曰「無用之同盟」。亦謂「英日兩國。對於續盟之事。皆再三聲明。對美不懷敵意。此論友誼之宣言。美國當然領受。但現在德國既失其武力。俄國亦自顧不遑。英日同盟已失原有之用處。既云不是對美。則此盟何用。何必虛設。美國人對此。終覺黑幕重重。不辨其真目的之所在也」云云。亦可見美國人輿論之一斑矣。

**英日續盟與華盛頓會議**　方英日續盟問題在英國帝國會議內討論之時。適有美國大總統哈定氏。非正式致意各國。欲召集華盛頓裁減軍備大會。徵求各國同意。此會之性質。爲裁減軍備與解決太平洋諸問題。若太平洋問題解決。則軍備亦自然可以裁減矣。夫英日同盟者。所以使英日二國之海軍。爲平勻之分配者也。日本之海軍專注意於東方。而英國之海軍可集中於歐洲。若實行裁減軍備。則英日美三國之海軍政策。將有根本上之變化。英日同盟或無存在之餘地。而竟至解盟。未可知也。故現在英國與其屬地首相。已停議續盟問題。而專候華盛頓會議之結果。英日將來究竟續盟與否。固不能依美國之態度而定。但美國現在在外交上之勢力實不可侮。美國在巴黎會議時代。爲全世界之領袖。其後雖聲望稍減。但國際聯盟。因美國之未加入。遂成爲奄奄無生氣之機關。而美國今日在世界之經濟位置。尤爲重要。歐洲各國之金融與經濟之恢復。無不有賴於美國之資本。現在美國紐約銀行。每月由歐洲運入之金條。輒幾百萬金元。世界經濟。既由美國執其牛耳。則歐洲各國。自不得不與美國力圖親善。而英國以上西里西亞等問題。與法國屢次意見不合。英尤有舍英法之協約。而力圖英美人種親善之傾向。由以上數方面觀之。或者英國將來爲避免美國之疑忌。決然舍棄英日同盟。亦未可知矣。

同時他方面之勢力。亦有使英日不得不續盟者。日本之百計營謀以求達到續盟之目的無論已。卽英國之對印度。亦有倚賴日本之處。印度爲英國寶貴屬地之一。印度去則帝國之命運或且因此而終。然則英國又詎肯以美國之故。使英日解盟。而印度蒙絕大之危險。帝國受不測之禍患乎。張伯倫(Austin Chamberlain)在英國議院云。『英日同盟。現在似無需要。然孰能保將來之無此需要』亦可以見英國之態度矣。此外尚有一重要影響足以使英日續盟將來成爲事實者。卽華盛頓會議結果。不幸失敗是也。我國之人。當然不願華盛頓會議失敗。美國人對於此會議亦頗抱熱忱。深頌哈定總統之遠識。但有一等美國人。則對於此會之將來。大抱悲觀。彼等謂巴黎會議之失敗。不過昨日事耳。華盛頓會議。能有較佳之結果乎。而歷史上以列强會議。求平和而召戰亂者。比比皆是。且華盛頓會議。各國之代表。多爲前在巴黎和會之代表。英國之首相與外相。已聲明親自來會議矣。以如斯人物。何能得良好之結果。同時日本亦有從中作梗之消息。更使人對於華盛頓會議。不能樂觀。若此會議失敗。或成績不到所希望之地步。則各國之擴張軍備。猶昔。太平洋上之風雲。或較前更爲緊急。而英日同盟。或不得繼續。亦意中事也。吾人今日惟祝華盛頓會議之成功。使世界皆蒙其利益而已。



# 農商公報

本部農商公報原爲提倡實業公布法令出版七稔銷路日廣海外購者頗多特從下期起增英文翻譯一門凡關於實業重要公文法令等項均選譯英文按期登載庶以後實業行政中外周知當亦閱者所共樂觀也

農商部啓

## 閱報利益

(一)本報材料或爲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嗇定酬報之多寡

## 定報價目

| | | | |
|---|---|---|---|
| 全年 | 十二冊 | 報費大洋三元 | 郵費三角六分 |
| 半年 | 六冊 | 報費大洋一元六角 | 郵費一角八分 |
| 零售 | 一冊 | 報費大洋三角 | 郵費三分 |
| 代售 | 均按七折核算 | 概售現洋 | 歐美各國每冊角三分 |

## 廣告價目

| 頁數／價目 | 每月一期 | 半年六期 | 全年十二期 |
|---|---|---|---|
| 兩面頁 | 二十元 | 六十元 | 一百十元 |
| 一面頁 | 十元 | 三十元 | 五十五元 |
| 四分之一 | 四元 | 二十元 | 三十元 |


## 卓宏謀著

籌邊寶鑑 内務部註冊 **最新蒙古鑑** 每部洋裝二元四角和裝二元

增訂三版 教育部審定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彩色每套洋八角

軍旅必攜 内務部註冊 **蒙古新區域圖** 彩色每套洋一元

歷史用書 教育部審定 **中西曆年表** 每冊洋三角

總發行所北京東城十二條內王駙馬胡同卓宅分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其分館北京公慎書局及各大書莊

題辭 徐總統熊希齡孫寶琦錢能訓周樹模靳雲鵬閔爾昌劉冠雄那彥圖朱啓鈐張元奇郭則澐王懷慶田文烈劉揆一吳笈孫周自齊貢桑諾爾布

序文 林紓張國淦林長民蔡元培易宗夔陳籙吳廷燮王鴻猷林大閭郭則澐

# 太平洋會議結果之推測

壽彭

## 一

自美總統哈定提倡太平洋會議制限軍備以來。轟動一時。幾復與歐洲和會時美前大總統威爾遜所提倡之國際聯盟民族自決主義同一爲世界各國所歡迎。然而前此威爾遜之民族自決主義。完全歸於失敗。今次哈定之制限軍備計劃。得毋踏其覆轍尙不可得而知也。惟此會議。關於吾國者至重且大。不可不詳愼討論。而謀所以自處之道。然欲討論其結果。不可不先洞悉其起源。吾今請一言哈定提倡此會之用意焉。

## 二

當歐戰方酣。聯合國懼敗於德也。誘美加入戰爭。而陽諾其十四條以爲講和根本條件。一面互結密約以相對抗。故一旦戰爭既停和議開始。英法日意。橫梗其中。各爲其國家之利益。而不顧他國之生死。致使吾國山東問題懸而未決。威爾遜勢孤力微。俯首聽命。徒博得一有名無實之國際聯盟而去。此種原因固由於威爾遜之失策。然亦由英法之惡美執會議之牛耳。而懼其他日之强盛。與日人之詭謀。欲制美以達其太平洋霸主之目的者。相結合以敵之而

至於是。此不特世界各國之不幸。亦美國之奇恥大辱也。是故會議未終。而美國反對之聲四起。威爾遜始歸。而脫離國際聯盟之案。卽通過於國會。由此可知美國之不滿意於聯合國。而日夜孜孜欲有所補救之也。夫如是而英日對美之感情益惡。其懼美之富强也。亦日甚。於是各修軍備。繼續同盟。謀合力以制美。而二分吾國。而各佔東西。夫侵略主義之德始敗。而侵略主義之英日又起。是去其一而生其二。不特吾國處於極危險之地位。卽美國在太平洋上之勢力。亦將一掃而空。此美所苦心焦慮而不安枕者也。然則美將何以處之耶。其整軍經武。以與英日一角雌雄耶。則爲主張和平力持正義之美國所不喜。其甘自退避。將太平上一切之權利讓與英日耶。則又爲以强國自命煊赫一時之美國所不願。於是乎所謂太平洋會議之說。乃應運而生矣。

## 三

如上所述。吾輩旣明瞭此次太平洋會議之由來矣。則美國之提案。亦可概知。蓋美所懼者。英日均增加軍備。一旦有事。則聯合以攻之。美雖富强。亦未必能勝此巨敵也。所以此次太平洋會議席上。第一重要之問題。卽爲制限軍備也。然英欲保其海上霸權。果可裁減之乎。日欲完成其八八艦隊。果可中止之乎。是殆一大疑問也。假使英不裁減其海軍。而日必完成其八八艦隊。則美雖不增加其海軍。亦不可得。若美再增加。則英日亦從而增加。其競爭轉烈。又何制限之有。假使其軍備最低之限度。以維持現狀爲原則。則日能同意乎。萬一日已同意矣。而英仍能保持其海上霸權。日復維持其勢力。兩國繼續同盟。互爲攻守。則此兩强之橫行東西。蠶食世界如故也。以美國目下之海軍力。單獨敵其一。尚不知誰勝誰負。若敵其二。其勝負不待龜卜矣。則所謂制限軍備者。徒爲英日保障其勢力。他何有哉。其次美國之所注意

者。爲耶普島問題。此島爲美日軍事上必爭之地。其結果或歸國際共同管理。亦未可知。然此問題。不足以影響於會議之全體。茲不多述。復次則爲加州移民問題。日本國小民衆。故數十年來。人民之移住國外者。絡繹於途。美之加州。亦爲其移住地之一。美人懼爲屢起排斥幾類於戰。此次太平洋會議席上。美國當然提出禁止案。惟日本野心勃勃。方謀發展。豈肯輕輕讓步。必有對待之條件提出。對待之條件爲何。卽許日人在亞洲大陸或滿蒙有特殊之權利。有居住之自由。美國以迫於環境。或竟承認之。且日本在此次太平洋會議。或又將師前此之故智。提出撤廢人種差別案。以爲取得種種權利之交換。則山東問題仍爲懸案矣。至英國。則以防護其印度與在東亞之利益起見。不得不與日人同盟。又以懼美奪其海上霸權之故。更當助日以制美。而坐收漁人之利。則此次美國所提之條件。其不能得勝利可知。其等於前此和會之國際聯盟亦明矣。

若夫吾國則何如。內亂不已。統一無期。北既無代表全國之資格。南亦無代表全國之勢力。且局部戰爭。方興未艾。則我國果可以得列席會議之權乎。卽幸而得之。果使何人出席乎。卽勉强得人出席。果可以代表民意。而民意能一致爲其後援乎。此諸問題。極難解決。卽使此等問題均已一一解決。凡吾所欲提出之條件。能通過於太平洋會議乎。吾知其萬萬不能。蓋吾所恃者全爲美國。而美國以勢孤力微。且將失敗。已如前述。則吾國所提之條件。自必歸於失敗。雖然。太平洋會議。既以解決太平洋上之困難問題。且不限於太平洋問題。則吾國爲太平洋上第一重要之國家。自不圖解決。人將共起而代爲解決之。豈可不有所表示有所提案乎。其提案爲何。關係甚爲重大。非一二人之私意。所可擬定。茲據鄙意所見。約略言之。以供國人之參考焉可也。鄙意以爲此種提

案宜分爲二部。(一)關於一般者。(二)關於特別者。請分別列之於左。

(一)關於一般之提案。

(甲)撤消各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 (乙)收回租借地領事裁判權。撤除各國在中國之駐兵。(丙)取消從來各國與中國間所訂之一切不平等條約。

(二)關於特別之提案。

(甲)取消日本二十一條之强迫條件及中日間一切秘約。 (乙)無條件收回青島及關於山東之一切權利。 (丙)廢除日本在滿蒙福建之特殊地位與利益。

以上所舉不過其大者而已。至其詳細提案則非爲確實之商籌不可故吾亦不必多陳於此也。

吾於此更有一說。卽此次太平洋會議。既以解決太平洋問題爲主旨。則爲太平洋將來和平之障礙者。莫如朝鮮問題。朝鮮而可獨立也。則諸事可解決。蓋日人之心可以表白於天下。而世人更將推誠相與。同享太平。否則日人之壓制朝鮮如故而朝鮮之謀獨立如故則所謂太平洋會議。微論其無絲毫結果。卽或有之。亦等於零而已。嗚呼。若民族自決主義既失敗於前。制限軍備計劃復將失敗於後。則世界恐從此更多事矣。

## 四

總之由吾所推測。太平洋會議之全無結果。乃意計中事。然而美國何故出而熱心提倡之乎。曰美國之爲此舉也。欲以試探英日之心也。如果幸而英日覺悟。與美同情則一切之難問題可迎刃而解。造福人類。自非淺鮮。假使英日執迷不悟本其侵略之野心。以橫行一世也。則美酷愛和平。主持正義之心。可表白於世界。將以此號召各小弱國。與彼兩虎狼之邦

決鬪。所謂理直則氣壯。勝算固不必在英日也。若果如吾所推測。此次太平洋會議。美國必歸於失敗。則美亦必爲出於最後之一法。於是世界之最大慘劇。將演於太平洋面矣。當斯時也。美爲孤注之一擲。吾國之生死存亡。亦在此轉瞬之間。吾爲自存計。自不能不首先聯俄鮮以助美。利害在所不計也。所可懼者。美不能貫澈其主張耳。一旦太平洋會議失敗。仍俯首帖耳。屈伏於英日之下。而不敢一言。則其禍更有不堪者矣。

頃據報紙所傳。美人亦有不明瞭吾國情形。而倡爲國際共管之說者。夫此種論調。吾熟聞之於英國。而不料今又見之於夙持正義之美報。豈不怪哉。夫此一二人之言論。固不足爲美人責。然甚望美人此後再無此種言論也。雖然。事皆自招。於人何尤。假使吾能自愛自强其國。則不特美人無此論調。卽英日亦不敢誰何也。故吾以爲今日之世界。仍一强權之世界耳。此次太平洋會議。亦不過强盜之分贓會耳。分之而均。可免一時之患。分之而不均。則流血之慘立見。其所謂正誼人道公理平和者。徒欺人之語也。謂予不信。請拭目以觀十一月十一日之太平洋會議。雖然。吾國民不可不急起直追。於死中以求活也。



# 教育公報

本報分命令法規公牘報告紀載譯述附錄及專件講演各門既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爲公布文告機關發展教育導線刊行已逾五載頗受各界歡迎現自本年一月起編輯益加改良材料務求豐富總期國人樂於購閱成手一編藉收提倡教育牖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本報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教育部教育公報經理處接洽可也茲將該兩項價目表分別列左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售報價目表

（以前各年仍照舊價發售）

| 冊數 | 零售每冊 | 整購半年六冊 | 整購全年十二冊 |
|---|---|---|---|
| 定價 | 一角五分 | 九角 | 一元七角 |
| 郵費 本京城內 | 一分半 | 九分 | 一角八分 |
| 郵費 外省 | 三分 | 一角八分 | 三角六分 |
| 郵費 日本 | 六分 | 三角六分 | 七角二分 |
| 郵費 新疆 | 九分 | 五角四分 | 一元零八分 |
| 郵費 歐美南洋羣島及香港等處 | 一角二分 | 七角二分 | 一元四角四分 |
| 注意 | 上表所列價目均按現洋計算如閱報各處雜居偏僻地方因滙兌不通無法寄欵者亦可用郵票作抵但須以一分二分三分五分六分各票爲限 | | |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招登廣告價目表

（刊資先繳並須現洋）（有圖畫者由登主自備代招徠者以九扣酬勞）

| 地位／價目／期限 | 每期 | 半年六期 | 全年十二期 |
|---|---|---|---|
| 一頁 | 十元 | 五十四元 | 九十六元 |
| 半頁 | 六元 | 三十二元 | 五十八元 |
| 四分之一 | 四元 | 二十二元 | 三十八元 |
| 注意 | 前項送登之廣告如有關於教科書教授書者以經本部審定公布爲限其參考通俗教育各書以由部批定爲限 | | |

東交(53)

中央觀象臺刊行

# 觀象叢報

本報備載關於天文曆數氣象磁力地震各譯著及報告月刊一冊約六萬言材料豐富印訂精良數年以來銷行甚廣有願定購及承銷者請速通函本臺接洽可也報費先繳空函訂閱恕不答復凡可通匯兌之處一律收用現銀不得以郵票作抵

價目

每冊二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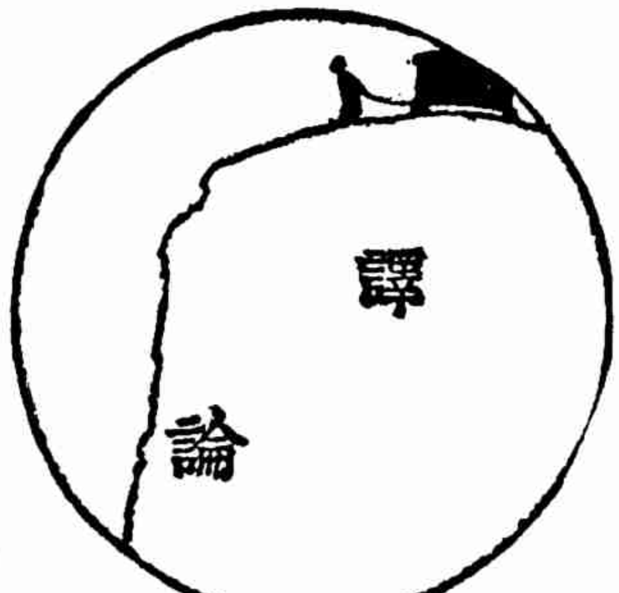
預定半年六冊一元四角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郵費每冊京城三分各省六分外國十二分

總發行所

北京崇文門內泡子河中央觀象臺

東交(38)




# 太平洋上之霸權

英國Robert Madray著

潤青

太平洋上之霸權問題。今雖未必爲世界至大之問題。已駸駸乎成爲世界至大問題之一矣。吾人今欲加以攷慮。第一、當取關於太平洋及其周圍陸地詳明之地圖而爲一種周密之研究。第二、則當牢憶此圖。至少當將圖中若干糾紛之點。貫澈而永誌於胸中。此種研究之結果。卽在對彼茫無際涯而使東南及西部諸大陸互相分判之海程。發生一種沈靜的感想。太平洋爲世界上最大之海洋。北自伯令海峽起以迄南冰洋。相距約萬餘哩。東西兩岸就赤道線計之。則其距離較短。如橫濱與巴拿馬相距爲八千哩。而自橫濱至舊金山。相隔僅四千五百哩。自函館(在日本北海道)以迄溫哥佛。則祇四千二百哩耳。此等海面之阻隔。値此交通迅捷時代。雖尙足予運輸以幾微之困難。顧以海上霸權言。亦初非不可破除之阻梗。況今日已有突立海面之重鎭。如彼新式之海軍兵站。此種阻梗。固已爲之銳減乎。美國之於菲律濱。今已因有此種海軍兵站。而與日本相接近。日本亦以有北太平洋中之麥紹爾與加羅林羣島故。其南部之國界。得以接近澳洲。距離之程。較前縮短至三千哩。此鶩遠之海程。雖似可以保障和平。而實不足憑藉。蓋戰端一啟。彼主要之海軍兵站。實足使彼鶩遠之海程因而縮短也。

東亞及南北美洲與澳大利亞。均為與太平洋至有關係之地。固當繼此而加以探討。黃白兩種之戰爭。雖未必能永遠消除。顧以現勢論之。殆可不成問題。蓋此等戰爭。今固不可謂不能避免之事。特人種運動及人種區別之說。業已羼入太平洋問題之中。而成為一種至重要之事件。今試一攷太平洋四圍之陸地。在亞洲方面者。有俄國、日本、中國、安南、暹羅、及馬來羣島之一部。除中國無武力可言。俄國在實際上可屏除不計外。其重要諸強國之與太平洋有利害關係者。厥為日本法國及英國。(香港與馬來)在美洲方面。則有英、(坎拿大)美、墨西哥及中美南美諸國。其間自以英美二國為領袖之強國。在澳洲方面則有荷蘭之東印度及英國。(澳洲及新西蘭)而亦以英國為主要。法、荷、日、美及英國。在太平洋中。均握有一部陸地之主權。惟德國則自歐戰以還。無論在太平洋面及其沿岸。已無尺寸之地。法之於太平洋。其勢力雖未可蔑視。要不能起而攫取太平洋上之霸權。故當特加注意者。惟不列顛帝國。(即英國合各屬地而言)及日本與美國耳。英國對於亞洲方面之太平洋。似無甚關係。然苟略加攷慮。即可知其不然。蓋印度與於太平洋。實相密接。其邊界之接壤於中國者。又綿亙至千哩之長。故英國與亞洲有極大之關係。固與澳美無異。至其關係之程度。可以加拿大為簡易之說明。加拿大之面積。實與美國聯合阿拉斯加相埒。而澳洲之面積。亦不亞於美國也。英國在過去之某時期間。誠為海上之霸主。其縱橫睥睨之狀。良可謂為世界諸大海洋之監護人。吾人苟一念彼用以恐嚇英人之海上自由說。即可知大多數人仍信英國至今尚負監護人之責任。夫英之海軍。固至今尚為其政策之利器。惟謂其銳利一如疇昔。則殊未嘗。假令全國人士。均堅執海軍經費必加節減之說。竊恐英之海軍。未必能永據優越之地

位。以過去廿年間。卽自英日同盟以還之往事言之。英國在太平洋上之海軍力實已比較的衰微而其所以衰微實可謂由於英日同盟之故此時期間。太平洋上。嘗有多種重大之變化因緣發生。如澳洲聯邦之建設。太平洋沿岸北美諸州之循序興起及發展。與夫抵制有色人種種種之宣佈。中國之改建共和。以及巴拿馬運河之開通等。顧其重要實未有如本屆太平洋歷史中日本之蹶起者。蓋日本今已憑英日同盟之助力一躍而爲世界強國之一矣。是故今日太平洋及世界其他各地真確之主宰者。當爲現在已成或將成之三大海軍。此三大海軍中。其一卽爲日本。餘則爲英美二國。然吾人所當注意者。尤在日本之海軍。蓋日本海軍。現均集中於太平洋。實完全爲一太平洋上之海軍也。至若英國。則自德國海軍撲滅以還。北海中之恐慌。業經解除。故其在太平洋上之活動。必因需要或適當之故而爲一種之擴張。決不願任其減削。否則於英國實大有不利。且英國其他分子與母國休戚相關者。如視不列顛帝國有存在之必要。亦必有所準備。而在太平洋上。盡其當盡之職務。特以今日之情勢論。英之母國。雖甚強固。然其自衛之責。實過於重大。凡分立之聯邦。莫不皆賴其提攜。吾人但觀最近澳洲報章之論文。及通信。足徵太平洋之形勢。實使澳洲俶擾而不寧。澳人苟一念及聯邦之將來。其視日本海軍之擴張。良不能不懷深切之懸念也。今太平洋上之其他各國。對於日本之疑慮。亦幾有不可終日之勢。由是可知英日同盟之影響。爲何如矣。當締結同盟之際。固未嘗逆料及此。其初之本意。實在抵制當日危害世界之俄羅斯耳。蓋俄國當時對於中日及印度。肆其侵陵。英國不得不惴焉自危。而爲此先發制人之計。然此實日本之詭謀有以致之也。日人嘗於故林正伯爵(Count Hayashi) 之行狀中。公然誇言其事。林正

爲初任日本駐英公使及大使繼爲日本外相。操縱日本外交政策。締結英日同盟最活動之人。嘗自謂促成英日同盟者乃日本以聯俄拒英恐嚇英國之結果。最近出版蒲萊氏（A. M. Pooley）所著「日本外交政策（Japan's Foreign Policies）」第一章。於此事言之尤詳。要之英日同盟縱爲當日英國所以抵制其本身危害之具。然此種危害今已過去。在理必當廢止。則澳洲之所謂危害者。實卽在此同盟。其人民深望盟約之不復繼續乎。

澳洲報章論文及通信中有最足引人注意之二語。曰「白人之澳洲」與「空虛之澳洲」。前者足以表示澳人欲使本洲完全爲白人所有。後者則因見於澳洲北部之曠無人烟而有所慨嘆也。數年前澳人因慮澳洲有色人種或有超過白人之事。嘗對於有色人種。施行一種禁止深入及居留本境之法律。就當時觀之。此種疑慮。良亦不爲無理。最初使澳人發生人種之界限者。本爲華人。顧後此則純爲日人。足以抵制澳人保持澳洲爲白人之土地者。乃彼曠漠之區域。然其地亦初非不可居留也。澳人對於此事之感想。可觀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評論之評論」中「太平洋上或將發生之事件（What May Happen in the Pacific）」一論而見之。其文曰。

『白人之澳洲乎。澳洲各界與政局中人。對於此項政策。莫不重視之。有如美人之視其憲法。此爲彼等忠誠所事之事。初不難於索解。……澳洲之海岸線。爲一萬二千二百十哩。而其文化所被之地。乃祇有一部。濱海及與海岸密邇之區。雖有人居留而曾經發展。然其發展之狀。亦並不完善。若其中部。則爲荒僻而茫無際涯之納佛納佛地。（Never Never Land）純係叢林、蛇虺、沙漠、與黑人盤踞之區域。質言之。特一幾無人迹之曠野。而可怖之境地也。澳洲既不能治之以警察。而亞洲之人。困於澳政府之抵

制。久睡忽寤。乃遂起而破彼禁止入境之條。以求居留於其地矣。」

此外另一澳洲記者。言之更形鄭重。其文見於亞卜脫氏「日本之拓展與美國政策(Abbot's Japanese Expansion and American Policies)」一書中。今並摘述如次。

『「白人之澳洲」之思想。初非一種政治上之理論。蓋事實也。其關係之重要。實過於宗教及一國之國旗。且較英國帝國之問題爲尤重大。蓋「白人之澳洲」主義。實根據於國民生存與自殺二途選擇上必須之情狀而發者也。』

世界其他之白種人民。多表同情於澳洲之排斥異種。其事殆無疑義。惟澳人以爲僅表同情。尙嫌不足。必得勝於同情之助力。即「英國當以戰爭保持此空曠之澳洲乎」之疑問。亦初不足堅澳人之心志。因多數之人。咸謂祇作此種疑問。適足爲人哂笑耳。

特澳洲果何由而至於空虛。其間蓋亦有故。嚮者反對白人居留澳洲曠野之說。無論其所持理由若何。今已不成問題。而居留人民增加方法之籌取。則因是而應待澳人之自決。居留人民之增加。固非一蹴可幾。顧澳洲聯邦之採行此策以求人烟之稠密。良非不可能之事。特其效果。必歷多時。而始克實現。而澳洲今日最相關切之事。乃其在太平洋之地位耳。本年二月一日倫敦泰晤士報刊載開萊氏(H. H. Kelly)投函。請求國人對於今日因太平洋地位而擾及澳洲學者之三大問題。加以攷慮。其說頗爲中肯。茲述其文如次。

『(一)現今日本之海軍計畫完成後。(新式戰鬭巡洋艦八艘、新式戰艦八艘等、)英國能在遠東常駐軍艦一隊。力足保障澳洲爲吾英民族蕃殖之地乎。(二)若然。則勞動黨執政之世。英國之勢力。將用以維持英國勞動黨及國際主義者所不甚贊同

之一種主義乎。(三)設此兩問題中有一實現。而日本竟於反對黃種入境之美澳二國中。擇其較弱者而攻擊之。則彼舒徐不迫以出于他國戰爭之美國。將立起助澳以救其滅亡乎。」

開萊氏文中續論美國對英日同盟之猜疑。謂此種猜疑。今雖設法使之消弭。然彼自動而不過信其政客之美國。能否望其信吾人辨訴之論。殊屬疑問。故據其觀察。謂日本如不聽受勸說而停止其海軍之計畫。或將同盟廢止。或改訂盟約而令美國加入。則美日製造新軍艦之競爭。必日以益甚。使澳人不能確保此二競爭者中任何一方之不至攻澳。或另一方面之與以援助。則美日之競爭軍備。大足危及澳洲。文末復以一種陳述結其所論。謂澳洲今已暴露於世界而無所覆蔽。然仍望其白色之海軍旗。及彼「白人之澳洲」之主義。不遭失敗。而得遂其民族將來之願望。凡此均開萊氏之論也。竊謂澳人此種觀察。實至有紀載之價值。特就來日方長。彼白色之海軍旗。當不至任「白人之澳洲」主義歸於失敗。而彼能使澳人覺悟此點之適當方法。終不執行。蓋澳洲重要之港口。今已廣修兵備。悉尼一埠。今且變為英國之海軍兵站。澳之海軍。亦已斐然可觀。不難加適當之擴充。以應付彼「日禍」Japanese Peril)」之憑陵矣。今吾所欲問者。此種憑陵。是否證實「日禍」之說。是否可信。果有此說。為禍是否急迫。凡此種種。實亦多數人所欲探究之事。最近悉尼日總領事曾對於澳洲某領袖。否認日本對澳懷有危害之意。且指其說為煽惑。然居總領事之地位者。固不能不作此言也。今吾又有一說須加論列者。英美二國內方有一種竭力偏護日本之宣傳。逞其活潑之運動。而此種宣傳。即出東京日外部之主持。日本官吏。每向公衆陳述。力言日本對於他國及他國人民。並不敢懷有侵略之野心。本年一月六日之晚旗報。(Evening

Standard)載有日本駐英大使林權助氏對客之談話。亦謂該大使曾言「余可與君以至確之擔保。證明日本並不懷有侵略及觸犯他國之心。而從事於海軍之擴張。彼亦並無攫取機會而爲遠東及太平洋上狄克推多之意。」顧多數旁觀者。咸議此狄克推多。實日本唯一之目的物。初不因該大使之言而稍動也。

吾人欲決定對於此點所應採取之態度。自當竭其所能。以探知日本眞正之意趣。而欲知此眞正之意趣。又不可不一攷日本二十年來政策發展之狀態。尋得一種安全之指引。而其教育制度。及鼓吹日本願望最力之人之文字。亦足爲吾人研究之助。而當加以攷慮。日本之報紙。爲當世最能服從政府之報紙。故能味其所言。卽不難窺知若干之情事。蓋日報之出版。日政府特設專局以管理之。實一至可玩味之事。而今日之日本。其受政府之操縱。實與大戰前之德國無異。且吾人欲知日本在國際上所佔及將佔之地位。則當知教育爲國家根本。而先觀其國內學校所授之課程。日本施行新政之初。其兒童之教育。一以美國爲標準。顧行之未幾。卽不復爾。麥高文氏(W. W. Mc Govern)嘗熟攷日本學校教法。於去歲有「新日本」(Modern Japan)一書之刊行。書中某章專論「日本黷武之國家主義」。謂此實可於下列三點見之。(一)疇昔尊皇思想之復活。(二)國史之改訂及杜撰。(三)嚴格之國家主義。卽黷武主義。因學校教育而深中人心。麥氏謂凡此均爲彼敏慧之日人所承認。不特如是。多數之日人。且以黷武主義深中學生之心。而引以爲榮。氏嘗默察日本兒童之遊戲。知其亦以此種黷武主義爲目的。蓋日本小學之學生。均御西方各國軍士之軍帽。其較高之學校。並以類似軍人之軍衣爲其學生之制服。而尙武之教育。尤爲學校課程中主要之成分焉。文學歷

史二科之學生。莫不教之以崇拜勇士。教員演講歷史之時。皆以日本與人交戰。未嘗敗績。及外人從未在日佔有寸土之說。詔其學生。並謂日本立國世界之上。其地位今已日見拓展。不久且將一躍而爲當世最强之國。而尊皇及黷武之主義。尤於學生所講修身課時。爲最大之灌輸焉。「新日本」書中有一節曰。

『日本帝國永無窮盡之光榮。及日本所以保此光榮。不令損壞。並將設法擴張與佈揚世界之方法。均由教員詔其學生。故就學之生徒。其易感與脆弱之腦經。莫不爲彼勇敢冒險之故事。戰勝攻取之偉績。不屈不撓之精神。以及寧爭光榮爲國捐軀之英雄所感染。卒之此後起之青年。乃均懷有其祖國擴張武力之思想。此種思想。因有宗教之輔助。而愈益鞏固。』

此種教育之方法。良堪贊許。吾人由此可以洞知彼黷武之國家主義。必因深入人心。而使日本各種政策。發生一種靡堅不摧之影響。最近日本所主張帝國主義式之文學。蓋卽此種國家主義所影響而成。曾憶一九〇九年日人加籐(Satori Kato)「所刊太平洋上之霸權問題(Mastery of the Pacific)」一書內有一節曰。

『日本如値戰爭。當能以類於英國名將納爾遜所統之艦隊。及其在屈拉法爾卡(Trafalgar)戰勝之精神。長驅於太平洋面。日本之志。在取得太平洋上之霸權。世界今雖承平。(此文之作。遠在歐戰之前。故云)顧戰事之作。爲世人所不能料。日本之作戰。初不憑英日同盟得佔勝利。故此同盟儘可隨時解約。日本決不因此而致失敗。蓋戰勝敵人。全恃忠勇之軍士。初無須乎甲冑也。』

上文乃錄自司都達博士(Dr. Lothrop Stoddard)所著「白人稱霸世界聲中有色人種勃起抵制之

潮流」(The Rising Tide of Color Against White World Supremacy) 一書。書爲博士最負盛名之作。由却孟赫爾公司 (Chapman and Hall) 於去夏出版。其下附以評語曰。

『日人見其國勢之日張。與夫白人區域中之紛擾而日卽衰弱。(指歐戰) 知此波浪掀天之時。實爲從中漁利之日。其統一世界之說。因亦日盛。一九一九年大隈伯爵之機關報報知新聞。竟敢歡欣鼓舞。發爲預言曰。「日本以英日同盟爲樞紐。日美互助爲外交要略之時代。今已成爲陳迹矣。吾人將來所當與相友契者。當在東方而不在西方。吾人甚願俄國之過激黨速歸滅亡。而有和平公正之政黨出主國事。此和平公正之政黨。實日本所當納交而引爲有力之同盟者也。循是長驅西征。直入巴爾幹、德意志、法蘭西及意大利。則世界之大部。且入吾人掌握之中矣。彼盎格魯撒遜(指英人)霸佔之和會。實天人之所共憤。其間雖有若干國因顧其纖細之利益。低首下心以相附從。顧吾敢謂萬事必均適如以上所言而解決也。」』

司都達博士謂此種鼓吹帝國主義之妄論。特爲日本一部分有勢力者之主張。初不足以代表全國。然此一部分之有勢力者。實舉世所當注意而引以自警。著者對於日本政策之發展。嘗於本報撰文多篇。暴其事實。最近之作。有一九一九年八月號之「中日與和平」(China, Japan, and the Peace) 一九二〇年七月號之「日本之危機」(The Crisis in Japan) 及一九二一年一月號之「中國之危機」(The Crisis in China) 等篇。其間第一篇申論中國因山東問題而不署和約之理由。第二篇叙述日本政黨之現狀。及今日原敬內閣所辦選舉之勝利。第三篇則論哈定當選總統與美國共和黨重秉國政後當然發生之影響。與中國政局及日本拓展在

華勢力二事。因段祺瑞失敗而發生之新消息是也。日本自一九〇四及一九〇五年戰勝俄國以還。頻以征戰締約及其他之方法。在亞洲大陸取得巨大之土地政治及商務利益。朝鮮一國。雖於一九一九年有韓人反對而發生革命。然早已併入日本版圖而爲其一部。其在滿洲。南滿一帶幾全爲其所佔據。其他不利於日本之商業競爭。莫不被擯。東蒙及中國本部。咸爲其利益所在之地。而北太平洋之庫頁島及舊日德屬諸羣島。猶未在內也。由是觀之。嚮日以日本無帝國主義及侵略之野心者。今日必且發生疑慮。其在利己派。必且謂凡此種種。均由日本以維持中國領土完全與遠東現狀爲目標之盟約所助成。夷然而不之怪。換言之。此等人士。將謂此盟約實爲失其本意之盟約。而此種喪失本意。特助日本之進取耳。日本所持爲欲求拓展之理由。厥有二種。一爲民族之繁殖。一則經濟之壓迫是也。此種理由。雖似可信。顧自吾人觀之。則日人之殖民中國。初無理由之可言。若謂日人須覓原料及市場。則彼等豈可攫取其所不應取得之土地。此外別有理由爲日本報章所敢公然發表者。乃爲日本欲藉保護中國利益以抗西方侵略之一說。然此種理由。如以日人今在南滿之情狀衡之。直欲禁止門戶之開放耳。或謂日本如能管轄中國全國。或將能取得世界任何之物。此實至爲明瞭確切之真理。惟在今日。則彼主要之目的。雖在取得管轄中國之全權。以現狀言。猶難即償所願。因中國內部。今雖有極端之親日派爲之呼應。其大部分之國民。實均仇日而不之齒數。不特如是。其一種特殊之國民運動。今且勃然興起焉。第中日同盟。亦非不可能之事。而此同盟之足令世界大震。或較太平洋霸權爲尤甚。其成與否。吾人固不能從中阻梗也。

美國今日之態度爲何。此亦一當加研究之事。美國

今方置身於國際聯盟之外。此國際聯盟其實際上之價值因至可疑。識者謂聯盟之能力僅足保障其無關緊要之決議。良不爲誣。至若海軍勢力之擴張。則此次大戰與前此各種戰爭所得之教訓。已足證明戰備之不修。爲至危險且至足耗財之事。美國今方以此教訓銘諸心版。哈定氏謂美政府如以國人納稅之負擔爲念。而欲於其軍力有所裁節。務當不使危及美國第一防禦線之功能。並當使美國國家常有一種强固之海軍。力足保其海岸及商務之安全。英國對此計畫。初無異議。且以其足以保太平洋與世界之和平。並當加以贊許。而不列顛帝國決不與美輕啓戰端。亦美之深知。美國所以不肯信任英日同盟。實由其疑日之故。美之於英。本無他慮。誠如某氏所言「凡屬有識之士。均當知英國對美如有纖微戰爭之見端。卽足使其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諸屬地。因必要而反抗母邦。或竟與相決裂而加以傾覆』也。日本明知英人對於同盟之感想。故其官吏動輒宣言。申明同盟之締結。並無使英參加美日戰爭之意念。日外相內田伯爵上月間在日議院之答詞。卽爲此言者也。

美國關於太平洋方面之政策。向循二途而進。其一爲政治上保障南北美洲而受東西侵略之門羅主義。一則海約翰 (John Hay) 維持中國領土完全與獨立及中國對於各國商務之門戶開放政策是也。海氏之政策。實卽英日同盟之主義。特英日同盟未嘗執行此種主義。且大背其旨耳。歐士朋氏(Sidney Osborne) 曾於近頃出版之「新日禍」(The New Japanese Peril) 一書中。述日本對華之目的。謂此項目的之一。卽欲使中國自行分崩離折。悟西方援助中國之無望。因與日攜手而共抗西方各國。前此英以漠視華事之故。致使日本得在中國逞其剽竊之技倆。自有二十一條要求以後。英人始變

然以悟。然日本於是乃欲以其所謂之門羅主義加諸中國。而驅他國於中國國境之外。蓋其所持之門羅主義。與美國之具有門戶開放之實者。固迥乎不同也。日本對於中國所謂之門戶開放。其門戶實爲日本獨得啓閉之門戶。是固英美二國均所不能贊許之事也。今者中國鑒於美國所持政策之公正。及對於遠東事件之無所沾染。仍盼美國與以援引。英之政策雖善。中國終懷疑慮。執此以觀。英能不與日本續盟。而奮其能力。謀與美國締爲協商之國。本海氏之政策。以確保中國之安全。其事寧不較善。吾人當知中國者。實太平洋之鎖鑰。而英美之協商。乃解決太平洋霸權問題之具也。

日本之軍備擴張



看他學得像不像

# 太平洋問題與英國

英國柯埃著　　無競

案此文著者柯埃氏(W. Ormsby Gore)為英國聯合統一黨下院議員。柯氏曾駐在巴力斯坦及埃及。戰時服務於軍報局。且曾為彌爾那氏(Milna)之祕書。及軍事內閣之祕書官。講和會議中。曾充英國出使巴黎之專門委員。在評論界素甚著名。此論曾登載十九世紀雜誌。頗受英國朝野所注目。其指陳祕密外交之危險。尤為深切。但不知英國外交家果能採用其言否也。　譯者附誌

## 一　廢棄光榮之孤立政策

英吉利本國。地理上雖屬於歐洲。然其領土。除直布羅陀外。無一不在歐洲大陸之外。不列顛帝國臣民之大部分。住居亞洲。非洲住民之半。受英國直接或間接之支配。澳洲住民之全部。事實上亦在英國支配之下。而加拿大及英領西印度。更使英國與西半球發生關係。此等事實。皆所以使英國之對外政策。不得不轉而東向也。自德國圖侵犯歐洲之自由以前。英國國民。常守一種傳統的政策。凡破壞歐洲大陸生命與文化之大戰。英國無不投身於其漩渦中。依利薩白臨御時。查理第五之子孫欲主宰歐洲。則阻抑之。威廉第三及安那女皇時。路易十四思攘奪歐洲之霸權。則阻抑之。越百年而拿破崙思統一全

歐。則又阻抑之表現於克利米亞戰爭及柏林條約之比康斐爾氏（Beaconsfield）政策。（其政策固有歐洲的意義、但亦有重大之亞洲的意義、）推其由來。亦不外對於歐洲大陸中勢力過強之俄國阻抑其強壓全歐之志願。此次德國欲掌握歐洲之霸權。則又插身於歐陸而阻抑其野心之實現。斯皆英國向日之歐羅巴政策。而亦今日之政策也。吾英人對於歐洲大陸無若何正確之目的。常自外部以望歐洲。而執無意識的「光榮之孤立政策」。然苟有一勢力一國民或一國民之集團。而欲掌握歐洲之霸權。則絕對不加容許。必盡力以干涉其野心。迨至目的既達。則立從歐洲撤退其勢力。而舉全力以向其他與英國海外屬地接近之諸大陸。對於歐洲事件之責任與利害關係。完全棄置。來因河俄陀爾河（Oder）多瑙河之問題。吾英人似未覺有重大之關係。蓋以歐洲之繁榮與通商。於貿易國民之英人。固屬重大。然猶未若在亞非美澳諸州貿易之尤爲切要也。故歐洲大陸較小之問題。英國均未嘗參預。如唐嚷遮之於阜姆。柯方蒂（Korfanty）之於上部西里西亞。其行動雖亦使吾人憤慨。而終守旁觀之態度。職是故也。惟法則不然。法之於歐洲大陸。其傳統。其氣質。其地理狀態。皆與英不同。彼爲歐洲大陸之一部。起於歐洲本土之衝動。雖甚瑣細。而其感知之也。常極銳敏。彼占中央歐羅巴最西端之地域。「自東而西之壓迫」。(Pressure of East upon West)爲日不在憂惶危懼之中。其對歐洲取大陸主義。(Continentalism) 正與英國之厭忌大陸主義。同爲自然之事。英法國民之氣質。根本的不同。法人不能了解英人之意見。而英人了解法人之意見。亦至不易。國民的氣質。又爲歷史之產物。法國爲羅馬帝國繼承者之一。人與德奧俄意同。而俄國尤有「經由君

上但丁」(Via Byzantium)之稱。彼等皆自以爲繼承羅馬之正統。紹述羅馬之遺業。而視此文明之指導者爲其偉大之事功。甚望此文明與其語言敎養宗教爲其他國民所吸收。法國嘗冀他國人民以法國爲模範。用法國之語言。羣仰巴黎爲文明人都市中之「至上者」(ne plus ultra)一方則有意大利之神聖利己主義(Sacro egoismo)德國之所謂文化(Kultur)及德意志氣質(Deutschtum)霍布斯堡王國。以神聖羅馬帝國之傳統自居。維也納之貴族社會。則確信開化斯拉夫人而支配之之必要。至於俄羅斯。則又自信以神祕之世界——卽君士但丁後裔所開創之世界——付與歐羅巴而繼承之。爲其唯一之使命——卽今日之勞農政府。亦復如是。反之英國國民。則甚忌人之模仿。而尤以蘇格蘭人爲甚。用彼等之言語制度者。僅爲彼等之知己親戚。他國民苟模仿英國之議會制度。則英人必以爲此制度恐未必能與若輩相適合。法人喜他國人操拙劣之法語。勝於全然不知法語者。而英人見人操不規則之英語。則竊憎之。彼等對於不好英國者。每岸然自喜。以爲高貴。然英人對於己身無所確信(如所謂羅馬帝國之繼承者等)故亦不願導人於己所不確信之事。此種特質。美國亦復相似。美國不願干涉歐洲之事件。惟望在美之人。諡爲善良之美人。彼等自命美國憲法爲「契約之櫃」(Ark of the Covenant)而不望他國民之採用。彼不欲建立美國殖民地。不願使拉丁亞美利加之美國化。其今日之反對國際同盟規約。亦卽本於英國「光榮的孤立」之本能。此外對於聯合國非聯合國之問題。皆不願加以干涉。此美人之特質也。

## 二　太平洋海岸之危機

本論之目的。在示讀者以英國之對外政策。將退出

紛糾之歐洲問題。而傾向於非歐洲之問題。蓋自德國喪失其海軍與殖民地而後。吾英人對於英帝國在海外之問題。即吾等最偉大之亞洲的非洲的澳洲的强國之地位。不得不加以深切之注意。其在帝國之內部。則如白澳主義之維持問題、蘇彝士運河及紅海中英帝國交通機關在和戰兩時之管理問題等。均極重要。而太平洋問題則尤甚。誠以中日英美今日皆彷徨於歧路之間。吾英對於此等問題。決不能執「有光榮之孤立」政策也。解決此等問題之要素。英國決不當效法於法國。以其國之本土爲中心。當取以印度澳洲加拿大南非洲爲中心之政策。我等於此次大戰中非歐人對於一般歐人之態度。已遭遇二十世紀內深刻的根本變化之事實。而與彼等(非歐人)接觸特深之吾人對於此事實之感知。尤爲深切。英日同盟現將屆滿。且當更新。故本年實爲此世紀中在人類史上最有深義之年。苦於歐洲戰爭之我等。果能使吾在太平洋岸有多種瀕於危機之問題之帝國。對於此等危機克盡其重要之職務乎。此固至堪疑慮者也。

## 三　耶普島問題之經緯

耶普島乃一產業上軍事上無重大價值之小島。其住民又甚稀薄。然竟因此而引起外交上非常重大之難問題矣。彼關係諸國之態度。均若極其嚴重。惟吾英乃獨以鎮靜處之。耶普島爲戰前德領加羅林羣島之一。位於赤道之北。爲太平洋海底電線重要之中心點。即一線由此島至瓜囊(馬利安那羣島中美領之一島、)由瓜囊而通於美國。又一線至馬拿多(Menado 即 Celebes)由馬那多而至荷領東印度。別有一線更通至上海。大戰以前。此海底電線。歸德荷公司經營。美國最利用之。大戰開始以後。此島即爲日人所占領。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巴黎之

最高會議。決定將赤道以北太平洋上從前德領諸島之委任統治權。歸諸日本。惟威爾遜總統對於此決定是否與知。尙屬疑問。然會議錄上亦無美國請求保留此決定之記載。一九二〇年五月桑里摩之高等會議。確定對於一切委任統治地方（前土領前德領之一部）委任國之選定。然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柯爾培氏爲美政府送致英國寇仁氏之覺書。聲明對於聯合國方面決定委任統治地方諸事項之權利。美國亦須干與。其原文曰。

對中歐列强戰爭結果所得之委任統治地方。其將來政治的形體之決定。當爲同盟及聯合諸國民所共同享有共同掌握之權利。合衆國爲參加於此戰爭者之一員。且爲有貢獻於此戰爭成功者之一員。竊以爲聯合國中無論何國。均當參與此關於戰爭結果之商議。且均當干與和約規定由委任統治所保障之權利及特權。

於此所當注意者。前德國殖民地。在凡爾賽條約中。並非訴於國際聯盟。乃訴諸同盟及聯合國者也。柯氏又曰。

委任統治主義——此係國際關係上之新主義。須特別注重世界之公意——之確立。務當使有關係諸國。均得自由發表其意見。委託國際聯盟理事會起草之委任統治案。理宜公開。使諸國皆有相當之機會。得對於委任國所受之職務。以考究統治之諸條件。且使與委任統治地方有關係之諸國政府。咸得考察其利害。

此等陳述。寇仁氏曾否傳達於國際聯盟理事會之英代表貝爾福氏。今尙未明。然按諸事實。則國際聯盟理事會顯然蔑視此覺書。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統治案發表時。卽於全然蔑視美國權利利益之條件下。確定以耶普島之統治歸諸日本。一

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威爾遜政府對此種行動。曾以強硬之辭提出抗議於國際聯盟理事會。一九二一年四月五日。哈定政府之國務卿許士氏。續以強硬之覺書交付寇仁氏。蓋耶普島委任統治之確定。不但對於海底電線並無若何之保留。且其委任統治乃屬於C式。卽以此島爲「受任國領土之完全一部」而統治之。故須依日本之法律。非日本人不得從事於電信事業。雖在實際上。曾規定日本議會必須將法律修正。務使中英美荷諸國人民。咸得從事於耶普島之海底電線事業。然在美人。仍不得不以未與美政府商議遽有此種規定相非難。美國政府。聲明對於付與日本委任統治之條項。絲毫不受拘束。並要求將此問題之全部。重付審查。於此所當注意者。業經規定之委任統治。非得國際聯盟理事會全會一致之承認。不許修正。而理事會中日本固派有永久代表者也。日本政府之意。甚欲利用耶普島問題。舉一切關於日本國民在太平洋上——尤在C式委任統治地方——地位之問題。重加修正。蓋此等C式委任統治地方。大抵皆屬於英國。卽瑙魯(Nauru)委任於英。新幾內亞及俾斯麥羣島委任於澳大利亞。三毛亞委任于新西蘭。西南非洲委任於南非聯邦。此諸島及地域之委任統治。均與耶普島相同。爲「受任國領土之完全一部之統治」故澳洲新西蘭之移民制限、特惠關稅、船舶法等諸政策。亦皆適用於此等地方。因此日本政府承認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C式委任統治之決定時。曾通告於國際同盟曰。

　　日本政府不願因此決定。允其臣民在委任統治地方受差別的待遇及不利之待遇。日本臣民向在此等地方所享受之權利及利益。仍要求受完全之尊重。決不放棄。

蓋日本人於赤道以南戰前德領諸地。在澳洲法律

之下。實較之在德國法律之下更受差別的待遇也。故關於耶普島之爭議表面上固爲日美兩國關於海底電線所在地之爭議。（關於此所在地日美兩國——中國荷蘭亦然——有重要之利害關係）至其裏面所含之問題英國亦與他諸國相同。（雖未必甚於他國）關係極爲重大而在太平洋及環太平洋所生之一切問題亦均有相同之關係。英國係領有溫哥華、亞披亞（Apia）蘇哇（Sura）達爾文港（Port Darwin）摩雷斯培港（Port Moresby）新嘉坡香港之帝國。此事實固萬不容避免無論吾等締結之條約如何吾等之希望如何。日美兩國苟在太平洋突開戰端。英國斷不能守嚴正之中立。故英國政治家傾注全力以築遠東將來之平和基礎。實爲目前之急務。美國拒絕參加於國際聯盟之發展。誠屬不幸。且自亞洲及澳洲（統稱澳洲及其附近之諸島）問題之見地以觀較諸自歐洲問題之見地觀之。更屬不幸。美日兩國海軍之日益擴張與美國在夏威夷瓜囊島礮臺之修築完成。爲戰爭前提之諸條件。蓋已具備矣。澳洲總督休士氏。本年四月八日在新金山之下議院演說曰。

日英同盟對於帝國之海上防備。確有重大之意義。然最近日美關係之緊張。既已爲世人所周知。世界大亂之胚種。與無限不幸之可能性。今已存在於其間。……澳洲之安全。固在英日同盟之更新。而一方則此同盟。實爲對於美國之呪咀。美國自謂必須有世界最大之海軍。必須有足以防備自己之海軍。彼其意究在防禦何國乎。……吾人對於目前太平洋海軍競爭之大危險。決不容袖手旁觀。蓋此海軍競爭。不特直接耗竭關係各國之財力。而其反射的影響。乃普及於全世界也。

此警告誠可謂克中肯綮者矣。英國對於耶普島問

題。苟不以深慮遠謀之態度臨之。其必陷於非常之困難。固當然之理也。

## 四　亞細亞之覺醒與英日同盟

英日同盟於兩國至關重要。故宜永久存續。萬不當貿然廢棄。吾人須知新同盟之創造與舊同盟之破棄。其間之旨趣大有不同。吾擁有六千五百萬人口勇敢而敏銳之帝國。苟欲破棄舊有之同盟。不可不先有極充分之理由。英日同盟苟一旦破棄。則日本必將陷於孤立。此舉果所以助長世界之平和乎。誠不能無疑問者也。吾人當思繼續十六年之英日同盟。乃使日本確立一等國之地位。日本人爲唯一之非歐羅巴的一等國民。其成爲一等國。對於亞細亞人。實有甚深之影響。然反觀日本之內部狀態。則其事亦決非易易。其人口方急速增加。其生活程度及食料消費之標準。更增高至速。日本目前之人口與工業的貿易品。在勢實不能不有發展之處。今美國加拿大及英領澳洲。蓋已因此日本之膨脹。而感極大之壓迫矣。白澳主義之由來與北美大陸此類政策之發生。其原因蓋有二。一爲經濟的原因。卽允許日本(印度同)移民入境。則亞洲勞動者。勢必一湧而入。歐洲勞動者之工資標準。將不免因而低下。而此原因之外。更有一危險而又微妙之原因。卽所謂人種的感情是也。此事在今世紀。更成爲人道上重大之問題。蓋歐人之應用科學以支配物質力。其爲時較早。因此一事。遂使彼等在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於和戰兩時之技術上。獲得超越有色人種之地位。然至今日。普羅末塞斯 (Prometheus 希臘創造文明之神) 的知識。普及於全世界。褐色人及黃色人種。既已爲前此不平等之條件。與白人開始論爭。故由「一人種之支配他人種」而轉爲「異人種之互相協力」乃世界目前之問題。而尤爲英國目前

之問題。如一九一九年印度憲法之改正。亦以此爲顯著之特徵。此次世界大戰中歐人之互相鬭爭。遂使亞細亞人自沈沈長夜之夢中。蘧然覺醒。今日之大英帝國。正如昔日對於非意太利人亦與以羅馬市民權之羅馬。因人種、宗教、膚色等漸次之撤變。而變易其性格。卽就大體觀之。在各處自治領土「本國」之二字。尙立於感情之先。其在二三王冠殖民地中英國移住民之感情爲尤甚。然苟詳察英日同盟廣汎之影響。則英日同盟對於此大問題之關係。固有考慮之必要也。

## 五　英美日三國關係之恐怖

然英日同盟。有最宜注意之方面。較之對美對與方面更爲緊要者。卽對華之關係是也。英美日三國關於中國。實居同一之地位。而此三國對於中國之過失。則莫不皆有日積月累之勢。其中有並非由於對華之惡意而實爲經濟的帝國主義不慮之結果。如關於割讓地關於共同事業關於財政上之擔保與領土之租借。尤使中國及吾等(英國)自身處處陷於困難。英日同盟主要目的之一。卽在條約首端所揭「確保中華民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並列國在華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國在華之共通利益」然如山東問題及戰時日本政府提出之二十一條要求。與此目的。距離實未免太遠。日本及吾英。對於此事。固嘗舉示理由之辨明特別之申告。與夫中國方面之種種不合。然此種聲辨。果有若何效果乎。就事實而言。仍不得不歸著於所謂「中國之統一、平和與眞正之自由及繁榮。爲世界之平和、世界貿易之發展、世界資源之增殖所必不可缺」一語。乃觀諸中國之現狀。則其統一、平和、自由、繁榮。竟若毫無希望。徒有分裂擾亂。苦於督軍之貪橫。財政之負擔與國際的紛糾而已。今最高尙最勇敢之

政治家。莫不求解此難解之結。英日同盟之改訂。即在致力於此事。俾得因日美之贊同與協力。而使英國外部有完成中國恢復之機會。各國苟有志於是。必先協力於商業。咸能在亞洲大陸。協助中國之建設。務使中國不受任何一國之威嚇。享有政治上經濟上之天惠。此則凡與中國有關係之諸國。不但當改變其對華之方策。且當變更對華之見地。變更對華之情意者也。日本對華之行動。確不能使人滿足。而其唯一之辯解。即謂「不過效尤於歐羅巴而已」。是故英國之對華政策。不可不從速改變。而在太平洋政策中。尤當急避者。則與日或美之祕密協定是也。一切問題。均當於青天白日之下公然處理之。務使中美日本。不爲神經過敏與狐疑所困苦。休士氏在澳洲會議中。對於此事之真相。率直發表。誠大有貢獻於此公開外交。蓋英國對於耶普島問題之處置。實不免過於拙劣也。然此不能僅歸咎於一部。關於歐洲之事件。事實上皆相兼有外務之責。而國際聯盟之事務。關於英帝國者。則委任於樞密院長。然彼與外交部之間。固未能爲完全之意志疏通。至英領及英領王冠殖民地之內治外政。委任統治地方之事務。及對於中東諸國政策之指導。則歸殖民大臣處理之。蓋不列顛帝國之外交。並非專歸一負完全責任者所統轄。其能統觀世界之大勢。綜合各種錯綜之問題。執中而運用之者。殆無一人。全國之外交事務。竟分爲數多之部門。由數人之政治家。爲不相聯絡之處理。此誠急須改善者也。大英帝國之外務。不僅於將來之英國貿易勞動及外交政策。有重大關係。即於英自治領地、及印度。亦有極大之影響。英國最上之利益。爲內部的調和與外部的平和。然觀於世界目前之狀態。覺此事甚爲困難。蓋包含各國民之國際聯盟。不得不爲吾人最後之目的。而欲達此目的。必須經過漸進的發達與幾多之經驗。希

望過少。固屬不可。而過奢亦有危險。若美國肯加入國際聯盟。而願使用其機會。則太平洋問題之一切。皆可提出於因此召集之聯盟大會。凡與此問題有關之各點。均可討論及之。然除外美國之國際聯盟則此事殊不可能。故不得不用他種方法以達聯盟之根本目的。其法唯何。即世界之政治家共同興起。努力除去遠東遠西種種切迫之禍患也。

## 六　祕密外交之餘殃

英美間將來之關係。似已脫免危機。哈佛大佐近日在倫敦之演說。實與吾人以新希望。然關於日本問題及委任統治諸問題。在英美兩方面。苟不能推誠相與。則此希望仍不免歸於泡影。關於委任統治地方之石油權。寇仁對於美國覺書之回答。體裁仍作公文式。然其中多帶「汝亦如是」(Tu Quoques)之語調。與美國覺書之措辭同一使人感受不快。而考其根本的原因。則要以關於委任統治之一切問題、莫不皆遵守祕密主義與緘默主義故也。對於舊時土耳其領地及東西非洲舊時德國領地委任統治之草案。去年十一月。由英法兩國政府送交國際聯盟理事會。聯盟議會要求一觀。初僅略洩其內容。其後悉皆提示於議會。英國議會及美國議會。均要求將草案公表。因此關於巴力斯坦及美索波達米亞之草案。皆提出於議會。然關於丹幹伊加 (Tanganyika) 地方英法兩國之草案。迄未提出國際聯盟理事會。擬於本月(六月)中處置一切之草案。但因委任統治之確定屢次遷延。遂使此等地方之平和及發展大受妨害。此事之遷延未決。雖有其他種種之事由。然保守祕密一端。尤為其中最重要之原因。而其結果遂使世人咸抱種種之疑慮。祕密外交之損失。蓋未有甚於此者。關於中日之諸問題亦然。對於此等問題因取祕密主義之故。致發生種種之誤

解惹起種種之疑惑。一切外交政策。苟能悉取公開之態度。決不致發生若何之危險。故英日同盟之如何改訂。不特當使中美兩國知之。且不可不使世界諸國共知之。以業經告成之同盟條約。對於議會及國民强制其承認。此乃舊日政治家之手段。在今日已不能適用。美國對於此事之感知。尤爲痛切。前總統威爾遜及其僚屬。非已否認在巴黎之一切行動乎。吾人苟欲以英美之親善關係。爲世界平和之支柱。則對於此中之消息。誠不可不深加考慮也。吾人之樹立外交政策。不可不採用可以滿足此種感情之手段方法。外交事務。早非二三個人之事務。不過由負責之政治家秉承國民之公意。以從事於實際上之商議而已。日本近來舊政治家之權勢。已顯然衰頽。對於軍閥之反動。亦早經實現。故著者甚望將近開會之大英帝國會議。（按此會議開於本年六月間。著者作此文時、尚未開會）帝國諸領土之首相。務將關於英日同盟之會議事項。一一付諸公論。且當決定之前。尤不可不先徵中美兩國之意見也。



# 太平洋會議之由來及其協定私案

## (附)日美軍備限制問題

日本望月小太郎著

汎塵

### 一　四年以來之舊論

美國此次提議之會議。予自四年前已諄諄為美國力言之。此次會議。不過曩日予之理論見諸實行而已。予不禁歡欣鼓舞。熱望其實現也。予常信日美兩國間決無可以誓死相爭之物。然兩國海軍對峙於太平洋兩岸。遂使兩國民之感情日趨於險惡。加以好大喜功之軍人。以製造軍艦為奇貨可居之資本家。惟恐天下無事之政治家、學者、及希望歐戰中未受瘡痍之日美兩國互相衝突之某某國。或逞私慾。或持偏見。或施陰謀。愈令一般人士。皆以為神人共厭之殺戮的戰爭。日美兩國間恐終未能免。故予於一九一七年九月代表我國衆議院隨議員團赴美之時。曾著一文曰「今當赴美」發表於是月十七日國民新聞星期一論壇上。是即赴美議員團啓程之前二日也。是文第五項中曾論及「太平洋上日美兩國問題之根本解決策及在美日人不平等待遇之改善方法。」其中論旨大致如下。

「若美國力圖發展其勢力於夏威夷、菲律賓、瓜襄島、以至於阿留興羣島(Aleution Islands)以為海

軍擴張之根據地。則太平洋之平和或可維持。據予今所調查日美兩國艦隊之大相懸隔。有如下表。

| 年 | 戰艦 日本 | 戰艦 美國 | 巡洋戰艦 日本 | 巡洋戰艦 美國 | 兩國勢力之比（以美國勢力爲一） |
|---|---|---|---|---|---|
| 大正六年末（即民國六年） | 6 | 13 | 4 | 0 | .71 |
| 同七年末 | 6 | 13 | 4 | 0 | .71 |
| 同八年末 | 6 | 17 | 4 | 4 | .45 |
| 同九年末 | 6 | 18 | 4 | 5 | .41 |
| 同十年末 | 7 | 20 | 4 | 6 | .41 |
| 同十一年末（確定） | 7 | 22 | 3 | 8 | .33 |
| 同十二年末（未確定） | 7 | 24 | 2 | 9 | .21 |
| 同十三年末 | 7 | 24 | 2 | 11 | .26 |
| 同十四年末 | 7 | 25 | 3 | 12 | .27 |

美國建國以來。即以平和與人道爲立國之精神。觀其歷史。隨處可見。此固吾人所熟知者。且今日歐洲大陸之軍國主義。又爲美國所深惡痛絕。以如是之國家。自進而首唱海國主義於海上。揆諸情理。詎能謂然。無如古來國際的關係。大都自誤解來。由一誤解生二誤解。至於三。至於四。誤解層出。利親遂破。自羅馬加爾特基之歷史。至英吉利荷蘭之海權爭奪。已可概見。更觀今日爲歐戰中心之英德兩國。數年前調停彼此海軍之際。卒以德國猜忌之故。不能融洽。更可見此言之不虛。殷鑒不遠。無待吾人之多言也。

安政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美國之湯生德哈利斯初來我邦。力勸我堀田備中守開港之際。曾以外交公文。明白宣布美國之對外方針曰。

一、合衆國之政策。不與外國同。東方無所領之國。亦不望新得領地於東方。

一、合衆國政府禁止得領地於他方。

一、三年前撤特威奇島（今之夏威夷）曾自願合併於合衆國。然合衆國亦固辭不許。

一、合衆國從未以干戈攘奪人國一里。加入本國之版圖中。

然六十年後今日之美國則何如乎。自古巴、夏威夷、菲律賓、白林海峽、阿留與羣島。至於墨西哥、南美。皆在美國之勢力範圍中。國運之隆。如朝日矣。當此世界大亂之今日予尤願披瀝日本國民自安政以來對於美國之誠心誠意的外交。力掃美國人對於日本之誤解。使太平洋之水。永如其名。日美兩國長享利平之福。予禱祀之求。更莫甚於此者。更明言之。若美國能使菲律賓獨立。能撤廢瓜囊島等之永久的設備。則日本國民不但高舉雙手以保障其獨立及安全。且將與英法等等凡有利害關係於太平洋之各與國協力援助。擁護美國實行此大政策而無所躊躇。是實予所敢斷言者也。

要之美國以其盤據大西太平兩洋之資格。宜與我國永久提攜團結東西相望。以貢獻於世界文明。我日本國民對於美國光明正直之態度。亦宜開誠布公。披陳[illegible]見。以基督教的正義爲根本使兩國關係。樹立於人道與平和之基礎上。共謀解決一切問題之方法。是以加州一隅對我同胞之不平等待遇。決非兩國前途之福。吾人不得不訴之美國之公論。以求一正當的解決也。』

以上所言。卽予赴美時發表之論。啓程之際。曾以此意見語美國聯合通信社員。至美國後。得見美國各州重要新報上無不登載。十一月十八日紐約新報上更載余之斷論曰。『若美國擴張其雄大之軍備於菲律賓南洋。以建設集中亞細亞艦隊之大根據地。則我鄰國中華將受極大之影響。何則中華國民者實際的國民也。美國對太平洋之軍備若過盛。則今日締結之石井蘭辛條約。將誘惑彼等發爲奇幻的推論者也。』

『若美國增加菲律賓及南洋諸島之防備。日本亦

將增加德國殖民地之南洋諸島之防備以應之。如是中國人將曰。妙哉。日美兩國之太平洋軍備競爭也。日本對於亞細亞大陸之要求。將爲美國剪滅矣。換言之日美競爭軍備則中國人將逞其得意之外交術。以操縱兩國永遠之和睦關係』是卽予當時懸揣之言。不幸自巴黎平和會議以來中日美三國之關係。乃適如予之豫言也。予在美時。常對我留美日人演說。又常與美國之新聞記者會見。所言大抵如此。十一月十日與美國前大總統羅斯福會談於紐約哈伯特俱樂部中。余亦曾以上述意見爲羅氏言之。羅氏贊予曰。『予從未曾聞日本之政治家有以如是之具體案爲日美兩國之永遠親交策者。』予自歸國以後。每在議會中談及日美兩國關係。卽以此舊論爲根據。力說我國對美國外交之要訣。在廣求美國國民的諒解。本年二月十日。余視爲師友最敬最愛之尾崎諤堂提出軍備制限案時。予卽出而力和之。惟予自昔至今。常主張欲求軍備制限之根本解決。須先將日美兩國間各種外交難題掃盡始可。此意常蓄心中。不能解放。故余近日復著一文曰「日美軍備制限案」發表於東京日日新聞及大阪每日新聞上。以披瀝予之私見。同時又將余之所論。摘其大要。譯爲英文。發表於本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之日本英字報中。蓋欲將余曩日抽象的議論化爲具體的議論也。余今後尙將譯其全文廣布於英美兩國之當局政治家及其他各方面。且將勉支病軀。親赴太平洋會議。貫澈日本國民正當的要求。掃除列國之誤解。使我國民今後在太平洋上能施其合理的發展。今應貴雜誌(實業之日本)之請。特將予憂國之情。謹爲貴誌陳之世之君子。幸垂教焉。

## 二　我國民應注意之要點

試一考察美國於前十一月對英德意日中五國提

議限制軍備並太平洋會議之經路。大有足值吾人之注意者。英國關於英日續盟之會議。六月二十日開於倫敦。當日英國首相路德喬治演說曰。英國對外關係中之最重要者。實爲英國與美國日本之關係。英國外交之最高方針。在與美國協力。而英日同盟。亦英國外交方針之一要素云云。今試分析此言之意。可知美國實乃英國視爲最重要之國。日本次之。明矣。且當英國會議之時。澳洲首相休士及新西蘭首相麥舍。雖極以英日續盟爲重。然坎拿大首相美恩及南非總督斯末資將軍等。則主張太平洋聯盟。休士麥舍亦和之。英國樞密院議長貝爾福、海軍大臣李、陸軍大臣耶芳斯、外務大臣寇仁、尤力贊之。此時美國政府與民間之意見。隱然表示美國對於英日續盟。不能立於第三者之地位。袖手旁觀。於是六月二十五日英國之晨報、曼切斯特報、國民報及倫敦泰晤士報、斯坦達報等。皆滿載英美日本三國協定論。大西洋彼岸之紐約時報等。復從而和之。東西相應。愈唱愈高。且美國新報。更肆無忌憚。力論英國與日本續盟。美國深抱不安。主張將三國之極東問題全體。從速解決。此時尤宜注意者。則中國公使顧維鈞在倫敦之暗中飛躍。及中國政治顧問辛博森之盡力運動是也。

故以予觀之。去年美國海軍總長達尼耶爾返英之時。雖未爲世人注目。然自六月二十日以後一星期內。我國駐英林大使亦曾言明曰。太平洋會議將成事實。不難推想而知。故我國對於此會議。當視爲宣明日本國民在東亞之地位。掃清列強對日本之誤解之一大機會。自進而運動其實現。然試讀十一月十一日英國外務大臣寇仁在英國下議院之演說。則英國政府已於七月四日以前暗對美國日本中國三國公使。要求其訊問本國政府關於此太平洋會議之意嚮矣。七月四日。美國之獨立紀念日也。此

日駐英美國大使哈佛。曾公然演說太平洋協定論。我國幣原大使亦曾於是日在美國發表一陳述書。聲明英日續盟。決非爲對抗美國。由此種種外交關係推之。我國外交之遲鈍。英國及中國外交之敏捷。予卽不言。讀者亦可想而知矣。若果七月四日前後。寇仁以其太平洋會議之意見。示我林大使。並以示中國。自英日同盟之關係上言之。予對於英國之待遇。不能無所慊然。林大使於此。第一當與英國外務大臣交換意見。明白討論會議之性質及範圍。第二當歡迎中國參加。同時聲明中國乃無實力統一全國之國。該會議確定一切事件後。日本對於中國所負之責任有特殊之權。英國須爲日本諒解。第三太平洋會議。中國既可加入。則太平洋東南部之墨西哥以下南美諸國。於南洋有重大關係之荷蘭。自不待言。且對於召集在遠東有領土及其他利權關係之葡萄牙、比利時等。亦須豫先交換英日兩國之意見。如是則七月十一日美國政府以召集會議之意而來問我國時。卽不至臨事倉皇。至今兩星期之久。尙以會議之性質及範圍等問題與美國往返交涉不已。而英美日三國已能以共同之權能。爲共同之提案者。此時卽爲便宜起見。以召集全權委之美國。亦可將列强對於今日日本之不正當之誤解一掃而空之。我七千萬同胞亦可爲太平洋會議之主人公。不至鬱鬱强隨人後矣。此等程序如何始可予亦不再論。今更以美國召集本會議之內狀。爲讀者言之。

## 三　美國召集太平洋會議之內情

美國所以應英國之交涉。關於太平洋會議之性質範圍及列席者等等內容。尙無具體的成案。卽亟亟利用英國之內議。惟恐不及者。實有不得已之故在。美國今大總統哈定。於去年十一月大總統選舉演

說之際。曾極力主張限制軍備。及當選之後。十二月十五日紐約新聞復以限制軍備問題求其回答。是時哈定曾明言曰。『世界之軍備減少。實爲達到平和惟一無二之大關鍵。而欲使世界軍備減少。則非先由具有最大軍備之國家自行裁減不可。』至今年四月十五日。彼又於其致議會之教書中言曰。『實行減少軍備。美國早有此心。無論何時。美國俱可與列國協議。然此乃實際的問題。若限制軍備。惟有美國一國。則吾人不得不愼重三思矣。』此時哈定之態度。已漸曖昧不明。幸而主張英美日本三國限制軍備之波拉議案。於六月二十二日美國上下兩議院協議會中確定。數日之後。復有英國交涉。美國遂不得不以英國提議之太平洋政策及限制軍備問題相提並論。此七月十一日之公式交涉所由來也。

然我國於此。雖極贊成限制軍備。至於太平洋政策問題。則尙懷疑。今尙以其性質及範圍爲問。而美國對於我國之質問。則力避具體的答覆。以吾人測之。會議之前。英美日本三國間。或已曾開豫備會議。將會議時必然提出之共同問題。先爲非公式的討論。亦未可知也。

我國以太平洋會議之性質及範圍質問美國一事。世人批評。種種不一。或曰。此種質問。是我國自忘其立於主人公之地位。縱令美國所懷抱之意見與我國之希望不符。我國既不能不列席。何不自進而舉其我所不服者。當場力爭。或曰。我國所以質問此會議之性質及範圍者。不過一種手段。借以測量美國外交準備之程度如何耳。予今關於此質問一事。亦不欲再事批評。但就本問題之解決方法。略述鄙見如左。

## 四　今後之協定方法如何

關於太平洋上英美日本三國之海軍制限問題。英日兩國實無壞地上之困難。試觀歐洲大戰中日本爲澳洲新西蘭等力防德國之攻擊。且輸送本國軍隊於歐洲戰場。已可概見。故英日間卽澳日間之協定。事極簡單易舉。詳言之。卽(一)互相尊重領土之不可侵權。(二)勵行通商上均等主義。(三)關於移民問題。則以互相讓步之精神。決定彼此均能滿足之新方法是也。至於澳洲之白澳主義及加拿大之日本移民排斥等。雖甚微妙。然關於大體軍備之調節法。則非困難之問題也。至於美日間之海軍軍備調節問題。則不如是之易易矣。不幸而兩國意志。不能澈底。一切努力。終於失敗。其影響所及。將不止於兩國。世界人類對於武力主義之信念。必將熄而復燃。故兩國政治家當環顧大局。以救濟世界人類爲己任。謹守美國建國以來奉爲國是之華盛頓林肯之精神。以美國民視爲一般道德標準之基督教的正義爲基礎。開誠布公。交換彼此之意見。排解美日兩國在太平洋上之一切紛爭與誤解。若二者之間。果能互相諒解。則軍備制限問題。不難迎刃而解矣。予常謂太平洋政策。乃根本問題。軍備制限。不過枝葉問題而已。根本一定。枝葉卽不難剪除。彼時或完全撤退。或删減一部分。均無不可。要之軍備與政策。不可分之問題也。若能二者同時並解。自是上策。不幸而政策上不能得澈底的諒解。但將軍備限制問題努力實現幾分。猶不失爲中策也。

## 五　美日兩國軍備之比較

若以現在太平洋上美日兩國軍備之實況。求判決於公平之仲裁裁判所。無論何人。但比較兩國軍備之數字。皆不能不謂美國之海軍對於日本爲脅威的、攻勢的、主戰的。而日本之海軍不過爲自衛的、保守的、防禦的、消極的而已。今將兩國現在軍力一九

一九二一年美國第一次計畫完成及一九二七年美國第二次計畫完成時之軍力並兩國航空機潛水艇之數比較列表如左。

| 現在(一九二一)第一期艦齡自竣工後尚未滿八年者 | 美 | 日 | 一九二三年假定日本之八六艦隊完成 | 美 | 日 |
|---|---|---|---|---|---|
| 戰艦 | 一〇 | 五 | 戰艦 | 一九 | 七 |
| 巡洋戰艦 | 〇 | 四 | 巡洋戰艦 | 六 | 二 |
| 巡洋艦 | 〇 | 二 | 巡洋艦 | 一〇 | 一三 |
| 驅逐艦 | 二五九 | 三八 | 驅逐艦 | 三〇五 | 七四 |
| 潛水艇 | 二四 | ? | 潛水艇 | 六三 | ? |

| 一九二七年假定日本之八六艦隊完成美國之第二次計畫不實行 | 美 | 日 | 一九二七年假定日本之八六艦隊完成美國之第二次計畫亦實現 | 美 | 日 |
|---|---|---|---|---|---|
| 戰艦 | 一二 | 八 | 戰艦 | 二二 | 八 |
| 巡洋戰艦 | 六 | 八 | 巡洋戰艦 | 一〇 | 八 |
| 巡洋艦 | 一〇 | 二三 | 巡洋艦 | 四〇 | 二三 |
| 驅逐艦 | 一二〇 | 七三 | 驅逐艦 | 一七〇 | 七三 |
| 潛水艇 | 六〇 | ? | 潛水艇 | 一二〇 | ? |

兩國航空隊之比較

| | 美 | 日 |
|---|---|---|
| (一九一七) | 三、五八七元 | 四五〇[illegible] |
| (一九一八) | 六二、一三三 | 二、〇〇〇 |
| (一九一九) | 二二一、三八二 | 二七〇 |
| (一九二〇) | 二五、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 (一九二一) | 一〇、〇〇〇 | 二三、〇〇〇 |
| 合計 | 三二一、一〇三 | 四二、一五〇 |

| 現在數(一九二一) | 美 | 日 |
|---|---|---|
| 航空根據地 | 一八 | 四 |
| 飛行機 | 二一〇〇 | 七〇 |
| 航空船 | 一五 | 一 |
| 氣球 | 三五〇 | 四 |

兩國潛水艇現在數之比較

| | 美 | 日 |
|---|---|---|
| 潛水艇 | 一六〇(內十二艘係航海用大型) | 三〇(內七艘不久即成廢物餘二三艘係八百噸型) |

同　三〇（現在建造中內九艘二千噸以上）七〇（一九二三年完成之預定計畫）

今更將某專門家所調查之主力艦隊排水噸數及艦載大礮之比較表列於下。

日美艦隊比較

| | 日本 | 美國 |
|---|---|---|
| 現在 | | |
| 主力軍艦 | 一一 | 一七 |
| 排水噸數 | 約三二萬噸 | 約四七萬噸 |
| 艦載大炮 | 一〇八 | 一八八 |
| 一九二四年 | | |
| 主力軍艦 | 一七 | 三三 |
| 排水噸數 | 約五四萬噸 | 約一一二萬噸 |
| 艦載大炮 | 一六四 | 三四〇 |

故比較兩國之主力艦隊。現在美國多於我國者雖不過百分之五十四。至一九二四年則為百分之九十四。排水噸數則現在美多於我者百分之四十六。至一九二四年即成一倍又百分之五。艦載大礮則現在美多於我者百分之七十四。至一九二四年即成一倍又百分之七。不數年後。兩國兵力之懸隔已將如此。美國之計畫是否為脅威的、攻勢的、主戰的。不待辨而自明矣。

## 六　美國之太平洋發展概要

美國在太平洋上之勢力。所以駸駸日上至於今日者。不過近七十年間事耳。七十三年前。（一八四八年、）併得撒士、新墨西哥、加利福尼亞三州。五十三年前。（一八六七年、）買收阿拉斯加於俄國。二十三年前。（一八九八年、）與西班牙戰。遂兼併菲律賓瓜囊諸島。二十二年前。（一八九九年、）以夏威夷王國為美國領土。十七年前。（一九〇四年、）助哥倫比亞州之一角巴拿馬獨立。開通巴拿馬運河。造成今日雄踞大西太平兩洋之大要塞。於是美國太平洋海軍。遂得比遮特桑德、美愛蘭卜勒馬敦、真珠灣、甲必特、阿龍加播、突伊拉、桑杜羅斯安節爾等處為雄大

之根據地矣。

美國從前爲太平洋防備所費之國帑。已達十數億元。最近議決本年海軍費四億一千七百萬元。大部分皆作太平洋防備擴張之用。但觀美國議會不惟通過以瓜囊島爲潛水艇驅逐艦之根據地所需之費。且通過飛行機母艦之建造費。可以知矣。我國之建築小笠原要塞。不過對於美國在瓜囊菲律賓之大設備。不得不有以自衛。而美國輿論猶排擊不已。是直知有己而不知有人者。不寧惟是。更就美國在太平洋上各種水陸設備之中。一察其電報網之管理法。布置之精。無與倫比。不幸而美日有事。彼已如蜘蛛張網於簷前。惟坐待蝴蝶飛來而已。不亦大可畏哉。

## 七　美國政治家之對太平洋意見

以上所說美國設備之外。爲我日本人所不能輕易看過者。則美國有責任之政治家。海軍教授。及上院委員長之意見是也。彼等之意。大都以爲欲確保太平洋上美國之將來。大西洋上但能保守已足。而於太平洋上。則須散置前進根據地於阿拉斯加、夏威夷、米德維、瓜囊等處。美國對於太平洋及亞細亞大陸。發言始能有效。美國海軍大學教授尼布可大佐、前亞細亞艦隊司令官乃特大將、現上院外交委員長羅集等。皆力主是說。毫無忌諱者也。

## 八　日本對於美國之現勢

反觀我國則何如。艦隊、飛機、潛水艇。無一不遠遜於美國。固不待論。可以稱爲我國對南洋之前途根據地者。不過自菲律賓之馬尼剌。航行四十八時可到之馬公要港。及有名無實之大湊。而在太平洋方面。則不過吳與橫須賀二港而已。至於通信機關之無線電報。僅有鳳山、佐世保、船橋、宗谷數處。遠洋特務

艦又極寥寥。以我國之現勢與美國較。直滄海之一粟耳。

## 九　日美協定之三大基礎

由是觀之。美國於此。誠宜虛心坦懷。縮小其攻勢的主戰的計畫。使日本國民不至常抱風鶴之恐。日美兩國之軍備。但能供本國領土防禦之用已足。過此範圍之軍備。則盡撤去之。此實吾人今日所當奉爲原則者也。如是則今日所當討論者。卽爲南洋之夏威夷、菲律賓、瓜囊及其他美國領土之問題。然關於此事。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兩國協定之太平洋存記書中。已載明獎勵兩國商業自由平穩發達。彼此領土不相侵越。及兩國在華之機會均等。若美國猶疑日本對於上述太平洋諸島。包藏禍心。日本亦不妨與美國共結具體的協約。惟一九一七年石井蘭辛協約。承認日本對於中國及與日本領地接境地方。有特殊之地位。是實爲該協約之精神。美國苟能尊重之。則撤退太平洋羣島之防備。日美兩國間亦不難得滿足之解決。更詳論之。美國撤退菲律賓、瓜囊、布哇、阿留與羣島之一切防備。日本亦撤退臺灣、小笠原、琉球諸島之防備。更進而節制現在艦隊之勢力。各以現在爲基礎。不復再事擴張。其他飛行機、潛水艇等之警備區域及使用方法等。亦由兩國協商定之。如此亦非難事也。雖然。若美國不僅欲解決太平洋諸島之問題。且欲根本的解決極東全體之政策。則我國卽不可不以下述三事。徑與美國明白討論矣。

### 一、中國政策

日本爲本國人口之發展。貿易之進步。工業原料之供給。生產市場之必要。及對於中國之國防的地理的經濟的關係。實有特殊的利益。如石井蘭辛協約所明載。各人深望美國能爲我諒。勿以前言爲戲也。

日本對於中國之門戶開放主義機會均等主義。自始至終。未嘗輕視日本之所希望者。不過與列國協同。共開中國未開之富源。以貢獻於世界之文化。換言之。卽所謂中日共益主義是也。至於山東問題。二十一款問題。爲中日直接外交懸案。目前日本已再三與中國商酌。力求其諒解。但少假以時日。不難得一正當之解決。若美國出而干涉。甚非日本所願也。

二、西伯利亞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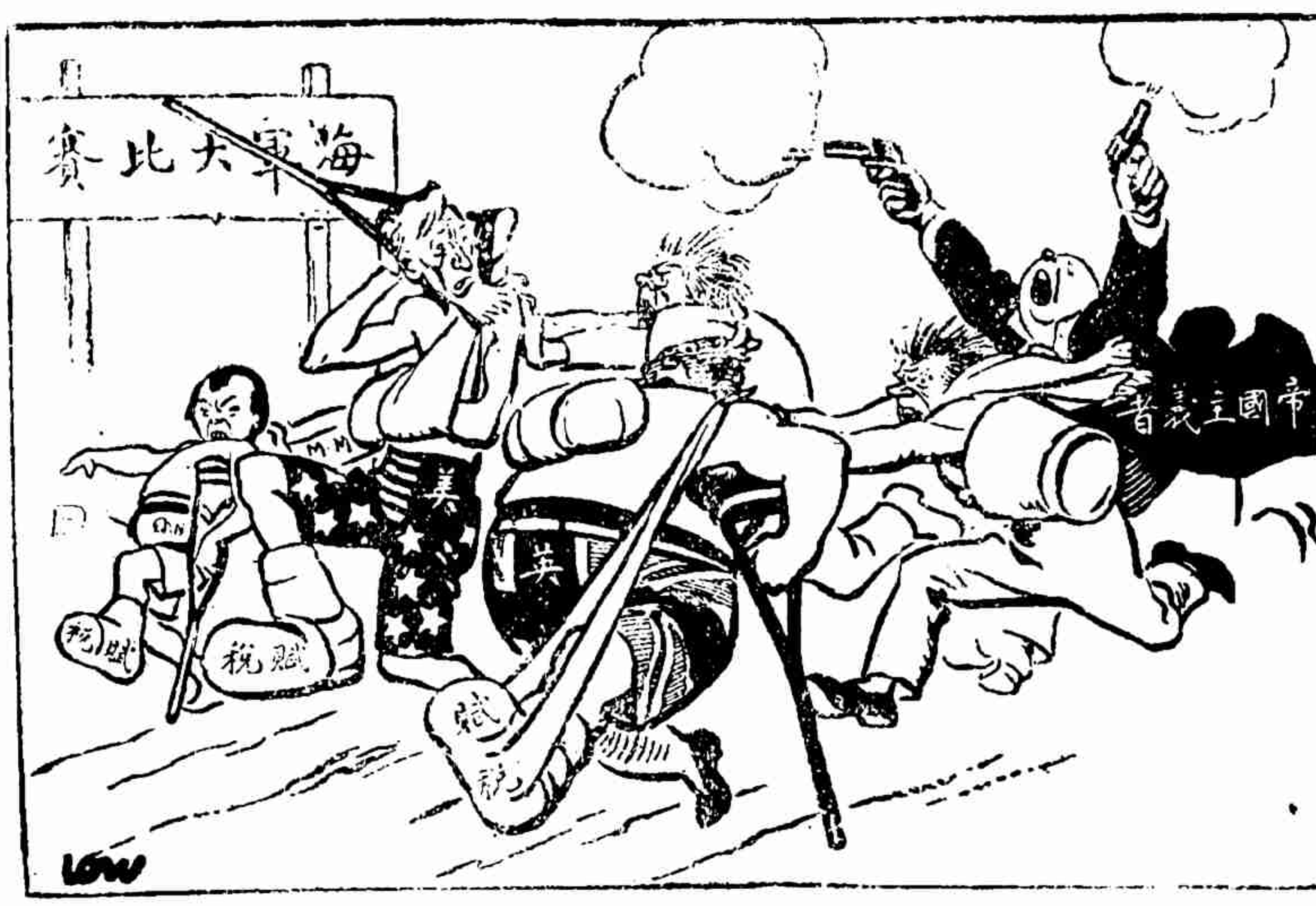
日本對於西伯利亞之主張。至簡而明。曰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與列國共圖開發其未開之富源。更由其接壤之關係。盡力謀日俄兩國國民之經濟的發展。且與列强戮力同心。援助遠東俄國領地建設健全政府。如是而已。

三、南洋耶普島問題

日本對於耶普島之委任統治權。不特爲國際聯盟會議確定之問題。且美國參加歐洲大戰以前一九一六年倫敦會議之際。卽早定之。故自主義上言之。吾人亦深望美國不生異議。至於美國領地之瓜灢島與耶普島間之海底電線。及自耶普至馬拿多及上海之海底電線管理方法等。兩國但能相見以誠。相讓以禮。亦不難得滿足之協定。若夫朝鮮問題。更非美國之所能容喙矣。一八四六年美國對於今之哥侖比亞州。非自聲明力保其主權者耶。然其後仍併之於美國版圖之內。徵諸前例。日本合併朝鮮。亦如美國合併哥侖比亞之不得已。蓋一爲西洋之治安。一爲東洋之治安。其理同也。誠如是則美國國民。尙得以此爲問題乎。

要之當太平洋會議之際。日本當奉爲原則。持爲主義而竭力以爭者。(一)人種平等案。(二)太平洋之東西南北全體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三)太平洋防備之撤廢。(四)日美軍備制限法案是也。此中第一及第二問題。雖紛如亂絲。不易整理。若幸而

上述之中國問題、西伯利亞問題、南洋問題等能得美國諒解由此再進而解決第三第四兩問題。不惟兩國之慶。抑亦世界全體之慶。誠如是則太平洋之水。將永如其名。不復更起波瀾矣。




"你們忘了剛纔的痛苦嗎"

# 就國法學上論太平洋會議

Y.D.記

這一篇是早稻田大學教授大山郁夫在中華留日基督教青年會鎌倉夏令會的講演。他以社會學者的眼光，批評這次太平洋會議，仍舊脫不掉資本主義的流毒；並不是爲眞正的民衆造幸福。這是獨到的見地，很可作一種教訓。又對於日本的外交，內治，和民衆覺悟的情形，也有許多透徹的議論。當時由馬伯援先生口譯，記者又從他的太平洋會議底社會的批判（載解放九月號）文中參酌了一下。

自從美國哈定總統發起太平洋會議以後，差不多惹起全世界人類的注目，於是議論批評，不一而足，簡括之可別爲三種：

1、冷評

2、惡評

3、好評

第一項的冷評派，要分作兩起：其一是軍國主義者；其他是社會主義者。這兩派原來如水火般兩不相投的，爲什麼對於這次的批評，偏是不謀而合呢？社會主義者，以爲這次各國所派的代表，都是代表資本家，對於被壓迫的勞動階級，仍舊無絲毫的關係，那麼會議的結果，也不過使少數的資本階級受點兒影響罷了。軍國主義者原來以尊重國家主權爲唯一的目標，和勞動者也是立於反對的地位；而他們的腦際，又都深印著『除軍隊以外，沒有解決萬事的可能！』所以他們的議論，都趨向到冷評一方

面。

第二項的惡評，也有兩派：一派是擁護國際聯盟的熱心者。他們評論美國本來是國際聯盟的發起者，聯盟規約的墨蹟還沒有乾，而現在又提出了這一個太平洋會議，不是出爾反爾麼？還有一種，是屬於國內的政治家，日本就是一個例。現在各新聞中所載各政治家的議論，都是從冷評而進到惡評。如中國的山東問題，西伯利亞的進兵問題，耶普島的管理問題，朝鮮的獨立問題等等，因了疑懼恐慌的結果，料到這次會議，無非把日本當犯人囚到華盛頓去審判，於是都說出種種的壞話來了。其實輿論和政治家是完全隔離的，不統一的，不過從政治家的口裏一說，又從新聞紙上傳到一般國民的眼中，所以在外國人的眼光看起來，以為這是國民一致的主張，那是不然的。

第三的好評派，是對於這次會議，完全表示樂觀的。這一派的人，大概都是講公理愛人道的理想家，或是愛和平的慈善家。他們都確信限止軍隊，對於現在的文化，將來的戰爭，多少必有點兒希望。就是相信國際聯盟的人，也作如是想。其次，還認定這一次能夠對於資本家榨取勞動者的壞觀念，因了這次的會議，可以有許多地方的覺悟。又因了這次的會議，可以使軍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多少要發生點恐慌，——如日本近來拚命的想把耶普島問題山東問題等儘先解決，就是一個例。——所以好評派，大概都屬於想得自由愛和平的一般人。

上面幾種說法，都不免夾入點感情作用。冷評，惡評，固然不好；就是好評也未必可靠。因為現代的社會狀態和經濟組織，都正在錯亂狀態的當中；凡是在外交政治實業的舞臺上的人員，他的言行和背景，都不免帶著私意和空想。所以我們不能不從科學上來下一個總評，雖然不能十分解決，但是多少必

有點兒根據罷。

這次會議，是招集各國的代表組織而成，這代表當然以國家爲單位，那就不能不認定這「國家」了。所以我們應先討論這國家的起原。

關於「何謂國家？」的議論極多；日本從來學者的解說更不可信，就是現在向天皇叩頭的學者，仍舊很多。有的說：『國家是起源於人類理想的要求，』我們一用科學的證明，知道這一種見解，決不能成爲一說。有的又謂：『國家是人類最高的道德，』這更是欺人之談。我們現在都已知道國家實在是一樣極殘忍的工具，那裏可以算作道德？且不說對外的如何殘暴，就是證之國內，如勞動者和資本家問題，他的計劃設施，和事實上完全相反。那是犧牲人的道德權利，自由……任幾個支配階級者，幫資本家搶掠，攘奪，榨取等等的手段而已。

「國家爲人類最高的道德」一語，在日本還是流行一隅。因一般政治家，以爲不是這樣，就不能使日本人極端的信仰，使人們供他們的驅使。而這學說，又完全由德國的「大日爾曼主義」脫胎而來。定義是：「我們個人是極微小的，但是國家的目的權力，是重大無外，所以非犧牲個人不可。」從過去的歷史上看起來，差不多沒一處不如是，就是現在的學校教師，還是這樣啊。那一次羅素到日本來，東京高師教授某竭力的痛罵他，別的人更不容說了。

我們從科學上的證明：「國家蓋起原於政府。」從歷史上推測起來，果然可以知道；就是照現在中日的外交看起來，政府對政府天天說親善，但是內骨子無非是侵略，是敷衍。我們人們對人們，可說是風馬牛不相關。卽此一端，國家不是起原於政府麽？

國家的起原於政府，蓋始於游牧時代。體力或智識稍微優勝點的人羣，當初選定了一定的地域，經營農業，遂成功一種部落。於是對於智識能力地位較

低的人羣想法征服他，供他隸屬於自己的權力之下，代我耕種，或是奪取他的所餘或是剩點餘粟作勞力的報酬。髣髴像蜜蜂造糖，政府就是取蜜的人；糖由人們造成，取求悉聽政府的支配。故所謂國家云者，離不掉這一種的情形。此種事實，不但日本如是，中國的歷史也多可證明，就是羅馬各國的條頓民族中，也是如是。所以我們可以說：國家的成立由於政府——有能力者，——有政府而後有國家。

既然有了國家，就不能不定一個國境。於是又要區別領土主權，來支配這一個國土。支配這國土者，又須有一種權力。權力就是一種力量，藉此做護衛國家或侵略他人的工具。

不過「力」因了時代而變。譬如日本在封建時代，極尊重武士；現在已知道專講武力，是原始時代的現象，處這經濟競爭的時代，不能不以「財」來替代「力」，於是「財」似覺比武士看重一點了。因此成爲國家的力，都信仰一個「富」字。其實「富」仍舊是變相的力啊。國家的力，又不僅在富，文化也是力的一種。就是立法，司法，行政，也可當作一種力看待。但是誤用了力，變作富的壓迫貧的，强的侵略弱的，那麼只變其形，仍舊不變其質。所以可以說國家就是權力。

現在的太平洋會議，集合了各國的代表；一般政治家或空想家的心裏，明明是主張侵略，但是說出來都是仁義道德。其實他們所爭者，仍舊離不掉「和平戰爭」和「權力均衡」的策略而已。所以軍備的制限云者，不過下列的幾種關係：

1、戰後各國國力的疲勞
2、各各危懼各國的權力
3、希望權力的均衡

這仍舊是用「平和」來表示「戰爭」，是一種的手段，並不是真愛和平。也可以說是圖「國家的休養」，甚

言之或者說是「再戰的準備!」

美國自從大戰終了以後，一方藉戰勝國的餘威，一方又變成了一個大富豪的國家，對於法意等各國，又是債權國，所以用大資本國的資格，於這資本文化之下，一面破壞他自己提議的國際聯盟，又來招集這次的太平洋會議。換言之：就是乘歐洲各國戰後的疲弊，以最大征服國家的資格，炫耀威武而已。假使這種會議，以弱小的國家來提議，當然是不能得各國共通的承認的!

日本軍閥，沒一個人不說美國抱如何如何侵略的野心，他們自己，又何獨不然。現在極東方面，中國髣髴是被征服者的寶庫，日美各國，都是垂涎萬丈。不過在現代的國際政局之下，不論那一個國家，都想到以武力直接來征服，不若用經濟手段來絞取的比較的更有利益。但是我們用未來社會的眼光批評起來，武力的征服，和經濟的絞取方法雖異，流毒則同。

現在論到「力」和「富」為最大目標的國家，已經惹起多數人的疑問：「我們人類究竟有沒有成立國家的必要?如其要有國家，應當怎樣的改造一下?」很有許多學者，想打破這一個問題。這實在是近來最應該注意的一回事。

無政府主義，在中國數千年以前的莊子，老子，早已建議過。但是推究他發生底原因，都在「戰爭」。所以戰爭越劇烈，他的反動也越大。老莊的時代，正是人們倦戰都想跳出這可厭的地位的時候。但是真想和平的實現，真講人道主義的人們，決不是空想空祈望所能夠成功的。當二十世紀的初頭，各強大國的支配階級者，不是提議過軍備的制限麼?但在大戰的當時，不論聯合國方面，或是德奧方面，不是統統具征服國家的特徵麼?就是現在，各國的議會，也都擁護征服國家的種種設施，一面大家議論，怎樣

減少軍隊，內骨子仍舊想法怎樣才可以有備無患！所以真正能夠表示和平者，非理想家，亦非慈善家，而為一般的民衆。民衆之間，成組織的而有大勢力的，就是勞動家。勞動家對於戰爭的反對，要算最有力的了！譬如英國政府援助勞農俄國的反革命軍，供給波蘭的武器，唯英國的勞動團體，能夠出來抗議，這就是民衆表現最顯著的事情。所以這次會議，受壓迫過深的勞動者，視為沒什麼關係。試看第一國際聯合協會和第二第三各次所開催的會議，他們的議論，宗旨，目的，或者各種的宣言，自然要正大光明一點，比較太平洋會議的意義，自然要深長得遠咧！

我們要問：民衆為什麼這樣的熱烈來反對國家的戰爭呢？因為戰爭無論為勝為敗，直接間接受苦痛者，都是一般的民衆；直接間接做戰爭的工具者，也都是一般民衆。上層階級，是享得著快樂，受不著苦痛的。戰爭的時候，無非是同一階級的民衆的戰爭；所以一經覺悟，都當厭棄。我們看到他們各種的宣言，都可以知道實在是由衷之言。

勞動者不願參加戰爭，我們可舉最簡單的一個例：法國的光明會，是多數的民衆，本來是不知學問，也不曉得什麼人道。當初大家為國家驅使了，都到戰場上去拚你死我活，但是其中有朋友，也有兄弟，過後思量，自然覺到有許多的苦痛。例如：某甲娶前後兩妻，前妻生子入德籍，後妻的兒子入法籍，國籍雖然不同，但是兩昆仲的感情極好；假使一碰到戰爭，那就不能不變成以同胞作仇敵，或者有互相戰死者。事後就想到「為什麼？」而後又發見這「國家」總不是好東西，又懸想到「沒國家」的或者較好些罷。所以國家的如何宣言，都是紙上空談，勞動者的宣言沒一句不是從肺腑中發出的。

日本的中日和日俄兩次戰役，都從國家方面用欺

騙的手段贏得而來的。但是現在的一般民衆，已經覺悟了許多。國家戰勝了以後，台灣取得了，西伯利亞佔據了。但是我們勞動者呢，每天像機器般的清早到晚，所得的工資，仍舊連仰事俯蓄都不够用。國家雖然富，也只限於幾個資本階級而已。自從太平洋會議提議出以後，一般的政治家，都不免帶點寒心，因爲這一次彷彿是把日本向來的軍國主義的行動，統要在這會議中去算一次總賬似的。因此日本的軍閥，或者和軍閥共同負責任的政治家，都用大袈裟的言辭，說什麽「國難來了」，想再來欺騙民衆。可是現在的民衆，已覺悟許多了。正在他們大聲疾呼的當兒，川崎和三菱的勞動問題，祇管應時發生，勞動者都自己幹勞動者的事，認定別的行爲都是國家資本家野心家的事，這實在可以算得民衆覺悟的第一聲。那怕國家用什麽好的手段來欺騙，總歸是奏效極少的。

論到日本政府的中日親善問題，他一面只管說親善，一面提出二十一條的嚴酷條件。財閥呢，稍微改變點辭鋒，說要和中國親善，非金錢救濟不可；而他的目的，又別有所在。其實親善何必用嘴來說，說的人就是不能做的人。譬如不吃酒何必說戒酒，正因了呷過酒，或再想呷酒的緣故罷。所以親善親善的話，都是騙人之談罷了。

國民和政府，原來地位不同，處境也不同的，但是有一大批人也帶著假面具，和政府一鼻孔出氣的講親善。這是被軍閥財閥之騙而還沒有覺悟的一批人。

愛國也是這樣。如果定說愛國，而沒有思想實行的功夫，無論如何，是沒有成功的希望的。所以我們民衆，都應當把這極大的責任，統統放在心坎裏。英國勞動問題的發生抗議，是民衆勢力的一個表現。不論他牽制的能力如何，對於國家和戰的決定上，必

發生許多的影響。所以我們民衆的要求只要有目的，有實行，那麽達到我們理想的所在，不過是時間的問題罷了。

從原始的國家起，一直到現在，統統爲支配階級的政府所左右。政府就是權力所在的地方。現在的勞動者是要征服這征服者，將來凱旋歸來的那一日，就是權力消滅的那一日啊！所以我們從國法學上去考察起來，唯有勞動者的解決，方是真正的解決。



這樣就是和平會議

# 軍備限制與太平洋會議之提議

日本稻原勝治著
陳嘉異

美哈定總統向日英法意四國而提出軍備限制之會議也。其大體與國際聯盟之精神相應和。各國自無可以拒絕之理由。雖然以首唱國際聯盟而又置身事外之美國。今忽欲演布此精神於太平洋方面。殊不能使人無疑。第一所應問者。卽軍備限制問題。夫文明國而苦軍備之過重。爲撤廢之或限制之之企圖。孰不謂然。特此乃理想而非能現於事實。試觀之前此海牙平和會議而可知。今美國之提議。初無具體的表示。吾人亦惟有爲抽象之批評。故吾人所首欲質之美國者。卽此次軍備限制之標準。其在軍費乎。抑在艦種噸數船數乎。然此乃限制之方法。而非吾人所謂限制之標準也。蓋標準云者。或以其國之軍費占國庫歲入總額幾分之幾爲比例。然國家收入。則非無伸縮之權能。或以國家之地位爲標準。則大國與小國舊國與新國之間。又難爲一致之比擬。或以國家之境遇爲標準。則陸軍比例於其人口海軍比例於其海岸線之基數。又多與其國家之生存發展至不相平衡。日本卽其一好例。蓋日本之人口不多而海岸線亦不甚長故也。且進一步言之。現代人類與去世界和平之理想猶甚遙遠。未必視海

牙和會時代爲進步。蓋現代標榜民族主義或國民生存權之情感尙熾、而所謂國民生存權實卽成長權。成長權又卽衝突權軍備充實權也。故雖以國際聯盟之規定國際紛爭不訴之於干戈。然亦爲相對的。有不能以和平方法解決者。仍許出以武力。是國際聯盟。亦無異間接承認此軍備充實權特所聊勝一籌者。卽現代之軍備。非出於攻勢的——寧謂事實上有不許其爲攻勢的。乃僅爲自衞的。於是或又有主張卽以此自衞之限度爲軍備制限之標準者。然此自衞的軍備之最低限度。果又由何人決定之乎。如謂由各國之自行決定也。則擁有權威之大國隱然劃歸例外。是則雖謂以自衞爲標準亦有不可得者。由上述種種觀之。則所謂以某某爲軍備制限之標準。恐無一足邀列國之承認。縱有所認。亦不過一時之强容。故露骨言之。真欲謀世界之平和。不當僅言限制軍備。實當直言撤廢軍備。雖事實上可能與否爲別一問題。而旣以世界和平之最大理想爲標幟。則要不可不勇進於此途。且再澈底言之。尤當圖芟除戰爭之根本原因。否則禍源不消。縱讓步之極至無武器。而仍不免於爭奪也。

據以上質疑之點察之。則華盛頓會議所謂軍備制限一問題。吾人敢斷言其決無成功。雖然。此一無所成之軍備限制之提議。謂美之政治家不知而出此。毋亦太苛。然則吾人尙須察其提議之內幕。果具有若何之魂膽。約而言之。卽第一爲黨爭之作用。美國共和黨自前總統威爾遜執政以來。無不力肆反對。甚至並其最高理想所實現之國際聯盟。亦掊擊之。然反對國際聯盟卽無異反對正義人道。因是而慮民主黨之有所藉口以反攻也。乃亦標揭一可稱爲正義人道之主義。卽所謂軍備限制問題者。以呼號於世界。此實共和黨之戰略也。此戰略不自今日始。哈定當選候補總統時卽已定之。特今乃得此實現

之機會而軒舞於日本之前耳。第二在弱日以抑英。日英同盟所以克成者。以英於南洋印度等方面有賴於日本海軍之助力故也。向使日本海軍不強。英肯降而與日本聯袂乎。美人知之審。故欲於此軍備制限之名義下。以弱日本之軍力。日本之力弱。而英之勢孤。蓋美國於太平洋及遠東方面。最利於日英之乖離。而彼坐收漁人之利也。第三在以不願和平之罪名。嫁諸日本。使日本陷於國際孤立之悲運。蓋前述美國兩種陰謀。猶就其在此次會議有成功之形勢而言。若夫彼至會議不能成立時。則卽以日本反對軍備制限、日本爲德意志第二、等惡名加諸日本。於是而日本在國際之地位孤矣。此卽美國敢於召集此會議之第三魂膽也。

復次吾人所欲攻究者。爲太平洋問題。據吾人之觀察。由此問題而來之太平洋會議。其關鍵實係於美國駐英大使哈維氏。亦可謂之卽係於英倫政府。若此觀測而不誤者。則英國殆無異於欲以太平洋會議代英日同盟。夫英日同盟之暗礁。雖由於英領殖民地之反對。然此在英國並不重視。英之所以不惜不顧英日同盟而必出於此者。實因英美關係之緊張。英以對美緩和爲得策。此觀之北美評論六月號所載英人威爾森氏之論著。卽可知英國對美心理之一班。其言曰。『由太平洋上而觀英領殖民地。則加拿大對於日人所採之態度。全然與美之加利福尼亞州同趣。雖謂加拿大與加州之間無國境。亦非過言。再觀之新西蘭與澳洲亦然。日本移民北指之失敗也。始向南而進。然南太平洋之澳洲等之對於日人閉鎖其門戶。則不約而同。且其對於與彼政策不相容之英日同盟之繼續。亦咸相反對。夫英日同盟原非英國之所願。乃當時爲避免日本與德國締盟起見。不得已而行之者。又與此有關之南洋問題等。如聯合國而有不能顧及之時。亦不能不有賴日本之協助。故如耶普島問題。在理應扶日本。而實際却不能不對美表同情。此於英國。然於殖民地亦

然。……吾英對於美國海軍擴張。雖不乏評論者。然由余（著者）上述之旨趣。則實當歡迎之。何則。譬如太平洋戰雲瀰漫之時。英領殖民地必捲入其漩渦。然英海軍則遠在大西洋。無由保護。其勢乃不得不倚賴於美之海軍。試觀寨利哥卿之東遊。曾建議英國應於新嘉坡建設大艦隊以爲海軍根據地之提案。而卒因英國負擔過重不必與美國爲無謂之海軍競爭。遂將該案否決。是豈非舉太平洋而一任美國意志之發展之明證也耶。』此其論調。卽英人顯然爲大西洋而願犧牲太平洋之表示也。英國對美之態度。既已若此。則英日同盟改訂問題。一經英領殖民地如加拿大南非洲等首相之反對。遽爾暗示太平洋會議於美國。寧棄多年友邦之日本而與美相接近。此雖英倫政府之苦衷。然亦實彼自認爲生存必須之條件有不得不如此者在也。果爾。則日本名實兩方殆均陷於孤立之境矣。

最後。吾人復欲進究太平洋會議之題目果爲如何。夫美國所標榜之太平洋問題。實無異卽中國問題•卽以對中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爲目的之問題。換言之。卽奪去日本所已取得之優越地位。甚或抹殺蘭辛石井協約之規定。舉日本從來所築之國基而悉傾覆之之一國難忽臨也。故吾人今日所當質問美國者。卽凡國家數十年所有之建設。是否可以一紙之文書而卽撤廢之。如彼之答案爲「可」也。則吾人亦可要求美國對於拉丁亞美利加諸國張其網羅之門羅主義。而悉撤廢之。卽美國對於此拉丁南美諸國亦應一律採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如對華之政策然。而後爲其理義一貫之主張也。否則彼對於此同一堅執之主張何以只能行於中國而不許行於南美之質問。無明確之解答。則吾人實萬無信從其言之義務也。又不僅此。美國於耶普島之爭議也。竟宣言曰。『美國不可不有直通中國之海底電線』。夫中國非美之附庸。則所謂『不可不有』一語。果作何解釋。此不過自露其欲以亞

細亞大陸爲經濟的屬國之野心而已。故澈底言之。美國實因插足於東亞之時日較遲。附他國之驥尾而競爭權利於中國實非得策。必趨與列國相反之方嚮。標所謂正義人道主義以博中國之同情。而後可待時以取利。此海約翰所以有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對華政策。而今日之太平洋會議亦無非此策之延長者也。向使美國亦與列强同時已取得中國若干之權利。則雖謂無門戶開放之宣言乃至無此次之太平洋會議可也。是則美國一方倡人道正義。一方又復獲取與己有益之利權。雙管齊下。此誠不能不令人羨煞者。故今後此會議前途之影響如何。美國實不能不負其責任。吾人當以此種事實詳晰表白於列强之前。使美國欲以會議無結果之罪名轉嫁於日本之一種宣傳主義得以預防。則庶幾會議有良好之希望。而爲轉禍爲福之機軸也乎。

譯者按余譯大島高精氏論文與此篇。其於英美兩國國交關係暨英人對於美國與日人之心理。剖析至詳。足供吾人考鏡。吾國上下而欲運用太平洋會議以爲壇坫之折衝者。不可不先注意於英美日三國間之相互關係。而後得以操縱左右之。此余選譯此等論著之微意也。至於此篇詞意對美之憤懣與對我之放言無忌。則尤幾爲日人千篇一律之論調。亦可見彼於太平洋會議利害之切與謀我之深矣。又如此篇主眼在以日本所倡之東亞門羅主義抵制美國在美之門羅主義。則尤不值一辯。國人已多駁之。（如新青年法政學報等）即西人亦曾駁議及此。（可參看九月四日申報星期增刊譯文）故余敢忠告日人。如日人能信仰中國大同主義之文化、確謀誠意之親善、與我共同樹一東亞之新主義。則今日乃正其時。否則徒見其多欲自敗耳。

# 司法例規

## 第一次補編出版廣告

本部前編增訂三版司法例規出版後頗蒙閱者歡迎嗣經頒布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規定每五年改訂一次每年另纂補編一册茲屆第一次補編年度業已採錄六年法規補入前編遺漏編輯成書其體例雖仍照前編而內容較爲詳明並將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載在前編及本編頁數逐號列表以便檢閱再前編出版倉卒又值變亂以致印刷頗有錯誤亦於本編附列刊誤表刻已裝訂成書分普通裝精裝二種普通裝每本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外加現洋七角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外寄普通裝每册加郵費一角五分精裝加郵費二角五分特此廣告

司法公報發行所啓



# 實用司法法令輯要 出版廣告

司法部所編司法例規凡有關司法法令固已搜輯宏富發刊以來深爲社會歡迎惟卷帙浩繁檢索攜帶究感不便又係官書爲體例所格就實際上適用之法律（如前清現行律）及必須參考之法律草案（如民刑訴訟律草案等）均未能登載讀者憾焉茲編即爲補此缺憾而設者內容與司法例規絕不相同可以並行不悖編者余戟門李夢驄兩庭長及余越園參事其取材之精當體例之謹嚴自不待說現已出版每部計三册定價現洋五元五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十部以上八折二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四角書印無多購者從速至前購預約諸君務希攜帶原條向下列各代售處取書可也此啟

◉代售處

司法公報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 戰後三强與太平洋威脅論

日本大島高精著　陳嘉巽

## 一　戰前八強與戰後三強

世界大戰以前之歐陸。爲德奧法俄意五强之睥睨。益以英美與日本。號稱八大强國者也。乃戰役未終。而俄德帝室相繼崩壞。然他一方面。則有因戰後造成新勢力而發展其國際地位者。前法相克萊孟梭曾慨然曰。『大戰漩渦中吾人犧牲不少。顧此之犧牲。不僅擁護一法國。且亦助美國之强大與增進日本之國際的地位。』故現今日英美三國。實戰後之三强。縮國際政治之樞紐。其舞臺不在歐洲大陸。亦不在巴爾幹。乃至非爲西洋。而實爲太平洋。則凡於國際政局有特識者所同認也。

## 二　大陸之西漸與海上之東漸

美國之於一九〇三年也。實其海洋政策劃一新紀元之時期。哈佛大學克利奇教授曾論之曰。『美國海洋政策之新發展。同時可證明帝國主義之南進而且日肆東侵。』夫此可稱爲帝國主義之異名之新海洋政策者果何物乎。此卽所謂太平洋政策。而麥荆來總統時代所完成之新飛躍的太平洋權利

慾以羅斯福總統之桑港演說爲其紀元者也。今試觀羅氏之原語有曰。『美國建國之初。先築其基礎於大西洋岸。其後次第西漸。併北美大陸。(但除加拿大、)遂亙太平洋岸全線。此新興國之餘勢。決不許久低迷於此沿岸而已。必也當別發現一國力伸張之途。太平洋乃其通路。易詞言之。卽美之能否强大。實視其能支配太平洋與否以爲判耳……』此卽羅斯福作「二十世紀者太平洋時代也」之雄談之桑港演說中之一段。當日美人聞此雄辯。其感想如何。固不難察知矣。

## 三 二洋均等主義之發展

此所謂美之帝國主義之西漸也。乃首壓墨西哥而佔有其加利福尼亞州。遂使韋白斯特大膽作『今美國已佔領加州沿岸。於太平洋上之地位。卽有支配一國生命之權。若第三國而威嚇夏威夷。則美不惜訴以武力』之豪論。如是進而收買北方之阿拉斯加半島。以行羅斯福所謂「美國決定東亞政策之北路的起點」之準備。乃更進而使美國之太平洋政策爲具體的發展。於麥荊來總統時代。起美西戰爭。擊破西班牙艦隊。並以千萬元買收菲律賓羣島。而復合併夏威夷。至此麥荊來氏所謂大西太平兩洋均等主義。遂呱呱墮地矣。而其後使之具體化者。尤在羅斯福以五億金元於一九一四年完工之巴拿馬運河開通之一策。蓋此乃實現「兩洋均等主義」「太平洋時代」之唯一路徑也。此外尤堪注意者。卽一九一九年威爾遜總統時代新太平洋艦隊之完成是也。此實美歷年之計畫。而日美戰爭論日盛之所由來。乃不久而有美上院波拉氏之三國海軍縮減案與下院波塔氏之一般軍備收縮案之提出。遂促成此次哈定總統太平洋會議之舉矣。

## 四 戰前戰後英美海權之爭霸

大戰後英美兩國表面縱如何謙退。而其暗鬬終不可免。茲姑略舉一二史實以證之。當美第二次總統克利弗蘭氏在任之日。卽爲倡汎美主義還元之時代。偶以委內瑞拉國間之問題與英齟齬。美人至有『美若不能由中美一掃英國之勢力。則汎美主義行將破產。且以經營亞細亞爲目的之太平洋政策。亦將告終。故美雖見之於干戈。亦決不讓在中美南美之特殊利權』之語。其時英外相梭斯白利氏遂斥美國言論爲無禮之極。亦足見當時英美之感情。吾人尤當記憶者。卽當歐戰中一九一六年美國海軍擴張案之發表也。美上院竟宣言曰。『美國之消極的國家政策。至使擁有絕好之地勢反爲海外發展之落伍者。吾人對於英抱二國標準之海權主義。不可不有最後之覺悟。彼英人常唱「血濃於水」之盎格魯撒克遜人種之結合。然其心理實不免以英爲主而以美爲從。要之美國海權不可不以消極的充實國防積極的增進國際地位爲其第一要件。』此數語蓋已顯然表示與英對抗。故戰後日英美海權問題。卽此一九一六年之美海軍策所緊逼而出者也。

## 五　美國東亞政策之野心

當前此英俄德法勢力之東漸中國幾呈分割之觀也。美人嘗慨言『美國若長此因循。不惟於東亞國際勢力之落伍。且使已有基礎之太平洋政策亦不得不歸於崩壞。』遂於一八九八年秋由當時國務卿海約翰氏公表門戶開放政策。復於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日發第二通牒。爲日英法俄意美六强。此後在中國主張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提議。其後美復退還庚子賠款千二百萬金元爲留美學費。以買中國之歡心。然一方面對於日本之國交。則不必圓滿。此觀於日俄戰爭美之不肯聲援日本。及美國於

路德高平通商自由條約（一九〇八年卽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與美國務卿路德所訂者）訂定後忽於一九〇九年有國務卿諾克斯之滿洲鐵道中立之怪議。皆可見美之東亞政策無非以離間中日國交並壓迫日本爲其主眼者也。

## 六　戰後之國際新勢力

大戰後國際政治之有偉大勢力而儼然具指導世界之氣慨者。殆惟美國。蓋歐陸交戰國因戰事延長至四年有半。國力盡疲。法僅有恃於德之賠款。英則對美負債至八十五億元。而對美之造艦競爭。尤苦其不給。幾至莫保其「一國標準」之傳統的海軍政策。惟美國獨於交戰期間反遂其經濟的發達。國勢日盛。任何國家皆不能不奔赴於其旗下。蓋戰前各國。初不必視經濟力如何而支配。而戰後再建之世界。則無不以富力爲衡。故美國於巴黎講和會議。其活動真堪刮目。我國（日人自稱）人種平等案之提出。結果轉使威爾遜之二重政策（卽於國際聯盟規約中插入門羅主義之承認）發揚美國之偉力者得其反映。美國此種任意而行旁若無人之慨。果由何來。余（著者自稱）則敢斷言曰。此乃各國於再建期中欲得美國之經濟的援助之所致。外此如日英同盟之存續問題。英國竟反仰美國之鼻息。素以「自主外交」自誇之英國。乃不得不露其醜態。此柏林大學馬耶教授所以有『於日英同盟現下之英國實大傷英國之面目』之譏嘲也。

## 七　美人所謂太平洋時代及其太平洋政策之發展

日美戰爭說。原爲過去三十年以來之懸案。本年五月十三日美上院議員克雍氏則曰。『日美兩國中殆無人望其出於戰爭。然若經過今日之形勢。恐亦

不能保無具體方面之轉化。』又況美國今正高唱羅斯福所謂「太平洋時代」者以勗其國人乎。觀美人於巴黎平和會議。竟作「太平洋時代來。此實天與美國之賜物」之壯語。而本年三月十六日倫敦所發路透電。亦有美國海軍爲援助中國壓迫日本宜集中太平洋之消息之傳播。同時紐約德利賓報記者且曾載美國當局之意見。謂『前海軍總長達尼耶爾氏曾唱分割大西太平兩洋海軍而結合於有事之秋之論。然至今日則美國早已無防備大西洋之必要。而不可不樹立一集中勢力於太平洋之大政方針。』此尤足見美國內閣之旨趣。同月十五日東京朝日新聞桑港特電。亦有『英美兩國政府已交換意見。平分世界之海權。以英海軍任大西洋之警備。美海軍領太平洋之優勢』之風說。此皆足以見太平洋問題實與英美兩國以不少之刺戟。其間雖亦有如美議員波拉氏之提議限制三國軍備及上院外交委員長洛志氏之默許。然哈定總統則謂『美國有於海權保其優越地位之必要。卽因此而得制止某某海强國者。實維持世界平和之一法也。』故美國於一九一九年新太平洋艦隊之編成。尙嫌不足。更於本年六月二十日新編太平大西兩洋艦隊。別加精銳於太平洋。由海軍總長敦比氏配置石炭使用艦於大西洋方面。別以石油專燒艦置之於太平洋。（因美國於太平洋岸有油坑取其便利之故）於一九一九年美國第一次新太平洋艦隊編成時。達尼耶爾氏之演說有曰。『第二大戰。太平洋實卽其戰場。美國之軍國策與海軍政策。皆安立於此一義之上者。』同時下院議員滿氏亦有類似之演說。試又徵之美國由一九〇三年以來。迄一九一六年大呼「美海軍不可居世界第二位」乃至一九一九年始規畫確定之海軍擴張案。與我（日本）海軍八八艦隊擴張案一相衡較。則至未來之

一九二四年之際。美國將由戰艦十七艘（一九二一年之數）一躍而至二十七艘。（噸數八十五萬六千餘噸）巡洋戰艦新得六艘。（噸數二十六萬一千）日本則是時可由戰艦七艘（本年數）而增至九艘。（噸數二十七萬三千餘）巡洋戰艦可由六艘而至八艘。（噸數二十六萬一千）其與美海軍之比較。則固相差尙遠也。

## 八　美國海軍之根據與其通信政策

上述不過美國製艦主力之比較。此外如海岸防築、飛行機、與其他軍需品製造能力、乃至設備等等。亦不可不舉之。卽美國擴張夏威夷真珠灣收容十艘之主力艦。復以瓜嚢島爲驅逐艦潛水艦之根據地。此外一等軍港。則有巴拿馬、俾悠塞特騷溫、舊金山灣等。其次之要港。則有哥崙比亞河口、聖的哥、諾桑塞斯基斯卡、紫伊拉等。而菲律賓馬尼剌之海軍防地。則尤爲三大要塞之一。其通信政策之海底電線。則由舊金山經夏威夷瓜嚢至馬尼剌爲一線。由瓜嚢至小笠原爲一線。由菲律賓至上海爲一線。其無線電信。則由巴拿馬夏威夷之幹線、分而爲由加州至阿拉斯加、夏威夷至三毛亞、瓜嚢及馬尼剌至上海等之支線。如此密布之通信網。且計畫擬及於西伯利亞。卽日美爭執未決之耶普島問題。亦因此等海軍之防線而起可知也。

## 九　戰後英國海權之煩悶及其外交之奇謀

今再反看英國。則英於太平洋之地位。迥不足與美比。且其海權全體亦將受美國之威脅。蓋英國海軍向自誇爲可抵「兩海權國之標準」者。若依一九一九年美國之海軍擴張案爲比較。則至一九二四年。美國可有一百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噸之海軍力

者。而英僅有八十萬八千二百噸。英國於甚遠之歷史與國家之地位上乃不得不增無限之煩悶。此實無論何人而皆可察知者也。……英國聞美哈定內閣成立而其海軍案仍繼續擴張。遂有「英決不落人後」之宣告。本年三月。英國下院提出海軍預算案。聯立統一黨之阿加西氏曰。『本年度預算所載之主力艦四艘建造案。國防上尚不得謂爲充分。何則。若僅因現下之建艦方針而進行。則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度美國之戰艦。已實四倍於英國。故徵之現今美國所行之排英宣傳。英美兩國之平和。不必樂觀也』又其同黨之論客班白黎氏亦曰。『國際聯盟非有防止戰爭之實力。……觀美國現下之形勢。其建造大艦隊之假想敵。日本之外乃卽英國是也。』卽在英國寇仁卿亦以此類之言警告其國人。特是戰後之英國財政。又有不許其與美爲製艦之競爭者。觀其添建主力艦十一艘繼續十年之總計至十億鎊之計畫。幾無異令美人齒冷。至是而英國乃不得不出於外交之奇謀。英相喬治遂一再奮其敏捷之手腕。一乘威爾遜之提倡限制萬國軍備。創立國際聯盟。遂試暗中之活躍。再乘美國共和黨領袖波拉等氏倡限英日美三國軍備之議。復與其他之盎格魯族相提攜。乃未幾而標榜軍備限制之太平洋會議。果由哈定總統發起而喧傳於世界矣。復次。如本年七月十三日滿期之日英同盟一事。經大英帝國會議。尚不能決定。僅恃巴根赫德卿之自動延長論而展期。余(著者)則以爲同盟之存否。亦須視太平洋會議之發展如何而始定也。

## 十 太平洋會議岸與美國之目的

太平洋會議之警報來。帝國七千萬同胞之耳鼓震。曰。「會議中日本將如被告之對簿法廷」曰。「國難至」曰。「帝國興廢之關頭」。種種驚愕失措之聲調。余(著者)實恥之。夫太平洋會議之範圍。美國認爲廣泛。其言論界亦多不謹之詞。至有『以國際的警視國自任之美國。於太平洋應有特殊之權利。……國際的紛爭之動力如中國西伯利亞南洋等問題。

不可不解決以去將來之禍根』之論。其對日感情之不滿。可以推知。今使日本卽高唱主權論或堅執國際聯盟已決定之事項。而以美之粗率外交亦必不顧。且此次提議之中國問題。必爲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之確定。然須知此本爲一九〇八年路德高平條約中日本所已定之政策。今日初無重新論議之必要。然而此在美國。則或認一九一八年蘭辛石井協約中所載「美國承認日本於東洋之特殊地位」之東亞政策爲一「障礙物」。或反對英日同盟。對於此東亞政策之保障。或竟取消蘭辛石井協約。均爲機巧外交之美國所必有之手段。不足異也。

## 十一　日本發正論之絕好機會

如前所述。戰後之外交。純爲全權外交跋扈之時代。據此外交所立之政策。雖英國尙不能不葬其自主外交於美國之前。由是而太平洋會議席上之日美折衝。亦不難略定其形勢。夫日本旣認會議中條件之內容爲別物而與以快諾。則我宜抱一等國之經綸而强毅臨之。利用此機以高唱太平洋之自主的方略。求建立太平洋上國家地位之安定與國際平和之根基。蓋在太平洋及亞洲大陸之日本國家生命論。終非英美之比。故美有美洲之門羅主義。而日本亦應有東亞之門羅主義。此固無所用其謙讓者。此卽著者自信所敢主張之自主外交之理由也。若夫於太平會議中之中國地位。則余(著者)願中國人士有對於國際管理論及英美所生反響之反省。而列國之對華政策。吾人亦望其具有覺悟。使中國成爲獨立之國家。以維護極東之平和。要之今日國家而能雄飛於世界與否。一視太平洋上霸權之消長以爲衡。英國之煩悶在此。而日英美稱世界之三强同時又爲鼎立太平洋上之三强者亦在此。我帝國(日本)在世界之勢力雖不及英美。而於太平洋上則較英美實無遜色。故此次太平洋會議。並非國難之秋。乃轉禍爲福。使國民而得新躍進與國家而獲新開展之一絕好良機也。

# 日本之帝國主義

美國 Miles M. Sherower 原著　漁隱

美國與日本間之和平。可望保持乎。兩國間之戰爭。能免除於無形乎。方今外交家鈎心鬬角。別出其新奇之政策。集中於太平洋沿岸。將見兩國間之惡感。愈趨愈深已耳。至關於國際間種種問題。伏於危險中一切要項。以及足以引起戰爭之百凡原動力。卒未聞有公開討論。則兩國之戰爭。在理勢。又奚能免。苟欲免此戰爭。舍日本放棄太平洋之權利。其道末由。然試審察日美間之情形。已似有無數可燃性物質。周圍充塞。苟投以星星之火。卽能廣燎原野。而使世界遍遭回祿。又徵論日本美國。俱不能逃此一劫矣。吾人今試就日本之情形論之。

日本國內之執政者。現已陷於極端紛擾之地位。一九一四年前。日本在經濟上。原爲第二等國。初無何等勃起之望。言其戰備。則廢弛而不修。審其工商業之步驟。則比較上亦偃蹇特甚。日俄戰後之元氣未復。重以歐戰之劇。深受打擊。無論日本在歐戰中獲利幾何。而其經濟之地位。不能使人無感慨也。近頃國人競尙紛華。侈靡之風日甚。其不與世界同時宣告破產者幾希。日人所自誇者。爲幾處老舊之工場。與其神聖之主權而已。然如日本在十八月前所施

之高壓政策。其反動力之大。乃超絕而不可倫。中國以不購日貨爲抵制。儘足止日人之生機。此世界既已知之者也。

近如日本之人口過多。(Overpopulation) 尤爲其國之大患。日本之柄政者。負有贍養其過剩人口之責任。然其國以生產力之薄弱。卒不能供充分之糧食。應巨大人民之需要。故其維持之道。僅有二途。第一、遣散過剩之人口。使自由移殖於國外。第二、在國內置備適當之糧食。以供給人民之需要。舍此二者。更無他術矣。

第一、卽含有拓殖之意。而日本今者四圍巖牆。將從何處而安插數百萬人衆乎。澳大利亞也、加拿大也、合衆國也、及其他濱太平洋之白種諸國也。固已閉關自守。不能容納絲毫。至於中國。本爲世界拓殖之地。今其國內。亦有人滿之患。旱荒饑饉。時有所聞。爲日本計。祇能移民於高麗。因高麗尙附屬於日本也。然而高麗人之生活程度。遠較日本爲低。日本農民。又何能與彼忍苦耐勞之高麗人競爭。卽就西伯利亞之俄人言。其艱難困苦之情形。遠非日人所能望其項背。故日人今者無論何處。均不易立足。偖大移民。恐非事實之所能矣。退而言次。當思有以縮減人口之法。

第二、卽留其溢出之人口於境內。廣採進口貨以充備糧食。此類進口貨。尤必須有相當之出口以互相交易。然日本國內。既乏天然之原料。又無廣大之生產。所能購置糧食者。僅賴其國內獨一無二之資財。卽日本之工作能力是也。日本以迫於經濟之原則。又苦於天產之缺乏。於是逼入於工業之一途。而以工業上銷路之故。又不得不與英美法德及他工業國急起競爭。然競爭之結果。除生絲一項以日本具有特殊商情外。餘則悉與各國均等。日本於此又何從而售其貨物乎。與日本競爭之各國。自不容日本

絲毫輸入。益以日本工業之幼稚。保護稅則之關係。及其他不可避免之障礙。皆足以拒絕其貨物之銷售。日本於是乃不得不轉其步驟。而入於工業未發達之國。凡各競爭國所未曾注意而未佔有優先地位者。日本乃竭力以己國工業上最技巧之製作物。投該國土人之所好。此日本所以特注意於中國印度菲律賓爪哇者也。

進而言之。工業立國之要素。首賴有天然之原料。日本無一鑛之鐵。僅有少數之煤。而能贍顧自裕不致竭蹶者。全仰給於比隣之中國。以棉織業論。日本之地位。亦幾幾乎與英美相伯仲。而究其實。日本無半磅之棉花也。是無他。蓋其巨大之原料。悉取之於西伯利亞耳。質言之。日本國內億萬人民能坐食於工場商店中者。非日本糧食之豐。亦非日本生產之富。舉凡彼之經濟狀態。直可謂全賴中國。中國不但供日本以糧食生產。兼亦爲日本工業製造物排泄之所。卽亦日本最便利之一大市場也。

日本亦自知彼之立國。全在此供給之源。故日本之惴惴自懼者。卽恐列强絕其商業上惟一之途徑。從而剝奪其優先特殊權利。駐華日公使小幡酉吉氏之言曰。「日本不能坐視任何列强侵害日本在華爭得之權利。」觀於此則可以見日本之態度矣。

至於日本國內之政治。紛亂特甚。距今一年前。日本人民以普選風潮。騷動全國。改變之烈。幾釀革命。人民迫於經濟之痛苦。謀爭得政權。以圖挽救。故對於普及選舉。竭力要求。近頃以來。此風稍趨沈靜。然餘燼仍未息滅。一經蕩漾。卽能立時爆發。政界中搗亂分子。愈見龐雜。而號稱革命者。雖處境窘迫。益告奮勇。此不可謂非日本政變之朕兆也。政府鑑於國內糾紛。行將牽動大局。因亦如他帝國政府之對付人民。欲轉其國人之傾向。促其反省。從而利用其公衆之狂熱。以爲對外之計。

綜上而觀。吾人可明夫日本數年來政治之內幕。而知日美之戰爭爲不可免也。讀者當知日本政府與日本人民。實全然二物。且日本自維新以後。雖國運漸進。物質文明。而其政治。則猶步武百年前之故轍。無建設民主政治之望。軍閥派之在今日。足以代表日本最高之政府。其地位常在法律之上。議會或內閣對於海陸軍之部屬。有所建議。海陸軍部概置不聞。雖危及國家。亦等閒視之。其言則曰。「軍事祕密。關係國防。非常切要。非他人所得參預」云。議會以是雖欲控制軍閥之特殊用途。亦不能約束日本憲法曾載一附條曰。「議會苟拒絕關於軍事上之基金。或因其他理由解散時。則凡前次會議之預算案。得繼續有效。」蓋桀黠者早樹軍閥之勢於法律上矣。

與軍閥派最接近者。爲日本之豪富巨商。彼輩之意。蓋欲賴軍閥以實行其大計劃。對於中國。深抱克服之禍心。每欲以武力之外交與經濟之侵蝕。爲顛覆中國之計。一九一五年北京簽定之二十一條。即彼黨之主張也。此項條件。爲近世最苛刻之要挾。喪失中國主權。莫此爲甚。今西伯利亞東部之日本軍民、長官。夙夜經營。且將大擴充其軍備於彼土矣。

尙有一派渴望和平之愛國者。其對於管轄中國與西伯利亞之熱望。亦復相同。惟其意則以爲彼邦土腴食豐。更有廣大之市場、生產。足耕耨之而爲日人振業之所。故其覬覦之深。不減他黨。惟彼輩侵略之步驟。謂必先以外交。次以經濟。更必以和平之手腕出之。雅不欲軍閥廝身其間。蓋彼輩以軍閥僅爲抵制外人侵入之用。不足付以外交政治之重任也。由比較上觀之。彼黨之傾向。似近於民治主義之一途。

吾人就日美間衝突之事項而論。可約舉數端如下。

（一）加州移民問題。

（二）人種平等問題。

(三)美國反對日本侵略中國之舉動。

(四)美國干涉日本之西伯利亞政策。

(五)美國表同情並援助中國之排日運動及高麗之民族運動。

第一第二兩問題已爲吾人所熟聞。然日本對於亞洲大陸侵略政策。則吾人素所漠視。日本久欲以門羅主義加諸中國。歐洲大戰。更使日本得擴張其地位於亞細亞大陸。二十一條之要求。悍然提出。當時列强無間言。惟美國則鄭重聲明。謂任何條約。苟侵及美國之主權。或妨害中國之自主者。則不能承認。美國未嘗以一彈之微。投入日軍營中。而使日本軍閥。至今不能忘懷者。則惟此嚴厲之抗議耳。

若在西伯利亞。美國之外交政策。更復牽制日本之野心。日本於佔據西伯利亞東部及庫頁島後。發出正式通告。美政府卽爲强硬之抗議。此抗議不啻與日本軍事機關以一劑苦藥。致吞吐不能自如。實則美國之反對日本。亦不甚力。而日人心理。則謂美國機警之政策。無處不與中國及西伯利亞相輔而行。最足以挫日人之鋒芒。而令一般帝國主義者。銜之刺骨也。

最近日本於遠東事件。已爲美國所屈服。當山東問題付和會表決時。美國力助中國抑制日本之權勢。卽嗣後美國反對國際聯盟及對德和約。其原因亦半由於此。日本對於高麗自由之呼聲。乃以暴戾恣睢出之。益見日本之專橫。美國因此決爲中國主權。起而力爭。山東保留案。卒通過於美國參院。於是中美高麗三國之新聞界、事業界、勞動界、以及敎會學校。樹一致之精神。共爲排日之運動。

如上所述。吾人知日本目標。悉注於亞細亞大陸。至於加州之殖民政策。及在其地之公民權。初無經營之意也。日本對於加州事件。決不與美國衝突。縱令喪失國威。亦非所計。惟東京無聊之外交政客。常張

大其詞曰。「此問有一加州問題未了也。」此則故意爲此幌子。以欺人耳。人種平等問題。亦可作如是觀。日本政府初無堅持之意也。

日本豪富巨商與軍閥派。對於上述兩大事件。非必要時。斷不肯輕易參預。彼輩之意。在發展其野心計劃。而使第三第四兩問題圓滿解決。又必欲使第五問題。擯美國於中立之地步。

日本若欲以中國及西伯利亞東部爲拓殖之地。則將力爭太平洋之主權。而演爲戰爭。美國在東方之政策。一言蔽之。則無論所向何處。一以門戶開放爲主義。對於中國。猶視爲公衆運動之所。以各國均等之勢。自由拓業。亦猶之公衆之市場。容納世界之商人。自由貿遷。凡向日躊躇之任何列强。皆不得要挾阻礙。此美國之本旨也。若日本自二十年來所抱之宗旨。但以開放門戶爲口頭美詞。絕不顧中國領土完全與自主。一以其沈思默慮之政策。束縛中國於其大政治經濟管理權之下。蓋其意以中國爲供給資財之源。無論列强之容許與否。必當如主人翁之握有實際管理之權。易言之。日本欲以中國爲廢物堆積場。而使其工業上之膨漲。儘量排泄。至各國則須俟其布置圓滿後。僅能供少許殘餘而已。

以近頃之情狀言。日本欲與美國角力。似屬甚難。美國今日實具有財政能力。歐戰以後。美國海軍地位。已臻於無上之境。而四境戍卒披甲以守者。凡四百萬人。若日本現所恃爲長城者。則惟一之英日同盟而已。

英日同盟。始於一九〇二年。日俄戰後。修訂爲攻守同盟條約。其締約主旨。對於歐洲外交上爲公開之隱密。當時俄帝國勢力膨脹。一面侵入中央亞細亞。一面危害英印度帝國。此約爲一舉兩得之計。在日本則迷夢未醒。欲擴張勢力於亞細亞大陸。故賴是以抑制强俄。在英國則恐德之艦隊侵入東境。故賴

是爲海軍之保護。今則德國既蹶。俄國亦萎靡不振。英國之對於盟約。固已淡然處之矣。惟日本則不然。日本蓋需此同盟爲反對美國之根本計劃也。遠東人公衆之心理。必以爲大不列顚所以與日本續盟者。蓋恐日本陰害英領印度之安謐。此外若日本軍事之精練純熟。亦足博英人之好。而促成同盟。

然日本實不望英之協以攻美也。英國最近之聲明。謂此約之中。惟對美則不在其約束。日本所望於英國者。但期爲公平之中立。縱不克相輔以攻美。要必使少有利益於己而後可也。



日本，「沒有人愛我了，回到家裏去罷！」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法律

## 共和國民 人人宜有法律知識

- 共和國教科書 高等小學 法制大意 二册 每册六分 對折
- 共和國教科書 中學 法制概要 陶保霖 紙面三角 布面四角
- 共和國教科書 法制參考書 王三偉 上册四角
- 法制經濟教科書 楊年 四角五分
- 法律學 楊廷棟 五角
- 孟德斯鳩法意 嚴復 五元
- 戶水寬人 法制經濟通論 何燏時 二元四角
- 織田萬 法學通論 劉崇佑 一元七角
- 磯谷幸次 法學通論 王國維 五角
- 新編法學通論 孟森 二角五分
- 法學名著 十二册 十四元
  - 民法要義
    - 總則 一元
    - 物權 一元四角
    - 債權 二元
    - 親族 一元四角
    - 相續 一元
  - 商法論
    - 總則會社 一元
    - 商行爲 一元
    - 手形海商 一元四角
  - 民事訴訟法論綱 二册 二元四角
  - 刑事訴訟法論 一元四角
  - 刑法通義 一元
  - 清浦奎吾 日本明治法制史 九角五分

- 中華民國新法令 [illegible] 一角五分
- 臨時政府新法令 合訂[illegible] 一元
- 中華民國新法令 預定十册 [illegible]
-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 再版增訂 二元
-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補編 一元二角
- 中華六法 六册 二元八角
- 法院編制法 暫行新刑律 附刑法草案 合訂一册 三角
- 民律 分訂二册 一元
- 商人通例 公司條例 合訂一册 一角
- 民事訴訟律 八角
- 刑事訴訟律 四角
-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 王世正 王裕𢣐 編 四角五分 二角五分
- 原版大字 清會典 會典事例 會典圖 八十二函 四百九十四册 四百兩
- 同上 會典圖 十二函 七十二册 六十兩
- 清會典 會典事例 一百六十册 原價二十五元 減售四元
- 大字清會典 二十四册 原價五元 四函 減售一元五角
- 小字清會典 十册 原價一元二角 減售四角
- 清光緒新法令 二十册 布套定價六元 四函 減售三元
- 清宣統新法令 三十册 原價七元 五册 減售三元
- 法國六法 一元八角
- 德國六法 一元五角
- 日本六法全書 陳承澤 大本一元五角 小本一元
- 漢譯改訂日本法規大全 附解字一册 八十册 連史紙二十五元 有光紙十三元



紀事

# 華盛頓會議提倡之經過

黃惟志

## 一　華盛頓會議之動機及美總統之建議

華盛頓會議者。以美英日法中五國為主體。以解決戰後遠東及太平洋方面之軍備問題。及其與此有關之他項問題者也。故可定名曰「華盛頓限制軍備及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會議」茲先述本屆會議之意義及動機。而後略述其創立之經過焉。

華盛頓會議之主題。為限制軍備問題。而尤以限制海軍之擴張關係最為重要。軍備限制本載入於國際聯盟約章中。然國際聯盟成立後。因美俄德諸大國均未加入。致失其運用之效能。限制各國海陸軍備。亦未能實行。而在遠東方面。則因戰後德國太平洋殖民地喪失。均勢破壞。美日兩國因對華問題、高麗問題、耶普島海電問題、西伯利亞撤兵問題、加里福尼亞移民問題等。引起衝突。兩國政府為防備相互戰爭計。不得不亟亟擴張海軍。如美國參院通過之海軍造艦案。日本之八八戰艦案。皆足證明太平洋海軍競爭之劇烈。循是以往。非特遠東平和愈難確保。且戰後各國。元氣未復。亦復不堪軍費之重負。

因此至去年十一月美參議院議員波拉（Borah）曾提出聯合英美日三大海軍國共同限制海軍軍備之議案。旋經否決。至今年五月。波拉又將原案修正重提。六月間。衆議院議員鮑德（Porter）又擴張波拉案。提出召集國際大會磋商限制陸海軍之議案。其後波拉與鮑德之協議案。經兩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並由議會通過。授權哈定總統。以召集國際軍備限制會議。此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要之美日兩國之海軍競爭。乃因戰後兩國在遠東利益衝突而起。欲限制軍備。必先解決戰後太平洋列强之國際紛糾。故此次會議雖以限制軍備爲主體。實則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爲其要因也。自歐戰後。日本佔有戰前德屬之太平洋殖民地。一躍而成爲世界五强之一。且有實行亞洲門羅主義之意。故在一方面美國在太平洋之殖民地。有被侵襲之虞。而在他方面則中國之領土安全、門戶開放及各國在華之利益均等。均不免於破壞。苟非經列强共同協定。則太平洋及遠東之平和。將朝不保夕。此日本帝國主義之擴大。與戰後遠東及太平洋方面所起之糾紛。則又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舍此以外。西伯利亞及滿蒙方面局勢之推移。又爲此次會議附帶原因之一。蓋自俄羅斯帝國崩頹後。日本在西北失其傳統的勁敵。於是西伯利亞東部及滿蒙利益。皆入於囊橐。且因勞農政府未得列强承認。故列强又未便加以援助。然任令日本勢力侵入西伯利亞。則又非英美諸國之所甘心。故爲對日計。在西伯利亞及滿蒙方面。協約國尤不能不協同籌定一共同之政策。此又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然此外本屆會議之促成。尤有一主要原因。在卽英日同盟之繼續問題是也。英日同盟第三次盟約。於本年滿期。此項同盟。本爲對德對俄而起。至戰後俄

德崩潰。其意義久已消失。已無復賡續之必要。然日本爲維持其東亞利益。欲求英國援助。故仍竭力運動繼續。本年夏季。日本皇太子遊英。卽以繼續英日同盟爲其唯一之使命。英政府懼日本勢力足以危及遠東英國殖民地。不得不與之續盟。然續盟以後。則將來設遇美國戰爭。英國按照條約。卽有對美宣戰之義務。目前美日感情。方甚惡劣。英政府雅不欲因英日續盟。以開罪於同文同種之美國。因此英日續盟。遂成爲一困難之問題。本年六月。英帝國首相會議。將續盟問題提付討論。又未得要領。英相喬治不得已乃與日政府協商。先將英日同盟條約。宣告延長一年。一方則與美政府磋商。謀三國共同協定。以求解決續盟問題。則既不致開罪於美。復不至受制於日。故在哈定總統未建議召集國際會議之前。英政府實先已與美政府有所協商。卽謂此次會議。係由英國主動。而由美國代爲發起。亦無不可。由是觀之。英日續盟問題之紛糾。實又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英國既因英日續盟問題。向美國提議國際協商。美政府又因軍備問題及遠東太平洋問題。由國會授權召集國際會議。於是所謂華盛頓限制軍備及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會議。遂醞釀成熟。至本年七月十日。美國大總統哈定遂以建議華盛頓會議之通牒。送交駐華盛頓英法意日大使及我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其內容大旨如下。

美國大總統鑒於軍備限制問題。極關重要。茲擬邀請日英法意美五國。在華盛頓集會。俟美政府發出正式之招待狀時。請求貴國之承諾。但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對於軍備限制問題。有連帶關係者。亦當就此會議提出。且提此等問題時。得請中國列席。不知尊意以爲如何。

此項通牒。乃係非正式的邀請。蓋用以預先徵求參

加國之同意者也。

## 二 日本要求提示會議範圍

各國政府接收此項照會後。三日內盡行答覆表示贊成。惟日本則遲遲未答延至七月十三日經歷次內閣重要會議之後。始由駐美幣原大使覆文如下。

美國政府於七月十一日命駐日美國大使爲非正式通告。關於討論軍備制限問題。將由參加國間協定日期。在華盛頓開日英美法意五國之會議。將來正式邀請時。切盼帝國政府從速接受。並據美國之見解。軍備制限問題與太平洋問題及遠東問題極有關係。故於該會議中。凡有利害關係之國。亦當與會討論一切之遠東問題。中國亦當被招請參加。

又據七月十日美國國務卿示知幣原大使。卽在次日所發表之聲明。謂前項意見之非正式提議。乃對於昔日協商及參戰之日英意法四國行之。美國大總統又有提案。謂於前項提議中。凡對於與軍備限制問題有關係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有特殊利害之各國。爲謀遠東主義及政策共同諒解起見。當同令審議與前項問題有關係之一切事項討論遠東問題時。當邀請中國參加。

帝國政府及日本國民。素以確保世界永久之平和。圖謀人類幸福之增進。爲其懷抱。故如有可以實現之企圖。固帝國政府所深表歡迎者也。

因此帝國政府對於美國邀請加入此次美國政府所提出以討論軍備制限問題爲目的之五國會議。願表明欣然接受之意旨。同時在此會議中討論太平洋問題及遠東問題。茲特開具意見。卽請先行審核問題之範圍及性質。庶

幾易於達到會議之目的。關於此點。務請示知美國之意見。

觀此覆文則日本對於加入會議。實隱具有三種條件。卽

(一)明定會議範圍。關於遠東問題。日本有自由討論之餘地。不受限制。

(二)已由條件規定給與日本之權利。不得提出討論。

(三)該會議決之事項。無强制執行之權。

美國接此覆文。已知日本政府之意。因卽以照會答覆。『謂貴國政府覆書稱述請先示會議範圍一節。實令美國難爲明確之回答。蓋美國自身。亦不過參加該會議之一員。不能出此限定會議議事範圍之態度。此事非各國代表齊集後。任何國何人均無決定此範圍之權。仍請貴帝國加入再共同商定』云云。此覆文於七月十八日送交日政府。日政府卽日在外務省會議。復令幣原大使。再向美國交涉。幣原大使與美國國務卿許士(Hughes)復經多次磋商。其磋商情形。外人未能深悉。大抵美國之意。以爲此會議當審議一廣汎之原則及政策。雖特殊問題關係二國以上者亦適用之。日本所要求。則須將特定國際間問題與既定事實一例除外。又如山東問題、耶普問題、西伯利亞問題。亦不得在會議中討論。日本當於會議前自謀解決。許士答稱日本於會議前之行動。如果能使人滿意。則此種問題。自可消滅。不在會議討論。至七月二十一日。雙方意見漸洽。美國聲明會議問題。凡違背參加國之利益者。決不提出。議題性質非關於國際者。亦不審議。山東西伯利亞問題。日本言先由特殊關係國商議後再行解決。大旨既定。美國政府遂命駐日大使貝勒氏與日本外相內田氏於七月二十三日會晤。並轉遞答書。促日本速行正式承諾。其答書原文如下。

日本帝國政府對於美國限制軍備會議之邀請表示承諾參加之意。洵為美國政府所欣幸者也。美國國務長官與駐華盛頓日本大使閣下非正式會談之時。對於日本政府承諾美國政府之邀請。同時又希望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性質與範圍。於確定將來之議題以前。預行協議。始為妥當之意。曾表明美國政府希望日本政府對於是項性質及範圍。勿事强行追求。今國務長官亦欲於開會之前。先行交換意見。惟如此際必須此點完全了解。即不免阻害本會議之計畫。更延遲會議之準備。是則敝政府所認為非策之得者也。

日本接受後。又開會討論。於二十七日始正式答覆加入會議。其照會文稿並於二十六日經議會通過。其覆文如下。

日本政府對於美國駐日代理大使於七月二十三日遞出答覆日本七月十三日通牒為在華盛頓開限制軍備會議事之內容。已加注意。日本政府已了解美國政府將以議案表（Agenda） 於開會前與日本交換意見。并將會議中將討論之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的性質與範圍在議案表中限定。根據於此了解。日本政府願告美國政府以彼的心願。樂受請帖。參與會議。其中得包括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

日本政府從美國政府來文及發表宣言及美國國務卿與日本幣原男爵之談話。知美國政府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之提議。乃因其對於限制軍備問題有密切關係。惟限制軍備問題。乃此會議之主要目的。故討論各問題乃僅求得一對於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之主張及政策的共同了解。日本政府亦願助成永久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誠懇希望所倡之會

議能達所盼之結果。使其理想能近於實現。爲保全此會議之成功起見。日本政府以爲議案表之排列。宜按照以上限定之主要目的。爲討論之範圍。如問題之關於任何特殊國家。或事務之爲已成的事實者。當審愼免除其加入。

## 三　英國提出預備會議交涉之經過

自各國接受美國請柬正式答復承認加入後。美國政府卽須進一步以定會議之日期地點。並發給正式請柬。然各國因利害關係之不同。其所要求亦自有別。當日本要求提示會議範圍性質之時。亦正英國希望先在倫敦開一預備會議與美國交涉之時也。英國爲促成此太平洋會議之主使者。故於哈定之提議。自無異言。至其要求先開預備會議之原因。則有三端。(一)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苟主要之英美日三國事前未有何種之諒解與限制。則正式會議時必致議論紛紜。毫無結果之可言。(二)此種會議問題。多與英國殖民地有密切關係。各殖地民首相其時正因帝國會議滯留英國。若至會議之時。則均已回任。不能再行參預出席。故不如在未回任之前。開一預備會議。以定大體之方針。(三)美國主張英國只得一票之表決權。反對各殖民地各有表決權。俾不致陷於國際聯盟之覆轍。職此之故。自七月十三日以後。疊與美國交涉。要求在倫敦開一預備會議。美國對此。則絕對拒絕。其所持理由爲(一)以二三國家預開祕密會議。太不公允。(二)僅就太平洋問題開預備會議。結果必致軍備限制問題無人注意。忽視世界輿論。蓋美國深恐此次預備會議成爲四頭會議之故態。以操縱時局。失却其原定性質。且預備會議時。苟惹起利害相反之問題。則美國之計畫又將難於順行也。美國既毅然拒絕預備會議。於七月二十二日通告英國。惟允於正式會議之前。以

普通外交方法爲非正式的磋商。於是英政府知過持強態。無補於事。反損英美之感情。七月杪卽表示讓步。此預備會議之交涉。遂卽以美國所應允之非正式磋商爲代用物矣。

## 四 法意二國之受邀請與俄荷中南美之要求加入

法國在太平洋之地位。除印度支那及太平洋諸島領土以外。與中國之關係。亦至密切。且法之海軍原不及英美日各國遠甚。亟盼軍備之裁減。故接到美國之照會後。卽於七月十二日議會全體一致通過。決定加入。然其後忽計及軍備限制。不僅海軍。陸軍及其他軍備均在與議之列。法國政府及其輿論。乃盛倡反對之說。以爲法人欲制禦德俄之强鄰。決不能減縮軍備。嗣經美國方面答稱。此會議非以歐洲問題爲主。乃因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而起者也。法國至此。始無異議。當於十七日回答承諾。

意大利對於華盛頓會議。本無利害關係之可言。且預料軍備問題一時難有效力。然爲保持强國地位起見。亦不得不行參加。且裁減軍備一事。與教皇夙志吻合。故教皇尤極爲贊成。而其被邀請加入會議。亦有三種原因。（一）意爲五大國之一。不便使之獨外。（二）對於軍備問題。意國亦有相當之地位。未始不有利益。（三）則會議中苟有爭論。可與法國同處仲裁地位也。

俄國在遠東有廣大之領土。及歷史上地理上之關係。將來會議決定事項。又有利害關係。然竟未得美國之邀請。故俄國勞農政府外交委員姬采林電致美國政府。要求參加。赤塔遠東共和國亦同時要求。并通告英法日各國。然各國政府均謂遠東共和國既未經承認。而歐俄又無代表全國之政府。槪行拒絕。仍由美國回答。聲明俄國在歐亞之領土權利等

等。將來必能主持公道。以保全之云云。勞農政府及遠東共和國接受回答後。頗現不平之態。擬召集中國、蒙古、遠東共和國等。另組一太平洋會議。與華盛頓會議對峙。以謀抵抗。今錄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優林致美國之通牒如下。

遠東共和國人民與政府。得悉美國大總統發起之會議。集各國代表。以討論限制軍備及遠東太平洋諸問題者。將於十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舉行。鄙人前曾通知閣下。謂遠東俄羅斯人民已自行建設一獨立國家。其名爲遠東共和國。遠東共和國之建立。以真正民治主義爲基礎。由遠東俄羅斯全體人民代表組織之憲法議會。選出政府。掌握國家政權。遠東共和國政府人民切盼其得與世界上各民族。共立於和平友誼之下。而望與各國締結商務及外交上之邦交。遠東共和國政府。爲謀達與各國貿易目的起見。特承認私有財產。允許自由貿易。歡迎外人投資。經營國內之寶藏。夫遠東共和國地理上與太平洋之關係。盡人而知之矣。舉凡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解決。其有派代表列席參加之全權。實無再三聲明之必要。吾人以爲將來太平洋沿岸各地。將爲世界上唯一發生爭端之場。而遠東俄羅斯。又正在外人武力干涉之下。故爲維持太平洋沿岸之和平起見。東俄人民。切盼其能派代表加入此次華盛頓會議。且東俄之參加。對於會議中希圖和平解決之問題。亦大有裨益也。鄙人代表政府向閣下之請求。足稱爲東俄全體人民之意志。以政府係由憲法議會所選出。又在此成立之短期間中。已漸趨鞏固。而能保護其人民之利益也。東俄人民。咸以爲在此次華盛頓會議中所討論之各項問題。皆與之有切膚之關係。其

利益亦斷不較他國爲輕。故不願此種重大事件。讓人代爲解決。而反自行置身境外。其政府對於其無代表列席之會議中之決議。及應施行事項。亦不能負責任而奉行之。凡關於遠東共和國利益之事項之任何決議。亦斷不容納。對於此種侵犯其國家主權之舉。當取嚴格態度反抗之。吾人確信美國政府召集此次會議時。卽以和平解決各種問題爲職志。美國政府亦甚明瞭於和平解決西伯利亞問題時。當有西伯利亞人民代表之參加。幷宜先得其同意。而現時足以代表西伯利亞者。卽爲遠東共和國也。故遠東共和國當派代表參加此次華盛頓會議無疑。鄙人甚望當閣下取決此問題時。毫無何種觀念。足以阻閣下根據正義與善意之原理。及爲此次會議之真正利益設想。當賴所有關係國之同意。以圖完成其所負之重大責任也。

荷蘭在太平洋上。擁有廣大之殖民地。故亦要求參與會議。同時葡萄牙比利時以及南美中美各國。亦均以正式照會要求美國。美國政府苦於會議範圍日益擴大。事情益將困難。然又無詞拒絕。乃於七月二十二日通告關係各國。謂將來會議。審議軍備制限或太平洋問題時。若其利害足使各該國蒙受影響者。當邀請其派出代表參與其中云。

## 五　日期地點及正式請書

會議之日期。發起之時。美國政府已擬定爲十一月十一日。卽對德休戰之紀念日也。美國之定是日。亦有二種原因。(一)美國因國會開會之期爲十二月五日。若再延遲。則美政府或將受國會之掣肘。而十一月間則其執行權尙完全操之於大總統也。(二)美國內部未必無反對此舉者。早一日藏事。卽早得

免除多種困難也。至於英國。則因所主張之預備會議。不受美國採納。乃復提議。延至明歲正月。以便英屬殖民地閣長屆時得出席參與。而其在歐洲之緊急問題如西里西亞、近東、愛爾蘭等問題。可於此長時間內徐謀解決。然亦為美國所拒駁。七月二十七日英國又提議提前於九十月間在加拿大開預備會議。於是又惹起地點問題。其時美國太平洋沿岸各都市均倣英國之議。紛紛向政府要求。以為議太平洋之問題。當以在太平洋沿岸之地點為宜。及預備會議之說打消以後。美國乃與英法意日及中國駐美公使正式會商地點。決不變更。日期則英國仍主提前。法國尚欲展緩。意日中國則於美國所定之日期毫無異議。八月四日英法始願順從美國意向。准在十一月十一日開會。美國政府又訓令駐外各使正式磋商。均經贊同答復。至是美國所發起之太平會議。已將開會手續完全協定。美政府乃於八月十三日發送正式請書如下。

美國大總統前此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皆應聯帶討論一節。荷蒙熱誠嘉納。感慰良深。

現今生產的勢力。多消磨於極大軍費之內。倘不大行削減軍費。則經濟負擔日苦過重。致令勞力之正當報酬。及進步之甚可期待者。均為支出不生產的多數冗費所侵奪而破壞之。而於所翹企之社會安定。正義保障。平和確立。亦均毫無裨益。夫此軍備競爭過巨之支出。乃構成振興企業繁盛國民之經費之大部分。此種可避之冗費。非僅經濟上無何等辯白之理由。並不足以資世界平和之保障。反因此而發生繼續之脅迫。利害關係最多之列強。倘不發現滿足之基礎。限制支出。實行協定。則欲此日見增大之支出停止。似覺毫無可望之根據。今深

信此等列強互相會同直接討論本問題之時機已至。至於討論軍備限制中。固以海軍軍備問題爲第一。但對於一切可以實行之救濟方法。須加以考慮。故關於其他軍備問題。亦當認爲不可除外。又爲人道起見。須製成一種提案。凡戰鬬的新式手段之使用。均加以適當之抑制。似亦覺爲策之得者也。

夫苟無期望和平之意願。則世界之和平。終不能得最後之保證。且苟非實行力袪誤會之原因。共求原則及其施行之僉同。以爲此種意願之表示。則節減軍備之前途。亦無可厚望。彰然明矣。美國政府誠願因會議之便利。藉交換意見。而今日重要不容疑問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質言之。卽關於今昔國家所關懷之事件。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共同諒解也。

至涉於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美國政府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第願仰友誼及能誠意體會。袪除爭端之重要。以爲最後決議之遵循耳。故此討議之範圍。寧留爲開會前交換意見之題目。殊爲妥當。

美國大總統爰依前此之提議。並鑒於惠然嘉納之表示。敬請貴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舉行討議軍備限制問題並其聯帶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會議。

以上爲美國送致英日法意四國之公文。其送交我國者。則將關於軍備限制及交換意見討論範圍數節刪去。茲錄駐京美代辦致外交部照會如下。

爲照會事。本代辦遵奉本國國務卿訓令。謹將下開本國大總統文告一件。轉達貴國政府。本代辦曷勝榮幸。本大總統前此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皆

應聯帶討論一節。荷蒙熱誠嘉納。感慰良深。夫苟無期望和平之意願。則世界之和平終不能得最後之保證。且苟非實行力袪誤會之原因。共求原則及其施行之僉同。以為此種意願之表示。則節減軍備之前途。亦無可厚望。彰然明矣。本政府誠願因會議之便利。藉交換意見。而今日重要不容疑問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質言之。卽關於今昔國家所關懷之事件。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公共諒解也。至涉於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本政府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第願仰友誼及能誠意體會。袪除爭端之重要。以為最後決議之遵循耳。本大總統爰依前此之提議。幷鑒於惠然嘉納之表示。敬請大中華民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舉行限制軍備會議聯帶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之討論。本代辦謹此再向貴總長表示最高之敬意。

英國接受正式請書後。卽於二十一日致回答公文。略謂英國國民政府。對於華盛頓會議之目的。衷心表示贊成。並深信此會議之開會。乃依於參戰國之勇敢友誼及相互諒解之精神。故此會議必能成就導世界於和平繁盛之域之偉大事業。英國對此固確信而無疑。同時並渴望此會議必能達到如斯之結果云云。

日本則於八月二十三日答復。全文如次。

本月十三日。美國大總統對於就軍備制限及關係問題之提倡開會之快諾表示滿足之旨。並於十一月十一日始。在華盛頓開會。以討議軍備限制問題及關聯之太平洋並遠東問題之故。由大總統招請日本政府參加之事。一一拜悉。本大臣今欲以日本政府由衷心承允右招請之大旨。向足下陳述而傳達於大總統之

先所希望欲傳達大旨如下。哈定氏爲此至重至大之問題之發議。固日本政府至所欣悅者也。以大總統之偉大之地位。貴共和國相傳之平和主義。並大總統之高邁之人格。而特爲會議之提倡。固世上一般人所莫不承認爲適當者也。夫世界之平和及康寧。固日本政府與國民。心中所夙望。此態度非視爲無上之政策。可於事實證明之者也。因之政府與國民。對於競爭的軍備之削減。與文化的發達。而可以除滅所有苛酷負擔之軍備制限之考案。自必熱心歡迎。而對於世界問題。遂有如上之平和的態度焉。又對於貴函中所開示抑制新式戰鬬手段使用法之提案。日本政府亦全然贊同之。要之此提案剷除從來所有誤解之原因。結局、與各國間。可確保友誼與相互之諒解。而到達一般的原則與其適用之協定者。日本政府極認爲有益而重要。是所以日本關於太平洋及遠東之平和維持。欲力說有密切重要之理解關係也。日本因欲確保右之平和之永續。故爲最善之努力。至其維持。爲日常所最痛切顧念者也。從而欲由開會而保此等地域之平和。俾可確立於恒久的基礎之上。而達到此何等之諒解。爲與中心之希望所全然合致。而會議之欲齎真確有益之結果。得收實際的成功者。是所希望不置者也。日本政府。對於美國政府之提議。欲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議範圍。於開會之先。爲無隔意交換意見之項目。亦欣然同意。惟欲令本會議努力進行得收十二分之效果。則希望右之討議事項。以關於本件前月二十六日日本外務省覺書中提議之趣旨爲根據。而處理之也。本大臣最後。對於貴函中所明白正當記述。斷言近時之軍備對於文明實爲

提供破滅的負擔與威脅。於茲雖或不能完全得其他各國政府之同感。然若能輕減右之威脅負擔者。日本政府雖用無論如何之努力。亦所不惜。此由事實之十分認識。而對於美大總統之提議。欲以表明熱誠之歡迎。並深厚之感謝之意。請由足下。傳達於大總統者也。謹覆之餘。本大臣於茲。重白足下表敬意焉。

我國政府覆文最早。於八月十六日卽電訓駐美施肇基公使詳送美外交部。其原文云。

准本月十三日貴國駐京代使來文。轉達貴國大總統邀請中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之公文。業經閱悉。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會議。深表同意。蓋自歐洲戰役以後。世界心理惟恐再有類此之事發生。而近日國際形勢。駸駸趨重太平洋及遠東一帶。以中國土地之廣。戶口之繁。在地理上又居最重要之位置。則所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自中國國民觀之。直關係今日全世界和平之問題。欲使全世界人民同享康樂之福。永離金革之禍。則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華盛頓會議。必能多所供助。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至爲貴大總統聲明涉及太平洋與遠東之討論。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足徵貴國政府開誠布公。毫無成見。中國政府亦深表贊同。幷願在會議中根據來照中仰仗友誼及能誠意體諒祛除爭端的重要之宗旨。以誠懇之精神。暨友誼之態度。互相討論。以副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誠意。

## 六　會議性質及議事程序

華盛頓會議之性質。最初據七月十一日美國國務院所發表。共分十一要項。卽

(一)招待各國之目的。不限於海軍縮小。所有各種軍備限制。俱在其內。

(二)關於前項列强之明確回答。刻雖未到。然聞國務院深信各國必確實應諾。

(三)開會日期。由各國商定。大約在本年十一月頃。

(四)會議議題。爲軍備限制。遠東問題。及因此等諸問題而發生之問題。惟不限定範圍。而與以自由討議。

(五)代表之人選及其資格。由各國自由決定。

(六)無論何國。對於該會議根據何種形式。事前無應諾之義務。履行與否。亦任各國自由。

(七)招待英法意日四國之主旨。因該四國於美國爲主要同盟聯合國之故。而招待中國主旨。則因該會議之重要議案。均與中國有關。苟不得其同意。無論何事。當然均不能解決。故特行招待。

(八)以遠東問題爲議題。蓋因有發生大戰爭之可能性者。惟有太平洋故也。

(九)本會議之開會。如耶普島等問題。當然非難於解決之事。預料耶普島問題。於本會議開會以前當可決定。

(十)本項提案係發生於最近。惟其正確期日。不能明言。

(十一)政府認前項會議成立之可能性。殆爲無限。

惟嗣後因日美兩國政府之交涉。會議性質。不能不稍有所變更。而以遠東及太平洋問題爲尤要。最後美政府所發表之會議性質如下。

(一)先就各國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主義及政策。決定其一般原則。

(二)特定國間之問題。以有牴觸於前記一般

原則之通用者付議於會議。

(三)凡國際問題有關係於會議參加列國之全體者全部付議。

根據於上述大旨美政府遂於九月中旬發表華盛頓會議之議事程序其致我國之公文如下。

關於將至之華盛頓會議曾由芮德克君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將美國大總統文啓照送貴國政府在案茲本國政府願於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會議之議事日程作試擬之提商如左相應照達貴總長本公使與有榮焉。

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

一 有關中國之各問題

第一 應適用之各原則

第二 其適用項目

甲 領土上之完整。

乙 行政上之完整。

丙 門戶開放商務及實業之機會均等。

丁 讓與權利、專利、經濟上之優先特權。

戊 各鐵路之發展連同有關中東鐵路之計畫在內。

己 優待之鐵路運價。

庚 現有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

二 西伯利亞(分節相類)

三 委任統治各島(如各問題未經先期解決、則列入、)

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一項下。深期得有機會以討論各項未決問題之關於將來可發生權利要求之各種成議之性質及範圍者。本公使謹將乘此機會再向貴總長表示至崇之敬意。

至關於限制軍備問題之議事程序。則未列入致我國公文不得而詳焉。

## 七　各國赴會之代表

會期日迫。各國莫不急起豫備。派選代表。然以事情重要。人材難得。故至今尙未有全部確定者。惟美國爲發起主動者。已於九月上旬悉數選定。據九日美國政府所宣布美國所派選之代表爲國務卿許士。參議院外交委員長洛治。(Lodge)前國務卿路德。(E. Root)及民主黨參議員安特佛得四人。此外備諮詢者又選定陸海航空政治財政勞働各專家十二人。潘興將軍(General Pershing)亦入此選。英國之代表人選甚感困難。若首相路德喬治親自出馬。則不成若何問題。然以國內之事情如愛爾蘭問題亟須解決。勢不能去任三月。外交長寇仁(Curzon)因外交之重要。國內意見之不一致。亦難稍離倫敦。紐約講壇報(New York Tribune)所載。謂英國全權代表大概不外貝爾福氏、波那羅氏、陸軍總長福興敦、海軍總長李氏四人。此則因路德喬治之不能親往。而虛爲臆測者也。至於法國。素有首相白里安氏赴美之說。其後亦與英相因相同情形。不能如願。已形打消。然最近又有親往之意。並決定派選前印度支那總督撒羅氏。及今夏赴美遊說成功之維佛亞尼氏。爲全權代表之二人者。撒氏現任殖民總長。於遠東問題素稱詳悉。韋氏則與美民感情極爲融洽者也。意大利之代表。未有可信之報告。惟亦有首相婆米諾氏親往之說。日本則已全數選定。爲貴族院議長德川公等。及海軍大臣加籐駐美大使幣原。然原敬首相尙恐幣原不熟悉中國情勢。欲另派副代表一人。駐英大使林權助氏最有希望。其外務部所選定之人員。爲外務次官埴原正直。條約局長山川端夫。歐美局第一課長崛口謙介。亞細亞局第一課長木村銳市。通商局第二課長武富敏彥。總領事高尾亨。大使館參事官出淵勝次。南滿鐵路之

代表則爲鐵路理事岡羊右氏。而大資本家澀澤榮一子爵。則將爲財政顧問焉。

我國之代表。本早可提出。因南北兩方。意見未洽。故遲不發表。現總代表已定爲顏惠慶君。然能否成行。尙未可知。其餘全權代表則已任定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四人。又梁如浩、周自齊、汪大燮（未定）爲高等顧問。幷以刁作謙爲秘書長云。

## 八　會議前之預備交涉

英國要求於正式會議前開一預備會議。以決定會議之範圍及事項爲目的。經美國拒絕改爲預備交涉。不出之以會議之形式。而以普通之外交機關。相互交換意見。磋商決定會議之範圍及議題。是則名雖異。而實卽預備會議之變相也。

預備交涉。美國方面擬由五强國參加。英日則恐惹起問題之糾葛。主張先向英美日三國交換意見。然後徵求意法二國之同意。故現在之預備交涉在華盛頓則由日使幣原氏與許士間及英使格德斯與許士間進行。而在倫敦。則由美使哈佛與英外交長寇仁間進行之交涉之中心問題。卽所謂既定事實及特定國間問題之如何處置是也。此等問題經決定提出或除外後。始就此外之問題以及由太平洋及遠東外交問題聯帶而來之種種問題決定其應否提出。其他如代表之資格員數。議事方法之大要。亦於此時期中決定之。惟僅限於外交問題。若軍備限制問題。則擬不交換意見云。

既定事實與特定國間之問題之最重要者。爲耶普問題、山東問題、西伯利亞問題。

耶普島問題。對於美日二國之利害關係。凡稍關心時事者當莫不深悉。經日本駐美大使幣原氏與美國務卿許士氏屢次交涉以後。雙方意見已略能一致。故美國政府於前月之末通牒幣原大使。正式於

提示解決條件之說帖。其說帖之內容。視為日美間解決之條件如左。

(一)耶普與瓜囊間之電綫。屬於美國之所有。耶普與上海間及耶普與馬拿多間之電綫屬於日本荷蘭兩國之所有。

(二)日本在耶普島。承認美國電綫通於陸上之權。并有相互之聯絡權。

美國政府并附言日本若承認右之條件。日美間之紛爭既告解決。自當移牒於交通會議關係國而決定之。日本政府就於右說帖。經八月三十日及九月二日之兩次會議。已決定承認。日內將向美國送致覆牒。故耶普島問題。日美間之紛爭可當完全解決。惟因耶普島之海底電綫荷蘭有三分之一之權利。故日美兩國對於荷蘭。尚有交涉之必要。又日本對於耶普島與上海間之電綫通陸權。須得中國之承認。故該問題之前途。尚有相當之難關也。

山東問題。為中日間年來之懸案。日本鑒於提出華盛頓會議。不利於彼。特先提出交還條件。與中政府答覆。往來公文已載本期附錄中。茲不贅述。西伯利亞問題。交涉亦正在進行。此等問題經預備交涉決定其協議之範圍後。以列舉方法作成協議題目案。俟法意二國同意。即作為正式會議之原案焉。

## 九　我國政府之籌備與國民之覺醒

我國自接受哈定總統邀請列席華盛頓會議之照會。在政府方面則由外部特開會議討論參與事項。並探索大會議題。分電駐外各使。徵求同意。據駐英顧使之電告。則(一)勸國人速弭內爭。舉國一致應付太平洋會議。(二)請政府對於與會事宜。分兩層預備。一面就外交方面擬定應提之案。一面將內政可以宣佈者編撰成文。以便屆時在會議上據以發

言。政府接電後。當卽通告各部。着手預備。外交部卽以部令發表。設立籌備處。以外交次長兼任處長。卽日開始辦事。籌備處成立後。各部所擬在會議上提出之案。先後交到。最重要者不外取消領事裁判權、撤廢客郵、收回軍港、修改航約等。應行宣布之內政。則首爲辦理統一之詳情。次及整理內外債策畫與經過。自行續辦漢粵川及其他借欵不繼之鐵路原委等。所有關於統一之文件。已抄錄成帙。備交代表攜美應用。至美使所擬送會議日程。則因中國處於被處分之地位。故自提交閣議後。由籌備處人員各具意見。交外交總長顏惠慶氏裁決。顏氏已決定一面請美國更改。一面自擬議事日程。提交各國。徵求意見。以示國際平等。此項議程及請求修改文件。且已由外交部起草矣。

代表人選問題。因現在南北尚未統一。特由政府用非正式之公文。向南方政府接洽。對於參加各國。亦竭力聯絡。於事前交換意見。以謀最後之勝利云。

至於國民方面。則更急起直追。以圖國民外交之實現。計此二月內。各界團體之專爲研究太平洋會議問題而設者。殆更僕難數。約計之。有鐵路協會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第二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討論會。第一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商榷會。國民外交協會。國際研究社。國際聯盟同志會。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太平洋問題討論會。太平洋問題研究會。京兆同鄉聯合會太平洋會議研究委員會。第三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協進會。然研究之團體既衆。若各行其是。又慮將來意見有所分歧。故各團體又分頭接洽。組織聯席會議。已於九月二十日開成立大會。以後定每月開大會二次。商議協助政府。共商辦法。此僅就北京方面而言。在上海及其他都邑。亦莫不各有團體。共相研究。如僻處邊境之雲南省城。亦組織國民外

交會遙爲聲援。上海各公團幷公推蔣夢麟余日章二氏爲國民代表。於十月十五日啓程赴美宣傳國民意見。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全國敎育聯合會特召集臨時大會。在上海集議辦法以爲政府聲援。商會聯合會近已決議國民自行宣告內部統一。以免爲外人所藉口。且更將舉行商教聯席會議代表全國國民。宣布對於太平洋會議之意見幷籌應付辦法。良以華盛頓會議。與我國生死存亡關係絕鉅。不容漠視。故能引起全國人民之注意耳。

十年十月十五日稿



軍備擴張與美民之負擔




能說而不能行

附錄

# 英日同盟條約

## 第一次約文（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簽字）

大不列顛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爲希望維持極東現狀及全局之和平。並因關於維持中國及韓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及使各國之工商業在該二國得有均等之機位。兩國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茲特約定如左。

第一條　兩締盟國。因相互承認中國及韓國之獨立。故聲明在該二國全然無侵略的趨向。然兩締約國之特別利益。即大不列顛國在中國之利益。及日本在中國所有利益外。於韓國所有之政治上商業上及工業上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之侵略行爲。或在中國或韓國因發生兩締盟國爲保護其臣民生命財產需要干涉之騷擾。而受侵迫時。兩締盟國雙方均承認爲擁護上述利益起見。得採行必要之措置。

第二條　若大不列顛國或日本國之一方。爲防護上述各自之利益。而至於與他國戰時。締約國之他一方須嚴守中立。並竭力防止他國加入戰爭。以攻擊其同盟國。

第三條　在上記之情形。如另一國或數國加入戰爭。以攻擊該同盟國時。他方之締約國須與以援助。協同戰鬭。至其媾和。亦當以相互之同意行之。

第四條　兩締盟國互相約定。非經他一方之協議。不與他國訂立害及上述利益之約章。

第五條　大不列顛國或日本國認上述利益有危險情形之時。兩國政府須將詳細情形互相通告。毫無隔閡。

第六條　本協約以簽押之日實施。自該日起繼續有五年間之效

力。如締約國雙方。於五年期間終了之十二個月以前。均未通告廢止之意思時。本條約自締約國之一方表示廢棄意思之當日起。一年間繼續有効。但遇有効期間屆滿。而同盟國之一方適在戰爭之中。則本同盟當然繼續至議和告成之日爲止。

## 第二次約文（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簽字）

大不列顛國及日本國政府。希望將一千九百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兩國政府間所締結之協約。從新改訂。並以（一）確保東亞及印度地域全局之和平。（二）確認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並列國在中國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國在中國之共同利益。（三）保持兩締盟國在東亞及印度地域之領土權。並防護兩締盟國在該地域之特殊利益等爲目的。議訂條文如左。

第一條　大不列顛國或日本國。凡認本協約前文所述之權利及利益有危險情事時。兩國政府將詳細情形互相通告。毫無隔閡。其爲擁護受侵迫之權利或利益所應採取之措置。共同籌商之。

第二條　非由兩締盟國之一方挑戰。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或因一國或數國有侵略的行動時。該締盟國爲防護本協約前文所記述之領土權或特殊利益。以至交戰。則此等攻擊或侵略的行動。不問其發生於何地。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卽時援助其同盟國。協同戰鬬。其媾和亦當以雙方之同意行之。

第三條　因日本國在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優越利益。大不列顛國承認日本國爲擁護增進該利益起見。有在韓國執行認爲正當且必要的指導、管理、及保護之措置之權利。但其措置始終不得悖反列國工商業之機會均等主義。

第四條　因大不列顛國關於關係印度國境安全之一切事項。有特殊利益。日本國承認大不列顛國爲擁護英領印度起見。有在印度國境附近執行認爲必要之措置之權利。

第五條　兩締盟國互相約定。非經他一方之協議。不與他國訂立害及本協約前文所述目的之約章。

第六條　對於現時之日俄戰爭。大不列顛國仍繼續維持嚴正中立。若他之一國或數國加入戰爭。攻擊日本時。大不列顛國須援助日本。協力戰鬬。至其媾和。亦當以雙方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兩締盟國之一方。依本協約所規定。須以兵力援助他一方時。其援助條件及援助之實行方法。由兩締盟國海陸軍事當局者協定之。該當局者對於相互的利益問題。須隨時充分協議。毫無隔閡。

第八條　本協約以不與第六條之規定相抵觸爲限。卽以簽押之日實施。其有効期間爲十年。

在十年期間終了前十二個月內。締盟國雙方均未通告廢棄之

意思時。本協約自兩締盟國之一方表示廢棄意思之當日起。一年間內仍繼續有効。但遇有効期間屆滿。而同盟國之一方適在戰爭之中。則同盟當然繼續至和議告成之日爲止。

## 第三次約文（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簽字）

大不列顛國政府及日本政府。鑒於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英日協約締結以來。時局上已有重大之變遷。深信將該協約改訂。以適應此種變遷。於全局之鞏固安寧。當有裨益。茲爲替換前約。並同以（一）確保東亞及印度地域全局之和平。（二）確認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並列國在中國工商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國在中國之共同利益。（三）保持兩締盟國在東亞及印度地域之領土權。並防護兩締盟國在該地域之特殊利益等目的。議定條文如左。

第一條　大不列顛國或日本國。凡認本協約前文所述之權利及利益有危險情事時。兩國政府須將詳細情形互相通告。毫無隔閡。其爲擁護受侵迫之權利或利益所應採行之措置。共同籌商之。

第二條　非由兩締盟國之一方挑戰。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或因一國或數國有侵略的行動時。該締盟國爲防護本協約前文所記述之領土權或特殊利益。以至開戰。則此等攻擊或侵略的行動。不問其發生於何地。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即時援助其同盟國協同戰鬬。其媾和亦當以雙方之同意行之。

第三條　兩締盟國互相約定。非經他一方之協議。不與他國訂立害及本協約前文所述目的之約章。

第四條　兩締盟國之一方。如與第三國締有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時。在該仲裁裁判條約有効期間內。對於締盟國不負本協約所規定與第三國交戰之義務。

第五條　兩締盟國之一方。依本協約所規定。須以兵力援助他一方時。其援助條件及援助之實行方法。由兩締盟國海陸軍事當局者協定之。該當局者對於相互的利益問題。須隨時充分協議。毫無隔閡。

第六條　本協約以簽押之日實施。其有効期間爲十年。

在十年期間終了前十二個月內。締盟國雙方均未通告廢棄意思時。本協約自兩締盟國之一方表示廢棄意思之當日起。一年間內仍繼續有効。但遇有効期間屆滿。而同盟國之一方適在戰爭之中。則本同盟當然繼續至和議告成之日爲止。

# 一九一五年中日交涉文件

## 日本第一次提出之條款（二月十八日）

###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各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鑛。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

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公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醫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轇轕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 會議後中國回答案

第一號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并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卽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餘留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

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改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外國。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須借用外款。德國願拋棄煙濰路借款權之時可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一二處為商埠。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定。惟先與日本公使接洽。

第二號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附註　旅大租借地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至民國九十年。即西歷二千零一年為滿期。安奉鐵路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農業。可向業主商借須用之地畝。其農業租地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來往。幷經營商工業等項各項生意。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註册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聽審。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俟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之左開各礦之中。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呈請中國官廳。仿照現行辦法。准其探勘或開採。俟中國礦業條例確定時。一律遵照辦理。

(一)奉天省

| 所在地 | 縣名 | 礦種 |
|---|---|---|
| 牛心臺 | 本溪 | 石炭 |
| 田什付溝 | 本溪 | 同上 |
| 杉松崗 | 海龍 | 同上 |
| 鐵廠 | 通化 | 同上 |
| 暖地塘 | 錦 | 同上 |

| | | |
|---|---|---|
| 鞍山站一帶 | 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 鐵 |

(二)吉林省南部

| 所在地 | 縣名 | 礦種 |
|---|---|---|
| 杉松崗 | 和龍 | 石炭　鐵 |
| 缸窰 | 吉林 | 石炭 |
| 夾皮溝 | 樺甸 | 金 |

第五款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許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二)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南滿洲地方官。如有以關稅鹽稅以外之稅課作抵。商借外款之事。中央政府不能允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外國各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吉長鐵路建造資本。全數改向日本商借。所有一切條款。仍照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中日新奉吉長鐵路續約暨細目合同辦理。

第八款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第三號改換文

齊漢冶萍公司。係中國商辦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原有保全財產營業管理之權。政府未與該公司商定。不便逕自代爲處置。惟該公司將來如遇有機會。就現有事業。願與日本國商人商訂合意之辦法。與本國法律不相違背。中國政府屆時自可允准。另口頭聲明。中政府對於該公司。不國有。不充公。不借第三國資本。

## 日本第二次送交修正案（四月二十六日）

另開各款。係將日文譯漢文者。末次確定時。應有修正文字之處。特此聲明。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擬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并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別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

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各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附屬換文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幷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册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者。歸日本國領事官。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傍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慣習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一)奉天省

| 所在地 | 縣名 | 礦種 |
|---|---|---|
| 牛心臺 | 本溪 | 石炭 |
| 田什付溝 | 本溪 | 同上 |
| 杉松崗 | 海龍 | 同上 |
| 鐵廠 | 通化 | 同上 |
| 暖地塘 | 錦 | 同上 |
| 鞍山站一帶 | 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 鐵 |

(二)吉林省南部

| 所在地 | 縣名 | 礦種 |
|---|---|---|
| 杉松崗 | 和龍 | 石炭　鐵 |

缸窰　吉林　石炭

夾皮溝　樺甸　金

第五款第一項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部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第五款第二項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東三省南部之各種稅課（惟除業已由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第六款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附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之條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中國對案第七款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製。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國公使妥商決定。

一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爲密接。如將來該公司關係人。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卽允准。又中國政府允諾。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將該公司不歸爲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第四號

按左開要領。中國自行宣布。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換文

關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

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悉他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換文第二案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他外國。

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幷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

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請多數日本人顧問。

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日置公使言明如左

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 中國第二次回答案（五月一日）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幷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外國。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由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

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六款　以上各款。將來日德政府協商讓與等項。倘或未能確定。此項預約作爲無效。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　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册外。應服從中國違警律及違警章程。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傍聽。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日本領事官。亦得派員旁聽。俟將來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換文

一　中國政府。　聲明嗣後不將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除關稅鹽稅外之各種稅課。抵借外債。

一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除與他國成約不相抵觸外。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

一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內合宜地方爲商埠。其章程按照中國他處已自開之商埠辦法辦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爲密接。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爲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來函

逕啓者。聞中國政府在福建省沿岸地方。有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聞中國政府有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有無此項情事。希即見覆爲荷。

覆函

敬啓者。接准月日來示。閱悉。中國政府可以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

務上施設。又無擬倍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相應函覆。即希查照。

## 日本最後通牒之全文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四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於膠洲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未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灣為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為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為將來兩國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並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擔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擔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為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故為要求。且明言該案為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覆。於全體全為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為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為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為一片空言。或此

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器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牴觸。然中國政府之答覆。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惋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卽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玆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 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說明書

(一)除關於福建省交換公文一事之外。所謂五項。卽指關於聘用顧問之件。關於學校病院用地之件。關於中國南方諸鐵路之件。關於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及關於布教權之件是也。

(二)關於福建省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之最後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出之對案。均無不可。此次最後通牒。雖請中國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不加改定。卽行承諾。然此係表示原則。至於本項及(四)(五)兩項。皆爲例外。應特注意。

(三)以此次最後之通牒要求之各項。中國政府倘能承認時。四月二十六日對於中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聲明。依然有效。

(四)第二號第二條土地租賃或購買。改爲暫租或永租。亦無不可。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長期年限且無條件而續租之意。卽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號第四條警察法令及課稅承認之件。作爲密約。亦無不可。

(五)東部內蒙古事項中。關於租稅擔保借款之件。及鐵道借款之件。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一語。因其在滿洲所定之關於同種之事項相同。皆可改爲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又東部內蒙古事項中。商埠一項。地點及章程之事。雖擬規定於條約。亦可仿照山東省所定之辦法。用公文互換。

(六)日本最後修正案第三號中之該公司關係人。删除關係人三

字亦無不可。

(七)正約及其他一切之附屬文書以日本文爲正或可以中日文兩者爲正文。(按以上二件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使日置益氏赴迎賓館面遞)

## 中國最後屈服之覆文

本月七日下午三點鐘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末稱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覆。則日本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於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並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卽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卽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爲荷。(按此件五月九日午前一時由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赴日使館面遞)

##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二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由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建設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爲不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線路。

第二條 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二鐵路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卽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例物件。爲二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

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收入作爲擔保或保證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二鐵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交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日美共同宣言（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 美國國務卿致石井特命全權大使公文

茲謹奉書閣下。敬陳者貴我兩國政府。關於中華民國均感有利害之諸問題。本官近與閣下曾經會談意見。既經一致。且均明白了解。故茲得有通報閣下之光榮。閣下及本官均以欲一掃近來往往流布之有害之風說起見。當將兩國政府關於中國之所懷抱之所希望及其意嚮再行公然宣言。方爲得策。合衆國及日本國政府均承認凡領土相接近之國家間有特殊之關係。故合衆國承認日本國於中國有特種之利益。而於日本所屬接壤地方尤爲其然。中國之領土主權當然完全存在。合衆國政府以日本國其於地理的位置之結果。有如右之特種利益。日本並無不利他國之通商與偏頗之待遇。及蔑視條約上中國從來許與他國商業上權利之意。蓋日本國政府累次之保障。全然可以信賴也。合衆國及日本國政府。聲明

毫無侵害保全領土之目的。且聲明兩國政府常於中國維持所謂開放門戶又對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主義。又凡特種之權利。又特關侵害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或有妨礙列國臣民或人民商業上及工業上完全享有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不問何國政府有是。均得反對。互相聲明。本官以貴我雙方意見既已一致明白了解。故對前記各項希望閣下之確認。茲特謹向閣下表其敬意。敬具。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華盛頓國務院羅波德蘭辛

石井特命全權大使致美國國務卿公文

茲謹奉覆閣下。敬陳者。關於中華民國貴我兩國政府共感有利害之諸問題。閣下近與本使會談意見既經一致。且均明白了解。本日承以華翰通報。拜悉一一。是茲遵本國政府之訓令奉覆閣下。左記一切。均得了解切認。此誠本使之欣幸。（以下本文與美國國務卿之公文同從略）本使茲向閣下謹表敬意。敬具。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在華盛頓日本帝國大使館特派命全權大使子爵石井菊次郎

## 中國巴黎會議代表提出山東問題之說帖

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

### 甲 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

一 初。德國亞東艦隊。欲於遠東得適宜之地為海軍根據及商港。曾遊弋於中國沿海一帶。竭力搜求。德政府調查員皆以膠澳地方最為相宜之說進。適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有德國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之曹州被害。論厥情形。本為地方官防範不及。而德政府方欲以武力遂其素志。久思有所藉詞。至是即挾為口實。遣軍艦四艘至膠澳派兵登岸。聲言佔領。中國政府見德兵入境。事勢危急。迫不得已。乃與德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

二 該約規定膠澳海面潮平周圍一百里內。准許德國官兵過調。惟主權仍歸中國。復以膠澳之口南北兩面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為限。

三 該約復准德國在山東省築造鐵路二道。並於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開挖鑛產。此項路鑛事業。由專設之德華合股公司舉辦。華德商人均得投入股本。選派董事。中國政府又勉力允從。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需外國幫助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應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膠濟鐵路及支線共長四百三十四基羅邁特。為山東鐵路公司投資建築兩路

之一。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六月十四日成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該公司與山東巡撫訂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一九〇四年六月。路工告竣開車營業。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所准之開採鑛產權利。由山鑛鐵務公司承辦。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十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十月十日成立。其已經開辦及正在開辦之鑛產。爲淄川坊子之煤鑛及金嶺鎭附近之鐵鑛。

一九一三年二月五日。山東鑛務公司復將所有權利負擔。讓與山東鐵路公司管業。於是路鑛兩權均爲鐵路公司所有。

四　保護膠濟鐵路之權。屬於中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之膠濟鐵路章程第十六款云。

倘在百里環界外。有須兵保護鐵路之處。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國兵隊。

又第二十六款云。

該公司在查路時及行車時。儻因事稟請山東巡撫派兵保護。應立卽准如所請。

至保護山東鑛產一層。則有同日訂定之山東華德煤鑛公司章程。其第十款云。

或在勘查鑛苗或在開採時。在百里環界以外。倘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隨卽照准。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一九〇〇年。有德國軍隊。派往租借地以外百里環界以內之高密膠州二處屯駐。嗣經中國山東巡撫與德國青島總督。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德國將該項軍隊撤回青島。並承認百里環界以內中國之鐵路警察權。與環界以外之鐵路無異。又承認環界以內中國有施行山東省警察章程之權。中國隨於膠州設立警署。接管環界內鐵路警察事務。

五　此外德國尙有關於山東省之鐵路借款優先權。按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文。中國一面以兩鐵路投資建築並供給物料之優先權畀德國。此二路者。一自高密至津浦路線之某點。暫時擇定爲韓莊。一自濟南至京漢線上順德新鄉之間。德國一面則讓還其德州正定間及兗州開封間兩路之優先權。以及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專約所准之山東南部鐵路之優先權。此外並允批准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山東巡撫與山東鑛務公司所訂之收回鑛權合同。嗣因一九一四年六月十日中德換文。德國又獲得濟順鐵路向西續展路線與煙濰濟寧開封線之優先權。

按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在山東省本有附近鐵路相距三十里卽十英里內之鑛權。嗣因訂立上述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

四日之收回鑛權合同。其權遂大爲縮減。按照該合同所訂。山東鑛務公司除仍自留辦淄川坊子煤鑛及金嶺鎮鐵鑛外。其餘鑛權。均行取消。其所留辦之三處。則劃清鑛界而讓還。鑛界內如有開鑛所需。應借用德國資本。購用德國所產機器材料。聘用德國工師。

## 乙 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緣起及範圍

一 歐戰初起。中國即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以大總統命令宣告中立。兩星期後。日使通知中國政府。稱日本曾於八月十五日以最後通牒遞交德國。勸將該國軍艦及一切武裝船隻。立即退出中日兩國之領海。並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澳租借地全境移交日本。以備日後交還中國。且要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對於此項勸告。爲無條件之承認。按該最後通牒所稱。此舉之用意。乃在除去遠東和局擾亂之根。且爲保衛英日同盟之公共利益計。中國政府雖未見商於前。然對於所擬關於膠澳租借地之辦法。亦曾表示願爲同袍之意。旋以未見嘉納。始不堅持。嗣日本以後通牒未見答覆。乃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國宣戰。

二 日軍首隊二萬餘人。本係派往攻擊青島。不意竟擇龍口爲登陸之處。龍口處山東北部海濱。南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日軍於九月三日登陸。橫穿山東半島以達膠州。沿途佔據城鎮。收管中國郵電機關。徵收人工物料。困苦居民。皆視爲必要之舉。其先鋒隊於九月十四日。始抵該處。而會攻青島之英軍。則於九月二十三日在德國租借地以內之勞山灣登陸。勞山灣距青島較近。沿途所遇之障礙。自亦較日軍前進時爲少。故與德軍交綏之第一役。猶及與焉。

三 龍口既有日軍行動。中國政府爲較易保障中立起見。不獲已於九月三日宣告參照日俄戰爭先例。所有在龍口萊州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交戰國軍隊行用。本政府不負責任。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同日將此項宣告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是時復與日本政府約定。該特別行軍區域。係從至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以東爲限。約距青島一百英里。日軍遵守界限。不得侵越而西。

四 詎於九月二十六日。有日軍四百名。突至濰縣佔據車站。十月三日。復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三日後即十月六日。又不顧中國政府之抗議。進至濟南。將車站三處悉行佔據。於是膠濟全線。皆爲所佔。沿路分駐日軍。路員亦漸易日人。鐵路附近之鑛產。亦於是時均被佔據。賡續開採。時圍攻青島之舉。方在進行。迨十一月八日。德人以青島降於英日聯軍。是月十六日。聯軍入城。次年一月一日。復開港貿易。

五 中國政府以德人既以青島完全投降。戰爭已畢。交戰兩方之軍事設備。業已解除。遂請將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並卸除龍口至張店之輕便鐵道。以及附掛於中國電桿之電線。而日本政府。

無可理喩。中國政府。以昔日不得已而宣告畫定特別行軍區域之理由今既不復存在。遂取消當日之宣告。復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將取消之舉照會駐京英日公使。旋於一月九日據日使照覆。謂奉本國訓令。此項取消之舉。實屬獨斷處置。輕視國際信義。不顧邦交。措置誠有未當。並謂日本政府決不使山東帝國軍隊之設施行動。受此等取消之影響及拘束云云。

六　日本佔據青島及膠澳之後。要求自派日本人約四十名充當海關人員之權。所謂海關。乃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青島設關條約所訂設。復經一九〇五年修訂者而言。中國政府覺此等提議。無可允許。蓋一從其請。恐海關組織將因之而紛亂。且在德人管理之日。青島海關人員。亦全由中國自派也。此事磋議未畢。而日本神尾總司令。已奉命將青島海關之文件財產。遽行押收矣。

七　山東省之情形如是。而日本駐北京公使。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大總統提出二十一款之要求。頗令中國寒心。此項要求。現已膾炙人口。計分五號。其第一號卽涉於山東省問題磋商之事。延至五月。日本政府。遽於是月七日。以最後通牒。送達中國政府。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爲滿意之答復。同時在滿洲山東日軍增多之消息。傳至北京。中國政府。實逼處此。舍屈從日本外。他無可擇。不得已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簽訂關於山東省之條約。附以三項換文暨其他各約。雖非所願。祇以欲維持遠東之和局。使中國人民免受無端之痛苦。而諸友邦爲伸張正義自由公道之故。方與中歐強國爲空前之戰爭。尤不欲見其遠東利益之受損。不得不委曲求全。且深信此項問題。與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其他問題。正能於平和會議中爲最後之解決也。

八　日本政府復以一九一七年之第一百七十五號上諭。設民政署於青島。復設分署於坊子張店濟南。此三處者。皆沿膠濟鐵路而在百里環界之外者也。三處中以坊子距青島爲最近。然亦九十英里之譜。坊子民政分署。竟有擅理華人詞訟徵收華人賦稅之舉。而膠濟鐵路與各鑛。則置諸民政署鐵路股管理之下。

九　山東鐵路深入腹地。距沿路日軍逗遛不去。而民政各署之設。在中國人民視之。似有久踞山東之意。山東本中國人民所深愛。於是舉國惶恐。而山東爲尤甚。政府迫於衆議。不得不思所以安心。以俟戰事告終和會召集。以解決一切關於世界將來和局之問題也。乃與日本開始磋商。一九一八年與日本訂立草合同。借款築鐵路二道。此二路者。卽一自膠濟線至徐州。連接津浦滬寧鐵路。一連接京漢鐵路者也。日本政府以此合同之故。乃於同日卽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換文中。允將膠濟沿路日軍除濟南留一支隊外。餘均撤回青島。並裁撤山東省內之日本民政各署。借款已墊交日金

二千萬元。惟正合同尚未畫押。

## 丙　中國何以要求歸還

一　膠州租借地包括膠澳及其島嶼而言之。素為中國領土中不可分拆之一部分。其地之屬於何國。從未發生問題。且膠澳租借條約中。本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一八九八年之租與德國。實肇始於德國侵略之行為。中國封於威力。不得已而允之。其情形已詳本說帖之甲段。德國在戰事前所有往山東省內之路鑛權利。亦即此次讓與之一部分。此項權利及租地之歸還。中國實不過依據公認之領土完整原則。為公道之一舉。若仍舉以畀德。或轉給他國。是不予中國以公道矣。

二　膠州租借地為山東省之一部分。昔日德人所造今為日本所據之鐵路。自青島入內地。綿亙二百五十四英里。有餘者。亦在該省。該省人口三千八百萬。皆志節高尚熱心愛國之民。為純粹中華人種。其語言文字及尊奉孔教。與他省人民。咸無以異。不特於國籍之原則。毫無欠缺。抑亦為備具此項原則之模範。而其志願殷切。欲其桑梓之得免於德國或他國之凌迫。尤無疑焉。

三　以歷史言之。山東為中國兩大聖賢孔子孟子所誕生。中國文化所肇始。實人民之聖域。中國崇奉孔教之文儒。每歲跋涉至此省謁聖蹟於曲阜者。數以千計。全國人民之目光。胥集於此。蓋中國之發展。此省之力為多。今猶然也。

四　山東省人民稠密。致經濟競爭頗為劇烈。以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七千之人口。聚集於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六方英里之地面。衣食之源。不外農業。謀生自非易事。蓋人口之多。幾與法國相埒。而地面之廣。不過四分之一。其不能容納他國羨餘人民。亦已明甚。此地而創立他國特殊勢力範圍。或特別利益關係。則除居民橫被朘削外。無他結果也。

五　不寧惟是。山東一省。備具中國北部經濟集權之要則。其人民之衆。可增外貨之暢銷。鑛產之饒。亦利於實業之發展。抑尤有重於此者。則將來膠州一灣。必成為中國北部外貨輸入土貨輸出之第一要路是也。數百年來。膠州久為山東省之重要商港。該省貨物取道於十二世紀所闢之運河。而至此處。與內地最重要之商場曰濰縣者相聯絡。雖膠澳北部。為積淤所塞。膠州今不復為海市之城。然青島今為山東省之海口。其所坐落之沿岸地位。正與膠州相同。復為新闢商務孔道。自青濰膠濟鐵路者所挹注。而此路又與京津寧滬鐵路會於濟南。且處於膠澳之邊。膠澳地勢屏蔽。為寒風所不及。經年不凍。非天津之北河可比。故此新立商場。實足以邀截中國北部全境之商務。職是之故。植立外國勢力範圍。足以危害國際商務及實業者。莫甚於山東。維持門戶開放主義。以普益各國者。亦莫利

於山東而最能維持之者。則莫過於中國也。

六　以形勢言之膠澳爲中國北部門戶之一。膠濟鐵路至濟南而接津浦。可以直達北京。實足以扼自海至京最捷之一途。尚有一途。即自旅順大連至奉天而達北京之鐵路是也。中國政府爲鞏固國防計。故以他項理由。久欲杜絕德人之盤踞青島。今幸得英日聯軍驅而出之。中國深願留此重地於自己掌握也。

七　就各方面審察之。膠澳租借地以及附屬權利之問題。止有一法。可以滿意解決。苟平和會議以此地及鐵路等權。歸還中國。則不特德國肆意橫行之罪惡。藉以矯正。且各國在遠東之公共利益。亦藉以維護。山東人民。感覺靈敏。其於外人之侵入桑梓。以圖政治經濟之集權。乃所厭惡。且不憚表示其厭惡之意。德人之盤踞膠澳侵入山東。固其所痛惡。即今日共戰之友邦。暫時佔據該租界地與鐵路。亦其所不喜。觀省議會商會之抗議。可知也。他省人民。亦同此感。政府防範人民。使其表示反對止於抗議。不進而爲更劇烈之行動。頗非易事。可見其於此問題感情之深矣。設不歸還。則不特中國與將來掌握該租借地及鐵路暨他項德國權利之國。必生齟齬。而山東人民與該國人民之間。必且尤甚。既與攻擊青島時宣言鞏固東亞長久穩固和局之用意。難以相容。亦與英日同盟之宗旨。所謂護中國之獨立完整。守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以全各國在華之公共利益者。亦不相符合矣。

## 丁　何以應直接歸還

中國政府陳說各項理由。以明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附屬權利應完全歸還中國。既不含有日本向德國索得租借權及鐵路權之後將不肯交還中國之意。尤無疑慮之心。中國對於日本保證之聲明。固深信不疑。所以注重於完全歸還中國一節者。不過欲引人注意於此舉之爲根本上之公道而已。

一　抑歸還之法。厥有二途。即直接歸還中國。與間接由日本歸還是也。於此二途。中國願擇其直接者。其理之一。即取其程序簡單。不致滋生枝節。蓋一步所可達者。自較分作兩步爲易也。且中國從諸聯盟國與共戰國之後。得與於克捷之光榮。若向德國逕直收回青島及山東權利。則足以增我國家之威信。而聯盟國與共戰國敵愾同仇以維持之正義與公道之原則。亦從此而益彰矣。

二　中國之請求直接歸還。非不知日本將德國驅出青島時。所受之犧牲與其所損失之生命帑款。中國政府人民。於日本海陸軍隊英勇慷慨以助鄰國之舉。實深銘感。而英國於歐洲戰事危急之時。仍能力助此舉。亦所深荷。即其他聯盟國與共戰國之軍隊。與敵人相持。使不得分兵以援遠東。而延長是處之戰事。中國政府人民亦不能忘其惠。中國曁於山東人民當攻陷青島時。因聯軍之行動。受

種種苦楚犧牲。愈覺此等援助舉動之可感。然感激雖深。中國終不能承認其領土之權利。可因他國之戰爭彼時身處局外而輒受影響也。且日本固宣言戰爭之目的。在使遠東和局不爲德人所危害。目的既完全達到。則其雖有所犧牲。而食報之豐已無以加矣。

三　中國政府亦非不了然於日本四年以來對於此項租借地及鐵路等項權利。處於軍事佔領者之地位。然徒因戰事期內之佔領。不能遂獲得所佔土地或產業之主權。總之不過暫時辦法。必須經平和會議綜計諸聯盟國與共戰國之普通利益。而追認或取銷之。此次日本軍事佔領租借地與鐵路。自中國對德與宣戰之日起。即爲反對其戰國權利之舉。而其佔據鐵路。則自最初之時。即已不願中國之抗議矣。

四　中國固曾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其第一條云。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然應憶此約與此外關於滿洲東內蒙之一約暨多數之換文。皆發生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無故向中國提出之二十一款要求。中國政府本所不願。經日本送遞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爲滿意之答復。始勉強允之。無論當時訂約情形。在中國極爲痛苦。總之中國政府。視之至多不過爲暫時之辦法。必須經平和會議爲最後之修正。因其所涉首要問題。本爲戰事所發生。故舍最後之平和會議外。不能爲滿意之解決也。即較近所訂關於膠濟鐵路暨昔日讓與德國他項路權之合同。中國對之。亦同一看法。

不特此也。就以上所引條文而細審之。可見日本並未獲得關於山東租借地與鐵路暨他項德國權利。不過得有保證。謂所有關於德國權利利益讓與之處分。倘經日本與德國協定。中國即從而承認之耳。此項保證。自係設想中國始終中立不能參與最後之平和會議而言。若加以他項解釋。則勢必指日本爲另有用意與其所明白宣告如英日同盟條約所謂願保中國之獨立等事者不能無悖。蓋苟不認中國有宣戰及列席平和會議之權。即不啻不認其政治獨立所發生最要權利之一也。中國既入戰局。則該約所設想之情形。即已根本改變。故依據事變境遷之法理。此約已不復有效。

五　進而言之。中國既於宣戰布告中顯然聲明。所有中德兩國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皆因兩國立於戰爭地位。一律廢止。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因之而得據有租借地暨鐵路以及他項權利者。當然在廢止之列。而德人所享之租借權利。按法律言之。即業已回復於領土之主權國。即出租該地之主權國。易言之。

即德人業已喪失其租借地等各項權利。故已不復享有所謂關於山東省之權利可以讓與他國者也。即謂租借之約。不因戰事而廢絕。然該約中本有不准轉租之明文。亦未見德國能轉租其地與他國也。至鐵路一節。則按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本有中國國家可以收回之規定。即含有不准轉讓與他國之意。

中國鑒於上列各理由。深信平和會議對於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關於山東省之他項德國權利之直接歸還。必能認爲合於法律公道之舉。苟完全承認此項要求。則中國政府人民。對於該國濟公好義之精神。必永永感激於無涯。而對於日本。必且尤甚。此一舉也。不特日本與諸友邦所願維持之中國政治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藉以鞏固。而遠東之長久和局。亦藉此新保證而益堅矣。

# 協商及參戰國對德國和約之山東條款

## 第八款　山東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之其他條文所得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其中以關於膠州領土、鐵路、礦產及海底電線爲尤要、允放棄以與日本。

在青島至濟南鐵路之德國一切權利。其中包含支路。連同各種附屬產業、車站、貨棧、固定及行動機件、礦產、開礦所用之機器及材料、並一切附隨之權利及特權。均歸日本所有。

自青島至上海及自青島至煙台之德國國有海底電線。連同一切附隨權利及特權幷產業。亦歸日本所有各項負擔及債務。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膠州領土內之德國國有動產及不動產。與夫德國在該地因實施工程或實施整頓。或因直接間接負擔款項所啓發之一切權利。均歸日本所有。各項負擔及債務。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應將關於膠州領土內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行政之檔案登記册、地圖證券及各種文件。無論存放何處。自本約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移交日本。

德國並於同樣期限內。須將各條約各辦法或各合同。關於前兩條所列之各項權利、名義或特權。知照日本。

## 附　中國巴黎代表之抗議

中國代表。經三大國口頭通告得知山東問題之解決方法。已將前德人所有權利。移讓日本。而日本自願將山東土地之主權歸

還中國。惟得享受德人所有之經濟權利。此種權利。包括膠濟鐵路（長二百八十英里）及沿路之鑛。並議定兩條新路線。接連山東與津浦京漢二路。直接揚子江流域。此外日本又得在青島設立租界。至於山東之日兵。雖當從速撤退。然仍可任用特別路警以爲之代。按此種解決方法。中國代表團不獨大不滿意。且十分失望。按德人之佔據山東權利。始於一八九七年。當時普魯士武人。藉口小故。強迫中國讓予。顯係一種侵犯手段。華人至今不亡此恥。今三大國若以此項權利移讓於日。是承認侵犯手段爲正當矣。況日本在南滿與蒙古東部。業已十分猖獗。今若加以山東爲日所有。則日本可在北京出口之水道。卽直隸海灣之兩岸。鞏固其地位。且得霸據直達北京之三大路線。從此北京將爲日本勢力所圍繞。不亦大可懼乎。中國於一九一七年向德奧宣戰。加入協約。所有中國與德奧前訂各約一律取銷。然則德國權利當然歸還中國。且中國之宣戰。曾經協約及公同作戰各國政府正式承認。及今三國大會議解決膠州與山東問題。反將前屬於德人之權利。讓給日本。由此可見大會議所讓給與日本之權利。在今日已非德人所有。乃純粹之中國權利。且中國亦協約之一。並非一敵國。中國在協約中固較軟弱。但總不能以敵國待之。抑有進者。山東爲中國之聖地。孔孟之教。深入人心。我中國人視山東爲文化之發祥地。焉肯輕讓於外人。至於三大國會議。既有歸還中國之意。何以第一步必將該地移讓與一外國。然後由該外國自願再將該地歸還原主。此種重疊手續。不知何所根據。代表等早知日本之要求。係根據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一九一八年之交換文件。但一九一五年時。中國所以簽約者。實爲強權所迫。世人常憶日本提出哀的美敦書強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要求。否則大戰立見於東亞。再一九一八年之交換文件。乃因日本允許撤退山東內地之日兵。並取銷各民政署。代表等亦知三大國所以議定如此解決者。實以英法曾於一九一五年二月三日允許日本在和會席上。助其奪得德人在山東之權利。然當時此等密約。雙方訂結。中國並未加入。其後協約勸中國參戰。亦未曾將密約內容預先通告。及中國於加入協約之後。直至今日戰爭了結。和約告成。中國反爲各大國之商議品與抵償品。再者此種密約。於中國參戰後。其發生效力之程度。究竟何如。當成一問題。若夫日本在該密約中所提出之要求。完全反背各與德爲敵之國所公認之十四條原理。或曰。大會議之認可日本要求。乃所以保全國際同盟也。中國豈不知爲此而有所犧牲。但中國有不能已於言者。大會議何以不令一強固之日本。放棄其要求。（其要求之起點乃爲侵犯土地）而反令一軟弱之中國犧牲其主

權。代表等敢言曰。此種解決方法。不論何方面提出。中國人民閱之必大失望大憤怒。當意大利爲阜姆事決裂。大會議已爲之堅持到底。然則中國人所提出之山東問題。各大國反不表同情乎。要知山東問題。關於四萬萬人民未來之幸福。而遠東之和平與利益。皆繫於是也。

## 山東問題秘約（節錄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密勒評論報）

和會席上宣布一種事業。與中國關係極大者。卽英法俄意四國政府間曾互訂密約。擔任贊助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地位之要求。此事之宣布。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所謂十大國會議中。威爾遜總統於得牧野男爵通知此等密約之存在之後。卽請將密約副本呈出和會。旋卽照辦。各約原文如下。

英大使致日本外務大臣本野公文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貴大臣閣下。上月二十七日。吾等談論中。貴大臣告余。謂貴國政府欲得一保證。聲明英國於媾和會議上。將贊助日本關於處置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及赤道以北德屬各島權利之要求。余今奉敝國政府外交大臣之訓令。敬以敝國政府之意通告閣下。敝國政府樂於承受日本政府之請。茲特保證敝政府於和會中將贊助日本對於山東及赤道以北各島之德國權利。敝政府諒解日本政府對於英國於和會中關於赤道以南德屬各島之要求。亦將以同一精神贊助之。余今特再聲明之保證。希查照爲荷。柯索海格林署名。

日本外務大臣本野致英大使格林公文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大使閣下。本月十六日貴大使來文保證貴國政府將於和會中贊助敝國政府對於處置德國在山東權利及赤道以北德屬各島之要求。敬已領悉。貴國政府以友誼爲此保證。深爲感荷。且喜兩同盟國又得一密切團結之新證據。余今樂爲聲明。日本政府亦極願以同一精神。贊助貴國政府在和會提出關於赤道以南德屬各島之要求。今特重行申明。乞查照爲荷。本野署名。

日本外務部致俄法二國大使公文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九日。日本帝國政府。對於提交德意志之和約條件。尙未與諸協約國談判。因思此等問題。協約國應於會議開始時。卽與日本雙方議決。然觀於近今諸事之措置。與議和條件之釐訂。均在進行之中。其關於綠斯珀勒君士坦丁、及大特納爾諸問題。亦已在協約研考之列。日本帝國政府因知日本國提出希望條件之時期已至。爰表而出之。請俄國政府（致法使館之文稱法國政府）加以考慮。俄國政府當已深悉日本政府對於此次大戰。極爲盡力。今者且能保證東方亞細亞洲未來之和平。及日本帝國之穩固。因此二要件者。卽所以使

德意志國後此不能於遠東更爲政治軍事及經濟上之活動也。日本帝國政府。茲擬於和會談判中。要求德意志國政府將戰前在山東之領土權與特別利益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德屬諸島。盡行移讓。日本政府敢望俄國政府（法國政府）鑑於此項要求之合法。俟至必要時。予以盡力之贊助。至於戰中敵國違背正義之襲擊。致使日本國民受性命及財產上之損失。此與諸協約國之普通條件相同。不得不求相當之賠償。茲尚不在本問題範圍以內。

法國使館致日本外務部公文　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日。法國政府在和議進行中。極願贊助日本政府處理山東及太平洋中赤道以北德屬諸島事。并允贊助日本帝國政府繼承德國戰前在中國山東省及諸屬島中之權利。同時白理安氏。（法國國務總理）亦要求日本政府之贊助。於中國與德國斷絕邦交事。加以督促。使達滿意之程度。絕交後之結果。當如下列各端。（一）以護照與德國外交人員及領事署人員。令其出境。（二）令德國人民悉行離去中國領土。（三）收容避匿中國各港口中之德國船舶。最後并扣留之。以聽協約國之處置。如意大利葡萄牙二國例。據法政府所得報告。現有德國船舶十五艘在中國港口中。合共四萬噸。（四）沒收德國在中國之商業機關。（五）削除德國在中國各口岸租界中之各項權利。

日本外務部致法使館公文　一九一七年三月六日。貴大使館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日來文。本部已經收悉。來文謂法國政府願給予助力於日本帝國政府。於媾和談判中。助日本調整與日本極有關係之山東問題。及太平洋中赤道以北之德屬各島問題。并允助帝國政府要求繼承德國於戰前在山東省及在上述各島之權利。帝國政府閱此通告後。深感法國政府以友睦之情誼。表示完全贊助帝國政府之希望。來文中又聲叙白利安總理願望帝國政府助其促中國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達於完全滿意之程度。關於此項問題。法國政府自必常得報告。知日本帝國政府自始即從事於此。因此帝國政府今祇重行聲明其意思。對於白利安總理所表示之願望。願與聯合各國一致。予以完全之贊助。以期達到來文中所述之期望。

俄國大使館致日本外務省公文　一九一七年三月五日。（俄曆二月二十九日）俄羅斯大使館茲答復日本外務部於二月十九日之來文。特向日本政府保證。關於日本希望繼承德國在山東省及在太平洋赤道以北德屬各島（現爲日本軍隊佔領）之權利一事。俄羅斯帝國政府將予以贊助。日本政府可以完全倚賴之。

日本外交部致俄國使館公文　一九一七年三月七日。日本國外交部敬收到俄國使館一九一七年三月五日來函。即係答復本部二月十九日一書者。來函具見俄國公使館盛意殷拳。一力擔保俄

國政府完全贊助日本政府提出和會之希望條件由德國將山東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屬島中之種種權利。悉歸日本承受日本政府對於此函。深表感激。因俄國政府慨允贊助日本政府之希望條件也。

日本大使館致意大利政府公文　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日本帝國政府擬於和會進行期間要求德國政府將戰前在山東及太平洋中赤道以北諸屬島之領土權與各項利益。一律讓予日本。日本帝國政府覘測目下事勢。不得不求英法俄諸國政府之完全贊助。俾於和議時將上項要求之條件送交德國。今者特以此事奉白於意大利國政府之前。俾知日本帝國政府關於此等條件。與英法俄諸國政府已有接洽。日本帝國政府明知意大利國政府為兩國友誼上之感情計。必能知雙方互助之必要。俾得達到大戰勝利之最終目的。想此次對於上述之條件。亦必慨然表示其滿意也。

意大利答日本大使館公文　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來文已讀悉。意大利外交部大臣敬覆日本帝國公使。意大利政府對於此事。並無反對之意。

# 德約實行後日本欲履行山東條款之對華通牒（九年一月九日）

## 第一通牒

聯合國對德講和條約業於一月十日交換批准。凡在該批准約文上署名之各國。間完全發生效力。日本依該講和條約第四編第八款關於山東條項。即第一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德意志政府完全繼承膠州灣租借權、及德意志在山東所享有之一切權利。日本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對於繼承右列權利一節。必定予以承認。蓋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中日條約中。關於山東省部分之第一條。曾有明文規定。『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故也。日本依累次之聲明。是以提議從速將此次從德國正式所繼承之以上權利。交還中國政府。至關於此事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所交換之交還膠洲灣換文中。曾言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洲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一)以膠洲灣全部開放為商港。(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四)此外關於德國

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是以此次日本政府。爲決定交還關於膠州灣租借地。及其他在山東各種權利之具體的手續起見。提議中日間從速開始交涉。深信必得中國政府之允諾也。

## 第二通牒（九年六月四十日）

當和約於一月間發生效力時。山東德國之權利與利益。依照條款。歸日所有。日政府遵守屢次所發之宣言與質言。且具實行以膠州交還中國並解決附屬諸事端之志願。故命駐北京日使通告中政府如下。（一）日政府殊願與中政府開關於交還膠州及解決附屬諸項細事端。且願從速解決全問題。故望中政府準備開始談判之必要事務。（二）日政府之意。撤退山東鐵路一帶之日兵。實爲兩政府商訂關於膠州處置條約之事件。即在諸約未成之前。日政府亦願儘速撤退軍隊。但因撤退之後。無適當之軍隊衛守鐵路。故不得不暫留日兵於該處。以保全交通之安寧。並保護中日之利益。蓋兩國乃屬協同經營事業者也。職是之故。日政府深望中政府諒解日本之意。從速編成警備隊。以代日兵衛守鐵路。縱其他詳則。猶未商妥。亦無妨也。日政府固願進行談判。實行質言。但遲之三月。未接覆文。當此世界各國羣相經營建設持久之和局時。而中日兩國間之重要問題。猶未解決。此實日政府所極以爲憾者也。日政府切望從速解決彼此互有利益之事件。故特於四月二十六日命駐北京日使。催促中政府急宜取必要之行動。直至五月二十二日。中政府始答覆日本之請求。覆文大致申請展緩。其言曰。中政府深感日政府願交還膠州。並撤退膠濟鐵路一帶駐兵之厚意。此二事實與履行和約條款相依附者。惟中國尚未簽定德約。故所處地位。未便與日本直接談判膠州問題。加以全國人民。今對於膠州問題。咸爲憤懣。有此數因。並爲注重中日友誼起見。故中政府覺此時尚未便具覆、第中德間之戰爭狀態。已不復存在。膠州內外租借地之日本軍事機關。皆非必要。中政府與全國人民深願恢復膠濟鐵路一帶之戰前狀況。並擬以適當之組合。代替日兵保護並維持全線之安甯。此與交還膠州問題。毫不相關。中政府深信日本必不致延緩撤兵云云。日本帝政府接此覆文後。致牒中政府。促其重行考慮。文曰。中政府牒稱。中政府因注重中日友誼。且因未簽德約。又因中國輿情憤懣。故未便即應日政府之請。開始談判。以期解決各問題。與對德和約中所載之辦法。但日政府願指陳者。關於膠州租借地之處置。中日兩國間有根本上契約在焉。日本冀於儘早時期。使此問題得公平之解決。宗旨單純。日本帝政府之屢次宣言。關於此點。不留疑慮之餘地。是日本帝國政府對於中政府未便直接開議之意。不能諒解。德國前在山東所有之各種權利。已依照和約。轉移於日本。此乃

明白確切之事實。中政府前既對於此項轉移。表示同意。則此種之權利。自應爲日本所有。故此權利。決不因中國之不簽和約而受妨礙。乃事勢所當然。日政府於實行對德和約之初。即依照其從前屢次宣言。向中政府提議開始談判。以期於巴黎所得了解之下。交還山東之權利。並談判與交還前德國租借地有關之事項。日政府原冀中政府可即贊成此議。定能無所猶豫。而使日政府得以實在行爲。表明其對華公平政策。乃事與願違。中政府延遲數月之久。始依據上述之理由。以未便開議爲答。山東問題解決之延緩。孰負其責。由此可見。無待明言。但日本帝政府始終顧念中日間之友好。茲特一再聲明。願於中政府認爲適當之任何時期。接受談判之議。至於山東鐵路沿線之守備隊。日政府仍照今年一月間牒文中所載。如中國警隊業已成立。可接受保衛雙方利益時。日政府願立即撤回日本軍隊。雖在談判未結束以前。亦無不可等語辦理。膠州境內與四周所設之軍事設備。亦爲應談判之事項。日政府爲欲與中國切實解決此項設備之處置起見。故謀開始談判。如中政府能進行談判。則各種較小問題。皆可同時解決。此乃無待煩言者也云云。綜之。日政府固深以巴黎和會所得之了解與契約未克及早施行爲憾。然其誠意願照其已定之對華方針。以極少之延遲。謀此問題之公平解決者。則未肯或變也。

# 國際同盟約章全文（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在和會全體大會通過和約之一部分

各署名國爲承認不訴諸戰爭之義務。爲贊同國與國間公開公道名譽之關係。爲確立關於各政府間行爲正規之國際公法之了解。並爲維持公道及有組織的人民彼此交際中一切條約義務之尊重。以期增進國際協同。而成就國際平和與安全。特協定本項國際同盟之憲典。

第一條　國際同盟之組合員。爲本約附件中載明之署名國。及附件中載明對於本約完全同意之他國。此項同意。須於本約實行兩個月內。發表宣言。送存祕書處。方爲有效。關於此項宣言之通告。須送交其他同盟員。凡完全自治之國或屬地或殖民地。未載見於附件者。如有誠心遵守國際義務之確實保證。並能承認本同盟所規定關於海陸軍及軍備之條例。而得列席議會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許其加入。方可爲同盟員。任何同盟員。可退出同盟。但須早兩年預先通告退出之意。且須在其退出同盟之時。業已履行其一切國際義務及依據本約之一切義務而後可。

第二條　國際同盟依據本約之行爲。由一議會及設有永久祕書

處之執行會發生效力。

第三條　議會以同盟員代表組成之議會之集會。按照定期及遇有需要時。在同盟會所在地點或決定之他處行之。議會於集會時。可處理同盟行爲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議會集議時。每同盟員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有超過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四條　執行會以美英法意日五國之代表合其他四同盟員之代表組成之。此四同盟員隨時由議會酌選之。在此四同盟員之代表未經議會舉定以前。…………代表可爲執行會會員。執行會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可指定新同盟員。該新同盟員之代表。得永爲執行會會員。執行會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可增多由議會選出列席於執行會之同盟行之額數。執行會之集議。遇有需要時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在同盟會所在地點或決定之他處舉行。執行會集議時。可處理同盟行爲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平和之事件。同盟員之未列席於執行會者。執行會於討論與該同盟員利益特別有關之事件時。應請其派代表列席參與執行會之會議。執行會集議時。每同盟員之列席於執行會者。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有一人以上之代表。

第五條　除本約他處明白規定者外。議會或執行會集議時之決議。應得各同盟員之列席於會議者全體之同意。議會或執行會集議時之一切規則及指派委員審查某種事件之手續。應由議會或執行會規定。以列席同盟員之多數取決之。議會之第一次集會與執行會之第一次集會由美國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常設祕書處設於同盟會所在地點。祕書處以祕書長一員及應需之祕書員及職員組成之。第一任祕書長在本約附件中載明之。此後秘書長由執行會委任之。但須得議會多數之認可。祕書處之祕書員與職員由祕書長選任之。但須得執行會之認可。祕書長應在議會與執行會之集議時。行其祕書長之職務。祕書處之經費由同盟員按照萬國郵政同盟事務所費用之比例分擔之。

第七條　同盟會所在地點擇定日尼瓦（Geneva）執行會可隨時決定同盟會移設他處。一切位置隸屬同盟會之下或與同盟會有關者。連祕書處在內。不分男女。皆得平等錄用。同盟員之代表及同盟會之職員。於執行同盟會事務時。享受外交官之特權與特免義務之利益。同盟會或其職員或與會代表所占之房屋及他項產業。不得加以侵犯。

第八條　同盟員確認和平之維持。須減少國家軍備至最低度。以無礙國家安寧及國際義務共同行爲之實施爲限。執行會察視

各同盟員之地勢與狀况。規定減少軍備之計畫•以供各政府之考慮與施行。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察與修正。此項計畫既經各政府採行後。所規定之軍備限度。苟不經執行會同意。不得超過之。同盟員公認私人製造軍械軍品之事業。可受嚴重之反對。執行會須籌擬如何可阻免隨此種製造而發生各種惡果之方法。並兼顧同盟員之未能製造其國家安寧上所必需之軍械者之需求。各國承認將關於其軍備海陸軍計畫及其實業可適用於戰爭用途者之狀况。互換完全坦白之報告。

第九條　組織常設委員會。以備向執行會建議關於本約第一條與第八條規定之實施事宜。及一切關於海陸軍之問題。

第十條　同盟員承認尊重並保全各同盟員之土地完全與其現有之政治獨立。以禦外侵。遇有侵略或侵略之危險時。執行會應籌議使國際義務得以履行之方法。

第十一條　凡戰爭或戰爭之危險。無論其與任何同盟員是否有直接關係。茲特聲明認爲與同盟全體有關係之事項。同盟會得採行認爲適當有效之行爲。以保障國家和平。設遇有此項事變。秘書處應於任何同盟員請求時。立卽召集執行會之會議。本約又決定每同盟員有根本上之權利。如遇關於國際交涉之任何情勢。可擾及和平或擾及和平所恃之國際良好了解者。得請議會或執行會注意及之。

第十二條　同盟員公認。如同盟員間發生爭端。勢將決裂者•兩造願將此項爭端或付執行會審查。並付仲裁。並公認非至仲裁員之判決或執行會之報告發表三個月後。不得訴諸武力。依照本款。無論何案。仲裁員之判決。須於相當時期內發表之。而執行會之報告。須於爭端交議後六個月內發表之。

第十三條　同盟員公認。無論何時。如同盟員間發生爭端。認爲宜交仲裁而非外交所能美滿解決者。兩造願將此項全案送交仲裁。所有爭議關於條約之解釋。或關於國際法之問題。或關於任何事項之有無。如果有之可爲破壞國際義務之事件者。或關於破壞國際義務事件應予賠償之額量與性質。凡此爭議。皆爲宜交仲裁之事件。受理爭議之仲裁法庭。應爲兩造所公認或兩造現有任何契約中所規定之法庭。以便考察其爭議。同盟員公認•願以誠意遵行所下之判決。不得對於遵守判決之同盟員開戰。如有不遵行此項判決者。執行會應提議辦法。使判決得以實施。

第十四條　執行會應規定設立國際司法永遠法庭之辦法•交同盟員採行之。此項法庭應有資格以審判兩造所呈交國際性質之任何爭端。此項法庭並可對於執行會或議會所交付之任何爭端或問題。予以勸告之意見。

第十五條　如同盟員相互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端。而未照上述提交仲裁者。同盟會公認彼等應將所爭事件提交執行會。相爭之任何方面。可將爭端之存在。通知祕書長。由祕書長辦理種種必要之籌備。以便詳密調查與考慮。因此項目的。兩造宜將案中之紀載及有關係之事實與文件。儘速送交祕書長。執行會可立卽傳諭發表此項案卷。執行會應竭力使此爭議得有解決。如有解決。則公布一文告。詳敍事實。說明爭點及執行會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方法。如爭端並不如是解決。則執行會或經全體贊成。或經多數贊成。應繕具一報告書而發表之。詳列兩造所爭事實之說明及執行會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凡代表列席於執行會之同盟員。亦得公布所爭事實及其斷案。此項報告書。如執行會會員。除兩造代表外。一致贊成。則同盟員公認不得對於遵守報告書中建議之任何一方面開戰。如執行會不能繕具除兩造外會員一致贊成之報告書。同盟員自有權利。可採行視為維持權利與公道所必要之行為。如兩造之爭端。為一方面所要求。而為執行會所查知係因在國際法上屬於國內司法範圍內事件而發生者。則執行會應報告其真相。而不提出關於解決之建議。執行會對於依照本款所規定之任何案件。可將爭端送交議會。但須經兩造之一申請。始可移交。此項申請須在爭端提交執行會後十四日內行之。案件移交議會後。如議會之報告書。除兩造代表外同盟員代表之列席於執行會者。及其他同盟員多數皆對之同意。與執行會之報告書得各同盟員除兩造外同意者有同樣之力量。則本條與第十二條關於執行會行為與職權之規定。皆有適用於議會之行為與職權。

第十六條　同盟員有不顧本約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條而訴諸戰爭者。則在事實上應視為施行對於其他各同盟員之戰爭行為。其他各同盟員。應擔任立卽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國人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同盟或非同盟國民與該違約國之人民有財政商業或私人之往來。執行會遇此等事件。應盡其職務。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建議。使同盟員各出有力之陸軍或海軍。以保護同盟公約。同盟員公認。依本條規定所執行之財政或經濟方法。彼此互相扶助。俾得減少因此方法而發生之損失與不便。並允彼此互相扶助。以抵制違約國對於同盟會中一國而行之任何特殊方法。且允採行必要方法。使任何同盟員之軍隊協同保護同盟公約者。得以假道於其領土。凡同盟員之破壞同盟公約者。可由執行會票決。佈告其不復為同盟員。但須經其他各同盟員代表之同意。

第十七條　凡有爭議起於一為同盟內之國一為同盟外之國或

起於兩同盟外之國間者。此項同盟外之國家應請其依據執行會認爲適當之條件。擔負同盟員所擔負因此種爭議起見之義務。此項請書。如經接受。則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得適用之。加以執行會所認爲必要之修正。此項請書。一經發出。執行會應卽調查其所爭之情形。並提議可認爲最適當最有力之辦法。如被請之一國。不允因爭議之故接受同盟員之義務。並向同盟內之一國開戰。則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應適用之。以抵制取此行動之一國。如兩造於被請後不允因爭議之故接受同盟員之義務。則執行會可採行並提出可阻止戰禍可解決爭端之辦法與建議。

第十八條　任何同盟員嗣後所締結之各種條約及國際契約。須在祕書處存記。並儘速發表之。此項條約契約。非經存記。不發生拘束力。

第十九條　議會可隨時勸告同盟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並考慮國際中長此不已將擾亂世界和平之狀況。

第二十條　同盟員公認。所有義務與了解。與本約條文不適合者。皆得以本約取銷之。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締結與本約條文不適合之任何契約。同盟員如於加入同盟以前。已擔負與本約條文不適合之義務。則該同盟員責任所在。應立卽設法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約條文不得視爲妨礙志在維持和平之國際條約（如仲裁條約類）或區域了解（如孟羅主義類）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殖民地與屬地。因此次戰事之結果。不復立於前治理彼等之國家主權之下。而住居其地之民。不能自立於近世界奮勵狀態之下者。則應適用以此種人民之幸福及發展爲文明之神聖責任之原則。而此項責任履行之保證。應規定於同盟公約內。此項原則實行上最有效之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託於先進國。須其資力其經驗其地理的地位。足以擔負此責任。並須願受此責任。而此項保育之施行者。卽爲本同盟之代管人。代管行爲之性質。應按人民發達之程度。領土之地理狀況經濟情形而異。前屬諸土耳其統治下之某某團體。其發達程度。已可暫認爲獨立國。但仍應受代管國之行政忠告與輔助。至能完全獨立之日爲止。此項代管國之選擇。要當考慮該團體之志願。其他民族。如在中部斐洲者。則應由一代管國擔負行政責任。許其信教自由。以不妨公共秩序及道德爲限。並擔負禁止奴隷軍火烈酒之買賣。及阻止建設要塞與海陸軍根據地。又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以軍事訓練施諸當地人民。此項代管國。對於其他同盟員之貿易通商。應許均等機會。此外土地。如西南斐洲及南

太平洋之島嶼。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地方狹小。或因遠距文化中心。或因地理地位近於代管國。或因他種情形。則可按照代管國之法律治之。而爲其國家領土之一部分。惟土人之利益。仍須遵上述保障保全之。代管國無論受何種委託。應將關於所託土地情形。每年報告執行會一次。關於代管國威權監督以及行政之程度。如同盟員未豫先決定。概應由執行會明白規定之。設一永遠委員會。收受考查代管國之年報。及勸告執行會以關於各代管約文之遵守事宜。

第二十三條　同盟員服從並依照現有及將來所議定國際條約內之規定。願(甲)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自己國內及在其商業與工業關係所及之各國內。確取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保持之。並爲此目的起見。願設立與維持必要之國際機關。(乙)擔任確取其管轄下土地內居民之公允待遇。(丙)委托同盟會監查關於取締販賣婦孺與鴉片等危害品貿易諸約之實施。(丁)委託同盟會監查對於某種國家軍械與軍火之貿易。此項國家之軍械與軍火貿易。爲公共利益計。有取締之必要者。(戊)設法以確取與維持交通與運輸之自由。及各同盟員商務之平等待遇。而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中受毀之區域。其特殊之需要。亦當置念。(己)勉力從事於關係國際之防治疾病事件。

第二十四條　凡條約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局所。如經締結此項條約者之認可。應置於同盟會支配權之下。凡將來所設立之國際局所及委員會以整理國際關係之事件者。應置於同盟會支配權之下。凡國際關係事件由一般條約所整理。但未置於國際局所或委員會轄權之下者。同盟會之祕書處如經執行會之許可。及有關係方面之願意。應徵集各種有關係之消息而分佈之並應給予他種必要或可需之助力。執行會可將在同盟會支配權下任何局所或委員會之經費。列爲祕書處經費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同盟員對於適當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機關以改良全世界衛生防杜疾病減輕疾苦爲職志者。允提倡其設立及其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約文之修正。應由同盟員之代表組織執行會者及同盟員之代表組織議會者之多數核准時。始得發生效力。凡任何同盟員之不願承認此修正文者。得不受此修正文之拘束。但照此情形。不復爲同盟員之一。

## 日使小幡氏請開魯案交涉節略

(民國十年九月七日)

### 山東善後處置案大綱

(一)膠州灣租借權並關於中立地帶權利還之中國。

(二)中國政府如將租借地全部作爲商埠自行開放。認外人之居住及商工農業其他一切合法職業之自由。且尊重承認外國人之既得權利。帝國政府允得回設置專管居留地及共同居留地案。

中國政府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應速將山東省內適當之都市實行開放。

前各項開放地之商埠章程。應由中國政府預與關係各國協議而決定之。

(三)山東鐵路及附屬礦山作爲中日合辦之組織。

(四)根據膠州租借條約。關於供給人及資本材料各項優先權當拋棄之。

(五)對於山東鐵路延長綫之權利。及對於煙濰鐵路等之優先權。當提供於新銀行團之共同事業。

(六)青島海關當比德國時代之制度更令明確其爲中國關稅制度一部。

(七)租借地內行政的官有財產。原則上當讓渡中國。但關於公共營造物之維持經營。別行協定。

(八)就前各項實行所關之細目及其他事項。別行協定。因此中日兩國政府當速卽任命委員。

(九)關於山東鐵路特別巡警隊之組織。雖中日間應另行協定。當照再三聲明之旨。俟接中國政府巡警隊組織之通告。日本政府卽宣言撤兵。將鐵道警備之任。移交巡警隊後。卽行撤退。

## 中國政府答覆魯案交涉節略（民國十年十月五日）

日本提示山東善後大綱。中國政府。詳加考量。覺此次提案。與中國政府歷次聲明。暨國民全體希望。以及中外條約規定之原則。不盡符合。卽如其一。膠州灣租借權。自中國對德宣戰。卽已消滅。日本僅以兵力佔領該地。當然全部無條件交還中國。實無租借權可言。其二。開放膠灣爲商埠。以謀友邦通商居住之便利。中國曾通告各國。本無庸有居留地之設置。又農業關係國民根本生計。且按照各國通例。萬難許外人經營。至外人既得權利。在德人管理時代。按諸法律手續取得者。固當尊重。若於日本軍事佔領期內。用強迫壓制取得及有違背約章法律者。萬難承認。又同條開放山東都市爲商埠。雖與中國發展商務宗旨相合。然當由中國斟酌情形。自行擇定。至開埠章程。中國自以國際商務便利爲宗旨。照自開商埠成例。妥籌訂立。無庸預行協議。其三。合辦山東鐵路。爲全國人民所反對。因各

國鐵路。當有統一制度。合辦卽破壞鐵路之統一。侵害國家之主權。且中國鑒於合辦鐵路之先例。流弊滋多。無法糾正。對於合辦原則上不能承認。全路及管理權。應完全歸諸中國。其該路資產公平估計後。暫未收回之半數。應仍由中國定期贖回。至鐵路附屬之德人已辦礦山。應照中國礦律規定辦理。其五。山東鐵路延長線。卽濟順高徐兩路。此項建築事業。中國自當向國際投資團體商辦。至烟濰路。本與該兩路截然兩事。不能相提並論。其六。青島海關。從前在租借地中制度略異。租借地既收回。則海關當歸中國政府完全處理。不容與他埠海關稍有異制。其七。官有財產範圍。極爲寬大。不僅限於行政的一部分。該節略所謂原則上之讓渡。語意殊欠明瞭。日本果誠意交還。應將各項官有半官有市有及公有之財產事業。完全交由中國接收。按其種類。分交中央及地方機關市政公所海關等管理。自無別行協定之必要。其九。山東境內撤兵問題。本與交還膠澳不相牽涉。迭經中國政府催促實行。應卽剋日全部撤退。至膠濟鐵路警備事宜。卽由中國派遣相當路警接管。以上舉其大端。都有不能滿意之點。中國政府。不能不剴切聲明。且觀於雙方意見之懸殊。恐此案久懸不結。應仍保留如有適當機會圖謀解決此案之自由



原文献残缺